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陆贾新语注释



## 道基〔一〕第一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道基言天地既位，而列圣制作之功。”戴彦升曰：“道基篇原本天地，历叙先圣，终论仁义。知伯杖威任力而亡，秦二世尚刑而亡，语在其中，盖即面折高帝语，退而奏之，故为第一篇也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历叙前古帝王，而总之以仁义。”器案：本书慎微篇：“夫大道履之而行，则无不能，故谓之道。”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：“天地生人也，以礼义之性；人能察己所以受命则顺，顺之谓道。”意谓顺应自然之道也。此文言道基，义亦相会。

传曰〔一〕：“天生万物，以地养之，圣人成之。”〔二〕功德〔三〕参合〔四〕，而道术〔五〕生焉。

〔一〕器案：周礼夏官训方氏职：“诵四方之传道。”郑玄注：“传道，世世所传说往古之事也。”庄子盗跖篇：“此上世之所传，下世之所语也。”荀子非相篇：“而况于十世之传也。”杨倞注：“传，传闻也。”凡古书言“传曰”者有二端：一则传其言，如此文所引“传曰”云云是；一则传其事，如史记伯夷列传“其传曰：‘伯夷、叔齐，孤竹君之二子也。’”索隐：“案其传，盖韩诗外传及吕氏春秋也。”然则“传曰”云云者，其文盖大半俱足征矣。

〔二〕器案：荀子富国篇：“故曰：‘天地生之，圣人成之。’此之谓也。”杨倞注：“古者有此语，引以明之也。”荀子与陆贾俱引是文，盖皆有所本也。

〔三〕功德，文选班孟坚西都赋：“功德着乎祖宗。”李善注：“汉书景帝诏曰：‘歌者所以发德，舞者所以立功。’”功谓功业，德谓德化。

〔四〕参合，荀子天论篇：“天有其时，地有其财，人有其治，夫是之谓能参。”杨倞注：“人能治天时地财而用之，则是参乎天地。”此文参合，亦谓圣人之功德与天地参也。

〔五〕道术，庄子天下篇言“古之所谓道术”，“道术将为天下裂”，吕氏春秋执一篇言田骈以道术说齐王，又诬徒篇言道术之大行，由于师之善教，道术之废，由于师之不善处。高诱诬徒篇注云：“术，道也。”然则单举之曰道，兼举之则曰道术也。贾子新书有道术篇，其文有曰：“曰：数闻道之名矣，而未知其其实也，请问道者何谓也？对曰：道者所从接物也，其本者谓之虚，其末者谓之术；虚者言其精微也，平素而无设施也；术也者，所从制物也，动静之数也；凡此皆道也。”诸言道术，各有所指，盖诸子百家各思以其道易天下，其所谓道，皆道其所谓道也。

故曰〔一〕：张〔二〕日月，列星辰，序四时〔三〕，调阴阳，布气〔四〕治性〔五〕，次置五行，春生夏长，秋收冬藏〔六〕，阳生〔七〕雷电，阴成霜雪，养育群生〔八〕，一茂一亡〔九〕，润之以风雨〔一〇〕，曝之以日光

〔一一〕，温之以节气，降之以殒霜，〔一二〕位之以众星，制之以斗衡〔一三〕，苞之以六合，罗之以纪纲〔一四〕，改之以灾变〔一五〕，告之以祲祥〔一六〕，动之以生杀，悟之以文章〔一七〕。

〔一〕故曰：史记天官书：“故曰：虽有明天子，必视营惑所在。”索隐：“此据春秋纬文耀钩，故言故曰。”又魏世家：“故曰：君终无适子，其国可破也。”索隐：“此盖古人之言及俗语，故云故曰。”又蒙恬传：“臣故曰：过可振而谏可觉也。”索隐：“此故曰者，必先志有此言，而蒙恬引之以成说也，今不知出何书耳。”又太史公自序：“故曰：圣人不朽，时变是守。”索隐：“故曰：圣人不朽，至因者君之纲，此出鬼谷子，迂引之以成其章，故称故曰也。”寻吕氏春秋君守篇：“故曰：中欲不出谓之扃，外欲不入谓之闭。”淮南子主术篇、文子上仁篇均有其文，此司马贞所谓“古人之言”是也。文选枚叔七发：“故曰：发蒙解惑，不足以言也。”李善注：“素问：黄帝曰：发蒙解惑，未足以论也。”又刘越石劝进表：“故曰：丧君有君，群臣辑睦，好我者劝，恶我者惧。”注：“左传僖十五年：丧君有君，群臣辑睦，甲兵益多，好我者劝，恶我者惧，庶有益乎。”此又注家直举古人之言以证成之者。本书诸言故曰者，大半当作如是解，然亦有就上文而推言之者，如此文是也。寻淮南子泰族篇：“天设日月，列星辰，调阴阳，张四时。”淮南与陆氏此文，当出一源，惜尚未能探明耳。

〔二〕张，张设，与陈列义近。千字文：“辰宿列张”，本此。特此为对文，彼则联举耳。

〔三〕序四时，谓春夏秋冬四时代序也。史记太史公自序：“序四时之大顺。”

〔四〕易林一坤之干：“谷风布气，万物出生。萌庶长养，华叶茂成。”文选陆士衡演连珠：“日薄星回，穹天所以纪物，山盈川冲，方土所以播气。”李善注：“郑玄考工记注：播，散也。”播气，即布气也。

〔五〕治性，本书怀虑篇：“养气治性。”文同而义别，彼谓人之性，此谓物之性也。治物之性者，顺应万物自然之性，即下文所谓“不夺物性”也。

〔六〕淮南本经篇：“四时者，春生夏长，秋收冬藏，取予有节，出入有量（从王念孙校），开阖张歛，不失其叙，喜怒刚柔，不离其理。”史记太史公自序：“夫春生夏长，秋收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经也。”

〔七〕意林二引“生”作“出”。

〔八〕淮南子原道篇：“泰古二皇，得道之柄，立于中央，神与化游，以抚四方。……其德优天地而和阴阳，节四时而调五行，响谕覆育，万物群生。”可与本文互参。高诱彼注云：“五行：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也。育，长也。”

〔九〕一茂一亡，文廷式曰：“‘茂’当作‘存’，草书‘存’作‘𠄎’，故讹为‘茂’矣。”器案：“茂”疑当作“有”，谷梁传昭公十六年：“一有一

亡曰有。”有、茂音近之误。

〔一〇〕易系辞上：“润之以风雨。”寻礼记乐记：“奋之以风雨。”正义：“万物得风雨奋迅而出也。”义与此相辅相成。

〔一一〕“曝”，唐本作“暴”，曝，俗别字。孟子滕文公上：“秋阳以暴之。”赵岐注：“秋阳，周之秋，夏之五六月，盛阳也。”淮南子泰族篇：“日以暴之，夜以息之。”

〔一二〕殒霜，春秋僖公三十三年：“陨霜不杀草。”谷梁传同，公羊传作“霰霜”，汉书五行志上：“诛罚绝理，厥灾水，其水也而杀人，以陨霜。”又云：“陨霜杀谷。”又中之下：“陨霜杀叔草。”陨、霰、殒音义俱同，然陆氏传谷梁，则“殒”或当作“陨”也。

〔一三〕广雅释天：“北斗七星……五为衡。”

〔一四〕白虎通三纲六纪篇：“三纲者，何谓也？谓君臣、父子、夫妇也。六纪者，谓诸父、兄弟、族人、诸舅、师长、朋友也。故含文嘉曰：‘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。’又曰：‘敬诸父兄，六纪道行，诸舅有义，族人有序，昆弟有亲，师长有尊，朋友有旧。’何谓纲纪？纲者，张也；纪者，理也。大者为纲，小者为纪，所以张理上下，整齐人道也。人皆怀五常之性，有亲爱之心，是以纲纪为化，若罗网之有纪纲，而万目张也。诗云：‘亶亶文王，纲纪四方。’”

〔一五〕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：“灾者，天之谴也；异者，天之威也；谴之而不知，乃畏之以威。凡灾异之本，尽生于国家之失，天出灾异以谴告之，谴告之不知变，乃见怪异以惊骇之，尚不知畏恐，其殆咎乃至，以此见天意之仁而不欲害人也。”语又见汉书董仲舒传。灾异，即灾变也。白虎通灾变篇：“天所以有灾变何？所以谴告人君，觉悟其行，欲令悔过修德，深思虑也。”

〔一六〕礼记中庸：“国家将兴，必有祲祥。”正义：“祲祥，吉之萌兆。祥，善也。言国家之将兴，必先有嘉庆善祥也。文说祲祥者，言人有至诚，天地不能隐，如文王有至诚，招赤雀之瑞也。国本有今异曰祲，本无今有曰祥。何为本有今异者？何胤云：‘国本有雀，今有赤雀来，是祲也。国本无凤，今有凤来，是祥也。’”

〔一七〕太平御览七八引礼含文嘉：“伏者，别者；牺者，献也，法也。伏牺德洽上下，天应之以鸟兽文章，地应之以龟书，伏牺乃则象作易卦。”又引春秋内事：“伏牺氏以木德王天下。天下之人，未有室宅，未有水火之和，于是乃仰观天文，俯察地理，始画八卦，定天地之位，分阴阳之数，推列三光，建分八节，以爻应气，凡二十四气，消息祸福，以制吉凶。”据此，则所谓文章，谓天文也。

故在天者可见，在地者可量〔一〕，在物者可纪，在人者可相。

〔一〕易系辞上：“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，变化见矣。”韩康伯注：“象况，日月星辰；形况，山川草木也。悬象运转，以成昏明，山泽通气，而云行施，故变化见也。”

故地封五岳〔一〕，画四渎〔二〕，规洿泽，通水泉，树物养类，苞植〔三〕万根，暴形养精，以立群生，不违天时，不夺物性〔四〕，不藏其情，不匿其诈〔五〕。

〔一〕风俗通义山泽篇：“五岳：东方泰山，诗云：‘泰山岩岩，鲁邦所瞻。’尊曰岱宗，岱者，长也，万物之始，阴阳交代，云触石而出，肤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遍雨天下，其惟泰山乎！故为五岳之长。王者受命易姓，改制应天，功成封禅，以告天地。孔子曰：‘封泰山，禅梁父，可得而数，七十有二。’岱宗庙在博县西北三十里，山虞长守之。十月曰合冻，腊月曰涸冻，正月曰解冻，皆太守自侍祠；若有秽疾，代行事。法七十万五千三牲，燔柴，上福脯三十胸，县次传送京师。四岳皆同王礼。南方衡山，一名霍山，霍者，万物盛长，垂枝布叶，霍然而大。庙在庐江灊县。西方崑崙山，崑者，华也，万物滋熟，变华于西方也。庙在弘农崑崙阴县。北方恒山，恒者，常也，万物伏藏于北方有常也。庙在中山上曲阳县。中央曰嵩高，嵩者，高也，诗云：‘嵩高惟岳，峻极于天。’庙在颍川阳城县。”

〔二〕风俗通义山泽篇：“四渎：河出炖煌塞外昆仑山，发源注海。易：‘河出图，圣人则之。’禹贡：‘九河既道。’诗曰：‘河水洋洋。’庙在河南荥阳县。河堤谒者掌四渎，礼祠与五岳同。江出蜀郡湔氐徼外崑崙山，入海。诗云：‘江、汉陶陶。’禹贡：‘江、汉朝宗于海。’庙在广陵江都县。淮出南阳平氏桐柏大复山东南，入海。禹贡：‘海、岱及淮，淮、沂其义。’诗云：‘淮水汤汤。’庙在平氏县。济出常山房子赞皇山，东入沮。禹贡：‘浮于汶，达于济。’庙在东郡临邑县。”

〔三〕“植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作“殖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四〕不夺物性，周易干卦文言：“干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。利贞者，性情也。”王弼注：“不为干元，何能通物之性？不性其情，何能久行其正？是故始而亨者必干元也，利而正者必性情也。”文选颜延年皇太子释奠会作诗：“物性其情。”李善注引周易王弼注此文而译之曰：“所言物性其情，各存其性”，即不夺物性之谓也。

〔五〕荀子修身篇：“匿行曰诈。”

故知天者仰观天文，知地者俯察地理〔一〕。跂行〔二〕喘息，〔三〕蜎飞〔四〕蠕动〔五〕之类，水生陆行，根着叶长〔六〕之属，为宁其心而安其性，盖天地相承，气感〔七〕相应而成者也〔八〕。

〔一〕易系辞上：“仰以观于天文，俯以察于地理。”汉书郊祀志下：“祀天则天文从，祭地则地理从。三光，天文也。山川，地理也。”文选左太冲吴都赋：“夫上图景宿，辨于天文者也。下料物土，析于地理者也。”李善注：“文子曰：‘天道为文，地道为理。’”又潘安仁闲居赋注：“日月五星，天之文也。”又谢灵运会吟行：“列宿炳天文，负海横地理。”注：“宋衷易纬

注曰：‘天文谓三光，地理谓五土。’”

〔二〕史记匈奴传：“跂行喙息蠕动之类。”索隐：“案跂音岐，又音企，言虫豸之类，或企踵而行。”正义：“凡有足而行曰跂行。周书云：‘鹿之类为跂行，并以足跪不着地，如人企。’按又音企。”汉书郊祀志郊祀歌青阳三：“跂行毕逮。”师古曰：“跂行，有足而行者也。”又匈奴传：“跂行喙息蠕动之类。”师古曰：“凡有足而行者也。”字又作“跂”，淮南子原道篇：“蠕动跂作。”高诱注：“跂读鸟跂步之跂也。”又修务篇：“跂行蠕动。”高诱注：“跂读车跂之跂。”（“车”疑“鸟”之误。）文选王子渊洞箫赋：“跂行喙息。”注：“说文曰：‘跂，徐行。凡生类之行皆曰跂。跂音奇。’”又嵇叔夜琴赋：“况跂行之众类。”注：“说文：‘跂，行也。凡生之类，行皆曰跂。’”案：说文虫部：“跂，徐行也。凡生之类，行皆曰跂。”（从段注本）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按：‘喘’当作‘喙’。”器案：文选王子渊洞箫赋：“跂行喘息。”李善注：“周书曰：‘跂行喘息。’说文曰：‘喘，疾息也。’”寻一切经音义九引周书亦作“跂行喘息”。广雅释詁：“喘，喙，息也。”王念孙疏证即引新语此文为证。则汉人自有喘息之说，喘息虽与喙息义近，说详上注，亦不必强为改作。

〔四〕蛸飞，白虎通礼乐篇、文子上德、下德、鬼谷子揣篇俱有“蛸飞蠕动”语，论衡齐世篇作“蛸蜚”。寻说文虫部：“蛸，肩也。”（从段注本）肉部：“肩，小虫也。”与蜚义不相属。一切经音义九：“蛸蜚，一泉反。字林：‘虫貌也，动也。’或作“蛸”，古文“翾”同，呼泉切，飞貌也。”按：说文虫部：“蛸，虫行也。”淮南子原道篇、本经篇俱作“蛸飞”。说文羽部：“翾，小飞也。”艺文类聚十一引淮南子本经篇作“翾飞”。广雅释詁：“翾，飞也。”又释训：“翾翾，飞也。”则字本作“翾”。韩诗外传七：“蛸飞蠕动。”广雅释詁：“翾，飞也。”俱翾之异文也。

〔五〕蠕动，史记匈奴传索隐、汉书匈奴传颜师古注俱云：“蠕蠕，动貌。”说文虫部：“蠕，动也。”说文义证云：“‘蠕’字或作‘蠕’。”

〔六〕根着叶长，易纬干凿度上：“根着浮流。”郑玄注：“根著者，草木也。浮流者，人兼鸟兽也。”文选王简栖头陀寺碑文李善注引春秋元命苞：“跂行喙息，蠕动蛸飞，根生浮着，含灵盛壮。”淮南子原道篇：“草木注根。”注根与根着，音义俱近。

〔七〕气感，汉书艺文志方技略：“因气感之宜。”谓气类相感也。

〔八〕唐晏曰：“以上明人事之出于天道，即董子所谓：‘道之大原出于天，而周易之所以取象。’”

于是先圣〔一〕乃仰观天文，俯察地理，图画〔二〕乾坤，以定人道〔三〕，民始开悟〔四〕，知有父子之亲，君臣之义，夫妇之别〔五〕，长幼之序〔六〕。于是百官立，王道乃生。

〔一〕先圣，孟子离娄下：“先圣后圣，其揆一也。”彼文先圣指虞舜，后圣指周文王，非此文之义。汉书艺文志六艺略：“易曰：‘宓牺氏仰观象于

天，俯观法于地，观鸟兽之文，与地之宜，近取诸身，远取诸物；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’至于殷、周之际，纣在上位，逆天暴物。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，可得而效。于是重易六爻，作上下篇。孔氏为之彖、象、系辞、文言、序卦之属十篇。故曰：易道深矣，人更三圣，世历三古。”注：“韦昭曰：‘伏羲、文王、孔子。’孟康曰：‘易系辞曰：易之兴，其于中古乎。’然则伏羲为上古，文王为中古，孔子为下古。”器案：三圣，即陆氏所谓先圣、中圣、后圣也。易系辞下：“古者，包牺之王天下也，仰则观象于天……以类万物之情，（已见前引，故从略）作结绳而为罔罟，以佃以渔。”此谓包牺始画八卦也。淮南子要略篇：“今易之乾坤，足以穷道通意也，八卦可以识吉凶知祸福矣；然而伏羲为之六十四变，周室增以六爻，所以原测淑清之道，而逐万物之祖也。”许慎注：“八八变为六十四卦，伏羲示其象。周室谓文王也。”六十四卦，文王增以六爻，则六十四卦，每卦复各有六爻之变，则得三百八十四变爻矣。

〔二〕“画”，两京本误作“书”。

〔三〕人道，礼记丧服小记：“亲亲，尊尊，长长，男女之有别，人道之大者也。”孔颖达正义：“人道之大者也，言此亲亲、尊尊、长长、男女有别，人间道理最大者。”

〔四〕史记商君传：“吾说公以帝道，其志不开悟矣。”开悟，谓开通晓悟。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别’，本作‘道’，依子汇本改。”案：傅校本、唐本作“别”。

〔六〕管子君臣下：“古者，未知君臣上下之别，未有夫妇妃匹之合，兽处群居，以力相征。”庄子盗跖篇：“神农之世，卧则居居，起则于于，知其母不知其父。”白虎通号篇：“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，民人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，能覆前而不能覆后，卧之，行之吁吁，饥即求食，饱即弃余，茹毛饮血，而衣皮韦；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，俯察法于地，因夫妇，正五行，始定人道，画八卦以治天（“天”字依惠定宇校本增，下同）下，天下伏而化之，故谓之伏羲也。”论衡齐世篇：“故夫宓牺之前，人民至质朴，卧者居居，坐者于于，群居聚处，知其母不识其父。至宓牺时，人民颇文，智欲诈愚，勇欲恐怯，强欲凌弱，众欲暴寡，故宓牺作八卦以治之。”

民人食肉饮血，衣皮毛；至于神农〔一〕，以为行虫〔二〕走兽，难以养民，乃求可食之物，尝百草之实，察酸苦之味，教人〔三〕食五谷〔四〕。

〔一〕唐晏曰：“自此以下，至‘避劳就逸’句，是隐括系辞之文。”案：见系辞下。

〔二〕行虫，凡动物皆谓之虫，此与走兽对言，则谓毛虫而外之裸虫、羽虫、鳞虫、介虫四族也。

〔三〕“人”，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民”。

〔四〕尸子君治篇：“神农理天下，欲雨则雨，五日为行雨，旬日为谷雨，旬五日有时雨，正四时之制，万物咸利，故谓之神。”淮南子修务篇：“古者，民茹草饮水，采树木之实，食羸虻之肉，时多疾病毒伤之害。于是神农乃始教民播种五谷，相土地宜，燥湿肥磽高下，尝百草之滋味，水泉之甘苦，令民知所辟就。当此之时，一日而遇七十毒。”高诱注：“五谷：菽、麦、黍、稷、稻也。”白虎通号篇：“古之人皆食禽兽肉。至于神农，人民众多，禽兽不足，于是神农因天之时，分地之利，制耒耜，教民农作，神而化之，使民宜之，故谓之神农也。”太平御览七八引贾谊书曰：“神农以为走禽难以久养民，乃求可食之物，尝百草实，察咸苦之味，教民食谷。”又引陆景典略：“神农尝百草，尝五谷，蒸民乃粒食。”

天下人民，野居穴处，未有室屋，则与禽兽同域〔一〕。于是黄帝乃伐木构〔二〕材，筑作宫室，上栋下宇，以避风雨〔三〕。

〔一〕“同域”，天一阁本作“司城”，不可从。史记礼书：“人域是域，士君子也。”索隐：“域，居也。”同域，谓人民与禽兽同居也。

〔二〕“构”，子汇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构”，古从 从木之字多混。

〔三〕易系辞下：“古者，穴居而野处，后世圣人易之以宫室，上栋下宇，以待风雨。”淮南子泛论篇：“古者，民泽处复穴，冬日则不胜霜雪雨露，夏日则不胜暑热，圣人乃作，为之筑土构木，以为宫室，上栋下宇，以蔽风雨，以避寒暑，而百姓安之。”高诱注：“处，居也。复穴，重窟也。一说，穴，毁堤防崖岸之中以为窟室。构，架也，谓材木相乘架也。栋，屋也。宇，屋之垂。”太平御览七九引春秋内事：“轩辕氏以土德王天下，始有堂室，高栋深宇，以避风雨。”五行大义五：“黄帝造屋宇。古者，巢居穴处，黄帝易之以上栋上宇，以蔽风雨。”

民知室居食谷，而未知功力〔一〕。于是后稷〔二〕乃列封疆〔三〕，画畔界〔四〕，以分土地之所宜〔五〕；辟土殖〔六〕谷，以用养民〔七〕；种桑麻，致丝枲〔八〕，以蔽形体〔九〕。

〔一〕功力，犹今言加工。故唐律疏议卷二十盗贼四：“山野物已加功力。”疏议曰：“山野之物，谓草木药石之类，有人已加功力。”功力字本此。

〔二〕史记周本纪：“周后稷名 为儿时，伆如巨人之志，其游戏好种树麻菽，麻菽美。及为成人，遂好耕农，相土之宜，宜谷者稼穡焉。民皆法则之。”吕氏春秋君守篇：“后稷作稼。”高诱注：“后，君；稷，官也。烈山氏子曰柱，能植百谷蔬菜，以为稷。”

〔三〕“疆”，李本、两京本误作“强”。

四〕说文田部：“畔，田界也。”

〔五〕周礼夏官土方氏职：“以辨土宜、土化之，而授任地者。”注：“土宜，谓九谷植所宜也。”左传成公二年：“先王疆理天下，物土之宜，而布其利。”杜注：“疆，界也。物土之宜，播殖之物各从土宜。”

〔六〕“殖”，唐本作“植”。

〔七〕孟子滕文公上：“后稷教民稼穡，树艺五谷，五谷熟而民人育。”赵岐注：“五谷所以养人也，故言民人育也。”

〔八〕尚书禹贡：“岱畎丝枲。”孔颖达正义：“枲，麻也。”

〔九〕礼记礼运：“昔者，先王未有宫室，冬则居营窟，夏则居橧巢；未有火化，食草木之实，鸟兽之肉，饮其血，茹其毛；未有麻丝，衣其羽皮。后圣有作，然后修火之利，范金，合土，以为台榭宫室户。以炮，以燔，以亨，以炙，以为体酪。治其麻丝，以为布帛，以养生送死，以事鬼神上帝，皆从其朔。”正义曰：“此一节论中古神农及五帝并三王之事，各随文解之。”又案：淮南子汜论篇：“伯余之初作衣也，……而民得以揜形御寒。”又齐俗篇：“明王制礼义，衣足以覆形。”文子十守篇：“衣足以盖形御寒。”春秋繁露度制篇：“凡衣裳之生也，为盖形暖身也。”韩诗外传五：“内不足以充虚，外不足以盖形。”盐铁论锺币篇：“或无以充虚蔽形也。”抱朴子外篇诘鲍：“古之为屋，足以蔽风雨，……为衣，足以掩身形。”曰掩，曰揜，曰蔽，曰盖，曰覆，其义一也。

当斯之时，四渎未通，洪水〔一〕为害；禹乃决江疏河〔二〕，通之四渎，致之于海，大小相引〔三〕，高下相受，百川顺流，各归其所〔四〕，然后人民得去高险〔五〕，处平土〔六〕。

〔一〕孟子滕文公上：“当尧之时，天下犹未平，洪水横流，泛滥于天下。”

〔二〕孟子滕文公上：“禹疏九河，濬济、漯，而注诸海，决汝、汉，排淮、泗，而注之江，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。”赵岐注：“疏，通也。”淮南子修务篇：“禹沐浴霖雨，栉扶风，决江疏河。”高诱注：“决巫山，令江水得东过，故言决。疏道东注于海，故言疏。”

〔三〕诗经小雅沔水：“朝宗于海。”郑玄笺：“兴者，水流而入海，小就大也。喻诸侯朝天子，亦犹是也。”尚书禹贡：“江、汉朝宗于海。”正义：“朝宗是人事之名，水无性识，非有此义，以海水大而江、汉小，以小就大，似诸侯归于天子，假人事而言之也。”案：正义此文，即本郑笺为说。所云以小就大者，犹此之言大小相引也。

〔四〕文选吴都赋李善注引尚书大传：“百川趋于海。”淮南泛论篇：“百川异源而皆归于海。”高诱注：“以海为宗。”

〔五〕“险”，两京本误作“噉”。

〔六〕孟子滕文公下：“当尧之时，水逆行，泛滥于中国，龙蛇居之，民无所定，下者为巢，上者为营窟。书曰：‘洚水警余。’洚水者，洪水也。”

使禹治之。禹乃掘地而注之海，驱蛇龙而放之菑，水由地中行，江、淮、河、汉是也。险阻既远，鸟兽之害人者消，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。”赵岐注：“民人下高就平土，故远险阻也。”文选司马相如难蜀父老：“昔者，洪水沸出，泛滥衍溢，民人升降移徙，崎岖而不安；夏后氏戚之，乃堙洪塞源，决江疏河，洒沈澹灾，东归之于海，而天下永宁。”注：“张揖曰：‘疏，通也。’”

川谷交错〔一〕，风化〔二〕未通，九州绝隔，未有舟车之用，以济深致远；于是奚仲〔三〕乃橈〔四〕曲为轮，因直为辕，驾马〔五〕服牛〔六〕，浮舟杖楫〔七〕，以代人力。

〔一〕 诗小雅楚茨毛传：“东西为交，邪行为错。”文选司马长卿子虚赋：“云梦者，方九百里，其中有山焉，其山则盘纡峩郁，隆崇 峩，岑崑参差，日月蔽亏，交错纠纷，上干青云。”

〔二〕 风化，犹言教化。诗豳风七月序：“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。”疏以“后稷之教”为言也。

〔三〕 吕氏春秋君守篇：“奚仲作车。”高诱注：“奚仲，黄帝之后，任姓也。传曰：‘为夏车正，封于薛。’”淮南子修务篇：“奚仲为车。”高诱注：“传曰：‘奚仲为夏车正，封于薛。’”案：左传定公元年：“薛之皇祖奚仲居薛，以为夏车正。”世本作篇、荀子解蔽篇、文选演连珠注引尸子，俱谓奚仲作车。山海经海内经：“番禺生奚仲，奚仲生吉光，吉光是始以木为车。”郭注：“世本云：‘奚仲作车。’此言吉光，明其父子共创意，是以互称之。”沈约宋书礼志：“系本云：‘奚仲始作车。’案：庖牺画八卦而为大輿，服牛乘马，以利天下；奚仲乃夏之车正，安得始造乎？系本之言非也。车服以庸，着在唐典，夏建旌旗，以表贵贱，周有六职，百工居其一焉，一器而群工致其巧，车最居多，盖奚仲以擅技巧为夏车正，前世制作之美归之耳。”

〔四〕“橈”，子汇本作“挠”。

〔五〕 驾马，荀子解蔽篇：“奚仲作车，乘杜作乘马。”杨倞注：“奚仲，夏禹时车正。黄帝时已有车服，故谓之轩轅，此云奚仲者，亦改制耳。世本云：‘相土作乘马。’‘杜’与‘土’同。乘马，驷马也。四马驾车，起于相土，故曰作乘马；以其作乘马之法，故谓之乘杜。乘并音剩。相土，契孙也。”案：太平御览七七三引古史考异：“黄帝作车，少皞时略加牛，禹时奚仲驾马，仲又造车，更广其制度也。”云奚仲驾马，与此同也。

〔六〕 服牛，犹言驾用牛。易系辞下：“服牛乘马，引重致远，以利天下。”正义：“今服用其牛，乘驾其马。服牛以引重，乘马以致远，是以人之所用，各得其宜。”案：说文牛部犗下引易作“犗牛乘马”，段注：“以车驾牛马之字当作‘犗’，作‘服’者假借耳。”诗郑风叔于田：“叔适野，巷无服马。”郑笺：“服马，犹乘马也。”正义：“易称‘服牛乘马’，俱是驾用之义，故云服马犹乘马。”尚书武成：“归马于华山之阳，放牛于桃林之野，示天下弗服。”孔氏传：“示天下不复乘用。”淮南子泛论篇：“古者，大川名谷，冲绝道路，不通往来也，乃为窳木方版，以为舟航；故地势有无，得相委输，乃为鞞蹻而超千里；肩荷负儻之勤也，而作为之橈轮建輿，驾马服牛，民以

致远而不劳。”〔七〕易系辞下：“剡木为舟，剡木为楫，舟楫之利，以济不通，致远以利天下。”正义：“舟必用大木剡凿其中，故云剡木也。剡木为楫者，楫必须纤长，理当剡削，故曰剡木也。”

铄金〔一〕镂木，分苞烧殖〔二〕，以备器械〔三〕，于是民知轻重，好利恶难，避劳就逸；于是皋陶〔四〕乃立狱制罪〔五〕，县〔六〕赏设罚，异是非，明好恶，检奸〔七〕邪，消佚乱。

〔一〕国语周语下：“谚曰：‘众心成城，众口铄金。’”韦昭注：“贾逵曰：‘铄，消也，众口所恶，金为之消亡。’”楚辞屈原九章惜诵：“故众口其铄金兮。”王逸注：“铄，销也。言众口所论，乃人所言，金性坚刚强，尚为销铄。”风俗通义佚文：“众口铄金。俗说：有美金于此，众人咸共诋訾，言其不纯，卖金者欲其必售，固取锻烧以见真。此为众口铄金。”（详器撰风俗通义校注页六〇七）

〔二〕孙诒让曰：“案：‘苞’与‘匏’通，（太玄经达次三云：“厥美可以达于瓜苞。”论衡无形篇云：“更以苞瓜喻之。”“苞”并“匏”之借字。）分匏，谓为蠡瓢之属。仪礼士昏礼郑注云：“合破瓠也。”庄子逍遥游篇说大瓠云：“剖之以为瓢。”分与破、剖义同。‘殖’当读为考工记‘埴埴’之‘埴’，烧埴，谓陶之事也。”唐晏曰：“‘殖’，疑作‘埴’。”

〔三〕礼记大传：“异器械。”郑注：“器械，礼乐之器及兵甲也。”正义：“器为楬豆房俎，礼乐之器也；械谓戎车革路，兵甲之属也。”

〔四〕尚书大禹谟：“帝曰：‘皋陶，惟臣庶，罔或于予正。汝作士，明于五刑，以弼五教，期于予治。刑期于无刑，民协于中，时乃功，懋哉！’皋陶曰：‘帝德罔愆，临下以简，御众以宽，罚弗及嗣，赏延于世，宥过无大，刑故无小，罪疑惟轻，功疑惟重，与其杀不辜，宁失不经，好生之德，洽于民心，兹用不犯于有司。’帝曰：‘俾予从欲以治，四方风动，惟乃之休。’”吕氏春秋君守篇：“皋陶作刑。”高诱注：“虞书曰：‘皋陶，蛮、夷猾夏，寇贼奸宄，女作士师，（今书无“师”字，此用今文）五刑有服。’”

〔五〕“罪”，唐本作“𠄎”，古文也。后不复出。

〔六〕“县”，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悬”，“悬”为“县”或字。后不复出。

〔七〕“奸”，唐本作“𡗗”，二字俗不分。后不复出。

民知畏法，而无礼义；于是中圣〔一〕乃设辟雍〔二〕庠序〔三〕之教，以正上下之仪，明父子之礼，君臣之义，使强〔四〕不凌弱，众不暴寡，〔五〕贪鄙之心，兴清洁之行。

〔一〕易系辞下：“易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！作易者，其有忧患乎！”正义：“其于中古乎者，谓易之爻卦之辞，起于中古。若易之爻卦之象，则在上古伏牺之时。但其时，理尚质素，圣道凝寂，直观其象，足以垂教矣。但中古之时，事渐浇浮；非象可以为教，又须系以文辞，示其变动吉凶，故爻卦之辞，起于中古，则连山起于神农，归藏起于黄帝，周易起于文王及周公也。”以文王、周公当中古，则中圣谓文王、周公也。所谓“设辟雍庠序之教”者，辟雍、上庠、东序，俱周大学之名也，然则陆贾此言中圣，亦谓

文王、周公也。

〔二〕白虎通辟雍篇：“天子立辟雍何？辟雍所以行礼乐，宣德化也。辟者，璧也，象璧圆以法天也。雍者，壅之以水，象教化流行也。辟之言积也，积天下之道德；雍之为言壅也，天下之仪则；故谓之辟雍也。”

〔三〕白虎通辟雍篇：“乡曰庠，里曰序。庠者，庠礼义；序者，序长幼也。礼五帝记曰：‘帝庠序之学，则父子有亲，长幼有序，善如尔舍明令必须外然后前民者也，未见于仁，故立庠序以导之也。’（卢文弨曰：“以上文有讹。”）

〔四〕“强”，子汇本作“强”。后不复出。

〔五〕“”，天一阁本作“弃”，，古文弃。后不复出。

礼义不〔一〕行，纲纪不立，后世衰废，于是后圣〔二〕乃定五经〔三〕，明六艺〔四〕，承天统地〔五〕，穷事察〔六〕微，原情立本，以绪人伦〔七〕，宗诸天地，纂〔八〕修篇章，垂诸来世，被诸鸟兽〔九〕，以匡衰乱，天人合策〔一〇〕，原道〔一一〕悉备，智者达其心，百工穷其巧，乃调之以管弦〔一二〕丝竹之音，设钟〔一三〕鼓歌舞之乐，以节奢侈，正风俗〔一四〕，通文雅〔一五〕。

〔一〕“不”，原作“独”，今从子汇本、唐本校改。

〔二〕后圣，指孔子，详上文“先圣”注。

〔三〕五经，孔子而后，称说五经者，当以陆氏此文为最先。其后，汉武帝建元五年春，初置五经博士，汉章帝时，会诸儒于白虎观，讲议五经同异，班固撰集其文，作白虎通德论，其五经篇云：“孔子所以定五经者何？以为孔子居周之末世，王道陵迟，礼乐废坏，强陵弱，众暴寡，天子不敢诛，方伯不敢伐，闾道德之不行，故周流应聘，冀行其道德，自卫反鲁，自知不用，故追定五经，以行其道。”后之言五经者，如困学纪闻八经说仅举五经博士及白虎通五经篇为言，尚未得其朔也。

〔四〕史记太史公自序：“夫儒者以六艺为法。六艺经传以千万数，累世不能通其学，当年不能究其礼。”正义：“六艺，谓五礼、六乐、五射御、六书、九数也。”案：史文明言“六艺经传”，正义以周官地官保氏职之礼乐射御书数为六艺解之，非是。史记滑稽传云：“六艺于治，一也：礼以节人，乐以发和，书以道事，诗以达意，易以神化，春秋以道义。”汉书艺文志六艺略：“六艺之文：乐以和神，仁之表也；诗以正言，义之用也；礼以明体，明者着见，故无训也；书以广听，知之术也；春秋以断事，信之符也。”史记孔子世家：“孔子之时，周室微，而礼、乐废，诗、书缺，追迹三代之礼，序书传，上纪唐、虞之际，下至秦缪，编次其事，曰：‘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征也。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征也。足则吾能征之矣。’观殷、夏所损益，曰：‘后虽百世可知也。’以一文一质。‘周监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从周。’故书传、礼记自孔氏。孔子语鲁大师：‘乐其可知也，始作翕如，皦如，纵之纯如，绎如也，以成。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雅、颂各得其所。’古者，诗三千余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义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、厉之缺，始于衽席，故曰：关雎之乱，以为风始，鹿鸣为小雅始，文王为大雅始，清庙为颂始。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韶、武、雅、颂之音，礼、乐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备王道，成六艺。……孔子以诗、书、礼、乐教，弟子盖三千焉，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。”是六艺即

六经也。自秦火后，乐失其传，故六艺遂为五经，此六经衍变之迹之可得而言者。而白虎通五经篇乃曰：“经所以有五何？经，常也，有五常之道，故曰五经。乐，仁；书，义；礼，礼；易，智；诗，信也。人情有五性，怀五常，不能自成，是以圣人象天五常之道而明之，以教人成其德也。”以五常说五经，且五经有乐而无春秋，此则汉人之经说耳。

〔五〕承天统地，即承天统物也，详下文“统物”注。

〔六〕“察微”，“察”字原缺，今据子汇本、傅校本、唐本订补。宋翔凤云：“别本作‘及微’。”

〔七〕人伦，诗周南关雎序：“先王以是经夫妇，成孝敬，厚人伦，美教化，移风俗。”正义：“厚人伦者，伦，理也，君臣父子之义，朋友之交，男女之别，皆是人之常理。父子不亲，君臣不敬，朋友道绝，男女多违，是人理薄也，故教民使厚此人伦也。”此文言绪人伦，义亦相近，绪人伦者，谓人伦之道得其绪也。

〔八〕“纂”字原缺，宋翔凤引别本作“纂”，今据订补。

〔九〕案：尚书舜典：“帝曰：‘畴若予上下草木鸟兽？’……夔曰：‘于，予击石拊石，百兽率舞。’”又益稷：“夔曰：‘笙镛以闲，鸟兽跕跕。箫韶九成，凤皇来仪。’夔曰：‘于，予击石拊石，百兽率舞，庶尹允谐。’”即此“被诸鸟兽”之谓也。白虎通礼乐篇：“八音者何谓也？乐记曰：‘土曰埙，竹曰管，皮曰鼓，匏曰笙，丝曰弦，石曰磬，金曰钟，木曰柷敔。’此谓八音也，法易八卦也，万物之数也，八音万物之声也。天子所以用八音何？天子承继万物，当知其数，既得其数，当知其声，即知其形，如此蛸飞蠕动，无不乐其音者，至德之道也。天子乐之，故乐用八音。”其阐明以音乐被诸鸟兽之理尤微至。

〔一〇〕天人合策，案：此即后来董仲舒天人相感说之滥觞。汉书董仲舒传载其对策之言曰：“臣谨案：春秋之中，视前世已行之事，以视天人相与之际，甚可畏也。”又曰：“天人之征，古今之道也。孔子作春秋，上揆之天道，下质诸人情，鉴之于古，考之于今。”举此一隅，无劳九变。寻荀子天论言：“故明于天人之分，则可谓至矣。”此又陆氏天人说之所本矣。盖自董仲舒揭橥此义，而于是司马相如封禅文言“天人之际已交”，王褒四子讲德论言“天人并应”，班固西都赋言“天人合应”，皆承其说而为此纷纷也。文选阮嗣宗为郑冲劝晋王笺，张铣注：“天人，谓天意人事也。”

〔一一〕淮南子原道篇高诱注：“原，本也，本道根真，包裹天地，以历万物，故曰原道。”

〔一二〕“弦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作“弦”，俗别字，后不复出。

〔一三〕“钟”，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钟”，古通，后不复出。

〔一四〕汉书地理志下：“凡民函五常之性，而其刚柔缓急，音声不同，系水土之风气，故谓之风。好恶取舍，动静无常，随君上之情欲，故谓之俗。”风俗通义序：“风者，天气有寒暖，地形有险易，水泉有美恶，草木有刚柔也。俗者，含血之类，像之而生，故言语歌讴异声，鼓舞动作殊形，或直或邪，或善或淫也。”刘昼新论风俗章：“风者，气也。俗者，习也。土地水泉，气有缓急，声有高下，谓之风焉。人居此地，习以成性，谓之俗焉。”

〔一五〕文雅，文采典雅。汉书叙传：“文雅自赞。”文选刘公干赠五

官中郎将：“文雅纵横飞。”李善注：“大戴礼曰：‘天子不知文雅之辞，少师之任。’”又潘安仁夏侯常侍诔：“人恶其异，俗疵文雅。”注同。荀子修身篇：“容貌态度，进退趋行，由礼则雅，不由礼则夷固辟违，庸众而野。”新书道术篇：“辞令就得谓之雅，反雅为陋。”

后世淫邪，增之以郑、卫之音〔一〕，民本趋末〔二〕，技巧横出，用意各殊，则加雕文刻镂〔三〕，傅致〔四〕胶漆〔五〕丹青、玄黄〔六〕琦玮〔七〕之色，以穷耳目之好，极工匠之巧〔八〕。

〔一〕史记乐书：“纣为朝歌北鄙之音，身死国亡。……夫‘朝歌’者，不时也。北者，败也；鄙者，陋也；纣乐好之，与万国殊心，诸侯不附，百姓不亲，天下畔之，故身死国亡。而卫灵公之时，将之晋，至于濮水之上舍，夜半时闻鼓琴声，问左右，皆对曰：‘不闻。’乃召师涓曰：‘吾闻鼓琴音，问左右皆不闻，其状似鬼神，为我听而写之。’师涓曰：‘喏。’因端坐援琴，听而写之。明日曰：‘臣得之矣，然未习也，请宿习之。’灵公曰：‘可。’因复宿，明日报曰：‘习矣。’即去之晋，见晋平公，平公置酒于施惠之台，酒酣，灵公曰：‘今者来闻新声，请奏之。’平公曰：‘可。’即令师涓坐师旷旁，援琴鼓之，未终，师旷抚而止之曰：‘此亡国之声也，不可遂。’平公曰：‘何道出？’师旷曰：‘师延所作也，与纣为靡靡之乐，武王伐纣，师延东走，自投濮水之中；故闻此声必于濮水之上。先闻此声者国削。’平公曰：‘寡人所好者音也，愿遂闻之。’师涓鼓而终之。”礼记乐记：“郑、卫之音，乱世之音也，比于慢矣。桑间、濮上之音，亡国之音也。”郑注：“濮水之上，地有桑间者，亡国之音于此之水出也。昔殷纣使师延作靡靡之乐，已而自沈于濮水，后师涓过焉，夜闻而写之，为晋平公鼓之，是之谓也。”吕氏春秋本生篇：“郑、卫之音，务以自乐，命之曰伐性之斧。”高诱注：“郑国淫辟，男女私会于溱、洧之上，有绚盱之乐，芍药之和。昔者，殷纣使乐师作朝歌北鄙靡靡之乐，以为淫乱。武王伐纣，乐师抱其乐器自投濮水之中。暨卫灵公北朝于晋，宿于濮上，夜闻水中有琴瑟之音，乃使师涓以琴写其音。灵公至晋国，晋平公作乐，公曰：‘寡人得新声，请以乐君。’遂使师涓作之，平公大悦。师旷止之曰：‘此亡国之音也。纣之太师以此音自投于濮水，得此声必于濮水之上。’地在卫，因曰郑、卫之音。”

〔二〕史记孝文本纪：“上曰：‘农，天下之本，务莫大焉。……是为本末者无以异。’”集解：“李奇曰：‘本，农也。末，贾也。’”汉书孝成本纪：“阳朔四年诏：‘间者，民弥惰怠，乡本者少，趋末者众。’”又食货志上：“今背本而趋末食者甚众，是天下之大残也。”师古曰：“本，农业也；末，工商也；言人已弃农而务工商矣。”

〔三〕汉书孝景本纪：“后二年夏四月诏曰：‘雕文刻镂，伤农事者也。’”贾谊新书瑰玮篇：“夫雕文刻镂，害（原误作“周”）用之物繁多。”

〔四〕汉书文三王传：“傅致难明之事。”师古曰：“傅读曰附。”案：此文傅致义同，谓以胶漆附益于所髹饰之物也。

〔五〕礼记月令：“季春之月，令百工审五库之量，……脂胶丹漆，毋或不良。”正义：“脂胶丹漆为一库。”又：“季秋之月，是月也，霜露降，则百工休。”注：“寒而胶漆之作，不坚好也。”战国策赵策：“胶漆至也。”胶漆，工匠以为胶合髹漆之用也。

〔六〕“玄”，宋翔凤本避清讳作“元”，今改，后不复出。本书无为篇：

“缮雕琢刻画之好，博玄黄琦玮之色，以乱制度。”义与此同。文选张平子思玄赋：“由厥好以玄黄。”旧注：“玄黄，玉石之色也。”说苑权谋篇：“厘王变文、武之制，而作玄黄宫室，舆马奢侈，不可振也。”家语六本篇载其事作“作玄黄华丽之饰，宫室崇峻，舆马奢侈。”此言玄黄之色者，盖谓以玉石为饰，其色玄黄也。

〔七〕案：琦玮之色，他无所闻。疑当作“奇伟”，盖“奇”、“琦”古通，“玮”则涉上偏旁而误也。荀子非十二子篇：“治怪说，玩琦辞。”注：“‘琦’读为‘奇异’之‘奇’。”寻荀子解蔽篇作“治怪说，玩奇辞”，即其证也。

〔八〕荀子儒效篇：“积斲削而为工匠。”文选何平叔景福殿赋：“惟工匠之多端，固万变之不穷。”唐晏曰：“此节由刑法叙及诗、书，由诗、书叙及礼、乐，由礼、乐之盛，叙及礼、乐之衰，所谓周末文弊也。”

夫驴骡〔一〕骆驼，犀象玳瑁，琥珀珊瑚，翠羽珠玉，山生水藏，择地而居，洁清明朗，润泽而濡〔二〕，磨而不磷，涅而不淄〔三〕，天气所生，神灵〔四〕所治，幽闲清静，与神浮沈〔五〕，莫不〔六〕效〔七〕力为用，尽情为器。故曰，圣人成之〔八〕。所以能统物〔九〕通变〔一〇〕，治情性，显仁义也。〔一一〕。

〔一〕“骡”，唐本作“𧰨”。“骡”，俗字。

〔二〕诗郑风羔裘：“羔裘如濡。”毛传：“如濡，润泽也。”

〔三〕论语阳货：“不曰坚乎？磨而不磷。不曰白乎？涅而不缁。”集解：“孔曰：‘磷，薄也。涅可以染皂。言至坚者磨之而不薄，至白者染之于涅而不黑。’”案：沈约高士赞：“犹玉在泥，涅而不缁。”梁简文帝君子行：“君子怀琬琰，不使涅尘缁。”刘孝威堂上行辛苦篇：“黄金坐销铄，白玉遂缁磷。”缁、淄古通。

〔四〕列子汤问篇：“神灵所生，其物异形。”鬼谷子本经阴符：“物之所造，天之所生，包宏无形，化气先天地而成，莫见其形，莫知其名，谓之神灵。”

〔五〕史记游侠列传：“与世浮沈。”文选司马子长报任少卿书：“故且从俗浮沈，与时俯仰。”又阮嗣宗咏怀诗：“俯仰乍浮沈。”李善注：“轻薄之辈，随俗浮沈。”

〔六〕“莫不”，原作“莫之”，俞樾曰：“谨按：‘莫之’当作‘莫不’，盖言驴骡骆驼，犀象玳瑁、琥珀珊瑚、翠羽珠玉之类，莫不为我用也。下文‘故曰，圣人成之。所以能统物通变，治情性，显仁义也。’即承此而言。今作‘莫之’，则与下意不贯矣。”案：俞说是，今从之。

〔七〕“效”，天一阁本作“效”，“效”俗别字。后不复出。

〔八〕案：这就篇首所引传曰之文，而为之衍绎其义，故以“故曰”结之。

〔九〕文选嵇叔夜琴赋：“摠中和以统物。”又陆士衡答贾长渊诗注引礼记明堂阴阳录：“王者承天统物也。”承天统物，犹上文之言承天统地也。

〔一〇〕易系辞上：“通变之谓事。”韩康伯注：“物穷则变，变而通之，事之所由生也。”又曰：“通其变，遂成天下之文。”又系辞下：“通其变，使民不倦。”韩注：“通物之变，故乐其器用，不能倦也。”陆氏所言通变，即本易义。

〔一一〕唐晏曰：“由此以上，皆释‘圣人成之’之义也。”

夫人者，宽博浩大，恢廓〔一〕密微，附远宁近，怀来〔二〕万邦〔三〕。故圣人怀仁仗义，分明纤微，忖度〔四〕天地，危而不倾，佚而不乱者，仁义之所治也〔五〕。行之于亲近而疏远悦，修〔六〕之于闺门〔七〕之内而名誉〔八〕驰于外。故仁无隐而不着，无幽而不彰者。虞舜蒸蒸于父母〔九〕，光耀于天地〔一〇〕；伯夷、叔齐饿于首阳，功美垂于万代〔一一〕；太公自布衣〔一二〕升三公之位〔一三〕，累世享千乘之爵〔一四〕；知伯〔一五〕仗威任力，兼三晋〔一六〕而亡〔一七〕。

〔一〕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：“天下恢廓之士。”恢郭，谓恢弘廓大也。

〔二〕文选司马长卿难蜀父老：“于是诸大夫茫然丧其所怀来，失厥所以道。”案：礼记中庸：“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，曰：……来百工，……怀诸侯也。”正义：“来百工者，谓招来百工也。……怀，安抚也，君若安抚怀之，则诸侯服从。”

〔三〕文廷式曰：“按：汉高帝讳邦，陆生奏书，必不公犯其讳，‘邦’字当为‘国’也。”

〔四〕诗小雅节南山巧言：“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”

〔五〕唐晏曰：“陆生之学出孔门，故语必首仁义。”

〔六〕“修”，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修”，古通用。后不复出。

〔七〕礼记乐记：“乐在闺门之内，父子兄弟同听之，则莫不和亲。”又仲尼燕居：“以之闺门之内有礼，则三族和也。”闺门之内，犹今言家中也。

〔八〕文选上林赋：“扬名发誉。”法言学行篇：“名誉以崇之。”

〔九〕尚书尧典：“曰：‘明明扬侧陋。’师锡帝曰：‘有齔在下曰虞舜。’帝曰：‘俞，予闻，如何？’岳曰：‘瞽子，父顽，母嚚，象傲，克谐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奸。’帝曰：‘我其试哉！’孔氏传：“烝，进也。”史记五帝本纪作“能和以孝，烝烝治，不至奸”。烝、蒸，古通。

〔一〇〕唐晏曰：“按：此彙括尧典‘以孝烝烝乂不格奸’之文。‘光耀天地’者，当是古训也。”器案：“光耀于天地”，即尧典“光被四表”之义。

〔一一〕唐晏曰：“此彙括论语文。”案：论语季氏：“伯夷、叔齐饿于首阳之下，民到于今称之。”集解：“马曰：‘首阳山在河东蒲阪县，华山之北，河曲之中。’邢昺疏：“夷、齐，孤竹君之二子，让位适周，遇武王伐纣，谏之不入，及武王既诛纣，义不食周粟，故于河东郡蒲阪县首阳山下，采薇而食，终饿死。”此本史记伯夷列传为说。皇侃疏则云：“夷、齐，是孤竹君之二子也，兄弟让国，遂入隐于首阳之山。武王伐纣，夷、齐扣武王马谏曰：‘为臣伐君，岂得忠乎？横尸不葬，岂得孝乎？’武王左右欲杀之。太公曰：‘此孤竹君之子，兄弟让国，大王不能制也。隐于首阳山，合方立义，不可杀，是贤人。’即止也。夷、齐反首阳山，责身不食周粟，唯食草木而已。后辽西令支县佑家白张石虎，往蒲阪采材，谓夷、齐曰：‘汝不食周粟，何食周草木？’夷、齐闻言，即遂不食，七日饿死。”此则六朝人别说也。

〔一二〕盐铁论散不足篇：“古者，庶人耄老而后衣丝，其余则麻枲而已，故命曰布衣。”

〔一三〕汉书董仲舒传：“太公起海滨而即三公。”

〔一四〕千乘之爵，谓爵为诸侯也。文选李少卿答苏武书：“受千乘之赏。”李善注：“兵车千乘，诸侯之大者。”又陆士衡五等论注引楚汉春秋：“下蔡亭长谥淮南王曰：‘封汝爵为千乘，东南尽日所出，尚未足黔徒群盗所邪？而反，何也？’”案：汉书刑法志：“一封三百一十六里，提封十万井，定出赋六万四千井，戎马四千匹，兵车千乘，此诸侯之大者也，是谓千乘之国。”卫宏汉旧仪下：“九夫为井，四井为邑，四邑为丘，四丘为乘，乘则具车一乘四马，步卒三十六人。千乘之国，马四千匹，步卒三万六千人为三军，大国也。次国二军，小国一军。”

〔一五〕“知伯”，天一阁本作“智伯”，“知”、“智”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一六〕春秋时，晋之六卿智氏、范氏、中行氏、韩氏、魏氏、赵氏分晋，时称为六晋，战国策秦策下：“昔者，六晋之时，智氏最强，破灭范、中行，又帅韩、魏以图赵襄子于晋阳。”是役也，韩、魏、赵合谋，灭智氏，遂称韩、魏、赵为三晋，战国策赵策上所谓“三晋分智氏”是也。

〔一七〕唐晏曰：“按：战国之世，言盛则齐桓，言灭则智伯，若太公则尤盛矣。”

是以君子〔一〕握道而治，据〔二〕德而行，席仁而坐，杖义而强，虚无寂寞，通动〔三〕无量。故制事因短，而动益长，以圆制规，以矩立方〔四〕。圣人王世，贤者建功〔五〕，汤举伊尹〔六〕，周任吕望〔七〕，行合天地，德配阴阳〔八〕，承天诛恶，克〔九〕暴除殃，将气养物〔一〇〕，明〔一一〕设光，耳听八极〔一二〕，目睹四方，忠进谗退，直立邪亡，道行奸止〔一三〕，不得两张，〔一四〕本理，杜渐消萌。

〔一〕礼记曲礼上：“博闻强识而让，敦善行而不怠，谓之君子。”王安石君子斋记：“天子诸侯谓之君，卿大夫谓之子，古之为此名也，所以命天下之有德，故天下有德通谓之君子。”

〔二〕“据”字原缺，今据子汇本、傅校本、唐本订补。论语述而：“据于德。”

〔三〕淮南子俶真篇：“若夫神无所掩，心无所载，通洞条达，恬漠无事，无所凝滞，虚寂以待，势利不能诱也。”又见文子十守篇。吕氏春秋精通篇高诱注：“其精诚能通洞于民。”通洞，即通动也。

〔四〕墨子法仪篇：“百工之为方以矩，为圆以规，直以绳，正以悬。”唐晏曰：“案：于文当作‘以规制圆’，然考规矩之初，方生于圆，由圆既立而始有规之名，故曰‘以圆制规’也。”

〔五〕文廷式曰：“此以功字与行、强、量、长、方、望、阳、殃、光为韵，已读功如釭矣。”

〔六〕论语颜渊：“汤有天下，选于众，举伊尹，不仁者远矣。”

〔七〕史记齐太公世家：“太公望吕尚者，东海上人。其先祖尝为四狱，佐禹平水土，甚有功，虞、夏之际，封于吕，或封于申，姓姜氏，夏、商之时，申、吕或封枝庶，子孙或为庶人，尚其后苗裔也，本姓姜氏，从其封姓，故曰吕尚。吕尚盖尝穷困，年老矣，以渔钓奸周西伯。西伯将出猎，卜之，曰：‘所获非龙非，非虎非罴，所获霸王之辅。’于是周西伯猎，果遇太公于渭之阳，与语大说，曰：‘自吾先君太公曰：当有圣人适周，周以兴。子真是邪！吾太公望子久矣。’故号之曰太公望，载与俱归，立为师。”

〔八〕白虎通圣人篇：“圣人者何？……与天地合德，日月合明，四时合序，鬼神合吉凶。”

〔九〕“克”，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作“克”，俗别字。后不复出。

〔一〇〕俞樾曰：“谨案：将亦养也。诗桑柔篇：‘天不我将。’笺云：‘将，犹养也。’气言将，物言养，文异而义同。”

〔一一〕各本俱缺一字。

〔一二〕淮南子原道篇：“廓四方，柝八极。”高诱注：“八极，八方之极也。”

〔一三〕“止”，原作“正”，李本作“止”，今据改正。俞樾曰：“谨按：‘正’乃‘止’字之误，道行，奸止，相对成文。”案：俞说是，李本正作“正”。

〔一四〕李本、程本、两京本缺一字。

夫谋事不并仁义者后必败〔一〕，殖不固本而立高基者后必崩。故圣人防乱以经艺〔二〕，工正曲以准绳〔三〕。德盛者威广，力盛者骄众。齐桓公尚德以霸，秦二世尚刑而亡〔四〕。

〔一〕俞樾曰：“谨按：‘并’当读为‘傍’，列子黄帝篇：‘并流而承之。’释文曰：‘史记、汉书傍河傍海皆作并。’是古‘并’、‘傍’字通用。不并仁义者，不傍仁义也。谋事不依傍仁义，故后必败。”器案；俞说是。史记秦始皇本纪：“北据河为塞，并阴山至辽东。”正义：“从河傍阴山，东至辽东，筑长城为北界。”又：“自榆中并河，以东属之阴山。”集解：“服虔曰：‘并，音傍，傍，依也。’”又大宛传：“并南山。”正义：“并，白浪反。”皆读“并”为“傍”之证。

〔二〕经艺，即上文所谓五经、六艺也。史记儒林传：“故汉兴然后诸儒始得修其经艺。”汉书郊祀志下：“于是（匡）衡（张）谭奏议曰：‘八人不案经艺，考古制。’”

〔三〕孟子离娄上：“圣人既竭目力焉，继之以规矩准绳，以为方员平直，不可胜用也。”朱熹集注：“准所以为平，绳所以为直。”

〔四〕唐晏曰：“按史记陆生本传云：‘其对高帝也，曰：昔者，吴王夫差、智伯极武而亡，秦任刑法不变，卒灭赵氏。’此篇所言智伯、二世语相合。”器案：秦、汉间人言刑德者各执一端，儒家言尚德，法家言尚刑，陆氏固儒家言也。

故虐行则怨积，德布则功兴，百姓以德附〔一〕，骨肉〔二〕以仁亲，夫妇以义合，朋友以义信，君臣以义序，百官以义承，曾、闵〔三〕以仁成大孝，伯姬以义建至贞〔四〕，守国者以仁坚固，佐君者以义不倾，君以仁治，臣以义平，乡党〔五〕以仁恂恂，朝廷以义便便〔六〕，美女以贞显其行，烈士以义彰〔七〕其名，阳气以仁生，阴节以义降〔八〕，鹿鸣以仁求其群〔九〕，关雎以义鸣其雄〔一〇〕，春秋以仁义贬绝〔一一〕，诗以仁义存亡，干、坤以仁和合，八卦以义相承〔一二〕，书以仁叙九族〔一三〕，君臣以义制忠〔一四〕，礼以仁尽节，乐以礼升降〔一五〕。

〔一〕“附”，唐本作“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二〕吕氏春秋精通篇：“故父母之于子也，子之于父母也，一体而两分，同气而异息，若草莽之有华实也，若树木之有根心也，虽异处而相通，隐志相及，痛疾相救，忧思相感，生则相欢，死则相哀，此之谓骨肉之亲。”

〔三〕荀子性恶篇：“然而曾、夔、孝己，独厚于孝之实，而全于孝之名者，何也？以其纂于礼义故也。”后汉书明帝纪：“永平十二年五月诏曰：‘昔曾、闵奉亲，竭欢致养。’”注：“曾参，字子舆，闵损，字子骞，并孔子弟子，皆有孝行也。”

〔四〕唐晏曰：“按谷梁传曰：‘妇人以贞为行者也，伯姬之妇道尽矣。’”陆生书引春秋，多本谷梁。”案：春秋襄公三十年：“五月，甲午，宋灾，伯姬卒。”谷梁传：“取卒之日加之灾上者，见以灾卒也。其见以灾卒奈何？伯姬之舍失火，左右曰：‘夫人少辟火乎！’伯姬曰：‘妇人之义，傅母不在，宵不下堂。’左右又曰：‘夫人少辟火乎！’伯姬曰：‘妇人之义，保母不在，宵不下堂。’遂逮乎火而死。妇人以贞为行者也，伯姬之妇道尽矣。详其事，贤伯姬也。”

〔五〕论语雍也：“以与尔邻里乡党乎？”集解：“郑曰：‘五家为邻，五邻为里，万二千五百家为乡，五百家为党。’”

〔六〕文廷式曰：“此用论语乡党篇。案郑注：‘恂恂，恭慎貌。便便，辨也。’各家皆就字义为解，陆生仁义之说，尤为心知其意。”唐晏曰：“按此以恂恂、便便分仁义，当是古论语说。‘恂恂’，史记作‘遂遂’，‘便便’，尔雅云：‘辩也。’”

〔七〕“彰”字原缺，宋翔凤本据子汇本、抄本订补。今案：李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傅校本、唐本俱有“彰”字。

〔八〕唐晏曰：“案：此以仁义分阴阳，与周礼大宗伯以‘天产作阴德，以中礼防之，以地产作阳德，以乐和防之’之说合。盖中礼属仁，乐和属义，防者犹调剂之义也，阴德之过，以阳剂之，阳德之过，以阴剂之，陆生之说，必有所受之。”器案：此文“降”字协韵，当音户江反。诗召南草虫：“我心则降。”以降与虫、蠹、忡为韵，释文：“降，户江反。”又小雅鹿鸣出车：“我心则降。”以降与虫、蠹、忡、戎为韵，释文：“降，户江反。”俱其证也。

〔九〕淮南子泰族篇：“鹿鸣兴于兽，君子大之，取其见食而相呼也。”家语好生篇：“鹿鸣兴于兽，而君子大之，取其得食而相呼。”案：诗小雅鹿鸣：“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苹。”毛传：“兴也。苹，萍也。鹿得萍，呦呦然鸣而相呼，恳诚发乎中，以兴嘉乐宾客，当有恳诚相招呼以成礼也。”陆氏以仁求群之说，亦汉人古诗说也。

〔一〇〕诗周南关雎：“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。”毛传：“兴也。雎鸠，王雎也，鸟挚而有别。”郑笺：“挚之言至也，谓王雎之鸟，雌雄情意，至然而有别。”淮南子泰族篇：“关雎兴于鸟，而君子美之，为其雌雄之不乘（“乘”原作“乖”，从王念孙说校改。）居也。”家语好生篇：“关雎兴于鸟，而君子美之，取其雌雄之有别。”孙星衍曰：“此挚而有别之义。挚当为猛挚，不当如郑说。”易顺鼎经义荏撞三：“陆贾新语道基篇云：‘关雎以义鸣其雄。’按此鲁诗说也。汉书杜钦传：‘佩玉晏鸣，关雎叹之。’李奇曰：‘后夫人鸡鸣佩玉去君所，周康王后不然，故诗人叹而伤之。’臣瓚曰：‘此鲁诗也。’是鲁诗以关雎为刺周康王后作。盖后夫人佩玉晏，鸡鸣不能为脱簪待罪之举，故借关雎能以义鸣其雄，喻康王后不能以义警其君。鲁诗盖解关雎为鸣声相警之意，故新语谓以义鸣，与毛诗以关关为和声者不同。然毛谓挚而有别，则亦有义意矣。知陆贾所述为鲁诗者，新语资执篇云：‘鲍丘之德，非不高于李斯、赵高也，然伏隐于蒿庐之下，而不录于世，利口之臣害之也。’鲍丘即浮丘伯，申公所从受诗者。盐铁论毁学篇：‘李斯与包丘子俱事荀卿，

李斯入秦取三公，包丘子不免于瓮牖蒿庐。’正本新语之文，或作‘浮’，或作‘包’作‘鲍’，古字相通。据此，疑贾本浮丘门人，新语所称诗，必皆鲁义，近人辑鲁诗，未见及此也。”唐晏曰：“按从鹿鸣、关雎分仁义，此亦古经说之仅存者。”器案：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：“周道缺，诗人本之衽席，关雎作，仁义陵迟，鹿鸣刺焉。”法言孝至篇：“周康之时，颂声作乎下，关雎作乎上，习治也。……故习治则伤始乱也。”列女传仁智传魏曲沃妇：“周之康王，夫人晏出朝，关雎起兴，思得淑女，以配君子。”论衡谢短篇：“周衰而诗作，盖康王时也，康王德缺于房，大臣刺晏，故诗作。”后汉纪灵帝纪：“昔周康王承文王之盛，一朝晏起，夫人不鸣璜，宫门不击柝，关雎之人，见几而作。”（又见后汉书杨赐传）文选任彦升齐竟陵王行状李善注引风俗通：“昔周康王一旦晏起，诗人以为深刺。”古文苑张超诮青衣赋：“周渐将衰，康王晏起，毕公喟然，深思古道，感彼关雎，性不双侣，愿得周公，配以窈窕，防微消渐，讽谕君父，孔氏大之，列冠篇首。”此皆鲁诗说也，且以关雎之作者为毕公也。

〔一一〕公羊传昭公元年：“春秋不待贬绝而罪恶见者，不贬绝以见罪恶也。贬绝然后罪恶见者，贬绝以见罪恶也。”

〔一二〕俞樾曰：“‘干、坤’、‘八卦’互言之，古人属文，自有此体，刘琨答卢谡诗：‘宣尼悲获麟，西狩涕孔丘。’谢惠连秋怀诗：‘虽好相如达，不同长卿嫚。’六朝时人犹识斯意也。”

〔一三〕唐晏曰：“案以‘干、坤’为仁，‘八卦’为义，又‘九族’为仁，疑皆古经义。”书尧典：“克明俊德，以亲九族。”孔氏传：“能明俊德之士，以睦高祖、玄孙之亲。”释文：“九族，上自高祖，下至玄孙，凡九族。马、郑同。”

〔一四〕俞樾曰：“樾谨按：书之所陈，非止叙九族而已，乃云‘书以仁叙九族’，义不可通。忠者，臣之所以事君也，故论语称：‘君使臣以礼，臣事君以忠。’乃云‘君臣以义制忠’，义亦不可通。疑此文本作‘九族以仁叙，君臣以义制’，浅人见上文言春秋，言诗，而干、坤、八卦，又易之事也，乃窜入‘书’字，以配上文，遂作‘书以仁叙九族’，而下句又妄增‘忠’字，使句法相称耳，非陆氏之旧。”

〔一五〕俞樾曰：“樾谨案：上下文皆以仁义对言，此亦当同，乃云‘以礼升降’，何欤？疑此文本作‘乐以仁尽节，礼以义升降’。礼记乐记云：‘仁近于乐，义近于礼。’故乐应言仁，礼应言义。浅人不达此理，以礼乐恒言，皆先礼后乐，乃改上句作‘礼以仁尽节’，则下句宜作‘乐以义升降’，今乃作‘乐以礼升降’者，盖既以‘乐’字易‘礼’字，又误以‘礼’字易‘义’字，此窜改之迹之未泯者也。”

仁者道之纪，义者圣之学。学之者明，失之者昏，背之者亡。陈力就列〔一〕，以义建功，师旅行阵〔二〕，德仁为固〔三〕，仗义而强，调气养性〔四〕，仁者寿长〔五〕，美才次德〔六〕，义者〔七〕行方〔八〕。君子以义相褒，小人以利相欺〔九〕，愚者以力相乱，贤者以义相治。谷梁传曰：“仁者以治亲，义者以利尊。万世不乱，仁义之所治也。〔一〇〕”

〔一〕论语季氏：“周任有言曰：‘陈力就列，不能者止。’”集解：“马融曰：‘言当陈其才力，度己所任，以就其位，不能则止。’”

〔二〕“阵”，唐本作“陈”。“阵”，后起字。后不复出。

〔三〕俞樾曰：“樾谨案：‘德’当读为‘得’，古字通用。‘为固’当

作‘而固’。”

〔四〕荀子修身篇：“治气养心之术：血气刚强，则柔之以调和；智虑渐深，则一之以易良；勇胆猛戾，则辅之以道顺；齐给便利，则节之以动止；狭隘褊小，则廓之以广大；卑湿重迟贪利，则抗之以高志；怠慢僿弃，则照之以祸灾；愚款端悫，则合之以礼乐，通之以思索。凡治气养心之术，莫径由礼，莫要得师，莫神一好。夫是之谓治气养心之术也。”案：此文又见韩诗外传二，荀子所言治气养心之术，即陆氏此文之所谓调气养性也，以其言之未详，辄最录于此云耳。

〔五〕论语雍也：“仁者寿。”集解：“包曰：‘性静者多寿考。’”邢疏：“言仁者少思寡欲，性常安静，故多寿考也。”〔六〕孙诒让曰：“案：‘美’疑‘差’之误，差与次义同，谓差次才之高下也。”器案：次德，即荀子君道篇“论德而定次”之意，谓论其德之大小而定其位次也。

〔七〕“义者”，天一阁本、唐引一本作“以义”。

〔八〕行方，谓行为方正。淮南主术篇：“凡人之论，……智欲圆而行欲方，……行欲方者，直立而不挠，素白而不污，穷不易操，通不肆志。……故智员者无不知也，行方者有不为也。”高诱注：“非正道不为也。”

〔九〕论语里仁篇：“君子喻于义，小人喻于利。”义利之辨，即君子小人之分也。

〔一〇〕戴彦升曰：“或以道基篇末引谷梁传，非贾所及见，疑出依托。彦升案：本书凡两引谷梁传，至德篇末‘故春秋谷（下缺）’，似引传说鲁庄公事，而缺其文。考汉书儒林传：‘申公，鲁人也，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，受诗。’又云：‘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。’楚元王交传：‘少时，尝与鲁穆生、白生，申公同受诗于浮邱伯。伯者，孙卿门人也。’夫谷梁家始自江公，而江公受之申公，申公受之浮邱伯，浮邱伯为孙卿门人。今荀子礼论、大略二篇，具谷梁义，则荀卿谷梁之初祖也。荀卿晚废居楚，陆生楚人，故闻谷梁义欤！盐铁论：‘包邱子与李斯俱事荀卿。’本书资贤篇：‘鲍邱之德行，非不高于李斯、赵高也，然伏隐于蒿庐之下，而不录于世。’鲍邱即包邱子，即浮邱伯也。楚元王传注：‘服虔曰：浮邱伯，秦时儒生。’陆生盖尝与浮邱伯游，故称其德行，或即受其谷梁学欤！辨惑篇说夹谷之会事，与谷梁定十年传大同。至德篇说齐桓公遣高子立僖公事，本谷梁闵二年传。怀虑篇言鲁庄公不能存立子纠，亦本谷梁庄九年传，可征陆生乃谷梁家矣。故所述楚汉春秋，向、歆入之春秋家。但辅政篇说郑儋归鲁，至德篇说臧孙辰请余，明诚篇说卫侯之弟鱄出奔晋，今谷梁传无此义。道基篇所引传曰‘仁者以治亲，义者以利尊’，今谷梁传亦无此二语。彦升案：谷梁之着竹帛，虽不知何时，而出自后师。陆生乃亲受之浮邱伯者，实谷梁先师。古经师率皆口学，容有不同，如刘子政说谷梁义，亦有今传所无者，可证也。或乃以谷梁传为贾所不及见，既昧乎授受之原，且亦不检今传文矣。”唐晏曰：“今谷梁传不见此文，汉志别有谷梁大义，或出其中。陆生治谷梁，故首篇即引之，正所谓‘言必称先师’也。”

## 术事〔一〕第二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术事言帝王之功，当思之于身，舜弃黄金，禹捐珠玉，道取其至要。”钱鹤滩曰：“陆贾所论，多崇俭尚静，似有启文、景、萧、曹之治者。”戴彦升曰：“术事篇谓‘言古者必合之今，述远者必考之近’，故云：‘书不必起仲尼之门，药不必出扁鹊之方’，以‘因世而权行’故也。吴侑执其单词而议之，则以辞害志矣。（语见汉志考证）”唐晏曰：“此篇主于行远自迩，登高自卑，乃仁义之基也。”器案：术事，即本文“说事”之义，古“术”、“述”字通，述事即说事也。礼记祭义：“结诸心，形诸色，而术省之。”郑注：“‘术’当为‘述’，声之误也。”释文：“‘术’义作‘述’。”仪礼士丧礼：“不述命。”郑注：“古文‘述’皆作‘术’。”

善言古者合之于今，能述〔一〕远者考之于近〔二〕。故说事者上陈五帝之功，而思之于身，下列桀、纣之败，而戒之于己，则德可以配日月，行可以合神灵，登高及远，达幽洞冥〔三〕，听之无声，视之无形〔四〕，世人莫睹其兆〔五〕，莫知其情，校修〔六〕五经之本末，道德〔七〕之真伪，既〔八〕其意，而不见其人。

〔一〕“述”，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术”。

〔二〕王凤洲曰：“首句一篇命脉。”唐晏曰：“按荀子：‘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，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。’陆生学出于荀子，可证也。”器案：荀子性恶篇：“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，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。”汉书董仲舒传：“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，善言古者必有验于今。”盐铁论论菑篇：“夫道古者稽之今，言远者合之近。”又诏圣篇：“善言天者合之人，善言古者考之今。”黄帝内经素问：“善言古者合于今，善言天者合于人。”

〔三〕文选陆士衡汉高祖功臣颂：“通幽洞冥。”本此。

〔四〕淮南子原道篇：“所谓一者，无匹合于天下者也，卓然独立，块然独处，上通九天、下贯九野，员不中规，方不中矩，大浑而为一，叶累而无根，怀囊天地，为道关门，穆忝隐闵，纯德独存，布施而不既，用之而不勤。是故视之不见其形，听之不闻其声，循之不得其身；无形而有形生焉，无声而五音鸣焉，无味而五味形焉，无色而五色成焉。”

〔五〕文选左太冲魏都赋：“兆朕振古。”李善注：“兆犹机事之先见者也。”又孙兴公游天台山赋注引贾逵国语注：“兆，形也。”

〔六〕校修，谓饰修也。校有修饰整比之义。文选颜延年赭白马赋：“宝校星缠。”注：“校，装饰也。”古书常以“校饰”连文，史记司马相如传封禅文：“校饰厥文。”潜夫论浮侈篇：“校饰车马。”校饰，犹校修也。

〔七〕礼记曲礼上：“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。”正义：“道者，通物之名；德者，得理之称。……理物由于开通，其德从道生，故道在德上。此经道谓才艺，德谓善行，故郑注周礼云：‘道多才艺，德能躬行’，非是老子之道德也。熊氏云：‘此是老子“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”今’。谓道德，大而言之，则包罗万事，小而言之，则人之才艺善行，无问大小，皆须礼以行之，是礼为道德之具，故云非礼不成。然人之才艺善行，得为道德者，以身有才艺，事得开通，身有美善，于理为德，故称道德也。”案荀子劝学篇亦言：“礼者，法之大分，群类之纲纪也，故学至于礼而止矣，夫是之谓道德之极。”此儒家之道德说也，与老氏之言，区以别矣。

〔八〕各本俱缺一字。

世俗〔一〕以为自古而传之者〔二〕为重，以今之作者为轻〔三〕，淡〔四〕于所见，甘于所闻，惑于外貌，失〔五〕于中情。圣人不贵寡〔六〕，而世人贱众，五谷养性〔七〕，而弃之于地，珠玉无用，而宝之于身。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〔八〕，故舜弃〔九〕黄金于崭岩〔一〇〕之山，捐珠玉于五湖之渊〔一一〕，将以杜〔一二〕淫邪之欲，绝琦玮之情〔一三〕。

〔一〕陆氏以异己之学，目为世俗之说，辞而辟之，此亦承袭荀卿而来者。荀子以“假今之世，饰邪说，文奸言，以臬乱天下，鬻宇嵬琐，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乱之所存者有人矣”，于是作非十二子以非之；又以说之未尽也，于是列举世俗之为说者，论其乖谬，作正论以正之。于此，又有以知陆氏之学之出于荀矣。

〔二〕汇函、品节脱“者”字。

〔三〕汇函引穆少春曰：“言观远者不若求之近，慕古者不若反之身，荀卿‘法后王’是也。”案：品节亦载此眉批，不言出穆少春。唐晏曰：“此论与荀卿‘法后王’之说合，见陆生学出于荀也。”

〔四〕“淡”，唐本作“澹”，古通，后不复出也。

〔五〕“失”，两京本、天一阁本作“朱”，未可从。

〔六〕“圣人不贵寡”，原作“圣人贵宽”，俞樾曰：“谨按‘宽’字无义，疑‘实’字之误，隶书‘实’字或作‘𠄎’，见孙叔敖碑，形与‘宽’似，因误为‘宽’矣。下文‘舜弃黄金于崭岩之山，禹捐珠玉于五湖之渊’，皆圣人贵实之事。”孙诒让曰：“案‘贵宽’无义，疑当作‘圣人不贵寡’，‘寡’与‘宽’形近而误，（干禄字书：“‘宽’俗作‘𠄎’。”“寡”通作“𠄎”，二形相似。）上又掇‘不’字。‘贵寡’与‘贱众’，文正相对。后慎微篇：“分财取寡”，‘寡’亦讹作‘宽’。（见俞氏读书余录）可证，俞校谓‘宽’疑‘实’字之误，未塙。”案孙说是，今据校改。

〔七〕养性，器案：“性”读为“生”。周礼地官大司徒职：“辨五地之物生。”杜子春读“生”为“性”，是二字古通读之证。

〔八〕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，此一句十二字原无，考后汉书班固传注引曰：“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，故舜弃黄金于崭岩之山，捐珠玉于五湖之川，以杜淫邪之欲也。”（此事宋翔凤所举）太平御览八〇二又八〇三引云：“圣人不用珠玉而宝其身。”今据订补。

〔九〕“弃”，宋翔凤云：“御览八十一引作‘藏’。”器案：后汉书班固传注、太平御览八一一引亦作“藏”。“弃”当作“去”，“弃”古文作“去”，与“去”形近而误。集韵：“去，藏也，或作‘去’。”寻左传昭公十九年：“纺焉以度而去之。”注：“以度城而藏之。”释文：“去，起吕反。裴松之注魏志云：‘古人谓藏为去。’案今关中犹有此音。”正义：“此妇人以麻纆度城高下，令长与城等而去藏之。去即藏也。字书以‘去’作‘去’，羌莒反，谓掌物也。今关西仍呼为去，东人轻言为去，音吕。”汉书苏武传：“去中实而食之。”师古曰：“去谓藏之也，音丘吕反。”又陈遵传：“性善书，与人尺牍，主皆藏去以为荣。”师古曰：“去亦藏也。音丘吕反，又音举。”此皆以“去”为“藏”之证，作“藏”者，以同义字易之耳。

〔一〇〕“岩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汇函、品节、别解作“岩”，古通。

〔一一〕此句“捐”上原有“禹”字，后汉书班固传注、太平御览八

一又八一—引俱无“禹”字，今据删削。淮南子泰族篇：“故舜深藏黄金于崭岩之山，所以塞贪鄙之心也。”又原道篇：“藏金于山，藏珠于渊。”高诱注：“舜藏金于崭岩之山，藏珠于五湖之渊，以塞贪淫之欲也。”即本此为说，正无“禹”字。盐铁论本议篇：“舜藏黄金，……所以遏贪鄙之俗而醇至诚之风也。”抱朴子安贫篇：“上智不贵难得之财，故唐、虞捐金而抵璧。”俱不言禹有藏珠事。若庄子天地篇言“藏金于山，藏珠于渊”，并不言为舜、禹事也。后汉书班固传注引“渊”作“川”，则唐人避李渊讳改字耳。唐晏曰：“淮南子作‘舜深藏黄金于崭岩之山，所以塞贪鄙之心也’，无‘禹捐珠’句。”

〔一二〕“杜”，宋翔凤曰：“御览作‘塞’。”器案：太平御览八一—仍作“杜”。

〔一三〕“绝琦玮之情”，太平御览八一—引作“绝觊媚之情也”。

道近不必出于久远，取其致〔一〕要而有成。春秋上不及五帝，〔二〕下不至三王〔三〕，述齐桓、晋文之小善，鲁之十二公〔四〕，至今之为政，足以知成败之效〔五〕，何必于三王？故古人之所行者，亦与今世同。立事者不离道德，调弦者不失宫商〔六〕，天道调四时，人道治五常〔七〕，周公与尧、舜合符瑞〔八〕，二世与桀、纣同祸殃〔九〕。

〔一〕“致”，崇文本同，余本俱作“至”，题解引黄震亦作“至”，作“至”义较胜。

〔二〕风俗通义皇霸篇：“五帝：易传、礼记、春秋国语、太史公记：黄帝、颛顼、帝喾、帝尧、帝舜是五帝也。”

〔三〕风俗通义皇霸篇：“三王：礼号谥记说：‘夏禹、殷汤、周武王是三王也。’尚书说：‘文王作罚，刑兹无赦。’诗说：‘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。’‘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。’‘仪刑文王，万国作孚。’春秋说：‘王者孰谓？谓文王也。’”

〔四〕吕氏春秋求人篇：“观于春秋，自鲁隐公以至于哀公，十有二世，其所以得之，所以失之，其术一也。”十有二世，即谓自鲁隐公、桓公、庄公、闵公、僖公、文公、宣公、成公、襄公、昭公、定公以至哀公十二公也。史记十二诸侯年表：“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余君莫能用。故西观周室，论史记旧闻，兴于鲁而次春秋，上记隐，下至哀之获麟，约其辞文，去其烦重，以制义法。王道备，人事决。”

〔五〕俞樾曰：“谨按：‘鲁’下衍‘之’字，‘至今’二字当在‘政’字下，本作‘述齐桓、晋文之小善，鲁十二公之为政，至今足以知成败之效’。”器案：春秋繁露精华篇：“吾按春秋而观成败，乃切愴愴于前世之兴亡也。”

〔六〕宫商，谓音调。诗周南关雎序：“声成文者谓之音。”郑笺：“声成文者，宫商上下相应。”正义以为“宫商之调”也。

〔七〕尚书舜典：“慎徽五典。”孔氏传：“五典，五常之教：父义，母慈，兄友，弟恭，子孝。”正义曰：“五者皆可常行。”

〔八〕符瑞，符命瑞应。文选司马长卿封禅文：“符瑞臻兹。”西京杂记三：“樊将军咍问于陆贾曰：‘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，云有瑞应，岂有是乎？’陆贾应之曰：‘有。夫目得酒食，灯火花得钱财，干鹊噪而行人至，蜘蛛集而百事喜，小既有征，大亦宜然。故目则咒之，灯火花则拜之，干鹊噪则饷之，蜘蛛集则放之；况天下大宝，人君重位，非天命何以得之哉？’”

瑞者，宝也，信也。天以宝为信，应人之德，故曰瑞应。无天命，无宝信，不可以力取也。”

〔九〕“祸”，唐本作“”，古文，后不复出。唐晏曰：“此即所谓着秦之所以亡。”

文王生于东夷〔一〕，大禹出于西羌〔二〕，世殊而地绝，法合而度同。故圣贤与道合，愚者与祸同〔三〕，怀德者应以福，挟恶者报以凶，德薄者位危，去道者身亡，万世不易法，古今同纪纲。

〔一〕唐晏曰：“按文王生东夷，亦异闻。”器案：孟子离娄下：“舜生于诸冯，迁于负夏，卒于鸣条，东夷之人也。”此文“文王”疑当作“大舜”，传钞者涉孟子下文而误“大舜”为“文王”耳。且“文王”亦不当列于“大禹”之前也，则其为“大舜”之误必矣。

〔二〕太平御览八二引尚书帝命验：“禹白帝精，以星感。修苑山行，见流星，意感栗然，生姒戎文禹。”注：“姒，禹氏，禹生戎地。一名政命。”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纪：“公鲧妻修己，见流星贯昴，梦接意感，又吞神珠薏苡，胸坼而生禹，名文命，字高密（“高”字据御览八二引补），身九尺二寸长，本西夷人也。”

〔三〕唐晏曰：“即孟子舜东夷之人章义。”器案：孟子离娄下：“舜生于诸冯，迁于负夏，卒于鸣条，东夷之人也。文王生于岐周，卒于毕郢，西夷之人也。地之相去也，千有余里，世之相后也，千有余岁，得志行乎中国，若合符节，先圣后圣，其揆一也。”“地之相去，千有余里”，即此文之所谓“地绝”也。地绝犹杨子方言言“绝国”之绝也。淮南修务篇：“绝国殊俗。”以“绝”“殊”对文，与此正同。

故良马非独骐驎〔一〕，利剑非惟〔二〕干将〔三〕，美女非独西施〔四〕，忠臣〔五〕非独吕望。今有马而无王良〔六〕之御，有剑而无砥砺〔七〕之功，有女而无芳泽〔八〕之饰，有士而不遭文王，道术蓄积而不舒，美玉韞而深藏〔九〕。故怀道〔一〇〕者须世，抱朴〔一一〕者待工，道为智者设〔一二〕，马为御者良〔一三〕，贤为圣者用，辩〔一四〕为智者通，书为晓者传〔一五〕，事为见者明。故制事者因其则，服药者因其良〔一六〕。书不必起仲尼之门〔一七〕，药不必出扁鹊〔一八〕之方，合之者善，可以为法，因世而权行〔一九〕。

〔一〕吕氏春秋察今篇：“良剑期乎断，不期乎镆；良马期乎千里，不期乎骐驎。”淮南子修务篇：“服剑者期于恬利，而不期于墨阳、莫邪；乘马者期于千里，而不期于骅骝、绿耳。”义与此同。

〔二〕“惟”，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独”。

〔三〕荀子性恶篇：“阖闾之干将、莫邪、钜阙、辟闾，此皆古之良剑也。”

〔四〕淮南修务篇：“美人者非必西施之种。”

〔五〕说苑臣术篇：“卑身贱体，夙兴夜寐，进贤不解，数称于往古之行（“行”上原有“德”字，今据群书治要删）事，以厉主意，庶几有益，以安国家社稷宗庙，如此者，忠臣也。”

〔六〕左传哀公二年：“邰无恤御简子。”杜注：“邰无恤，王良也。”孟子滕文公下：“昔者，赵简子使王良与嬖奚乘。”赵注：“赵简子，晋卿也。”

王良，善御者也。”吕氏春秋审分篇：“王良之所以使马者约，审之以控其辔，而四马莫敢不尽力。”高诱注：“王良，晋大夫孙无正邮良也，以善御之功，死托精于星，天文‘王良策驷’是也。”淮南子览冥篇：“王良、造父之御也。”高诱注（楚辞东方朔七谏洪兴祖补注引以为许慎注）曰：“晋大夫邮无恤子良也，所谓邮良也。（‘邮良’原误作‘御良’，惠栋据左传校作‘邮良’，今从之。）一名孙无政，为赵简子御，死而托精于天驷星，天文有王良星是也。”寻史记天官书：“汉中四星曰天驷，旁一星曰王良。王良策马，车骑满野。”文选思玄赋注引春秋元命苞：“汉中四星，天驷一曰天驷，旁一星王良，主天马也。”汉书王褒传：“王良执靶。”注：“张晏曰：‘王良，邮无恤，字伯乐。’师古曰：‘参验左氏传及国语、孟子，邮无恤、邮良、刘无止（当作“邮无正”）王良，总一人也。楚辞云：驥踣踏于敝鞞，遇孙阳而得代。王逸云：孙阳，伯乐姓名也。列子云：伯乐，秦穆公时人。考其年代不相当，张说云：良字伯乐，斯失之矣。’”今案：国语晋语九：“邮无正进。”韦昭注：“无正，晋大夫邮良伯乐也。”则邮良字伯乐，匪独张晏云然也。师古亦尝参验国语也，乃于韦注竟熟视无睹耶？可谓鲁莽灭裂也。盖秦穆公时之伯乐以善相马名，赵简子时之伯乐以善御马名，二人者操艺各异，而古人之名字相同者又岂独一伯乐耶？若颜氏者，诚如其所言，“斯失之矣”。

〔七〕尸子劝学篇：“夫昆吾之金，而铄父之铁，使于越之工铸之以为剑，而弗加砥砺，则以刺不入，以击不断，磨之以砮砺，加之以黄砥，则其刺也无前，其击也无下。”淮南子修务篇：“夫纯钩、鱼肠之始下型，击则不能断，刺则不能入，及加之砥砺，摩其锋鄂，则水断龙舟，陆割犀甲。”山海经西山经：“西南三百六十里曰崦嵫之山，……其中多砥砺。”郭注：“磨石也，精为砥，为砺也。”

〔八〕楚辞大招：“粉白黛黑施芳泽。”王逸注：“言美女又工妆饰。”淮南子修务篇：“曼颊皓齿，形夸（媿）骨佳，不待脂粉芳泽而性可说者，西施、阳文也。”又曰：“美不及西施，恶不若嫫母，此教训之所谕也，而芳泽之所施。”释名释首饰：“芳泽者，人发恒枯悴，以此濡泽之也。”

〔九〕“ ”宋翔凤云：“别本作‘榘’。”案：别解误作“匱”。论语子罕：“有美玉于斯，韞而藏诸？求善价而沽诸？”集解：“马曰：‘韞，藏也。 ，匱也。谓藏诸匱中。’”释文：“‘ ’，本又作‘榘’，二字音义皆同。”

〔一〇〕文选范蔚宗后汉书二十八将传论：“其怀道无闻，委身草莽者，何可胜言。”李善注：“论语：‘阳货谓孔子曰：怀其宝而迷其邦。’淮南子曰：‘今至人生于乱世，含德怀道而死者众，天下莫知，贵其不言也。’”今案：论语阳货篇邢昺疏：“宝以喻道德，言孔子不仕，是怀藏其道德也。”

〔一一〕“朴”，子汇本、天一阁本、汇函、品节、唐本作“璞”。老子十九章：“见素抱朴，少私寡欲。”

〔一二〕宋翔凤云：“子汇本‘设’作‘说’，姜思复本、抄本‘设’作‘谗’，误，意林作‘设’，与此同。”器案：品节、唐本误作“说”，李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误作“谗”，别解作“设”。太平御览四〇三引公孙尼子：“道为智者设，贤为圣者用。”即此文所本，字正作“设”。

〔一三〕楚辞宋玉九辩：“却骐驎而不乘兮，策驽骀而取路。当世岂无骐驎兮，诚莫之能善御，见执辔者非其人兮，故驽跳而远去。”又东方朔七谏：“却骐驎而不乘兮，策驽骀而取路。当世岂无骐驎兮，诚无王良之善驭，见执辔者非其人兮，故驹跳而远去。”两文则言马为御者非其人而不良也。

〔一四〕“辩”，意林、唐本作“辨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一五〕抱朴子喻蔽篇：“书为识者传。”本此。

〔一六〕吕氏春秋有贵因篇，其说曰：“三代所宝莫如因，因则无敌。”汉初之相业，萧规而曹随，亦因是已。

〔一七〕吴侑曰：“辅政篇曰：‘书不必起于仲尼之门。’夫黜仲尼之书，则道不尊矣，乌能使高帝行儒术哉？”（见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五引，“辅政”当作“术事”。）文廷式曰：“尊孔子，黜百家，自董仲舒起。陆生在汉初，宜有是言。”器案：淮南子修务篇：“诵诗、书者期于信道略物，而不期于洪范、商颂。”又曰：“通士者不必孔、墨之类。”意亦犹此。

〔一八〕史记扁鹊列传：“扁鹊者，勃海郡郑人也，（“郑”原作“郑”，今从集解、索隐说校改。）姓秦氏，名越人。”又太史公自序：“扁鹊言医，为方者宗，守数精明，后世修序，弗能易也。”

〔一九〕“世”，别解作“此”。俞樾曰：“案：‘之者’字，‘可’字并行文，本作‘合善以为法，因世而权行’，两句相对成文，而义则相因。盖言合古人之善以为法式，又因当世所宜而权度其行也。”

故性藏于人，则气达于天，纤微浩大，下学上达〔一〕，事以类相从〔二〕，声以音相应〔三〕，道唱而德和，仁立而义兴，王者行之于朝廷，正〔四〕夫行之于田，治末者调其本〔五〕，端其影者正其形〔六〕，养其根者则枝叶茂，志气调者即〔七〕道冲〔八〕。故求远者不可失于近，治影者不可忘其容，上明而下清，君圣而臣忠。或图远而失近，或道塞〔九〕而路穷。季孙贪颛臾之地，而变起〔一〇〕萧墙之内〔一一〕。夫进取〔一二〕者不可不顾难，谋事者不可不尽忠；故刑〔一三〕立则德散，佞用则忠亡。诗云：“式〔一四〕讹尔心，以蓄万邦〔一五〕。”言一心化天下，而〔一六〕国治，此之谓也〔一七〕。

〔一〕论语宪问：“下学而上达。”集解：“孔曰：‘下学人事，上知天命。’”

〔二〕易系辞上：“方以类聚，物以群分。”

〔三〕唐晏曰：“易曰：‘同声相应，同气相求。’孟子曰：‘养而无害，则塞乎天地之间。’陆生博学甄微，自属圣门适派也。”案：礼记乐记：“凡音之起，由人心生也。人心之动，物使之然也，感于物而动，故形于声。声相应，故生变，变成万物谓之音。”注：“宫商角征羽杂比曰音，单出曰声。”

〔四〕“正”，天一阁本、傅校本、唐本作“匹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五〕“调”，子汇本、汇函、品节作“求”。案：文选借田赋注：“陆贾新语注（当衍）曰：‘治末者调其本。’李奇汉书注曰：‘本，农也。末，贾也。’”

〔六〕唐晏曰：“按：古无‘影’字，当作‘景’，此后人改。”器案：荀子君道篇：“譬之是犹立直木而恐其景之枉也，惑莫大焉。”又王霸篇：“主道治近不治远，治明不治幽，治一不治二。主能治近则远者理，主能治明则幽者化，主能当一则百事正。夫兼听天下，日有余而治不足者，如此也，是治之极也。既能治近，又务治远，既能治明，又务见幽，既能当一，又务正百，是过者也，过犹不及也。辟之是犹立直木而求其影之枉也。不能治近，又务治远，不能察明，又务见幽，不能当一，又务正百，是悖者也。辟之是犹立柱木而求其影之直也。”立论取譬，此文与之从同，亦有以见荀、陆二

家之关系也。

〔七〕“即”亦“则”也，对文则异，故分别为之耳。

〔八〕老子第四章：“道冲而用之。”河上公注：“冲，中也。”

〔九〕“塞”，李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误作“寒”。

〔一〇〕李本、别解“起”下有“于”字。

〔一一〕论语季氏：“季氏将伐颛臾，冉有、季路见于孔子曰：‘季氏将有事于颛臾。’……孔子曰：‘今由与求也，相夫子，远人不服，而不能来也；邦分崩离析，而不能守也；而谋动干戈于邦内。吾恐季孙之忧，不在颛臾，而在萧墙之内也。’”集解：“孔曰：‘颛臾，伏羲之后，风姓之国，本鲁之附庸也。墙谓屏也。君臣相见之礼，至屏而加肃敬焉，是以谓之萧墙。后季氏家臣阳虎果囚季桓子。’”

〔一二〕文选任彦升奏弹曹景宗：“更谋进取。”注：“汉书：‘诸将曰：楚数进取。’如淳曰：‘数进取，多所攻也。’”案：引汉书，见高帝纪。

〔一三〕“刑”原误“形”，今改。“刑”与“德”对言，与下句以“忠”、“佞”对言，用法正同。

〔一四〕“式”，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别解作“或”，误。

〔一五〕诗小雅节南山文也。郑笺云：“讫，化；畜，养也。”

〔一六〕各本俱缺二字，崇文本“而”下云：“缺二字。”傅校本删去此三字。别解只作一，未可从。

〔一七〕黄东发曰：“世俗慕古卑今，溺于闻见，读此觉而易行，令人远慕之心，洒然易辙。而转换多，关钻严，意决永，似散漫而不散漫，似整齐而不整齐，古来有数文字。”陈明卿曰：“为马上公发药。”唐晏曰：“案小雅节南山之卒章，毛传：‘讫，化也。’陆生此训与毛同。”

### 辅政〔一〕第三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辅政言用贤。”戴彦升曰：“辅政篇言所任之必得其材。秦用刑罚以任李斯、赵高，而推其原于谗夫似贤，美言似信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义主为政在人，乃行仁义之辅也。”器案：荀子君道篇：“卿相辅佐，人主之基杖也。”即此篇立论之旨。

夫居高者自处不可以不安，履危者〔一〕任杖不可以不固〔二〕。自处不安则坠，任杖不固则仆〔三〕。是以圣人居高处上，则以仁义为巢，乘危履倾，则以圣贤〔四〕为杖〔五〕，故高而不坠，危而不仆〔六〕。

〔一〕大戴礼记曾子本孝篇：“孝子不登高，不履危。”

〔二〕杨升庵曰：“发端数语，是大议论，中有攻击之体，后来言恶之所感则灾异见，善之所召则归慕远。又引周公为善之感，殷纣为恶之鉴，句法矫健，气概闲适。”唐晏曰：“案：‘杖’当依古作‘仗’。”

〔三〕“仆”，太平御览七一〇引作“颠”。贾谊新书春秋篇：“人主之为人主也，举错而不僨者杖贤也。今背其所主，而弃其所杖，其僨仆也，不亦宜乎！”

〔四〕“圣贤”，汇函、金丹、折衷、唐本作“贤圣”。

〔五〕文镜秘府论北册帝德录：“杖贤”，“翼义杖贤”，“圣贤为杖”，“崇圣贤之杖”，“圣贤为杖”，文俱本此。太平御览七一〇引句末有“也”字。

〔六〕赵懿典曰：“借巢杖二字，形容居高履危，道理卓见。”

昔者〔一〕，尧以仁义为巢，舜以稷、契为杖〔二〕，故高而益安，动而益固。处宴安之台，承克让之涂〔三〕，德配天地，光被八极〔四〕，功垂于无穷，名传于不朽〔五〕，盖自处得其巢，任杖得其人也〔六〕。秦以刑罚为巢，故有覆巢破卵之患〔七〕；以李斯、赵高〔八〕为杖，故有顿仆〔九〕跌伤〔一〇〕之祸，何者〔一一〕？所任〔一二〕者〔一三〕非也。故杖圣者帝，杖贤者王，杖仁者霸，杖义者强〔一四〕，杖谗者灭，杖贼者亡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昔’字，依群书治要增。”今案：傅校本、折衷均作一“昔”字，则诸本作“者”字者，皆“昔”字形近之误也。

〔二〕“稷”上原有“禹”字，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‘禹’字。”器案：太平御览九二八引此句作“舜以稷、为杖”，即契也，亦无“禹”字，今据删削。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然处高之安，承克让之敬’，依治要改。”今案：各本“承”皆作“乘”。

〔四〕“八极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四表’，依治要改。”金丹曰：“尧典言：‘光被四表，格于上下。’言尧之功大而无所不至。”唐晏曰：“按：此用古文尚书文，则‘高安’者，‘安安’也。今文作‘晏晏’，改于西汉儒者，陆生不必见之。”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校语：‘朽’旧作‘废’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人’本作‘材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七〕尸子明堂篇：“覆巢破卵，则凤皇不至焉。”案：世说新语言语篇：“孔融被收，中外惶怖。时融儿大者九岁，小者八岁；二儿故琢钉戏，了无遽容。融谓使者曰：‘冀罪止于身。二儿可得全不？’儿徐进曰：‘大人岂见覆巢之下，复有完卵乎？’寻亦收至。”语即本此。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赵高、李斯’，依治要改。”案：唐本亦作“李斯、赵高”。

〔九〕宋翔凤曰：“‘顿’本作‘倾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〇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跌伤’，子汇本作‘缺覆’，抄本作‘缺复’，治要亦作‘跌伤’。”今案：两京本、程本、天一阁本、金丹作“缺复”，唐本、汇函、品节、折衷作“缺覆”。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者’，本作‘哉’。”

〔一二〕“任”原作“仕”，各本俱作“任”，今据改正。

〔一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者’字，依治要增。”

〔一四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‘义’作‘智’。”

故怀刚者久而缺，持柔者久而长〔一〕，躁疾者为厥速，迟重者为常存〔二〕，尚勇者为悔近，温厚者行宽舒〔三〕，怀急促〔四〕者必有所亏，柔懦者制刚强〔五〕，小慧〔六〕者不可以御大，小辨者〔七〕不可说众，商贾巧为贩卖之利，而屈为贞良〔八〕，邪臣好为诈伪，自媚饰非〔九〕，而不能为公方〔一〇〕，藏其端巧，逃其事功。

〔一〕文选崔子玉座右铭：“柔弱生之徒，老氏诚刚强。”李善注：“老子曰：‘人生也柔弱，其死也坚强。万物草木，生也柔脆，其死也枯槁。故坚强者死之徒，柔弱者生之徒也。’又曰：‘柔弱胜刚强。’河上公曰：‘柔弱者久长，刚强者先亡也。’”

〔二〕俞樾曰：“谨按：‘厥速’当作‘速厥’，‘厥’与‘蹶’通。言躁疾者必速颠蹶也。”

〔三〕品节脱“舒”字，非是。无为篇亦云：“君子尚宽舒以苞身。”

〔四〕“急促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品节作“促急”。

〔五〕俞樾曰：“谨按：‘柔懦’者一句，当在‘尚勇者’一句之下，‘尚勇’与‘柔懦’相对，‘温厚’与‘急促’相对，传写乱之，则语意不伦矣。惟此四句，尚有衍字，无可订正。”

〔六〕论语卫灵公篇：“好行小慧。”集解：“郑曰：‘小慧，谓小小之才。’”

〔七〕文选左太冲魏都赋：“安得齐给守其小辩也哉？”注：“家语：‘孔子曰：小辩害义，小言破道。’”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按‘屈’字当是‘不可’二字之误。”俞樾曰：“谨案：‘屈’当读为‘拙’，‘拙’与‘巧’正相对成文。释名释言语曰：‘拙，屈也，使物否屈，不为用也。’是拙、屈声近义通。宋氏翔凤疑‘屈’是‘不可’二字之误，非也。”

〔九〕庄子盗跖篇：“辩足以饰非。”

〔一〇〕文选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第一表：“在魏则毛玠公方。”

注引先贤行状：“玠雅量公正。”故智者之所短，不如愚者之所长。文公种米，曾子驾羊〔一〕。相士不熟，信邪失方。察察〔二〕者有所不见，恢恢〔三〕者何所不容。朴质者近忠〔四〕，便巧〔五〕者近亡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意林引作‘文公种米，曾子枷羊，智者所短，不如愚者所长’。按淮南泰族：‘文公树米，曾子架羊，犹之为知也。’注云：‘文公，晋文公也。树米而欲生之也。架，连架，所以备知也。’‘架’即‘枷’字，是意林本是也。说苑杂言亦有‘文公种米，曾子驾羊’之语，当是借‘驾’为‘连枷’之‘枷’。”唐晏曰：“按：‘驾’意林作‘枷’，是也。马融广成颂：‘枷天狗。’枷是牵狗者，若以之牵羊，则误矣。然二事皆无所考。”今案：马驥绎史五一日：“事无所考，大约谓务大者不知小也。”周广业意林附注曰：“‘枷’原作‘驾’，旧讹‘牧’。淮南子注：‘连枷，所以备之。’俗本淮南作‘架’，今从艺文类聚。”寻世说新语尤悔篇注：“文公种米，曾子架羊。”类说三一引世说作“文公种菜，曾子枷羊”。“菜”是误字，而“架”又作“枷”。刘子新论观量篇：“晋文种米，曾子植羊。”袁孝政注：“晋文学外国种米，种虽不生，言其志大也。‘曾子’原误作‘曾国’，曾参学外国人剝羊皮用土种之，虽不生，其志大也。”器案：淮南注“备”疑“犮”之误。米不可殖生，羊不能犮驾，而晋文种之，曾子枷之，是亦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者也。刘昼、袁孝政不得其解，遂改“驾羊”为“植羊”，而以外国事说之，是亦郢书而燕说耳。

〔二〕荀子荣辱篇：“察察而残者伎也。”杨倞注：“至明察而见伤残者，由于有伎富之心也。”此文察察亦明察意。

〔三〕老子第七十三章：“天网恢恢。”河上公注：“天所网罗，恢恢甚

大。”荀子解蔽篇：“恢恢广广，孰知其极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朴’下本有‘直’字，子汇本无。”唐晏曰：“按（朴直质）三字，必有一衍。”

〔五〕论语季氏：“友便佞。”集解：“郑曰：‘便，辩也，谓佞而辩也。’”

皇侃疏曰：“便佞，谓辩而巧也。”君子远茱茱之色〔一〕，放铮铮之声〔二〕，绝恬〔三〕美之味，疏嗑呕〔四〕之情。天道以大制小，以重颠〔五〕轻。以小治大，乱度干〔六〕贞。谗夫〔七〕似贤，美言似信〔八〕，听之者惑，观之者冥。故苏秦尊于诸侯〔九〕，商鞅显于西秦〔一〇〕。世无贤智之君，孰能别其形。故尧放驩兜〔一一〕，仲尼诛少正卯〔一二〕；甘言〔一三〕之所嘉，靡〔一四〕不为之倾，惟尧知其实，仲尼见其情〔一五〕。故干〔一六〕圣王者诛，遏贤君者刑，遭凡王者贵，触〔一七〕乱世者荣。郑僖亡齐而归鲁〔一八〕，齐有九合〔一九〕之名，而鲁有干时之耻〔二〇〕。夫据千乘之国，而信谗佞之计，未有不亡者也。故诗云：“谗人罔极，交乱四国。〔二一〕”众邪合心，以倾一君，国危民失〔二二〕，不亦宜乎〔二三〕！

〔一〕史记赵世家：“美人茱茱兮，颜若苕之荣。”茱茱，形容美人容颜光华貌。

〔二〕论语卫灵公：“放郑声。”邢昺疏：“放弃郑、卫之声。”后汉书刘盆子传：“铁中铮铮。”说文金部：“铮，金声也。”

〔三〕唐晏曰：“‘恬’疑作‘甜’。”

〔四〕唐晏曰：“按：‘嗑呕’，即荀子之‘倪呕’，楚辞作‘嗑喔’，注云：‘容媚之声。’”案：楚辞见九思。

〔五〕焦循易余钥录四曰：“新语辅政篇：‘天道以大制小，以重颠轻。’此‘颠’字乃‘镇’字之假借，如说文：‘天，颠也。’白虎通云：‘天之为言镇也。’‘颠’与‘镇’通。”俞樾曰：“谨按：当读为‘诛不填服’之‘填’。隐五年谷梁传：‘诛不填服。’注曰：‘来服者不服，填厌之。’此云‘以重颠轻’，谓以重者填厌轻者也。谷梁释文曰：‘填音田。’故与‘颠’声近而得段用。”唐晏曰：“按‘颠’当段为‘镇’，压也。”

〔六〕“干”，李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误作“干”。

〔七〕说苑臣术篇：“人臣之行，有六正、六邪。……何谓六正、六邪？……六邪者，……四曰：智足以饰非，辩足以行说，反言易辞，而成文章，内离骨肉之亲，外妒乱朝廷，如此者，谗臣也。”

〔八〕家语屈节篇：“美言伤信。”

〔九〕苏秦，史记有传。

〔一〇〕商鞅，史记有商君传。

〔一一〕唐晏曰：“与大戴五帝德说同。”器案：尚书舜典：“放驩兜于崇山，……四罪而天下咸服。”孔氏传：“党于共工，罪恶同。崇山，南裔。”又曰：“皆服舜用刑当其罪。”孟子万章上：“舜流共工于幽州，放驩兜于崇山。”俱以为舜事。

〔一二〕荀子宥坐篇：“孔子为鲁摄相，朝七日而诛少正卯。门人进问曰：‘夫少正卯鲁之闻人也，夫子为政，而始诛之，得无失乎？’孔子曰：‘居，吾语汝其故。人有恶者五，而盗窃不与焉：一曰，心达而险；二曰，行辟而坚；三曰，言伪而辩；四曰，记丑而博；五曰，顺非而泽。此五者有一于人，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，而少正卯则兼有之。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，言谈足以

饰邪营众，强足以反是独立，此小人之桀雄也，不可不诛也。是以汤诛尹谐，文王诛潘止，周公诛管叔，太公诛华仕，管仲诛付里乙，子产诛邓析、史付，此七子者，皆异世同心，不可不诛也。诗曰：‘忧心悄悄，愠于群小。’小人成群，斯足忧矣。”案：孔子诛少正卯事，始详于此，而尹文子大道下、说苑指武篇、家语始诛篇俱本之为说，淮南子泛论篇：“孔子诛少正卯而鲁国之邪塞。”史记孔子世家：“定公十四年，孔子年五十六，由大司寇行摄相事，……于是诛鲁大夫乱政者少正卯。”高诱淮南子注云：“少正，官名，卯其名也，鲁之谄人。”寻周书尝麦篇有大正之官，则少正官名之说有本矣，或则通谓之鲁大夫耳。

〔一三〕国语晋语一：“又有甘言焉。”韦昭注：“申生将去，父又以美言抚慰之。”战国策韩策：“诸侯不料兵之弱，食之寡，而听从人之甘言好辞，比周以相饰也。”

〔一四〕“靡”字原缺，宋翔凤曰：“子汇作‘靡不为之倾’，不缺。”案：唐本亦不缺，今据补正。

〔一五〕情，情实。周礼天官小宰职：“以官府之六叙正群吏。……六曰，以叙听其情。”正义曰：“情谓情实。”

〔一六〕“干”，李本、两京本误“于”，宋翔凤本误作“千”。

〔一七〕触，值也。论衡气寿篇：“凡人命有二品：一曰所当触值之命，二曰强弱寿夭之命。所当触值，谓兵、烧、压、溺也。”

〔一八〕公羊传庄公：“十有七年，春，齐人执郑瞻。郑瞻者何？郑之微者也。此郑之微者，何言乎齐人执之？书甚佞也。秋，郑瞻自齐逃来，何以书？书甚佞也。曰：佞人来矣！佞人来矣！”“瞻”，左氏、谷梁作“詹”，此文又作“儋”也。唐晏曰：“案谷梁传庄十七年：‘春，齐人执郑詹。郑詹郑之佞人也。秋，郑詹自齐逃来。逃义曰逃。’按干时之败，在庄九年，此盖讥鲁之因循不振耳，非必因詹致败也。”

〔一九〕论语宪问篇：“齐桓公九合诸侯。”谷梁传庄公二十七年：“衣裳之会十有一。”范宁注：“十三年会北杏，十四年会鄆，十五年又会鄆，十六年会幽，二十七年又会幽，僖元年会柘，二年会贯，三年会阳谷，五年会首戴，七年会宁母，九年会葵丘。”凡十一会。史记齐太公世家：“桓公曰：‘寡人兵车之会三，乘车之会六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。’”正义叙兵车之会三云：“左传云：‘鲁庄公十三年，会北杏以平宋乱，僖四年，侵蔡，遂伐楚，六年，伐郑，围新城也。’”又释乘车之会六云：“左传云：‘鲁庄公十四年，会于鄆，十五年，又会鄆，十六年，同盟于幽，僖五年，会首止，八年，盟于洮，九年，会葵丘。’是也。”所述颇有出入。实则齐桓公之会诸侯，不止于九，说详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十六。寻古书言数，以一为单数，二为双数，三为多数。因之，凡三之倍数，俱代表多数，如六也，九也，十二也，二十四也，三十六也，七十二也，一百八也，俱言其多耳，不必一一落实也。古书言齐桓公合诸侯、古帝王封泰山、禅梁父及孔子弟子之类，异说纷纭，莫衷一是，皆不得其本柢，遂断断而如算博士之所为也。而古书又有作“纠合诸侯”者，庶几心知其意矣。

〔二〇〕春秋：“庄公九年八月庚申，及齐师战于干时，我师败绩。”杜注：“干时，齐地。”

〔二一〕诗小雅甫田青蝇文也。郑笺：“极犹已也。”正义：“构之不已，至交乱四国，先多而后少，（谓构我二人）故先四国也。”

〔二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众邪合党，以回人君，邦危民亡’，兹依治要改。”

〔二三〕唐晏曰：“说诗不同于毛，当是鲁诗说。”

## 无为〔一〕第四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无为言舜、周。”戴彦升曰：“无为篇言始皇暴兵极刑骄奢之患，而折以虞舜、周公之治。此二篇（案包举前辅政篇）着秦所以失也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义在身修而后国治，乃仁义之所主也。”器案：论语卫灵公篇：“子曰：‘无为而治者，其舜也与！夫何为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。’”集解：“言任官得其人，故无为而治。”邢疏曰：“帝王之道，贵在无为清静，而民化之。然后之王者，以罕能及，故孔子曰：‘无为而治者，其舜也与！’所以无为者，以其任官得人。夫舜何必有为哉？但恭敬己身，正南面向明而已。”此篇即阐发无为而不为之旨，汉初清静无为之治，盖陆氏为之导夫先路矣。

道莫大于无为〔一〕，行莫大于谨敬〔二〕。何以言之？昔舜治天下也〔三〕，弹五弦之琴，歌南风之诗〔四〕，寂若无治国之意，漠若无忧天下之心〔五〕，然而天下大治〔六〕。周公制作礼乐〔七〕，郊天地〔八〕，望山川〔九〕，师旅〔一〇〕不设，刑格〔一一〕法悬，而四海之内，奉供来臻，越裳之君，重译来朝〔一二〕。故无为者乃有为也〔一三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‘道’上本有‘夫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二〕丘琼山曰：“二句一篇冒头。”李为霖云翔曰：“‘无为’‘谨敬’二句，是一篇根本，以虞舜、周公、秦始皇设出有为无为榜样耳。”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舜’上本有‘虞’字，又无‘也’字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四〕礼记乐记：“昔者，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。”郑注：“南风，长养之风也，以言父母之长养己，其辞未闻也。”正义：“案：圣证论引尸子及家语难郑玄云：‘昔者，舜弹五弦之琴，其辞曰：南风之熏兮，可以解吾民之愠兮。南风之时兮，可以阜吾民之财兮。郑云其辞未闻，失其义也。’今案：马昭云：‘家语，王肃所增加，非郑所见；又尸子杂说，不可取证正经，故言未闻也。’”器案：韩诗外传四、乐府诗集五七引杨雄琴清音、风俗通义声音篇引尚书，俱言舜弹五弦之琴，以歌南风之诗，而天下治，与陆氏之说合。尸子文见治要引綽子篇。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忧民之心’，依治要改。”器案：此盖避唐讳改。唐晏曰：“按此引舜弹五弦之琴，歌南风之诗，而云‘漠若无忧民之心’，则又与家语、尸子所载‘解愠’‘阜财’者不同。家语、尸子本不可据，可据者惟此与乐记耳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而’字‘大’字，依治要增。”

〔七〕礼记明堂位：“周公践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，六年，朝诸侯于明堂，制礼作乐。”正义：“书传云：‘周公将制礼作乐，优游三年而不能作。将大作，恐天下莫我知也；将小作，则为人子不能扬父之功烈德泽。然后营洛邑以期天下之心、于是四方民大和会。周公曰：示之以力役，旦犹至，而

况导之以礼乐乎！”

〔八〕诗鲁颂閟宫：“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。”郑笺：“‘皇皇后帝’，谓天也。成王以周公功大，命鲁郊天，亦配之以君祖后稷。”

〔九〕书舜典：“望于山川。”孔氏传：“九州名山大川，五岳、四渎之属，皆一时望祭之。”史记五帝本纪用尚书文，正义：“望者，遥望而祭山川也。”

〔一〇〕诗小雅鱼藻黍苗：“我师我旅。”郑笺：“五百人为旅，五旅为师。”正义：“五百人为旅，五旅为师，夏官序文。”

〔一一〕格，犹今言搁置。史记梁孝王世家：“太后议格。”索隐：“服虔曰：‘格谓格阁不行。’”

〔一二〕张玄起曰：“看此，舜与周公微有优劣。”唐晏曰：“按越裳之重译来朝，首见此书，史记、韩诗、说苑在此后。”器案：后汉书南蛮传：“交趾之南有越裳国。周公居摄六年，制礼作乐，天下和平。越裳氏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，曰：‘道路悠远，山川阻深，音使不通，故重译而朝。’成王以归周公，公曰：‘德不加焉，则君子不殄其质；政不施焉，则君子不臣其人。吾何以获此赐也？’其使请曰：‘吾受命吾国之黄，曰：久矣，天之无烈风雷雨，意者，中国有圣人乎？有则曷往朝之。’周公乃归之于王。”注云：“事见尚书大传。”案：文选应吉甫晋武帝华林园集诗：“越裳重译。”注：“尚书大传曰：‘成王之时，越裳重译而来朝，曰：道路悠远，山川阻深，恐使之不通，故重三译而朝也。’郑玄曰：‘欲其转相晓也。’寻韩诗外传五、白虎通封禅篇、说苑辨物篇俱载此事，盖皆本尚书大传为说也。”

〔一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故无为也乃无为也’，下有校语曰：‘有误。’兹依治要改。”今案：别解作“故无为也，乃有为也”。唐晏曰：“按此以舜与周公并称无为，足以解论语‘无为’之义。盖无为者治定功成，不扰民之谓也。”器案：史记太史公自序：“道家无为，又曰无不为。其实易行，其辞难知，其术以虚无为本，以因循为用。”正义曰：“各守其分，故易行也。”（又见汉书司马迁传）寻老子三十七章：“道常无为，而无不为。”又四十八章：“无为而无不为。”然则儒道两家俱主张无为而治也。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家：“宋子十八篇。”本注：“孙卿道宋子，其言黄老意。”寻荀子正论篇称子宋子，则荀卿与黄老学者有所接触，而陆贾亦传荀子之学者，则其主张无为而治，其渊源固有自也。

秦始皇〔一〕设刑罚〔二〕，为车裂〔三〕之诛，以斂奸邪〔四〕，筑长城于戎境〔五〕，以备胡、越〔六〕，征大吞小，威震天下，将帅〔七〕横行，以服外国〔八〕，蒙恬讨乱于外〔九〕，李斯〔一〇〕治法于内，事逾烦天下逾乱，法逾滋而天下逾炽〔一一〕，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〔一二〕。秦非不欲治也〔一三〕，然失之者，乃举措太众、刑罚太极故也〔一四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有‘帝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二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刑罚’二字，依治要增。”

〔三〕器案：墨子亲士篇：“吴起之裂，其事也。”淮南子缪称篇：“吴起刻削而车裂。”韩非子和氏篇：“商君车裂于秦。”史记商君传：“秦惠王车裂商君以徇曰：‘莫如商君反者。’”则车裂之刑不始于始皇，且不限于秦也。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四字治要无。”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于戎境’三字治要无。”

〔六〕淮南子人间篇：“秦皇挟录图，见其传曰：‘亡秦者胡也。’因发卒五十万，使蒙公、杨翁子将筑修城，西属流沙，北击辽水，东结朝鲜，中国内郡挽车而饷之。又利越之犀角象齿、翡翠珠玑，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：一军塞饒城之岭，一军守九疑之塞，一军处番禺之都，一军守南野之界，一军结余干之水。三年不解甲弛弩，使监禄无以转饷，又以卒凿渠而通粮道，以与越人战，杀西呕君译吁宋；而越人皆入丛薄中，与禽兽处，莫肯为秦虏，相置桀骏以为将，而夜攻秦人，大破之，杀尉屠睢，伏尸流血数十万，乃发适戍以备之。”汉书晁错传：“错复言守边备塞、劝农力本、当世急务二事曰：‘臣闻秦时，北攻胡貉，筑塞河上，南攻扬、越，置戍卒焉。其起兵而攻胡，粤者，非以卫边地而救民死也，贪戾而欲广大也，故功未立而天下乱。’”说秦备胡、越事，以淮南子为最详，然备越不言筑长城。窃疑秦统一天下后，即修楚之方城以备越，一如修筑燕、齐、魏、韩、赵、中山之长城以备胡也。方城一名长城。汉书地理志八上：“叶，楚叶公邑，有长城，号曰方城。”水经灊水注引荆州记：“叶东界有故城，始犍县，至灊水，达比阳界，南北联数百里，号为方城，一谓之长城。”史记越王句践世家：“越王曰：‘所求于晋者，不至顿刃接兵，而况于攻城围邑乎？愿魏以聚大梁之下，愿齐之试兵南阳、莒地，以聚常、郟之境，则方城之外不南，淮、泗之间不东，商、于、析、郟、宗胡之地、夏路以左，不足以备秦，江南、泗上，不足以待越矣。’”正义：“括地志云：‘故长城，在邓州内乡县东七十五里，南入穰县，北连翼望山，无土之处，累石为固。楚襄王控霸南土，争强中国，多筑列城于北方，以适华夏，号为方城。’”此俱楚之方城一名长城之证。水经汝水注所谓“楚盛周衰，控霸南土，欲争强中国，多筑列城于北方，以逼华夏，故号此城为万城”是也。盖方城者，要害之地，昔者强楚之所以备秦者，亦犹全秦之所以待越也。世之言长城者，多未及陆氏、淮南之文，时因此而申言之。

〔七〕“帅”，唐本作“师”，云：“一本作‘帅’。”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十六字治要无。”

〔九〕蒙恬，史记有传。

〔一〇〕李斯，史记有传。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事愈烦，下愈乱，法愈众，奸愈纵’。按说文无‘愈’字，此本作‘逾’为正。又‘天’字当是‘而’字之误。”陈金生曰：“李本作‘事逾烦天下逾乱，法逾滋而奸逾炽’，上句‘天’为‘而’字之误，但下句不误。”

〔一二〕宋翔凤曰：“九字治要无。”

〔一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不欲为治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四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乃举措暴众，而用刑太极故也’，依治要改。”茅鹿门曰：“铺叙秦事，痛快。”

唐晏曰：“按：此所谓‘着秦之所以亡’也。”是以君子尚宽舒以其身，行身中和〔一〕以致疏远〔二〕；民畏其威而从其化，怀其德而归其境，美其治而不敢违其政。民不罚而畏〔三〕，不赏而劝〔四〕，渐渍〔五〕于道德，而被服〔六〕于中和之所致也〔七〕。

〔一〕礼记中庸：“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，发而皆中节谓之和。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；和也者，天下之达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。”

〔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尚宽舒以苞身，行中和以统远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吴鼎汉曰：“以下就君身上说，规讽当时，语温而意恳。”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（‘畏’下）本有‘罪’字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（‘劝’）本作‘欢悦’二字。”案：天一阁本作“劝悦”，“劝”字不误。

〔五〕史记礼书：“渐渍于失教，被服于成俗。”荀子劝学篇杨注：“渐，渍也，染也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据治要删“服”字，今所不从。上注引礼书文，以“渐渍”、“被服”对文，用法与陆氏同。淮南子要略篇：“被服法则而与之终身。”史记五宗世家：“被服造次必于儒者。”集解：“汉名臣奏，杜业奏曰：‘被服造次，必于仁义。’”索隐：“被服造次，按小颜云：‘被服言常居处于其中也。造次谓所向所行皆法于儒者。’”案：索隐所引师古之说，见汉书河间献王传注，通鉴胡三省注云：“颜注非也。被服者，言以儒术衣被其身。”三国志魏书文纪注：“含气有生之类，靡不被服清风，沐浴玄德。”

〔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被服于中和之所致也’，无‘而’字，并依治要改。”

唐晏曰：“此即所谓‘着汉之所以得’。夫法令所以诛暴也〔一〕，故曾、闵之孝，夷、齐之廉〔二〕，此宁畏法教而为之者哉〔三〕？故〔四〕尧、舜之民，可比屋而封，桀、纣之民，可比屋而诛〔五〕，何者〔六〕？化使其然也〔七〕。故近河之地湿〔八〕，而近山之木长者〔九〕，以类相及也。高山出云〔一〇〕，丘阜生气〔一一〕，四渎东流，百川无西行者，小象大而少从多也〔一二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夫法令者，所以诛恶，非所以劝善’，依治要改。”案：品节“夫”误“大”。苏紫溪曰：“法令不如教化，韩非未有。”案：盐铁论刑德篇：“令者所以教民也，法者所以督奸也。令严而民慎，法设而奸禁。”

〔二〕孟子万章下：“孟子曰：‘伯夷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恶声，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使，治则进，乱则退，横政之所出，横民之所止，不忍居也；思与乡人处，如以朝衣朝冠，坐于涂炭也。当纣之时，居北海之滨，以待天下之清也。故闻伯夷之风者，顽夫廉，懦夫有立志。’”战国策秦策下：“君何不以此时归相印，让贤者授之，必有伯夷之廉，长为应侯，世世称孤。”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岂畏死而为之哉？教化之所致也’，依治要改。”唐晏曰：“按曾、闵之孝，夷、齐之廉，盖出于性，而以为教化之所致，正荀卿化性起伪之说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故’下本有‘曰’字。”

〔五〕论衡率性篇：“传曰：‘尧、舜之民，可比屋而封，桀、纣之民，可比屋而诛。’”盖即本此。汉书王莽传上：“莽乃上奏曰：‘明圣之世，国多贤人，故唐、虞之时，比屋可封。’”太平御览七七引袁子正论：“尧、舜之人，比屋可封，非尽善也，犹在防之水，非不流也。”寻文选王子渊四子讲德论：“比屋可封。”注：“尚书大传曰：‘周民比屋可封。’”则又以为周之民也。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何’字，依治要校。”

〔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教化使然也’，并依治要校。”

〔八〕“湿”，李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意林、汇函、品节、拔萃作“湿”，古通，后不复出。

〔九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近山之土燥’，无‘而’字，依治要校。”案：意林作“近山之木长”。

〔一〇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故山川出云雨’，依治要改。”唐晏曰：“意林无‘川’、‘雨’二字。”案：周易系辞上：“变化见矣。”韩康伯注：“山泽通气，而云行雨施，故变化见矣。”礼记孔子闲居：“山川出云。”正义曰：“此譬其事，由如天将降时雨，山川先为之出云。”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气’上本缺一字，治要不缺。”唐晏曰：“意林‘丘’上有‘而’。”

〔一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百川无不从，小者从大，少者从多’，依治要改。又按：意林引此云：‘近河之地湿，近山之木长，山出云而丘阜生气，四渎东流，而百川无西。’文与治要大同，知治要可据也。”

唐晏曰：“‘无不从’，意林作‘无西’。”夫王者之都〔一〕，南面之君，乃百〔二〕姓之所取法则者也，〔三〕举措〔四〕动作，不可以失法度〔五〕。昔者，周襄王不能事后母，出居于郑〔六〕，而下多叛其亲。秦始皇〔七〕骄奢靡丽，好作高台榭，广宫室〔八〕，则天下豪富制屋宅者，莫不仿之，设〔九〕房闼，备厩库，缮雕琢刻画之好，博玄黄琦玮之色，以乱制度〔一〇〕。齐桓公好妇人之色，妻姑姊妹，而国中多淫于骨肉〔一一〕。楚平王奢侈纵恣〔一二〕，不能制下，检〔一三〕民以德，增驾百马而行，欲令天下人饶〔一四〕财富利，明不可及，于是楚国逾奢，君臣无别〔一五〕。故上之化下，犹风之靡草也〔一六〕。王者尚武于朝，则农夫缮甲兵〔一七〕于田〔一八〕。故君子之御下也〔一九〕，民奢应之以俭〔二〇〕，骄淫者统之以理〔二一〕；未有上仁而下贼〔二二〕，让行而争路者也〔二三〕。故孔子曰〔二四〕：“移风易俗〔二五〕。”岂家令人视之哉？〔二六〕亦取之于身而已矣〔二七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此四字。”

〔二〕“乃”，各本无。“百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品节、拔萃作“臣”。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乃’字，无‘则者也’三字，‘法’下缺二字，依治要校。别本‘法’下有‘是以’二字，不缺。”

〔四〕“举措”上，汇函、拔萃、别解有“虽一”二字。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不可失法则也’，依治要改。”王凤洲曰：“此言舜与周公无为而天下治，秦人法烦而天人乱；总论为治当尚宽舒，以舜与周公为法，以秦为鉴耳。”李为霖曰：“宽舒是帝王御民根本，中和是圣人极诣，为帝王者必臻此方称明圣，云阳不啻三致意焉，得王道之精者也。至‘渐渍于道德’一句，又授之以方耳。”

〔六〕公羊传僖公二十四年：“冬，天王出居于郑。王者无外，此其言出，何？不能乎母也。”何休注：“不能事母，罪莫大于不孝，故绝之言出也。下无废上之义，得绝之者，明母得废之，臣下得从母命。”徐彦疏：“正以襄王之母，于今仍在，亦非继母，与左氏异也。郑氏发墨守云：‘圣人制法，必因其事，非虚之。孟子曰：夫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，家必自毁而后人毁之，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。今襄王实不能孝道，称惠后之心，今其宠专于子，失教而乱作，出居于郑，自绝于周，故孔子因其自绝而书之。公羊以母得废之，则左氏已死矣是也。襄王正是惠后所生，非继母。’又云：‘失教而乱作，自

绝于周，从左氏。’郑氏杂用三家，不苟从一。”

〔七〕“皇”，李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作“王”。

〔八〕宋翔凤本“宫”误“言”。史记秦始皇本纪：“于是始皇以为‘咸阳人多，先王之宫廷小，吾闻周文王都丰，武王都镐，丰、镐之闲，帝王之都也。’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，先作前殿阿房，东西五百步，南北五十丈，上可以坐万人，下可以建五丈旗，周驰为阁道，自殿下直抵南山，表南山之颠以为阙。为复道，自阿房渡渭，属之咸阳，以象天极阁道绝汉抵营室也。阿房宫未成，成，欲更择令名名之。作宫阿房，故天下谓之阿房宫。隐宫徙刑者七十余万人，乃分作阿房宫，或作丽山，发北山石椁，乃写蜀、荆地材，皆至。关中计宫三百，关外四百余。”

〔九〕“设”，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諛”，未可从。

〔一〇〕黄澍曰：“汉高帝使贾着秦所以失天下，吾所以得之者，故篇中于始皇事痛切及之，以讽汉也。”唐晏曰：“周襄王出居于郑，下多叛其亲，此亦春秋旧说，而今不可考。若始皇之作高台榭，而天下仿之，此则陆生所目睹。”

〔一一〕唐晏曰：“马氏驥云：‘齐桓公中主也，妻姑姊妹，乱伦之大者，何至为之？汉书云：襄公淫乱，姑姊妹不嫁，于是民闲长女不嫁，名为巫儿，为家主祠。然则是襄公事耳。’”器案：汉书地理志下：始桓公公兄襄公淫乱，姑姊妹不嫁，于是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，名曰巫儿，为家主祠，嫁者不利其家。民至今以为俗。”绎史引其文不具，故详录之。然古书亦有以此事属之桓公者。管子小匡篇：“桓公谓管仲曰：‘寡人有污行，不幸好色，姑姊妹有未嫁者。’”荀子仲尼篇：“齐桓，五伯之盛者也，……内行则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。”论衡书虚篇：“传书言：‘齐桓公妻姑姊妹七人。’”公羊传庄公二十年何休注：“齐侯亦淫诸姑姊妹，不嫁者七人。”徐彦疏云：“晏子春秋文。案彼齐景公问于晏子曰：‘吾先君桓公淫，女公子不嫁者九人，而得为贤君何？’”既管子等书有此事，而齐桓又有好内之名（见史记齐太公世家），陆生乃传荀子之学者，其沿用此说，何足怪者。

〔一二〕绎史卷一三六引此作楚襄王事，此马氏臆改，不可从。

〔一三〕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传序：“骠骑执法以检下。”注：“检犹察也。”〔一四〕宋翔凤曰：“‘饶’，抄本、子汇本并作‘馁’。”案：李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亦作“馁”。

〔一五〕唐晏曰：“按：楚平王驾百马，不见他书；或者即子南、观起事也。”器案：文选西京赋：“百马同辔，骋足并驰。”李善注引陆贾新语曰：“楚平王增驾，百马同行。”则张平子赋即据新语为言也。陈金生曰：“子南、观起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二年，当楚康王之九年，非楚平王时事，唐说非是。”

〔一六〕史记淮阴侯传：“发使使燕，燕从风而靡。”楚辞东方朔七谏：“世从俗而变化兮，随风靡而成行。”后汉书冯异传：“百姓风靡。”案：风靡，犹言风偃也。文选任彦升天监三年策秀才文：“上之化下，风偃草从。”注：“论语曰：‘子曰：君子之德风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风必偃。’”注引论语者，颜渊篇文也。

〔一七〕左传隐公元年：“缮甲兵。”缮谓缮治，诗郑风叔于田序：“缮甲治兵。”

〔一八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农’上本缺一字，治要作‘则’，子汇本同。又‘兵’字亦依治要增。”案：唐本有“则”字。

〔一九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子’字‘也’字，依治要增。”

〔二〇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民奢侈者则应之以俭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二一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者’下，本有‘则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二二〕礼记大学：“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义者也，未有好义，其事不终者也。”

〔二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未有上仁而下残，上义而下争者也’。”

〔二四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故’字。”

〔二五〕唐晏曰：“按：‘移风易俗’句，出孝经而不明言之。”今案：孝经广要道章文也，礼记乐记亦有其文。

〔二六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岂家至之哉’。”

〔二七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亦取’二字，本作‘先’字，并依治要改。”

## 辨惑〔一〕第五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辨惑言不苟合。”戴彦升曰：“辨惑篇道正言之忤耳，伤流言之害圣，而深恶纵横家之阿从意旨，规则乎孔门也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义主远佞人，去其害仁义者也。”

夫举事者或为善而不称善，或不善而称善者，何？视之者谬而论之者误也。故行或合于世，言或顺于耳〔一〕，斯乃阿〔二〕上之意，从上之旨，操直而乖方，怀曲而合邪，因〔三〕其刚柔之势，为作纵横之术〔四〕，故无忤逆之言，无不合之义者〔五〕。

〔一〕“言”字原无，今据孙诒让说订补。孙诒让曰：“案：行不可言顺于耳，此篇多以言行对举，此亦当作‘言或顺于耳’，今本误掇一‘言’字。”今案：论语为政：“六十而耳顺。”邢昺疏曰：“耳顺者，顺不逆也。”

〔二〕吕氏春秋长见篇：“阿郑君之心。”高诱注：“阿，从也。”

〔三〕“因”，天一阁本误“囚”。

〔四〕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：“学长短纵横之术。”案：史记苏秦传：“太史公曰：‘其术长于权变。’”张仪传：“太史公曰：‘三晋多权变之士，夫言从横强秦者，大抵皆三晋之人也。’”则纵横有权变之意也。

〔五〕唐晏曰：“按：此即孟子‘以顺为正者，妾妇之道’之谓。”

昔哀公问于有若曰：“年饥〔一〕，用不足，如之何？”有若对曰：“盍彻乎？”〔二〕盖损上而归之于下，则忤于耳而不合于意，遂逆而不用也。此所谓正其行而不苟合〔三〕于世也。有若岂不知阿哀公之意，为益国〔四〕之义哉？夫君子直道而行〔五〕，知必屈辱而不避也〔六〕。故行不敢苟合，言不为苟容〔七〕，虽无功于世，而名足称也；虽言不用于国家，而举措之言可法也〔八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子汇本‘饥’作‘饥’。”案：李本、两京本亦作“饥”，二字古混用，后不复出。

〔二〕案：见论语颜渊篇。集解引郑玄曰：“盍，何不也。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。彻，通也，为天下之通法。”邢昺疏曰：“鲁君哀公问于孔子弟子

有若曰：‘年谷不熟，国用不足，如之何使国用得足也？’有若对曰：‘盍彻乎’者，盍犹何不也。周法什一而税谓之彻，彻，通也，为天下之通法。有若意讥哀公重敛，故对曰：‘既国用不足，何不依通法而税取乎？’”

〔三〕史记孟子荀卿列传：“故武王以仁义代纣而王，伯夷饿不食周粟；卫灵公问陈，而孔子不答；梁惠王谋欲攻赵，孟轲称大王去邠；此岂有意阿世俗苟合而已哉？持方枘欲内圆凿，其能入乎？”

〔四〕器案：“益”读如“附益”之“益”。论语先进：“季氏富于周公，而求也为之聚斂而附益之。”集解：“孔曰：‘冉求为季氏宰，为之急赋税。’”邢疏曰：“时冉求为季氏家宰，又为之急赋税，聚斂财物，而陪附益助季氏也。”

〔五〕论语卫灵公：“斯民也，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。”集解：“马曰：‘无所阿私，所以云直道而行。’”

〔六〕王守溪曰：“先把有若作个君子直道而行，见此等人不肯阿意人，后方说到邪佞易惑上，血脉相关，精神联贯。”唐晏曰：“按此陆生论语说也。”

〔七〕战国策秦策下：“言不取苟合，行不取苟容。”语又见史记蔡泽传。疑此文“敢”字亦“取”之误也。

〔八〕李为霖曰：“惟名足称，言可法，故君子所以疾末世而戒慎于独也。”

故殊于世俗，则身孤于士众。夫邪曲之相衔，枉桡之相错〔一〕，正直故不得容其间〔二〕。谄佞之相扶，谗口之相誉，无高而不可上，无深而不可往者何？以党辈众多〔三〕，而辞语谐合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抄本、子汇本‘错’作‘措’。”案：两京本作“措”，李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品节、金丹、拔萃作“借”。

〔二〕“正”字原缺，子汇本、唐本有，今据订补。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党辈’，本作‘当背’，依子汇本改。”案：后汉书桓谭传：“党辈连结，岁月不解。”党辈，犹资质篇之言“党友”也。文选张平子西京赋：“结党连群。”左太冲蜀都赋：“结俦附党。”曹子建七启：“交党结伦。”党群、党俦、党伦，其义亦同。

夫众口毁誉〔一〕，浮石沈木〔二〕。群邪相抑〔三〕，以直为曲〔四〕。视之不察〔五〕，以白为黑〔六〕。夫曲直之异形〔七〕，白黑之殊色〔八〕，乃天下之易见也，然而目繆心惑者，众邪误之〔九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口’下本有‘之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器案：太平御览三六七引此句作“众口所毁”，义较胜。

〔二〕金丹云：“变轻重之常。”周广业意林附注曰：“变乱物性。”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‘相’本作‘所’，依治要改。意林引云：‘众口毁誉，浮石沈木，群邪相抑，以直为曲’，与治要同。”器案：御览引亦作“相”。

〔四〕“以直为曲”，御览引作“以曲为直”。金丹曰：“变曲直之常。”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四字治要无。”

〔六〕金丹曰：“变黑白之常。”器案：诗经小雅青蝇，郑玄笺云：“蝇之为虫，污白使黑，污黑使白，喻佞人变乱善恶也。”

〔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‘夫’字。”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殊’本作‘异’，依治要改。”王凤洲曰：“转折有情，文更纤巧。”

〔九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然自谬也，或不能分明其是非者，众邪误之矣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唐晏曰：“（‘然自谬也’）此句上有夺文误字。”秦二世之时〔一〕，赵高驾鹿而从行，王曰：“丞相何为驾鹿？”高曰：“马也。”王曰：“丞相误邪〔二〕，以鹿为马也〔三〕。”高曰：“乃马也〔四〕。陛下以臣之言为不然〔五〕，愿问群臣。〔六〕”于是乃问群臣，群〔七〕臣半言马半言鹿〔八〕。当此之时，秦王不能自信其直目〔九〕，而从邪臣之言〔一〇〕。鹿与马之异形，乃众人之所知也〔一一〕，然不能别其是非〔一二〕，况于闇昧之事乎〔一三〕？易曰：“二人同心，其义断金。”〔一四〕群党合意，以倾一君，孰不移哉！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此句上本有‘至如’二字，依治要删。”器案：太平御览四九四引亦无“至如”二字。杨升庵曰：“叙极严整。”

〔二〕宋翔凤曰：“‘邪’本作‘也’，依御览四百九十四校。”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也’字依御览增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（‘乃马也’）三字依御览增。”案：宋本御览“马”误“焉”。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之’字‘为’字依御览增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‘王曰丞相误邪’以下廿九字，御览有之。”

〔七〕宋翔凤曰：“七字依治要、御览增。”唐晏曰：“疑当有‘群’字。”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半言鹿，半言马’，依治要、御览校。”唐晏曰：“按事亦见史记，作‘高持鹿献于二世，曰：马也。二世笑曰：丞相误耶？谓鹿为马。问左右，或默，或言马。’此事或陆生亲见之，所说当确于史公。”器案：文选潘岳西征赋：“野蒲变而为脯，苑鹿化以为马。”李善注引风俗通曰：“秦相赵高，指鹿为马，束蒲为脯，二世不觉。”张铣注：“赵高欲为乱，恐群臣不听，乃先设验，以蒲为脯，以鹿为马，献于二世。群臣言鹿言脯者皆诛之。”北堂书钞一四五引古今注：“秦二世时，丞相赵高用事，乃先献蒲脯、鹿马，以验群臣也。”金楼子箴戒篇：“秦二世即位，自幽深宫，以鹿为马，以蒲为脯。”寻礼记礼器郑注：“秦二世时，赵高欲作乱，或以青为黑，黑为黄。”然则赵高之混淆黑白，诚所谓“迴黄转绿无定期”者也，岂止鹿马一事而已哉！

〔九〕宋翔凤曰：“‘直’字依治要增，御览作‘不敢信其目’。”

〔一〇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言’本作‘说’，依治要、御览校。”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夫马鹿之异形，众人所知也’，依治要、御览校。”案：荀子儒效篇：“众人者，工商贾也。”

〔一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分别是非也’，依御览校，治要无‘其’字。”

〔一三〕金丹曰：“马且不能辩，而况他事乎？”

〔一四〕唐晏曰：“‘义’，今易作‘利’。”器案：引易者，系辞上文也。正义曰：“二人若同齐其心，其纤（卢文弨曰：“当作‘鐵’。”）

利能断截于金。金是坚刚之物，能断而截之，盛言利之甚也。此谓二人心行同也。”人有与曾子同姓名者杀人〔一〕，有人告曾子母曰：“参乃杀

人。”〔二〕母方织，如故〔三〕，有顷复告云〔四〕，若是者三〔五〕，曾子母投杼踰垣而去〔六〕。曾子之母非不知子不杀人也，言之者众〔七〕。夫流言〔八〕之并至，众人之所是非〔九〕，虽贤智不敢自毕〔一〇〕，况凡人乎〔一一〕？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昔人有与曾子同姓亦名参’，依治要改。”庄定山曰：“上段言奸党蔽君，此言正直难信。”器案：战国策秦策上以与曾参同姓名者为费人，新序杂事二作鄆，史记樛里子传则又作鲁人也。

〔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有人告其母参杀人’，依治要校。”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方’字。”

〔四〕器案：云，犹然也，说详经传释词。凡“云”字在句尾不作“曰”字解者，皆为“然”义也。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人复来告，如是者三’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母’下本有‘乃’字，并依治要校。”

〔七〕宋翔凤曰：“十六字治要无。”

〔八〕诗大雅荡：“流言以对。”朱熹集传：“流言，浮浪不根之言也。”

〔九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此句。”

〔一〇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虽圣贤不敢自安’，并依治要校。治要旧校：‘毕’作‘安’，恐‘必’。”

〔一一〕焦弱侯曰：“奸党成群，贤士摈斥，可为寒心。”

鲁定公之时〔一〕，与齐侯〔二〕会于夹谷〔三〕，孔子行相事〔四〕。两君升坛〔五〕，两相处下，两相欲揖〔六〕，君臣之礼，济济〔七〕备焉。齐人鼓噪而起〔八〕，欲执鲁公。孔子历阶〔九〕而上，不尽一等而立，谓齐侯曰：“两君合好，以礼相率，以乐相化。臣闻嘉乐不野合，牺〔一〇〕象之荐不下堂〔一一〕。夷、狄之民何求为？〔一二〕”命司马请止之〔一三〕。定公曰：“诺。”齐侯逡巡〔一四〕而避席〔一五〕曰：“寡人之过。”退而自责大夫。罢会。齐人使优 于鲁公之幕下〔一六〕，傲戏，欲候鲁君之隙，以执定公。孔子叹曰：“君辱臣当死〔一七〕。”使司马行法斩焉，首足异门而出〔一八〕。于是齐人惧然而恐〔一九〕，君臣易操，不安其〔二〇〕故行，乃归鲁四邑之侵地〔二一〕，终无乘鲁〔二二〕之心，邻 〔二三〕振动，人怀向鲁〔二四〕之意，强国骄君，莫不恐惧，邪臣佞人，变行易虑，天下之政， 而折中〔二五〕；而定公拘于三家〔二六〕，陷于众口〔二七〕，不能卒用孔子者，内无独见〔二八〕之明，外惑邪臣之党，以弱其国而亡〔二九〕其身，权归于三家，邑土单〔三〇〕于强齐〔三一〕。夫用人若彼，失人若此；然定公不觉悟，信季孙之计，背贞臣〔三二〕之策，以获拘弱〔三三〕之名，而丧丘山之功〔三四〕，不亦惑乎！

〔一〕案：见定公十年。

〔二〕齐侯，景公也。

〔三〕左传定公十年：“夏，公会齐侯于祝其，实夹谷。”公羊、谷梁作“颊谷”。

〔四〕左传云：“孔丘相。”杜注：“相会议也。”

〔五〕史记孔子世家：“为坛位，土阶三等。”谷梁传释文：“封土曰坛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子汇本、钞本无‘欲’字，‘两’作‘’。”案：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傅校本俱作“而”。唐晏曰：“谷梁传作‘相揖’。”案范

注：“将欲行盟会之礼。”

〔七〕礼记玉藻：“朝廷济济翔翔。”注：“济济，庄敬貌也。”正义：“济济，有威仪矜庄也。”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躁’本作‘噪’，依子汇校。”器案：史记孔子世家作“鼓噪”，家语相鲁篇作“鼓噪”，谷梁范注曰：“群呼曰噪。”左传成公五年：“华元享之，请鼓噪以出，鼓噪以入。”杜注：“出入辄击鼓。”

〔九〕谷梁范宁注：“阶，会坛之阶。”器案：孔子世家索隐：“谓历阶级也。故王肃云：‘历阶，登阶不聚足。’”礼记曲礼上：“拾级聚足。”注：“‘拾’当为‘涉’，声之误也。级，等也。涉等聚足，谓前足蹶一等，后足从之并。”正义：“拾级聚足者，此上阶法也。拾，涉也。级，等也。聚足，谓前足蹶一等，后足从而并之也。”

〔一〇〕“牺”，唐本作“羲”。

〔一一〕左传作“牺象不出门，嘉乐不野合。”杜注：“牺象，酒器牺尊象尊也。嘉乐，钟磬也。”正义：“此言不出门不野合者，谓享燕正礼，当设于宫内，不得违礼而行，妄作于野耳，非谓祭祀之大礼也。诸侯相见之礼、享在庙，燕在寝，不得行于野。僖二十八年，晋侯朝王于践土，王享醴，命之宥。襄十年，宋公享晋侯于楚丘，请以桑林。十九年，公享晋六卿于蒲圃。二十七年，郑伯享赵孟于垂陇。如此之类，春秋多矣，或特赏殊功，或畏敬大国，皆权时之事，非正礼也。此时，齐、鲁敌国，释怨和平，未有殊异之欢，无假非常之事，孔子知齐怀诈，虑其掩袭，托正礼以拒之，故言不野合。”

〔一二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求’当依谷梁作‘来’。”唐晏曰：“谷梁作‘来’。”案：范宁注云：“两君合会，以结亲好，而齐人欲执鲁君，此为无礼之甚，故谓夷、狄之民。”唐本“狄”误“秋”。

〔一三〕范宁注云：“司马，主兵之官，使御止之。”

〔一四〕文选上林赋注、雪赋注引广雅：“逡巡，却退也。”

〔一五〕孝经开宗明义章：“曾子避席。”唐明皇注：“避席起答。”案谓离席却退也。文选司马相如上林赋：“逡巡避席。”

〔一六〕案：谷梁作“罢会，齐人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”。范注：“优，俳。施其名也。幕，帐。欲嗤笑鲁君。”范宁出“欲嗤笑鲁君”之文，似即为“傲戏”作注者，岂谷梁古本有此文耶？孔子世家作“有顷，齐有司趋而进曰：‘请奏宫中之乐。’景公曰：‘诺。’优倡侏儒，为戏而前。”

〔一七〕唐晏曰：“按‘君辱臣当死’，谷梁作‘笑君者罪当死’；详此文义，当作‘臣辱君当死’，为后人妄改。又此段乃引谷梁传文，而小有异同，足征陆生治谷梁学也。”器案：唐说是，孔子世家作“匹夫而营惑诸侯者罪当诛”。

〔一八〕宋翔凤曰：“‘门’本作‘河’，依子汇本改，谷梁传亦作‘门’。”俞樾曰：“樾谨按：宋氏翔凤依子汇本改‘河’为‘门’云：‘谷梁传亦作门’。新语作‘河’，未可据彼以改此‘河’字，实非误文也。汉时隶书每以‘河’字作‘何’字，童子逢盛碑：‘无可奈河。’吴仲山碑：‘感痛奈河。’皆其证也。‘异河而出’，即‘异何而出’，说文人部：‘何，儻也。’盖今人所用负荷字，古人止作‘何’，‘异何而出’，谓使一人何其首，又使一人何其身，则首足异何矣。使作‘首足异荷而出’，其文即明显无疑；乃古人‘荷’字止作‘何’字，又往往作‘河’，‘异河’之文，读者不晓，万历间刻子汇，遂据谷梁改作‘异门’，明人率臆妄改，大率类此，宋氏从之，误矣。”器案：

孔子世家作“有司加法，手足异处”。

〔一九〕宋翔凤曰：“按：‘惧’‘瞿’通，别本作‘瞿’。”器案：孔子世家作“景公惧而动”。

〔二〇〕唐本无“其”字。

〔二一〕孔子世家：“景公惧而动，知义不若，归而大恐，告其群臣曰：‘鲁以君子之道辅其君，而子独以夷、狄之道教寡人使得罪于鲁君，为之柰何？’有司进对曰：‘君子有过则谢以质，小人有过则谢以文；君若悼之，则谢以质。’于是齐侯乃归所侵鲁之郚、汶阳、龟阴之田以谢过。”集解：“服虔曰：‘三田，汶阳田也。龟，山名；阴之田，得其田，不得其山也。’杜预曰：‘太山博县北有龟山。’”索隐：“左传：‘郚、讙及龟阴之田。’则三田皆在汶阳也。”寻公羊定公十年：“夏，公会齐侯于颊谷。公至自颊谷。齐人来归运、讙、龟、阴田。孔子行乎季孙，三月不违，齐人为是来归之。”何休注：“齐侯自颊谷归，谓晏子曰：‘寡人或过于鲁侯，如之何？’晏子曰：‘君子谢过以质，小人谢过以文。’齐尝侵鲁四邑，请皆还之。”疏云：“其四邑者，盖运也，讙也，龟也，阴也。”范宁谷梁集解亦引何休注为说。家语相鲁篇亦云：“于是乃归所侵鲁之四邑及汶阳之田。”归鲁四邑之说出于新语，盖亦春秋家旧说云。

〔二二〕尚书西伯戡黎：“周人乘黎。”孔氏传：“乘，胜也。”正义：“诗毛传云：‘乘，陵也。’乘驾是加陵之意，故乘为胜也。”国语周语中：“乘人不义。”韦注：“乘，陵也。”

〔二三〕宋翔凤曰：“别本作‘邻邦’，不缺。”

〔二四〕“向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向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二五〕宋翔凤曰：“别本作‘就而折中’。”案：孔子世家：“中国言六艺者，折中于夫子。”汉书艺文志诸子略：“使其人遭明王圣主，得其所折中，皆股肱之材已。”汉书贡禹传：“四海之内，天下之君，微孔子之言，亡所折中。”师古曰：“折，断也。非孔子之言，则无以为中也。”

〔二六〕论语八佾：“三家者以雍彻。”集解：“马曰：‘三家，谓仲孙、叔孙、季孙。’邢昺疏：“三孙同是鲁桓公之后，桓公适子庄公为君，庶子公子庆父、公子叔牙、公子季友。仲孙是庆父之后，叔孙是叔牙之后，季孙是季友之后，其后子孙皆以其仲、叔、季为氏，故有此氏，并桓公子孙，故俱称孙也。至仲孙氏后世改仲曰孟，孟者，庶长之称也，言己是庶，不敢与庄公为伯仲叔季之次，故取庶长为始也。”

〔二七〕孔子世家：“桓子卒受齐女乐，三日不听政，郊又不致膳俎于大夫，孔子遂行，宿乎屯，而师己送曰：‘夫子则非罪。’孔子曰：‘吾歌，可夫！’歌曰：‘彼妇之口，可以出走；彼妇之谒，可以死败。盖优哉游哉，维以卒岁。’”彼妇之口，盖众口之一耳。谒音霫，与败协韵。

〔二八〕淮南子兵略篇：“夫将者必独见独知。独见者，见人所不见也。独知者，知人所不知也。见人所不见谓之明，知人所不知谓之神。”

〔二九〕“亡”，唐本作“忘”。

〔三〇〕唐晏曰：“‘单’与‘磳’，古通用字。”

〔三一〕“强”，崇文本误作“疆”，傅校改为“强”。

〔三二〕说苑臣术篇：“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，……六正者，……五曰，守文奉法，任官职事，辞禄让赐，不受赠遗，衣服端齐，饮食节俭，如此者

贞臣也。”案：公羊传定公十二年：“叔孙州仇帅师堕郕。……季孙斯、仲孙何忌帅师堕费。曷为帅师堕郕。帅师堕费？孔子行乎季孙，三月不违，曰：家不藏甲，邑无百雉之城。于是帅师堕郕，帅师堕费。”何休注：“郕，叔孙氏所食邑。费，季氏所食邑。二大夫宰吏数叛，患之，以问孔子，孔子曰：‘陪臣执国命，采长数叛者，坐邑有城池之固，家有甲兵之藏故也。’季氏说其言而堕之。故君子时然后言，人不厌其言。书者，善定公任大圣，复古制，弱臣势也。”陆氏所言，当指此事。疏又云：“传云：‘孔子行乎季孙，三月不违。’以此言之，三月之外违之明矣。”案：此即陆氏所谓“定公不觉悟，信季孙之计，背贞臣之策”者，盖陆氏得之春秋旧说，惜未能详之也。

〔三三〕器案：“拘弱”无义，疑当作“极弱”，形近而误，太史公所谓：“余闻孔子称曰：‘甚矣，鲁道之衰也。’”（见史记鲁周公世家）盖亦伤定、哀之间之不振也。程本“获”误“獾”。

〔三四〕丘山，喻重大。文选东方朔答客难：“功若丘山。”又陈孔璋檄吴将校部曲文：“故乃建丘山之功。”又作泰山，义同。文选杨子云解嘲：“功若泰山。”注：“韩子曰：‘泰山之功，长立于国家。’”

故邪臣之蔽贤，犹浮云之蔽日月也〔一〕，非得神灵之化，罢〔二〕云霁翳，令归山海，然后乃得睹其光明，暴天下之濡湿，照四方之晦冥〔三〕。今上无明王圣主，下无贞正诸侯〔四〕，诛鉏〔五〕奸臣〔六〕贼子之党〔七〕，解释凝滞〔八〕纰缪之结，然后忠良方直〔九〕之人，则得容于世而施于政〔一〇〕。故孔子遭君暗〔一一〕臣乱，众邪在位，政道隔于三家〔一二〕，仁义闭于公门〔一三〕，故作公陵之歌〔一四〕，伤无权力于世，大化〔一五〕绝而不通，道德施〔一六〕而不用，故曰：无如之何者，吾未如之何也已矣〔一七〕。夫言道因权而立〔一八〕，德因势而行，不在其位者〔一九〕，则无以齐其政〔二〇〕，不操其柄者，则〔二一〕无〔二二〕以制其刚〔二三〕。诗云：“有斧有柯。”〔二四〕言何以治之也〔二五〕。

〔一〕唐晏曰：“按文选注引此二句同。”器案：史记褚先生补龟策传：“日月之明，而时蔽于浮云。”楚辞东方朔七谏：“浮云陈而蔽晦兮，使日月乎无光。”王注：“言谗佞陈列在侧，则使君不聪明也。”文选古诗十九首：“浮云蔽白日。”注：浮云之蔽白日，以喻邪佞之毁忠良。”注引新语此文，又引文子：“日月欲明，浮云盖之。”今本文子上德篇“盖”作“蔽”。又案：太平御览八引此二句同。

〔二〕宋翔凤曰：“‘罢’，子汇本、抄本并作‘摆’。”

〔三〕吕东莱曰：“大有感慨，而文有呼吸驰骤之法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贞’，子汇本、抄本并作‘真’。”器案：公羊传庄公四年：“上无天子，下无方伯。”此即其义。

〔五〕“鉏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品节、拔萃作“锄”，或体字。后不复出。

〔六〕说苑臣术篇：“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，……六邪者，……三曰，中实颇险，外貌（“貌”上本有“容”字，据治要删）小谨，巧言令色，又心嫉贤，所欲进则明其美而隐其恶，所欲退则明其过而匿其美，使主妄行过任，赏罚不当，号令不行，如此者奸臣也。”

〔七〕黄震曰：“第五篇云：‘今上无明正（当作“王”）圣主，下无贞正诸侯，鉏奸臣贼子之党。’考其上文，虽为鲁定公而发，岂所宜言于大汉

方隆之日乎？”

〔八〕唐晏曰：“今汉魏本作‘滞’，此从范本，然实当作‘蹠’。”器案：李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傅校本、唐本作“ ”。寻史记平准书：“留蹠无所食。”索隐：“韦昭音滞，谓积也。又案古今字诂：‘蹠，今滞字。’则蹠与滞同。”滞、蹠、蹠、蹠，音义并同。 ，俗别字。

〔九〕说苑臣术篇：“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，……六正者，……二曰，虚心白意，进善通道，勉主以礼谊，谕主以长策，将顺其美，匡救其恶，功成事立，归善于君，不敢独伐其劳，如此者良臣也。三曰，卑身贱体，夙兴夜寐，进贤不解，数称于往古之德行事，以厉主意，庶几有益，以安国家社稷宗庙，如此者忠臣也。……六曰，国家昏乱，所为不道，然而敢犯主之颜，面言主之过失，不辞其诛，身死国安，不悔所行，如此者直臣也。”

〔一〇〕论语为政：“施于有政。”集解：“施，行也。”

〔一一〕“暗”，汇函、品节、拔萃作“闇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一二〕“三家”，李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汇函、品节、拔萃作“王家”，未可从。

〔一三〕礼记曲礼下：“不入公门。”论语乡党：“入公门。”孔疏、邢疏俱以君门释之。

〔一四〕“公陵之歌”，唐本、汇函作“丘陵之歌”，品节、拔萃作“公丘之歌”。唐晏曰：“按：邱陵之歌，今本家语有之，然未必可信。此引论语以证邱陵之歌，与孔注所云：‘祸乱已成，吾亦无如之何’者义合，然则此亦古论语也。”文廷式曰：“案‘无如之何’四字，当是公陵歌中之词。辨惑篇言鲁不能用孔子，而引斧柯之诗，此文言孔子政道隔于王家，仁义闭于公门，故作公陵之歌、则‘无如之何’即公陵歌之词，犹龟山操言‘手无斧柯，柰龟山何’也。伪孔安国论语注曰：‘言祸难已成，吾亦无如之何。’本此意。”器案：家语无丘陵之歌，而孔丛子记问篇有之，其文曰：“哀公使人以币如卫迎夫子，而卒不能当，故夫子作丘陵之歌曰：‘登彼丘陵，崩施其阪，仁道在迤，求之若远，遂迷不复，自婴屯蹇。喟然回虑，题彼泰山，郁确其高，梁甫回连，枳棘充路，陟之无缘，将伐无柯，患兹蔓延，惟以永叹，涕霂潺湲。’”

〔一五〕尚书大诰：“肆予大诰，诱我友邦君。”文选王子渊四子讲德论：“观大化之淳流。”大化，谓广大之德化。

〔一六〕“施”疑当作“弛”，谓弛废也。此涉上文“施于政”义形近而误耳。

〔一七〕论语卫灵公：“子曰：‘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，吾未如之何也已矣。’”俞樾曰：“按此引论语，与今本不同，句末有‘夫’字，则‘已矣夫’三字为句，翟氏灏作论语考异引此文不连‘夫’字，疏矣。按下文云：‘言道因权而立，德因势而行，不在其位者，则无以齐其政，不操其柄者，则无以制其刚。’此自说论语‘吾未如之何’之义，句首不当用‘夫’字，此‘夫’字自属上读为论语之文。盖汉初论语与今本不同，犹上文引周易‘二人同心，其义断金’，今本周易皆作‘其利断金’，此亦可见汉初古本之异也。”

〔一八〕王凤洲曰：“更转折。”

〔一九〕论语泰伯：“子曰：‘不在其位，不谋其政。’”语又见宪问篇。彼文戒人之僭越，此则言无位者，无以齐其政也。

〔二〇〕礼记王制：“修其教不易其俗，齐其政不易其宜。”注：“教谓

礼义，政谓刑禁。”正义：“齐其政者，谓齐其政令之事，当逐物之所宜，故云不易其宜。教主教化，故注云教谓礼义；政主政令，故注云政谓刑禁也。”

〔二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明姜思复本、钟惺本、抄本从‘齐夫用人’以下，至此二百廿八字，并错入慎微篇‘人不堪其忧’句下，惟此及子汇本不误。”唐晏曰：“按此上文自‘齐夫’至此二百二十八字，讹在第六篇‘人不堪其忧’下，惟明人刻子汇本不误，此外，范氏天一阁本、何氏刻汉魏丛书本皆误，而何本妄改尤谬，不可复正，今依子汇本改正。”

〔二二〕“无”，拔萃误作“吾”。

〔二三〕“刚”，唐晏曰：“疑当作‘纲’。”器案：疑当作“罚”。韩非子二柄篇：“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，二柄而已矣。”又曰：“人主将欲禁奸，则审合刑名者，言不异事也。为人臣者陈事而言，君以其言授之事，专以其事责其功。功当其事，事当其言则赏；功不当其事，事不当其言则罚。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，非罚小功也，罚功不当名也；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，非不说于大功也，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，故罚。”陆氏此言，盖即本之韩子，“刚”者，“罚”字形近之误也。慎微篇云：“若汤、武之君，伊、吕之臣，因天时而行罚。”“行罚”，“制罚”，其义一也。

〔二四〕唐晏曰：“今诗无此句。”文廷式曰：“此逸诗也。”

〔二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文选檄吴将校部曲注引此云：‘有斧无柯，何以治之？’”丘琼山曰：此篇说忠佞难分，谗邪易惑，在人主辨之；而若此世道，令人击筑燕市，酣歌易水，涕泗交流。”

## 慎微〔一〕第六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慎微言谨内行。”戴彦升曰：“慎微篇言‘修于闺门之内，行于纤微之事’，故道易见晓，而求神仙者，乃避世，非怀道，此亦取鉴秦皇，而早有见于新垣平等之事也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义主革君心之非，乃祛仁义之蔽也。”器案：淮南子人闲篇：“圣人敬小慎微，动不失时。”王符潜夫论亦有慎微篇。

夫建大功于天下者必先修于闺门之内，垂大名〔一〕于万世者必先行之于纤微之事〔二〕。是以伊尹负鼎，居于有莘之野，修道德于草庐之下〔三〕，躬执农夫之作，意怀帝王之道，身在衡门〔四〕之里，志图八极之表，故释负鼎之志，为天子之佐，克夏立商，诛逆征暴，除天下之患，辟残贼之类，然后海内治，百姓宁〔五〕。曾子孝于父母，昏定晨省〔六〕，调寒温，适轻重〔七〕，勉之于糜粥〔八〕之间，行之于衽席〔九〕之上，而德美重于后世〔一〇〕。此二者，修之于内，着之于外；行之于小，显之于大。

〔一〕“名”，两京本误“夕”，盖坏字也。

〔二〕唐晏曰：“按：文选注引作‘建大功于天下者，必垂名于当世也’。”器案：文选张景阳杂诗注引作“建大功于天下者，必垂名于万世也”。

〔三〕“居”原作“屈”，“道”原作“达”，太平御览九九六引此文作“伊尹居负薪之野，修道德于茅庐之下”，今据改正；“有莘”作“负薪”，则不可从。孟子万章下：“万章问曰：‘人有言：伊尹以割烹要汤。有诸？’”

孟子曰：‘否，不然。伊尹耕于有莘之野，而乐尧、舜之道焉，非其义也，非其道也，禄之以天下，弗顾也，系马千驷，弗视也；非其义也，非其道也，一介不以与人，一介不以取诸人。汤使人以币聘之，嚚嚚然曰：我何以汤之聘币为哉？我岂若处畎亩之中，由是以乐尧、舜之道哉？汤三使往聘之，既而翻然改曰：与我处畎亩之中，由是以乐尧、舜之道，吾岂若使是君为尧、舜之君哉？吾岂若使是民为尧、舜之民哉？吾岂若于吾身亲见之哉？天之生此民也，使先知觉后知，使先觉觉后觉也，予天民之先觉者也，予将以斯道觉斯民也，非予觉之而谁也？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妇有不被尧、舜之泽者，若已推而内之沟中。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，故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。吾未闻枉己而正人者也，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？圣人之行不同也，或远或近，或去或不去，归洁其身而已矣。吾闻其以尧、舜之道要汤，未闻以割烹也。伊训曰：天诛造攻自牧宫，朕载自亳。’”淮南子汜论篇：“伊尹之负鼎。”高诱注：“伊尹负鼎俎，调五味以干汤，卒为贤相。”战国策赵策下：“伊尹负鼎俎而干汤，姓名未着而受三公。”文选东方曼倩非有先生论：“伊尹蒙耻辱，负鼎俎，和五味以干汤。”注：“鲁连子曰：‘伊尹负鼎佩刀以干汤，得意故尊宰舍。’”（又见汉书东方朔传。）

〔四〕诗陈风衡门：“衡门之下。”毛传：“衡门，横木为门，言浅陋也。”释文引沈云：“此古文‘横’字。”

〔五〕唐晏曰：“按吕览、韩非皆以伊尹负鼎干汤，而孟子以为伊尹耕于有莘之野，墨子则云汤往见伊尹，诸说不同，此则兼取之。”

〔六〕礼记曲礼上：“凡为人子之礼，冬温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”注：“定安其床衽也，省问其安否何如。”正义：“定，安也。晨，旦也。应卧当整齐床衽，使亲体安定之后退，至明旦，既隔夜早来，视亲之安否何如。先昏后晨，兼示经宿之礼。”

〔七〕太平御览四一三又七〇七引尸子言孝子之事亲：“一夕五起，视亲衣之厚薄，枕之高低。”即此调寒温、适轻重之谓也。

〔八〕礼记月令：“孟秋之月，是月也，养衰老，授几杖，行糜粥饮食。”注：“助老气也。”释名释饮食：“糜，煮米使糜烂也。”

〔九〕礼记曲礼上：“请席何乡，请衽何趾。”注：“顺尊者所安也。衽，卧席也。坐问乡，卧问趾，因于阴阳。”

〔一〇〕唐晏曰：“按：吕览曾子曰：‘养有五道，修宫室，按床第，节饮食，养体之道也。’”按吕览见孝行览。

颜回一箪食，一瓢饮，在陋巷之中，人不堪其忧，回也不改其乐〔一〕。礼以行之，逊以出之。盖〔二〕力学而诵诗、书，凡人所能为也；若欲移江、河〔三〕，动太山〔四〕，故人力所不能也。如调心在己，背恶向善，不贪于财，不苟于利，分财取寡〔五〕，服事〔六〕取劳，此天下易知之道，易行之事也，岂有难哉？若造父之御马〔七〕，羿之用弩〔八〕，则所谓难也。君子〔九〕不以其难〔一〇〕为之也，故不知〔一一〕以为善也，绝〔一二〕气力，尚德也。

〔一〕唐晏曰：“此下一段，移于第五篇末也。”傅校本删去“是已”至“无以正其时夫”一大段。按：论语雍也：“子曰：‘贤哉回也！一箪食，一瓢饮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忧，回也不改其乐。贤哉回也！’”集解：“孔曰：‘箪，笥也。’”正义：“按郑注曲礼云：‘圆曰箪，方曰笥。’然则箪与笥方

圆异，而此云‘箠笥’者，以其俱用竹为之，举类以晓人也。”案：孟子离娄下亦云：“颜子当乱世，居于陋巷，一箠食，一瓢饮，人不堪其忧，颜子不改其乐，孔子贤之。”

〔二〕“盖”，傅校本作“夫”，唐晏曰：“一本作‘夫’。”案：李本作“夫”。

〔三〕说文水部：“江，江水出蜀湔氐徼外山，入海。从水工声。”又：“河，河水出敦煌塞外昆仑山，发原注海。从水可声。”

〔四〕后汉书冯衍传：“报书曰：‘欲摇泰山而荡北海。’”注：“言不可也。孟子曰：‘挟泰山而超北海也。’”引孟子文见梁惠王上。

〔五〕“寡”原作“宽”，俞樾曰：“樾谨案：‘宽’字无义，疑‘寡’字之误。”唐本改“寡”云：“旧误作‘宽’。”今从之。下文“以寡服众”，天一阁本误作“宽”，亦“寡”误作“宽”之证。

〔六〕服事，犹言服务公家之事。左传僖公二十一年：“以服事诸夏。”杜预注：“与诸夏同服王事。”

〔七〕吕氏春秋分职：“夫马者，伯乐相之，造父御之，贤主乘之，一日千里。”高诱注：“造父，嬴姓，飞廉之子，善御，周穆王臣也。”

〔八〕论语宪问：“羿善射。”集解：“孔曰：‘羿，有穷国之君。’吕氏春秋具备篇注：“羿，夏之诸侯，有穷之君也，善射，百发百中。”今案：说文邑部：“羿，夏后时诸侯夷羿国名也。”则有穷之字本作“羿”也。唐晏曰：“按：‘弩’当作‘弩’，矢镞也。禹贡之弩丹、弩磬，皆此物也。”器案：说文弓部：“弩，弓有臂者。”作“弩”自通，不必改作。

〔九〕“君子”，原作“君以”，别解“君”下有“子”字。傅校本“君以”作“君子”。今从之。

〔一〇〕唐晏曰：“此处当有‘而’字。”

〔一一〕唐晏曰：“‘知’当作‘如’，然仍有误。”

〔一二〕器案：绝读如论语子罕“子绝四”之绝，邢昺疏云：“绝去四事。”绝气力者，即论语述而“不语怪力乱神”之谓也。下文“绝纤恶”之绝，义同。

夫目不能别黑白，耳不能别清浊，口不能言善恶，则所谓不能也。故设道者易见晓，所以通凡人之心，而达不能之行。道者，人之所行也。夫大道履之而行，则无不能，故谓之道。故孔子曰：“道之不行也。”〔一〕言人不能行之〔二〕。故谓颜渊曰：“用之则行，舍之则藏，惟〔三〕我与尔有是夫。”〔四〕言〔五〕颜渊道施于世而莫之用。由〔六〕人不能怀仁行义，分别纤微，忖度〔七〕天地，乃苦身劳形〔八〕，入深山，求神仙〔九〕，弃二亲，捐骨肉，绝五谷〔一〇〕，废诗、书，背天地之宝，求不死之道，非所以通〔一一〕世防非者也。

〔一〕礼记中庸：“子曰：‘道之不行也，我知之矣。’”

〔二〕唐晏曰：“此说中庸。”

〔三〕“惟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汇函、品节作“唯”、论语述而作“唯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四〕论语述而文。集解：“孔曰：‘言可行则行，可止则止，唯我与颜渊同。’”

〔五〕“言”，汇函、品节无。品节曰：“此篇专言神仙之不可求，不如

建功立业。”唐晏曰：“此古论语说。”

〔六〕“由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品节、别解作“犹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七〕诗小雅巧言：“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”

〔八〕文选司马长卿上林赋：“劳神苦形。”王子渊圣主得贤臣颂：“劳筋苦骨。”韦弘嗣博奕论：“劳神苦体。”俱以劳苦对文为义，用法与此同也。

〔九〕杨子法言君子篇：“或问：人言仙者有诸乎？吁！吾闻虞羲、神农殁，黄帝、尧、舜殂落而死，文王毕，孔子鲁城之北，独子爱其死乎？非人之所及也。仙亦无益子之汇矣。或曰：圣人不师仙，厥术异也。圣人之于天下，耻一日之不生。曰：生乎！生乎！名生而实死也。或曰：世无仙，则焉得斯语？曰：语乎者，非器器也与？惟器器为能使无为有。或问仙之实。曰：无以为也，有与无，非问也。”杨子言当世为神仙说者之器器，即有以见求神仙者之非寥寥矣。汉书艺文志方技略列神仙凡十家，曰：“神僊者，所以保性命之真，而游求于其外者也，聊以荡意平心，同死生之域，而无怵惕于胸中；然而或者专以为务，则诞欺怪迂之文，弥以益多，非圣王之所以教也。孔子曰：‘索隐行怪，后世有述焉，吾不为之矣。’”

〔一〇〕“谷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作“谷”，俗别字，后不复出。

〔一一〕“通”，唐晏曰：“疑误。”

若汤、武之君〔一〕，伊、吕之臣，因天时而行罚，顺阴阳而运动〔二〕，上瞻天文，下察人心，以寡〔三〕服众，以弱制强，革车三百〔四〕甲卒三千，征敌破众，以报大〔五〕雠，讨逆乱之君，绝烦浊之原，天下和平，家给人足〔六〕，足夫行仁，商贾行信，齐天地，致鬼神，河出图，洛出书〔七〕，因是之道，寄之天地之间，岂非古之所谓得道者哉。

〔一〕杨升庵曰：“秦以韩终、徐福入海，往蓬莱，求不死之药，不还。时汉尚踵其弊，故以汤、武之君讽之。”品节曰：“即汤、武以美高祖，又讽以神仙之不可求。”唐晏曰：“按陆生生当秦时，睹始皇之求神仙，故有此言。”

〔二〕后汉书梁统列传论：“夫宰相运动枢极，感会天人，中于道则易兴政，乖于务则难乎御物。”

〔三〕“寡”，天一阁本误“宽”。

〔四〕太平御览八二引尸子：“桀为璇室瑶台，象廊玉床，权天下，虐百姓；于是汤以革车三百乘，伐于南巢，收之夏宫，天下宁定，百姓和辑。”淮南子主术篇：“桀之力制船伸钩，索铁歛金，椎移大牺，水杀鼃鼃，陆捕熊羆；然汤革车三百乘，困之鸣条，擒之焦门。”孟子尽心下：“武王之伐殷也，革车三百两，虎贲三千人。”赵岐注：“革车，兵车也。虎贲，武士为小臣者也。”案：言武王伐纣，戎车三百，甲卒三千者，韩非子初见秦、战国策赵策、吕氏春秋简选及贵因、淮南子本经及主术、兵略、史记周本纪及苏秦传、风俗通义正失篇也；尚书牧誓作“武王戎车三百两，虎贲三百人”。或谓“三千人”，当从尚书作“三百人”。

〔五〕“大”，唐晏曰：“一本作‘夫’。”

〔六〕家、人同义，详辽海引年拙撰“家”“人”对文解。

〔七〕易系辞上：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正义：“春秋纬云：‘河以通干出天苞，洛以流坤吐地符。河龙图发，洛龟书感。’河图有九篇，洛书有六篇。孔安国以为河图则八卦是也，洛书则九畴是也。”

夫播〔一〕布革〔二〕，乱毛发，登高山，食木实〔三〕，视之无优游之容〔四〕，听之无仁义之辞，忽忽〔五〕若狂痴，推之不往，引之不来〔六〕，当世不蒙其功，后代不见其才，君倾而不扶，国危而不持〔七〕，寂寞而无邻，寥廓而独寐〔八〕，可谓避世〔九〕，而非怀道者也〔一〇〕。故杀身以避难则非计也〔一一〕，怀道而避世则不忠也〔一二〕。

〔一〕唐晏曰：“按：书‘播弃黎老。’播训同。”

〔二〕唐晏曰：“革，按衣裘也。”器案：“布革”疑当作“布泉”，本书本行篇：“夫释农桑之事，入山海，采珠玕，捕豹翠，消力，散布泉，以极耳目之好，快淫侈之心，岂不谬哉？”文义与此相近，彼文作“散布泉”，可参订也。

〔三〕列子周穆王篇：“阜落之国，其民食草根木实。”木实，即果实，汇函本作“食木食”，未可从。

〔四〕文选班孟坚东都赋：“于是百姓涤瑕荡秽，而镜至清，形神寂漠，耳目弗营，嗜欲之源灭，廉耻之心生，莫不优游而自得，玉润而金声。”班孟坚所谓“百姓莫不优游而自得”，即陆氏所谓优游之容之具体内容也。

〔五〕汉书苏武传：“陵始降时，忽忽如狂。”文选司马子长报任少卿书：“居则忽忽若有所亡，出则不知其所往。”忽忽，犹今言神经失常。程本、天一阁本作“”，未可从。

〔六〕淮南子修务篇：“或曰：无为者，寂然无声，漠然不动，引之不来，推之不往，如此者乃得道之像。”

〔七〕论语季氏篇：“危而不持，颠而不扶，则将焉用彼相矣。”邢昺疏：“言辅相人者，当持其主之倾危，扶其主之颠蹶。”

〔八〕“寥廓”，汇函作“寤言”，当出臆改。文选潘安仁西征赋：“古往今来，邈矣悠哉，寥廓惚恍，化一气而甄三才。”注：“寥廓惚恍，未分之貌也。鵬鸟赋曰：‘寥廓忽荒。’”案：文选鵬鸟赋注：“寥廓忽荒，元气未分之貌。广雅曰：‘寥，深也。廓，空也。’”

〔九〕论语宪问：“贤者辟世。”皇侃义疏本作“避世”。邢昺疏曰：“谓天地闭则贤人隐，高蹈尘外，枕流漱石，天子诸侯，莫得而臣也。”

〔一〇〕文选范蔚宗后汉书二十八将传论：“其怀道无闻，委身草莽者，亦何可胜言。”注：“论语：‘阳货谓孔子曰：怀其宝而迷其邦。’淮南子曰：‘今至人生于乱世，含德怀道而死者众，天下莫知，贵其不言也。’”

〔一一〕唐晏曰：“此正颜之推所谓‘华山之下，白骨如邱’者也。”〔一二〕唐晏曰：“此孔圣所谓：‘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也。’”

是以君子居乱世，则合道〔一〕德，采〔二〕微善，绝纤恶，修父子之礼，以及君臣之序，乃天地之通道，圣人之所不失也。故隐之则为道，布之则为文〔三〕，诗在心为志，出口为辞〔四〕，矫以雅僻〔五〕，砥砺钝才，雕琢文彩〔六〕，抑定〔七〕狐疑，通塞〔八〕理顺，分别然否，而情得以利，而性得以治，绵绵漠漠〔九〕，以道制之，察之无兆〔一〇〕，遁之恢恢〔一一〕，不见其行，不睹〔一二〕其仁，湛然未悟，久之乃殊，论思〔一三〕天地，动应枢机，〔一四〕俯仰进退，与道为依〔一五〕，藏之于身，优游待时。故道无废而不兴，器〔一六〕无毁而不治。孔子曰：“有至德要道以顺天下。”〔一七〕言德行而其下顺之矣〔一八〕。

〔一〕“道”，唐本作“圣”。

〔二〕“采”，李本、程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别解作“采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三〕唐晏曰：“按古之居乱世者，所以自修如此，夫岂如七贤、八达之伦，托迹尘冥，然后为道耶！”

〔四〕俞樾曰：“谨按‘文’衍字。‘隐之则为道，布之则为诗’，两句相对。‘在心为志，出口为辞’，则承诗而言。”唐晏曰：“按毛诗序：‘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辞。’此必古说有然者。又按此与上文不接，疑其间必有误。”

〔五〕唐晏曰：“按原误，当作‘正邪僻’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邪’，依子汇改‘彩’。”案：别解作“彩”。唐晏曰：“当作‘雅’。”

〔七〕唐晏曰：“‘定’疑当作‘止’。”

〔八〕“通”原作“道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唐本作“通”，今据改正。

〔九〕“绵绵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汇函、别解作“绵绵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老子第六章：“绵绵若存。”荀子解蔽：“听漠漠而以为啍啍。”杨注：“漠漠，无声也。”

〔一〇〕文选魏都赋：“兆朕古今。”注：“兆犹机事之先见者也。”

〔一一〕荀子解蔽：“恢恢广广，孰知其极。”文选陆士衡汉高祖功臣颂：“恢恢广野。”

〔一二〕“睹”，唐晏曰：“疑当作‘施’。”

〔一三〕文选班孟坚两都赋序：“朝夕论思。”谓讨论思考也。

〔一四〕易系辞上：“言行君子之枢机。”韩康伯注：“枢机，制动之主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枢谓户枢，机谓弩牙。言户枢之转，或明或暗；弩牙之发，或中或否；犹言行之动，从身而发，以及于物，或是或非也。”

〔一五〕宋翔凤曰：“‘道’下本缺二字，别本作‘为依’，子汇本作‘为俱’，‘依’与韵协。”案：傅校本、唐本、别解作“为俱”。

〔一六〕易系辞上：“形而上者谓之道，形而下者谓之器。”此文以“道”“器”对言本之。

〔一七〕文廷式曰：“此引孝经。”案：此开宗明义章文也。

〔一八〕王凤洲曰：“昔汉武好神仙，有上元夫人三天上元之官谓武帝曰：‘汝好道乎！数招方士，登山祀神，亦为勤矣。然汝胎性暴，胎性淫，胎性奢，胎性酷，胎性贼，五者截身之刀锯，剗命之斧斤，虽志长生，不能遣兹五难，亦何为损性而自劳乎？’诵此，乃知求神仙，不如建功立业。彼有金丹玉液，控鹤餐霞，鸡鸣天上，犬吠云中者不必论，而沙丘、五柞，只为天下笑耳。世之甘心焉者，可不省乎！”又曰：“抱朴子云：‘求仙者当以忠孝和顺仁信为本，若但务方术，终不得长生也。’乃知求神仙而不思建功立业，谬矣。”唐晏曰：“按此似引孝经而不言孝经，与无为篇引孔子曰‘移风易俗’同，所当阙疑者也。此篇讹脱最甚，上下文往往不贯，无从取正，后之读者详之矣。”

## 资质〔一〕第七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资质言质美者在遇合。”戴彦升曰：“资贤（“贤”，今本误作“执”，依玉海及汉志考改）篇虑贤才之不见知，而归责于观听之臣不明，谓公卿子弟、贵戚党友无过人之才，在尊重之位，此终汉世之弊也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义主求贤以自辅。按玉海作‘资贤’，汉魏丛书（按所据为何本）作‘资执’，皆误，今从范本。”案：李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傅校本亦作“资质”。

质美者以通为贵，才良者以显为能〔一〕。何以言之？夫〔二〕榱桷〔三〕豫章，天下之名木也〔四〕，生于深山之中〔五〕，产于〔六〕溪谷之傍〔七〕，立则为大山〔八〕众木之宗〔九〕，仆则为万世之用〔一〇〕，浮于山水之流，出于冥冥之野〔一一〕，因江、河之道，而达于京师〔一二〕之下〔一三〕，因斧斤之功，得舒其文色〔一四〕，精捍〔一五〕直理，密致博通，虫蝮不能穿，水湿不能伤，在高柔〔一六〕，入地坚强，无膏泽而光润生，不刻画〔一七〕而文章成，上为帝王之御物〔一八〕，下则赐公卿，庶贱而〔一九〕得以备器械〔二〇〕；闭绝以关梁〔二一〕，及隘于山阪之阻，隔于九〔二二〕之堤，仆于崦崔之山，顿于窅冥之溪〔二三〕，树蒙茏〔二四〕蔓延而无间，石崔嵬崭岩〔二五〕而不开〔二六〕，广者无舟车之通〔二七〕，狭者无步担〔二八〕之蹊，商贾所不至，工匠所不窥〔二九〕，知者所不见，见者所不知，功弃而德亡，腐朽而枯伤，转于百仞之壑，惕然而独僵〔三〇〕，当斯之时〔三一〕，不如道傍之枯杨。〔三二〕结屈〔三三〕，委曲不同，然〔三四〕生于大都〔三五〕之广地，近于大匠〔三六〕之名工〔三七〕，材器制断〔三八〕，规矩度量，坚〔三九〕者补朽，短者续〔四〇〕长，大者治樽，小者治觞〔四一〕，饰以丹漆〔四二〕，斲〔四三〕以明光，上备大〔四四〕牢，春秋礼庠，褒以文采〔四五〕，立礼矜庄，冠带正容，对酒行觞〔四六〕，卿士列位，布陈宫堂，望之者目眩，近之者鼻芳。故事闭〔四七〕之则绝，次〔四八〕之则通，抑之则沈，兴之则扬，处地〔四九〕榱桷，贱于枯杨〔五〇〕，德美非不相绝也〔五一〕，才力〔五二〕非不相悬也〔五三〕，彼则槁枯〔五四〕而远弃，此则为宗庙之瑚璉者〔五五〕，通与不通也。人亦犹此。〔五六〕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‘能’作‘大’。”吴康斋曰：“首二句一篇冒头。”器案：文以“通”“显”对言，与达同义。礼记聘义：“孚尹旁达。”正义：“达者，通显之名也。”

〔二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何以言之夫’五字，治要无。”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桷’，治要作‘梓’。”器案：文选刘公干公燕诗注、又司马绍统赠山涛诗注两引俱作“榱桷”。尸子佚文：“荆有长松文梓，榱桷豫章。”（据艺文类聚八八引）淮南子修务篇：“榱桷豫章之生也，七年而后知，故可以为棺舟。”汉书司马相如传：“榱桷豫章。”师古曰：“榱，即今黄榱木也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也’字依治要增。”陈懿典曰：“托谕用木说出土之通塞，信哉，用舍有数也。”张东沙曰：“材木以大而成大用，如贤才之通显，立喻亲切有味。”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‘于’字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产于’二字治要无。”

〔七〕“傍”，唐本作“旁”，古通，后不复出。

〔八〕“大山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、品

节、折中、别解作“太山”，宋翔凤曰：“二字治要无。”

〔九〕“宗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珍’。”器案：文选刘公干公燕诗注引作“珍”。

〔一〇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‘万’字‘之’字。”唐晏曰：“案文选注引作‘榷梓仆则为世用’。”案见赠山涛诗注。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此二句。”

〔一二〕公羊传桓公九年：“京师者何？天子之居也。京者何？大也；师者何？众也；天子之居，必以众大之辞言之。”白虎通京师：“京师者何谓也？千里之邑号也。京，大也；师，众也；天子所居，故以大众言之。明什倍诸侯，法日月之经千里。春秋传曰：‘京师，天子之居也。’”王制曰：“天子之田方千里。”独断上：“天子所都曰京师。京，水也，地下之众者，莫过于水，地上之众者，莫过于人。京，大；师，众也。故曰京师也。”

〔一三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之下’二字治要无。”

〔一四〕宋翔凤曰：“此二句本作‘因于斧斤之功，舒其文彩之好’，依治要改。”说文斤部：“斤，斫木斧也，象形。斧，所以斫也。”王筠句读曰：“斤之刃横，斧之刃纵，其用与锄镢相似，玄应引贾逵国语注：‘斤，镢也。’”

〔一五〕“捍”，傅校本作“悍”，天一阁本误“扬”。案：史记游侠郭解传：“解为人短小精悍。”则“捍”亦“悍”之误也。

〔一六〕“”，子汇本、程本、天一阁本、品节、折中、拔萃、别解作“软”，俗别字，后不复出。

〔一七〕“画”，两京本误作“昼”。

〔一八〕“御物”，原作“物”，各本俱作“御物”，今改正。

〔一九〕“而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不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二〇〕俞樾曰：“樾谨案：宋氏翔凤据群书治要改‘不’字为‘而’字，‘不’字是‘而’字非也。此当于‘卿’字绝句，上者为帝王御物，下者犹以赐公卿，则庶贱固不得而用之矣。此正见榷柟豫章之为天下名木也。治要不达此意，改‘不’字为‘而’，殊非其旨，宋氏从之，误矣。”唐晏曰：“与下文不接，疑有夺文尔。”

〔二一〕宋翔凤曰：“‘闭绝以关梁’，五字治要无。”案：折中夺“闭”字，折中、拔萃无“以”字，汇函、拔萃“关”误“开”。楚辞宋玉九辩：“关梁闭而不通。”

〔二二〕器案：此文以与堤连言为义，治要又作“九派”，则亦水泽之类。文选杨子云甘泉赋：“陈众车于东坑兮。”如淳曰：“东坑，东海也。苦庚切。”说文水部：“沆，大水也。从水亢声。一曰，大泽貌。”系传引博物志：“停水，东方曰都，一名沆。”太平御览七引述征记：“齐人谓湖曰沆。”后汉书马融传广成颂：“弥纶坑泽。”皆谓坑或沆为水泽之类也。文选班孟坚西京赋：“绝坑踰斥。”李善注：“坑音刚。”楚辞九歌大司命：“导帝之兮九坑。”坑与翔、阳为韵，旧校：“‘坑’一作‘坑’。”“九坑”当即“九”，以陆氏为楚人而楚言也。其字从水，从土，或从阜亢声，其义与斥泽同类，传写误从山，而于是王逸注大司命以“九州之山”为说，古文苑又径改作“冈”，颜师古注汉书杨雄传上云：“坑，大阜也，读与冈同。”俱非也。

〔二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及其戾于山陵之阻，隔于九派之间，仆于块礫之津，顿于窈窕之溪’。”案：论衡超奇篇：“极窅冥之深。”谓深窅而

幽冥也。

〔二四〕“蒙茏”，李本、两京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、折中、别解作“蒙笼”，同。汉书晁错传：“草木蒙茏。”师古曰：“蒙茏，覆蔽之貌也。”

〔二五〕“崭岩”，唐本作“崭岩”，汇函、品节、拔萃作“崭”，并通。文选班孟坚西都赋：“蹶岩。”李善注：“毛萇诗传曰：‘岩，高峻之貌也。’”

〔二六〕宋翔凤曰：“十六字治要无。”

〔二七〕“通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道’。”

〔二八〕“步担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徒步’。”案：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“担”作“檐”，集韵以为“担”之或体字。

〔二九〕宋翔凤曰：“十字治要无。”

〔三〇〕宋翔凤曰：“廿一字治要无。”案：汇函、品节、拔萃“僵”误“强”。李为霖曰：“此喻贤者不遇，老于沟壑，不如卑贱见收，令人三复兴叹。”

〔三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‘时’下有‘尚’字。”

〔三二〕文选宋玉高唐赋：“砾礫礫而相摩兮。”文与此相类，彼以砾礫形容砾石之众多，此则以形容枯杨根株之盘互臃肿也。

〔三三〕“结屈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天一阁本、折中作“诘屈”，汇函、品节、拔萃作“佶屈”，并同音通借，诘屈，谓根株之屈曲也。

〔三四〕宋翔凤曰：“九字治要无。”

〔三五〕左传隐公元年：“大都不过参国之一。”又闵公二年：“大都耦国。”史记货殖传：“通邑大都。”大都，犹今言大城市。

〔三六〕孟子告子上：“大匠能诲人以规矩。”又尽心上：“大匠不为拙工改废绳墨。”大匠，木工之长。

〔三七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工’下本有‘则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三八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断’，子汇作‘斲’。”案：折中亦作“斲”。

〔三九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坚’，治要作‘贤’。”

〔四〇〕宋翔凤曰：“‘续’，治要作‘接’。”

〔四一〕唐晏曰：“按庄子：‘何不虑以为大尊？’韩诗说：‘总名曰爵，其实曰觴。’是尊大而觴小。”

〔四二〕文选张茂先励志诗：“如彼梓材，弗勤丹漆。”

〔四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按‘斲’与‘劇’通。”唐晏曰：“案毛传：‘斲，盛也。’又疑‘泽’之假借也。”器案：尚书梓材：“惟其涂丹。”孔颖达正义：“二文皆言斲，即古涂字。”阮元校勘记曰：“卢文弨云：‘斲乃之讹。’赵佑云：‘说文字下引周书曰：惟其丹。孔疏盖本此，即古涂字四字，当为疏中之注。’案斲当作，固为有据，但孔疏自据梅氏所上之本，非本说文也。”今案：说文丹部下段玉裁注云：“杼材文。，孔颖达正义本作斲，卫、包改作涂，俗字也。”宋人集韵径改周书之 为斲，云：“斲，涂也。周书：‘斲丹。’”据此，则斲乃涂字，此为古文之见于疏者。群经音辨二部：“斲，涂也。音徒。书：‘惟其斲暨茨。’又同路切。”此亦据疏改经文也。唐晏以盛释之，非是。明光，谓丹漆之光辉。文选谢灵运入彭蠡湖口诗：“金膏灭明光。”

〔四四〕“大牢”，李本、唐本、汇函作“太牢”。

〔四五〕“采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汇函、品节、折中、拔萃作“彩”，古通。后不复出。

〔四六〕说文酉部：“酌，盛酒行觴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盛酒于觴中以饮人曰行觴。”

〔四七〕“闭”，原作“闲”，唐本、汇函、折中、拔萃作“闭”，今从之。李本作“”，即“闲”之俗别字。上文云：“闭绝以关梁。”汉书李寻传：“闭绝私路。”

〔四八〕“次”，子汇本、唐本、折中作“吹”，不可据。次谓次序也。

〔四九〕“处地”，折中作“剧地”，不可据。处地，谓出产之地也。

〔五〇〕陈懿典曰：“音韵协律。”翟昆湖曰：“讥刺卑贱小人之见录，快心。”文廷式曰：“此节文似赋颂，楚人固渐染屈、宋之流风也。”唐晏曰：“按此篇用韵，同、通、工与杨、堂并用，异于三百篇，西汉以下之音也。”器案：汉书艺文志诗赋略于屈赋之属之下即列陆赋之属，着录陆贾赋三篇，亡。文心雕龙才略篇曰：“汉室陆贾，首发奇采，赋孟春而选典、诰，其辨之富矣。”陆赋今不可得见矣，读新语之文，不翅尝鼎一脔矣。

〔五一〕丘琼山曰：“转得有情。”器案：“相绝”与下文“相悬”互文见义，或以“悬绝”并言者，如文选李少卿答苏武书：“步马之势，又甚悬绝”是也。悬绝，犹今言差距甚大。文选左太冲吴都赋：“西蜀之于东吴，小大之相绝也。”即谓小大相距甚远。荀子荣辱篇：“以夫桀、跖之道，是其为相县也，岂直夫邕豢之县糟糠尔哉？”县同悬。白虎通礼乐篇：“贫富不相悬也。”文选嵇叔夜养生论：“至于树养不同，则功收相悬。”义俱与此相同。

〔五二〕“才力”，唐本作“才美”，肱改。

〔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自‘饰以丹漆’以下九十字，治要无。”

〔五四〕“槁枯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枯槁’。”

〔五五〕“之瑚琏者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之器者’，依治要改。”今案：论语公冶长：“子曰：‘女器也。’曰：‘何器也？’曰：‘瑚琏也。’”集解：“包曰：‘瑚琏，黍稷之器，夏曰瑚，殷曰琏，周曰簠簋，宗庙之器贵者。’”

〔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通与不通，亦如是也’，依治要改。”杨廉夫曰：“下言高贤大良不为用，文机得心应手。”唐晏曰：“以上以木之材，喻人之才；以下专言人才之用与否。”

夫穷泽之民，据冰接耜〔一〕之士，或怀不羁之能〔二〕，有禹、皋陶之美〔三〕，纲纪存乎身，万世之术藏于心〔四〕；然身不容于世，无绍介通之者也〔五〕。公卿之子弟，贵戚之党友〔六〕，虽无过人之能〔七〕，然身在尊重之处，辅之者强而饰之众也〔八〕，靡不达也。

〔一〕“接耜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嗃报’，依治要改。”傅校“嗃”作“嗃”。析中曰：“嗃音革，鸣也。”唐晏曰：“按：‘嗃’疑是‘’之假借字，说文：‘裘里也，以缙附（原误“傅”）于革也。’‘报’当作‘服’。”案：嗃报不见他书，从宋校依治要改正。

〔二〕“能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才’，依治要改。”今案：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：“使不羁之士，与牛骥同皂。”李善注：“不羁，谓才行高远，不可羁系也。”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身有尧、舜、皋陶之美’，依治要改。”今案：

汇函、金丹、折中、拔萃“身”作“具”。品节、金丹、折中、拔萃“皋陶”作“禹、皋”。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此十二字。”器案：韩非子难一：“万世之利也。”史记晋世家作“万世之功”，说苑权谋作“百世之谋”，术也，谋也，功也，利也，其义一也，犹今言长远利益也。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然身不用于世者 之通故也’，依治要改；别本作‘不用于世者，无使之通故也’。”器案：汇函、别解作“身不用于世者，才之不通故也”，金丹作“身不用于世者，不通故也”，折中作“身不用于世者，莫为之通也”，皆出臆改。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注引作“穷泽之民，身不容于世，无介绍通之”，与治要合。

〔六〕汉书孔光传：“不结党友。”又杜周传：“方进复奏立党友。”此东汉朋党之滥觞也。

〔七〕“能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才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然在尊重之位者，辅助者强，饰之者巧’，依治要改。”今案：汇函、金丹本又作“然在尊位之重者”，亦以臆为之耳。

昔扁鹊居宋〔一〕，得罪于宋君，出〔二〕亡之卫，卫人有病将死者，扁鹊至其家，欲为治之。病者之父谓扁鹊曰：“言子病甚〔三〕笃，将为〔四〕迎良医治〔五〕，非子所能治也。”退而不用，乃使灵巫〔六〕求福请命，对扁鹊而咒，病者卒死，灵巫不能治也〔七〕。夫扁鹊天下之良医，而不能与灵巫争用者，知与不知也〔八〕。故事求远而失近〔九〕，广藏而狭弃，斯之谓也。

〔一〕折中无“居宋”二字。姚大章曰：“扁鹊、宫之奇、鲍丘三人，事虽不同，其不遇一也。”器案：史记扁鹊传：“扁鹊者，勃海郡郑人也，姓秦氏，名越人。”集解、索隐俱谓“郑”当作“郑”。正义：“家于卢国，因命之曰卢医也。”扬子法言重黎篇：“扁鹊，卢人也，而医多卢。”注：“太山卢人。”淮南子齐俗篇高诱注：“扁鹊，卢人，姓秦，名越人，赵简子时人。”史记正义又云：“黄帝八十一难序云：‘秦越人与轩辕时扁鹊相类，仍号之为扁鹊。’”案汉书艺文志方技略经方：“泰始黄帝扁鹊俞拊方二十三卷。”注：“应劭曰：‘黄帝时医也。’”寻轩辕本纪：“帝乃着内外经，……又有扁鹊、俞拊二臣定脉方。”盖秦越人以医名，时人以古之名医谥之，扁鹊传所谓“在赵者名扁鹊”是也。史记载扁鹊与赵简子事，谓当晋昭公时，索隐正之，云：“案左氏，简子专国，在定、顷二公之时，非当昭公之世，且赵系家叙此事，亦在定公之初。”则当周景王、敬王之世也。战国策秦策上载医扁鹊见秦武王，秦武王元年，当周赧王五年，相去二百余年。扁鹊传又言：“秦太医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鹊也，使人刺杀之。”则鹊之死久矣。盖善医之人，古皆称为扁鹊，犹善射之人，古皆称为羿矣。淮南子俶真篇：“是故虽有羿之知，而无所用之。”高诱注：“是说上古之时也，但甘卧治化自行，故曰‘虽有羿之知，其无所用之’。是尧时羿善射，能一日落九乌，缴大风，杀窫窬，斩九婴，射河伯之知巧也，非有穷后羿也。”盖高氏已知羿非一人也。论语宪问：“羿善射。”孔注曰：“羿，有穷国之君，篡夏后相之位，其臣寒浞杀之。”左传襄公四年载其事云：“昔夏后氏之方衰也，后羿自鉏迁于穷石，因夏氏以代夏政，恃其射也，不修民事。”则有穷之君亦以善射名羿也。孟子告子：“羿之教人射，必志于彀。”赵注：“羿，古之善射者。”又尽心篇：“大匠不

为拙工改废绳墨，羿不为拙射变其彀率。”以羿兴大匠对言，明古之善射之人皆称为羿矣。与古之善医之人皆称为扁鹊，其事正相比也。

〔二〕折中无“出”字。

〔三〕折中无“甚”字。

〔四〕“为”，天一阁本、品节作“谓”，古通。折中无“为”字。

〔五〕折中无“治”字。唐晏曰：“（“治”）疑衍，否则下有‘之’字。”

〔六〕灵巫，犹言神巫，墨子迎敌祠：“徙外宅诸名大祠，灵巫或祷焉。”

〔七〕唐晏曰：“案此事别无所考见。”器案：史记扁鹊传云：“信巫不信医，亦不治也。”

〔八〕陈懿典曰：“又以扁鹊结出知不知意，甚有关键，有照应。”

〔九〕孟子离娄上：“道在迩而求之远。”

昔宫〔一〕之奇为虞公画计，欲辞晋献公璧马之赂，而不假之夏阳之道〔二〕，岂非金石之计哉〔三〕！然虞公不听者，惑于珍怪之宝也〔四〕。

〔一〕“宫”，宋翔凤本误作“公”。

〔二〕左传僖公二年：“晋荀息请以屈产之乘，与垂棘之璧，假道于虞以伐虢。公曰：‘是吾宝也。’对曰：‘若得道于虞，犹外府也。’公曰：‘宫之奇存焉。’对曰：‘宫之奇之为人也，懦而不能强谏，且少长于君，君昵之，虽谏，将不听。’乃使荀息假道于虞，曰：‘冀为不道，入自颠軫，伐郟三门；冀之既病，则亦唯君故。今虢为不道，保于逆旅，以侵敝邑之南鄙；敢请假道以请罪于虢。’虞公许之，且请先伐虢，宫之奇谏，不听，遂起师。夏，晋里克、荀息帅师会虞师伐虢，灭下阳。”又五年：“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。宫之奇谏曰：‘虢，虞之表也，虢亡，虞必从之。晋不可启，寇不可翫，一之谓甚，其可再乎！谚所谓辅车相依，唇亡齿寒者，其虞、虢之谓也。’公曰：‘晋，吾宗也，岂害我哉？’对曰：‘大伯、虞仲，大王之昭也，大伯不从，是以不嗣。虢仲、虢叔，王季之穆也，为文王卿士，勋在王室，藏于盟府，将虢是灭，何爱于虞！且虞能亲于桓、庄乎？其爱之也？桓、庄之族何罪？而以为戮，不唯偪乎？亲以宠偪，犹尚害之，况以国乎？……’弗听，许晋使。宫之奇以其族行，曰：‘虞不腊矣。在此行也，晋不更举矣。’八月，晋侯围上阳。……冬十二月丙子朔，晋灭虢，虢公丑奔京师。师还，馆于虞，遂袭虞，灭之。”下阳，公羊、谷梁俱作夏阳。

〔三〕后汉书冯衍传：“故信庸庸之论，破金石之策。”注：“金石以喻坚。”金石之计，犹言金石之策也。

〔四〕唐晏曰：“按谷梁传，晋以璧马假道，宫之奇谏曰：‘晋国之使者，其辞卑而币重，必不便于虞。’虞公弗听。”

鲍丘〔一〕之德行，非不高于李斯、赵高也，然伏隐于蒿庐〔二〕之下，而不录于世〔三〕，利口〔四〕之臣害之也〔五〕。

〔一〕戴彦升曰：“考汉书儒林传：‘申公，鲁人也，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，受诗。’又云：‘申公以诗、春秋授，而瑕邱江公尽能传之。’又云：‘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。’楚元王交传：‘少时，尝与鲁穆生、白生、申公同受诗于浮邱伯。伯者，孙卿门人也。’夫谷梁家始自江公，而江公受之申公，申公受之浮邱伯，浮邱伯为孙卿门人；今荀子礼论、大略二篇具谷梁义，则荀卿谷梁之初祖也。荀卿晚废居楚，陆生楚人，故闻

谷梁义欤？盐铁论：‘包邱子与李斯俱事荀卿。’本书资贤（当作“质”）篇：‘鲍邱之德行，非不高于李斯、赵高也，然伏于蒿庐之下，而不录于世。’鲍邱即包邱子，即浮邱伯也。楚元王传注：‘服虔曰：浮邱伯，秦时儒生。’陆生盖尝与浮邱伯游，故称其德行，或即受其谷梁学欤？”文廷式曰：“鲍丘俟考。”唐晏曰：“盐铁论：‘李斯与包邱子俱事荀卿，包邱子不免瓮牖蒿庐。’按即浮邱伯。”器案：盐铁论毁学篇：“昔李斯与包丘子俱事荀卿，既而李斯入秦，遂取三公，据万乘之权，以制海内，功侔伊、望，名巨太山；而包丘子不免于瓮牖蒿庐，如潦岁之蛙，口非不众也，卒死于沟壑而已。”案太平御览八四一引盐铁论作“鲍邱子”，汉书楚元王交传：“俱受诗于浮邱伯，伯者，孙卿门人也。”注：“服虔曰：‘浮邱伯，秦时儒生。’”刘向孙卿书录：“春申君死，而孙卿废，因家兰陵，李斯尝为弟子，已而相秦，及韩非号韩子，又浮丘伯皆受业为名儒。”鲍、包、浮，一音之转。

〔二〕“蒿庐”，原作“蒿庐”，今改正。唐晏曰：“疑当作‘蒿’。”器案：盐铁论毁学篇：“包丘子不免于瓮牖蒿庐。”即本陆氏此文，今据改正。史记褚先生东方朔传：“宫殿中可以避世全身，何必深山之中，蒿庐之下？”寻周礼地官载师职：“以宅田土田贾田任近郊之地，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。”注：“故书‘郊’或为‘蒿’。”然则蒿庐盖谓郊外之庐，“伏处于蒿庐之下，而不录于世”，即下文所谓“弃于野”、“或隐于田里”也。

〔三〕录，录用，齿录。后汉书袁绍传：“广罗英雄，弃瑕录用。”

〔四〕论语阳货：“恶利口之覆邦家者。”集解：“孔曰：‘利口之人，多言少实，苟能悦媚时君，倾覆国家。’”孟子尽心下：“恶利口。”

〔五〕胡雅斋曰：“三段或借类相形，或援引作证，意愈真愈妙。”

凡人莫不知善之为善，恶之为恶；莫不知学问之有益于己，怠戏之无益于事也〔一〕。然而为之者情欲放溢，而人不能胜其志也。人君莫不知求贤以自助，近贤以自辅；然贤圣或隐于田里，而不预国家之事者，乃观听之臣〔二〕不明于下，则闭塞之讥归于君〔三〕；闭塞之讥归于君，则忠贤之士弃于野；忠贤之士弃于野，则佞臣之党存于朝；佞臣之党存于朝，则下不忠于君；下不忠于君，则上不明于下；上不明于下，是故天下所以倾覆也〔四〕。

〔一〕李为霖曰：“又一转，更有遐思。”

〔二〕观听之臣，即耳目之臣。尚书益稷：“臣作朕股肱耳目。”孔颖达正义：“言己动作视听，皆由臣也。”又冏命：“充耳目之官。”孔氏传：“充备侍从，在视听之官。”

〔三〕吕东莱曰：“连环结锁，神妙。”

〔四〕王凤洲曰：“此篇言人才之通塞有数，惟人主不明，故贤者弃逐，不才者通显，其借喻俱照出正意，所谓‘喻而非喻，真而非真’者。至叙事空阔，总说关锁尤高。”李为霖曰：“君子抱道自处，故以道为屈伸，非汤、武为之君，终不遇也。小人以容悦逢君，虽庸君世主无不合，所以常遇。篇中以大木枯杨立喻至切，何也？获大木难，枯杨便也。且叙事娴美，关锁尤高。”

## 至德〔一〕第八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至德言善治者不尚刑。”戴彦升曰：“至德、怀虑二篇，称晋厉、齐庄、楚灵、宋襄、鲁庄，盖着古成败之国，而警乎马上得天下之言也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主修德。”器案：孝经开宗明义章：“先王有至德要道，以顺天下，民用和睦，上下无怨。”后有广至德章，即以“顺民”为言。陆氏此文，言至德在得民，亦儒家之旨也。

夫欲富〔一〕国强〔二〕威，辟〔三〕地服远者，必得之于民；〔四〕欲建〔五〕功兴誉，垂名烈，流荣华者〔六〕，必取之于身。故〔七〕据万乘之国〔八〕，持百姓之命，苞山泽之饶，主〔九〕士众之力，而功不存乎〔一〇〕身，名不显于世者，乃〔一一〕统理之非也。

〔一〕“富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建’，据治要改。”

〔二〕“强”，李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品节、拔萃误作“疆”。

〔三〕“辟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辟’，据治要改。”案：天一阁本作“辟”。汇函曰：“与‘辟’同。”

〔四〕品节曰：“此言立功成名在得民，在治身，不在威武。”李为霖曰：“得民则国强，治身则功立，故下以君子为治之道立言，又以四君之失证之，开合有法。”

〔五〕“建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立’，据治要改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垂名流光显荣华者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七〕“故”，别解作“夫”。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千乘之众’。”

〔九〕“主”，别解作“王”，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至”，俱误。本行篇：“主九州之众。”用法与此同。

〔一〇〕“存乎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在于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‘乃’字。”

天地之性，万物之类，怀德〔一〕者众归之，恃刑〔二〕者民畏之，归之则充〔三〕其侧，畏之则去其域〔四〕。故设刑者不厌轻，为德者不厌重，行罚者不患薄，布赏者不患厚〔五〕，所以亲近而致远也〔六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怀德’本作‘儻道’，子汇本、抄本作‘穰道’，依治要改。”唐晏曰：“按尔雅释诂：‘儻，因也。’按亦所谓‘着秦之所以失天下，吾所以得之者’是。”

〔二〕“刑”，汇函、品节、拔萃误作“形”。

〔三〕“充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附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域’，治要作‘城’。”金丹曰：“此即得道者多助之意。”

〔五〕盐铁论周秦篇：“故高皇帝约秦苛法，慰怨毒之民，而长和睦之心，唯恐刑之重而德之薄也。”读此文，知汉高之省刑，盖亦受陆生之影响矣。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远’上本有‘疏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唐晏曰：“即悦近来远意。”

夫形〔一〕重者则心烦〔二〕，事众者则身劳〔三〕；心烦者则刑罚纵横而无所立，身劳者则百端回邪〔四〕而无所就。是以君子之为治也〔五〕，块〔六〕然若无事，寂然若无声〔七〕，官〔八〕府若无吏〔九〕，亭落〔一〇〕若无民，闾里不讼于巷〔一一〕，老幼不愁于庭〔一二〕，近者无所议，远者无所听〔一三〕，邮〔一四〕无夜行之卒〔一五〕，乡〔一六〕无夜召之征〔一七〕，犬不夜吠，鸡〔一八〕不夜鸣，耆老甘味〔一九〕于堂，丁男〔二〇〕耕耘于野〔二一〕，在朝者〔二二〕忠于君，在家者孝于亲；于是赏善罚恶而润色〔二三〕之，兴辟雍庠序而教诲之〔二四〕，然后贤愚异议，廉鄙异科，长幼异节，上下有差〔二五〕，强弱相扶，大小相怀，尊卑相承，雁行〔二六〕相随，不言而信〔二七〕，不怒而威〔二八〕，岂待〔二九〕坚甲利兵〔三〇〕、深牢刻令〔三一〕、朝夕切切〔三二〕而后行哉〔三三〕？

〔一〕“形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刑’。”案：子汇本、金丹亦作“刑”。

〔二〕“心烦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身劳’，依治要改。”今案：楚辞屈原卜居：“心烦虑（一作“意”）乱，不知所从。”注：“迷所着也。一云，迷瞽眩也。”

〔三〕“身劳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心烦’，依治要改。”真西山曰：“精言可诵。”

〔四〕礼记乐记：“回邪曲直，各归其分。”正义：“回谓乖违，邪谓邪辟。”回邪、回邪同。

〔五〕庄九微曰：“得天下者得其民，民不可以刑罚威，而可以道德聚，其知本之论乎！”

〔六〕“块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混’。”案：谷梁传僖公五年：“块然受诸侯之尊。”注：“块然，安然也。”

〔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两‘若’字。文选注廿六引新语曰：‘君子之治也，混然无事，寂然无声。’”案：文选注见潘安仁在怀县作诗。茅鹿门曰：“韵语铿铿。”

〔八〕“官”，李本误“官”。

〔九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‘吏’作‘人’。”唐晏曰：“意林作‘事’。”黄东发曰：“盛治气象。”金丹曰：“言政尚易简，不事烦苛也。”

〔一〇〕周广业曰：“汉书：‘秦制，十里一亭。’广雅：‘落，居也。’李贤曰：‘今人谓院为落。’”器案：北方乡村率以某格庄、某各庄为名，各、格亦落之音转也。

〔一一〕器案：讼于巷，即所谓“庶人议”也。史记始皇本纪：“三十四年，李斯议烧诗、书、百家语云：‘入则心非，出则巷议。’”盐铁论相刺篇：“鄙人不能巷言面违。”汉书艺文志诸子略：“小说家者流，盖出于稗官，街谈巷语，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。”如淳注曰：“王者欲知闾巷风俗，故立稗官，使称说之。”曰巷讼，曰巷议，曰巷言，曰巷语，其义一也。

〔一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意林引云：‘犬不夜吠，鸡不夜鸣，家若无声，官府若无事，亭落若无人，闾里不讼，老者不愁，君子之治也。’按：‘家’当作‘寂’，古文作‘𠄎’。”今案：意林本作“耆老”，不作“老者”。

〔一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‘闾里’以下廿二字。”

〔一四〕宋翔凤曰：“‘邮’下本有‘驿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器案：天一阁本、唐本“邮”下有“亭”字，亭已见上文，不应复重。后汉书郭太传注、续汉书舆服志上注引风俗通：“汉改邮为置，置者，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。”

今吏邮书传府督邮职掌此。”

〔一五〕“卒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吏’，依治要改。”〔一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乡’下本有‘闾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〔一七〕“召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名’，依治要改。”案：子汇本、品节、金丹作“召”。

〔一八〕“鸡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乌’，抄本作‘鸟’，依治要、意林改。”唐本作“鸟”，云：“意林作‘鸡’。”

〔一九〕甘味，即老子四十三章“甘其食”之意。史记苏秦传：“食不甘味。”

〔二〇〕史记主父偃传：“发天下丁男以守河北。”汉书严安传：“丁男被甲。”案史记项羽本纪：“楚、汉久相持未决，丁壮苦军旅，老弱罢转漕。”寻上文云：“萧何亦发关中老弱未傅，悉诣荥阳。”集解：“孟康曰：‘古者，二十而傅，三年耕有一年储，故二十三年而后役之。’如淳曰：‘律：年二十三傅之畴官，各从其父畴内学之。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癯。汉仪注：民年二十三为正，一岁为材官骑士，习射御，驰战阵。又曰：年五十六衰老，乃得免为庶民，就田里。’”然则丁壮盖谓年满二十三之人，亦即所谓正也。

〔二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老者息于堂，丁壮者耕耘于田’，依治要改。”金丹曰：“此段言养民之政。”

〔二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‘者’字，下同。”

〔二三〕论语宪问：“行人子羽修饰之，东里子产润色之。”邢昺疏：“修饰润色，皆谓增修使华美也。”

〔二四〕金丹曰：“此段言教民之政。”

〔二五〕“有差”，金丹作“异差”。

〔二六〕诗郑风大叔于田：“两骖雁行。”正义：“如雁之行相次序也。”文选丘希范与陈伯之书：“雁行有序。”注：“应劭汉官仪：‘典职杨乔纠羊柔曰：柔知丞郎，雁行有序。’”

〔二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作‘虽不言而信诚’。”

〔二八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威’下治要有‘行’字。”唐晏曰：“按古韵，科、差、随固协，怀与威亦协，而从无二音并用者，此亦汉初音变也。”

〔二九〕“待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恃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三〇〕孟子梁惠王上：“可使制挺以挾秦、楚之坚甲利兵矣。”

〔三一〕“深牢刻令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深刑刻法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三二〕论语子路：“朋友切切偲偲。”集解：“马曰：‘切切偲偲，相切责之貌。’”

〔三三〕王浚川曰：“一反绶上有力。”廖安止曰：“应前穰道（今改“怀德”）”

众归之。”昔者〔一〕，晋厉〔二〕、齐庄〔三〕、楚灵〔四〕、宋襄〔五〕，乘〔六〕大国之权，杖〔七〕众民之威，军师横出，陵轹〔八〕诸侯，外骄敌国，内刻〔九〕百姓，邻国之讎结于外，群臣〔一〇〕之怨积于内，而欲建金石之统〔一一〕，继〔一二〕不绝之世，岂不难哉？故宋襄死于泓〔一三〕之战〔一四〕，三君弑于臣〔一五〕之手〔一六〕，皆轻师尚威〔一七〕，以致〔一八〕于斯，故春秋重而书之，嗟〔一九〕叹而伤之。三君强其威而失其国〔二〇〕，急其刑而自贼，斯乃去事之戒，来事之师也〔二一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者’字，治要有。”

〔二〕晋厉公，景公之子，名寿曼，一作州满，其作州蒲者，误也，见史记晋世家。

〔三〕齐庄公名光，见史记齐太公世家。

〔四〕楚灵王名围，见史记楚世家。

〔五〕宋襄公名兹甫，见史记宋微子世家。

〔六〕“乘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秉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七〕“杖”，汇函作“仗”。

〔八〕史记楚世家：“陵轹中国。”字亦作“辘轹”，史记司马相如传：“观徒车之所辘轹。”正义：“辘，践也。轹，辗也。”

〔九〕“刻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克’，子汇本、抄本并作‘克’，从治要改。”

〔一〇〕“群臣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臣下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‘统’本作‘功’，依治要改。”器案：金石，谓所建统绪，可铭之金石。吕氏春秋求人篇：“功绩铭乎金石。”高诱注：“金，钟鼎也。石，丰碑也。”文选曹子建与杨德祖书：“留金石之功。”注：“吴越春秋：‘乐师谓越王曰：君王德可刻金石。’”

〔一二〕“继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终传’，依治要改。”案：礼记中庸：“继绝世。”语又见论语尧曰篇。

〔一三〕“泓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泓水’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一四〕左传僖公二十二年：“冬十一月己巳朔，宋公及楚人战于泓。宋人既成列，楚人未既济。司马曰：‘彼众我寡，及其未既济也，请击之。’公曰：‘不可。’既济而未成列，又以告。公曰：‘未可。’既陈而后击之，宋师败绩，公伤股。门官歼焉。”又二十三年：“夏五月，宋襄公卒，伤于泓故也。”案：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以为“公伤股，三日而死”，未可据。唐晏曰：“按谷梁僖二十三传：‘兹父之不葬，何也？失民也。失民何也？以其不教民战，则是弃其师也。为人君而弃其师，其民孰以为君哉？’”

〔一五〕“臣”下，宋翔凤曰：“本有‘子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一六〕唐晏曰：“谷梁传成二十八年：‘晋弑其君州蒲。称国以弑君，恶甚也。’又襄二十五年：‘齐弑其君光。’传：‘庄公失言，淫于崔氏。’又昭公十有三年：‘楚公子比自晋归于楚，弑其君虔于干溪。’传：‘弑君者日，不日，比不弑也。’”

〔一七〕“皆轻师尚威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皆轻用师而尚威力’，今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八〕“致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至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九〕“嗟”，两京本误“差”。

〔二〇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是三君皆强其盛而失国’，依治要删改，子汇本‘盛’亦作‘威’。”案：拔萃“君”误“军”。

〔二一〕本书行事篇：“追治去事，以正来世。”去事，谓往事、前事也。战国策赵策上：“前事之不忘，后事之师也。”文选过秦论引谚曰：“前事之不忘，后事之师也。”王凤洲曰：“此篇言立功成名，在得民治身，不在威武。首反起，方转正说，文机流动，而叙事得体，大方手笔。”汪南溟曰：“正意结在言外。”李为霖曰：“此篇议论国政，深得为治体要，而铺叙严正，语多流丽，不落纤媚，古韵铿然。”

鲁庄公一年之中，以三时兴筑作〔一〕之役，规虞〔二〕山林草泽之利，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〔三〕，刻桷丹楹〔四〕，眩曜靡丽，收民〔五〕十二之税〔六〕，不足以供邪曲〔七〕之欲，缮不用之好，以快妇人之目〔八〕，财尽于骄淫，力疲于不急〔九〕，上困于用，下饥于食，乃遣臧孙辰请滞积于齐〔一〇〕，仓〔一一〕空匮，外人知之〔一二〕，于是为齐、卫、陈、宋〔一三〕所伐〔一四〕，贤臣出，邪臣乱〔一五〕，子般杀，鲁国危也〔一六〕。公子牙、庆父之属，败上下之序，乱男女之别，继位者无所定，逆乱者无所惧。于是〔一七〕齐桓公遣大夫高子立僖公而诛夫人，逐庆父而还〔一八〕季子，然后社稷复存，子孙反业〔一九〕，岂不谓微弱者哉？故为威不强还自亡，立法不明还自伤，鲁庄公之谓也。故春秋谷〔缺〕〔二〇〕

〔一〕左传桓公六年：“谓其三时不害，而民和年丰也。”杜注：“三时，春夏秋。”正义：“春夏秋三时，农之要节，为政不害于民，得使尽力耕耘，自事生产，故百姓和而年岁丰也。”兴筑作，即大兴土木。

〔二〕“虞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固’，依治要改。”案：治要是。尚书舜典：“帝曰：‘俞，咨益，汝作朕虞。’”孔氏传：“虞，掌山泽之官。”此文即谓“掌山林草泽之利”也。

〔三〕唐晏曰：“谷梁传庄公三十一年：‘春，筑台于郎；夏，筑台于薛；秋，筑台于秦。’传：‘不正，罢民三时，虞山林藪泽之利；且财尽则怨，力尽则怼，君子危之。’”器案：谷梁传庄公二十八年：“冬，筑微。山林藪泽之利，所以与民共也，虞之，非正也。”范宁集解：“虞，典禽兽之官，言规固而筑之，又置官司以守之，是不与民共同利也。”汉书食货志上：“诸儒多言盐铁官及北假田官、常平仓可罢，毋与民争利。上（元帝）从其议，皆罢之。”此文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，亦与民争利之一端也。

〔四〕杜预春秋序：“故发传之体有三，而为例之情有五。……四曰：尽而不污。直书其事，具文见义，丹楹刻桷、天王求车、齐侯献捷之类是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曲礼：‘制宫庙之饰，楹不丹，桷不刻。’庄二十三年：‘秋，丹桓宫楹。’二十四年：‘春，刻桓宫桷。’……皆非礼而动，直书其事，不为之隐，具为其文，以见讥意，是其事实尽而不有污曲也。”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民’字，依治要增。”

〔六〕论语颜渊：“二，吾犹不足。”集解：“孔曰：‘二谓什二而税。’”公羊传宣公十五年：“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多乎十一，大桀小桀。”此十二之税，即谓其奢泰，多取于民，比之于桀也。

〔七〕“邪曲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回邪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八〕“快”，李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原缺，子汇本、唐本作“悦”，宋翔凤本依治要改为“膳不足好，以快妇人之目”。孙诒让曰：“案此当作‘缮不用之好’，谓修缮无用之玩好也。前无为篇云：‘缮雕琢刻画之好。’文例与此正同。治要所引，亦有掇误。”按孙说是，今从之改正。唐晏曰：“谷梁庄二十四年：‘刻桷，非正也。夫人，所以崇宗庙也，取非礼，与非正，而加之于宗庙，以饰夫人，非正也。’”

〔九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人力罢于不急’，依治要改。”案：荀子天论：“不急之察。”战国策秦策：“捐不急之官。”

〔一〇〕“滞积”原缺，子汇本作“余”。国语鲁语上：“文仲以鬯圭与玉磬如齐告余曰：‘……不腆先君之敝器，敢告滞积，以纾执事。’”今据补“滞积”二字。谷梁传庄公二十八年：“臧孙辰告余于齐。国无三年之畜，

曰国非其国也。一年不升，告余诸侯。告，请也，余也，余也，不正，故举臧孙辰以为私行也。国无九年之畜曰不足，无六年之畜曰急，无三年之畜曰国非其国也。诸侯无粟，诸侯相归粟，正也。臧孙辰告余于齐，告，然后与之，言内之无外交也。古者税什一，丰年补败，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。虽累凶年，民弗病也。一年不艾，而百姓饥，君子非之。不言如，为内讳也。”范宁集解曰：“臧孙辰，鲁大夫臧文仲。”

〔一一〕“仓”，天一阁本误“食”。

〔一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‘乃遣’以下十六字。”

〔一三〕“齐卫陈宋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宋卫陈’，无‘齐’字，依治要增。”

〔一四〕唐晏曰：“按：谷梁庄二十八年传：‘臧孙辰告余于齐，告，然后与之，言内之无外交也。古者，税什一，丰年补败，不外求而上下皆足也，虽累凶年，而民弗病也。’至宋、陈、卫伐鲁，事不见春秋，疑是谷梁旧说。”

〔一五〕宋翔凤曰：“‘邪’本作‘叛’，依治要改。”说苑臣术篇：“故人臣之行，有六正六邪。……六邪者，一曰，安官贪禄，营于私家，不务公事，怀其智，藏其能，主饥于论，渴于策，犹不肯尽节，容容乎与世浮沈上下，左右观望，如此者具臣也。二曰，主所言皆曰善，主所为皆曰可，隐而求主之所好，即进之以快主耳目，偷合苟容，与主为乐，不顾其后害，如此者谀臣也。三曰，中实颇险，外貌小谨，巧言令色，又心嫉贤，所欲进则明其美而隐其恶，所欲退则明其过而匿其美，使主妄行过任，赏罚不当，号令不行，如此者奸臣也。四曰，智足以饰非，辩足以行说，反言易辞，而成文章，内离骨肉之亲，外妒乱朝廷，如此者谗臣也。五曰，专权擅势，持招国事，以为轻重，私门成党，以富其家，又复增加威势，擅矫主命，以自贵显，如此者贼臣也。六曰，谄言以邪，坠主不义，朋党比周，以蔽主明，入则辩言好辞，出则更复异其言语，使白黑无别，是非无闲，伺候可推，因而附然，使主恶布于境内，闻于四邻，如此者亡国之臣也。”

〔一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杀’下本有‘而’字，‘鲁’下本缺二字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七〕“是”字原脱，各本俱有，今补。

〔一八〕“还”，唐本作“返”。

〔一九〕史记鲁世家：“初，庄公筑台临党氏，见孟女，说而爱之，许立为夫人，割臂以盟。孟女生子斑，斑长，说梁氏女，往观；圉人葷自墙外与梁氏女戏，斑怒鞭葷。庄公闻之曰：‘葷有力焉，遂杀之，是未可鞭而置也。’斑未得杀，会庄公有疾。庄公有三弟，长曰庆父，次曰叔牙，次曰季友。庄公取齐女为夫人，曰哀姜。哀姜无子，哀姜娣曰叔姜，生子开。庄公无适嗣，爱孟女欲立其子斑。庄公病，而问嗣于弟叔牙，叔牙曰：‘一继一及，鲁之常也。庆父在，可为嗣，君何忧？’庄公患叔牙欲立庆父，退而问季友，季友曰：‘请以死立斑也。’庄公曰：‘曩者，叔牙欲立庆父，奈何？’季友以庄公命，命牙待于针巫氏，使针季劫饮叔牙以鸩曰：‘饮此则有后奉祀，不然，死且无后。’牙遂饮鸩而死，鲁立其子为叔孙氏。八月癸亥，庄公卒，季友竟立子斑为君，如庄公命，待丧舍于党氏。先时，庆父与哀姜私通，欲立哀姜娣子开，及庄公卒，而季友立斑。十月己未，庆父使圉人葷杀鲁公子斑于党氏，季友奔陈，庆父竟立庄公子开，是为愍公。愍公二年，庆

父与哀姜通益甚，哀姜与庆父谋，杀愍公而立庆父。庆父使卜齮袭杀愍公于武闾。季友闻之，自陈与愍公弟申如邾，请鲁求内之。鲁人欲诛庆父，庆父恐，奔莒，于是季友奉子申入，立之，是为厘公。厘公亦庄公少子，哀姜恐，奔邾。季友以赂如莒，求庆父，庆父归，使人杀庆父，庆父请奔，弗听，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，庆父闻奚斯音，乃自杀。齐桓公闻哀姜与庆父乱以危鲁，乃召之邾而杀之，以其尸归，戮之鲁，鲁厘公请而葬之。”愍公即春秋之闵公，厘公即僖公。文选陈孔璋檄吴将校部曲文：“百姓安堵，四民反业。”

〔二〇〕戴彦升曰：“至德篇末‘故春秋谷’（下缺），似引传说鲁庄公事而缺其文。”唐晏曰：“阙文下，当是引谷梁说也。”

## 怀虑〔一〕第九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怀虑言立功当专一。”品节曰：“此言忠诚专一者成名，二三谗随者辱殆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义主室欲。”

怀异〔一〕虑者不可以立计〔二〕，持两端〔三〕者不可以定威。故治外者必调内，平远者必正近。纲维〔四〕天下，劳神八极者，则忧不存于家。养气治性〔五〕，思通精神，延寿命者，则志不流于外〔六〕。据土〔七〕子民〔八〕，治国治众者，不可以图利，治产业，则教化不行，而政令不从〔九〕。苏秦、张仪〔一〇〕，身尊〔一一〕于位，名显于世，相六国，事六君，威振〔一二〕山东〔一三〕，横说诸侯，国异辞，人异意，欲合弱而制强，持衡〔一四〕而御纵，内无坚计，身无定名〔一五〕，功业不平〔一六〕，中道〔一七〕而废，身死于凡人之手，为天下所笑者〔一八〕，乃由辞语不一，而情欲放佚故也〔一九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二字，依子汇本增。”案：傅校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品节、金丹有此二字。

〔二〕金丹曰：“怀异虑，谓心术不一也。”

〔三〕淮南子修务篇：“所谓言者，齐于众而同于俗，今不称九天之顶，则言黄泉之底，是两末之端议，何可以公论乎？”史记晋世家：“晋闻楚之伐郑，发兵救郑，其来持两端，故迟。”太平御览四〇六引阮子政论：“朝有两端之议，家有不协之论，至令父子不同好，兄弟异交友，破和穆之道，长争讼之端。”此皆言持两端者之不可以成事也。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一字，依别本补。子汇本作‘纪’。”案：金丹、唐本作“纪”。

〔五〕说苑建本篇：“学者所以反情治性。”义与此同。天一阁本“养气”作“养亲”，非是。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流’字本缺，依别本补，子汇本作‘役’。”案：金丹、唐本亦作“役”。

〔七〕“土”，宋翔凤本作“上”，不可据。据土子民，即有土有民之义。史记孔子世家：“楚令尹子西曰：‘今孔丘得据土壤，贤弟子为佐，非楚之福也。’”

〔八〕礼记表記：“子民如父母。”正义：“子谓子爱于民，如父母爱子”

也。”汉书景十三王传：“多欲不宜君国子民。”

〔九〕唐晏曰：“公仪所以拔葵去妇。”

〔一〇〕苏秦、张仪，史记俱有传。汉书艺文志诸子略纵横家：“苏子三十一篇。”本注：“名秦，有列传。”又张子十篇。”本注：“名仪，有列传。”

〔一一〕“尊”，金丹作“荣”。

〔一二〕“振”，金丹作“震”。

〔一三〕器案：山东谓二嶠及函谷以东之地，贾谊过秦论称“秦孝公据殽、函之固”，即谓殽、函以西为秦，殽、函以外，即山东之地，泛指六国，故常以山东与秦对言。战国策秦策上：“王襟以山东之险，带以河曲之利，韩必为关中之侯。”又范雎说秦王曰：“今反闭关，而不敢窥兵于山东者，是穰侯为国谋不忠，而大王之计有所失也。”又曰：“臣居山东，闻齐之有田单，不闻其有王；闻秦之有太后、穰侯、泾阳、华阳、高陵，不闻其有王。”秦策下：“应侯言于秦昭王曰：‘客新有从山东来者蔡泽，其人辨士。’”又顿弱曰：“山东战国有六，威不掩于山东，而掩于母。”又赵策上：“苏秦始合从说赵王曰：‘……秦欲已得行于山东，……当今之时，山东之建国莫如赵强。……六国从亲以摈秦，秦必不敢出兵于函谷关以害山东矣。’”又机赫谓赵王曰：“然山东不能易其路，兵弱也。弱而不能相壹，是何秦之智，山东之愚也。是臣之所为山东之忧也。”又曰：“今山东之主，不知秦之即己也。”又赵策下司空马说赵王：“秦衔赂以自强，山东必恐亡赵自危。”又曰：“则是大王名亡赵之半，实得山东以敌秦，秦不足亡。”过秦论：“山东豪俊并起而亡秦族矣。”又云：“试使山东之国，与陈涉度长絜大，比权量力，则不可同年而语矣。”

〔一四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横’，子汇作‘衡’，通。”

〔一五〕管子九守：“按实而定名。”定名即正名，谓有一定不变之名也。

〔一六〕“平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按疑作‘卒’。”案：唐本作“成”。

〔一七〕礼记表記：“中道而废。”语又见论语雍也篇。案：犹今言半途而废也。

〔一八〕器案：古书常称身死国亡之人为为天下笑，盖亦取鉴之义也。吕氏春秋疑似篇：“至于后，戎寇真至，幽王之身，乃死于丽山之下，为天下笑。”淮南泛论篇：“夏桀，殷纣之盛也，人迹所至，舟车所通，莫不为郡县；然而身死人手，为天下笑者，有亡形也。”战国策秦策上：“智伯瑶残范、中行，围逼晋阳，卒为三家笑。”文选贾谊过秦论：“一夫作难而七庙隳，身死人手，为天下笑。”史记淮阴侯列传：“始常山王、成安君为布衣时，相与为刎颈之交，后争张廩、陈泽之事，二人相怨，常山王背项王，奉项婴头而窜逃，归于汉王，汉王借兵而东下，杀成安君泜水之南，头足异处，卒为天下笑。”

〔一九〕杨廉夫曰：“苏、张以二三败，可为断案。”金丹曰：“此大段言政不出一，则天下不治也。”

故管仲相桓公，诘节〔一〕事君，专心一意〔二〕，身无境外之交〔三〕，心无欹斜之虑〔四〕，正其国如〔五〕制天下，尊其君而屈〔六〕诸侯，权行〔七〕于海内，化流于诸夏〔八〕，失道者诛，秉义者显，举一事而天下从，出一政〔九〕而诸侯靡〔一〇〕。故圣人执一政以绳百姓，持一概〔一

一)以等万民，所以同一治而明一统也〔一二〕。

〔一〕器案：诘节犹言屈节，汉书王吉传：“休则俛仰诘信以利形。”“诘信”即“屈伸”也。此谓管仲不死子纠之难，而屈身以事齐桓也。论语宪问：“子路曰：‘桓公杀公子纠，召忽死之，管仲不死，曰，未仁乎？’子曰：‘桓公九合诸侯，不以兵车，管仲之力也。如其仁！如其仁！’”战国策齐策下：“且吾闻效小节者，不能行大威；恶小耻者，不能立荣名。昔管仲射桓公，中钩，篡也；遗公子纠而不能死，怯也；束缚桎梏，辱身也；此三行者，乡里不通也，世主不臣也，使管仲终究抑幽，囚而不出，惭耻而不见，穷年没寿，不免为辱人贱行矣。然而管子并三行之过，据齐国之政，一匡天下，九合诸侯，为五霸首，名高天下，光照邻国。”

〔二〕品节曰：“管仲以专一成。”

〔三〕礼记郊特牲：“为人臣无外交，不敢贰君也。”即所谓大夫无境外之交也。汉书循吏朱邑传：“无疆外之交，束修之馈。”此用谷梁义，谷梁隐公元年传：“寰内诸侯，非有天子之命，不得出会诸侯，不正其外交，故弗与朝也。聘弓镞矢，不出竟场，束修之肉，不行竟中，有至尊者，不贰之也。”杨疏即以“臣无竟外之交”说之。金丹“境外”作“意外”，非是。

〔四〕文廷式曰：“‘欹斜’即‘奇邪’之异文。”唐晏曰：“按当作‘奇邪’，周礼注：‘非常也。’”器案：周礼天官宫正职：“去其淫怠与其奇邪之民。”注：“奇邪，譎觚非常。”正义：“兵书有譎觚之人，谓譎诈桀出，觚角非常也。”金丹作“歌斜”，非是。

〔五〕“如”，宋翔凤曰：“子汇作‘而’。”案：傅校本、汇函、品节、金丹作“而”。

〔六〕“屈”，宋翔凤本作“出”，各本俱作“屈”，今改。

〔七〕“行”，金丹作“衡”，不可据。

〔八〕论语八佾：“不如诸夏之亡也。”集解：“包曰：‘诸夏，中国。’”邢疏：“此及闵元年左氏传皆言诸夏，襄四年左传，魏绛云：‘诸夷必叛华夏。’皆谓中国，而谓之华夏者，夏，大也，言有礼仪之大，有文章之华也。”

〔九〕“政”，子汇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汇函、品节作“故”。

〔一〇〕王守溪曰：“管仲以专一成相业，亲切详明。”许子春曰：“把一字收拾详尽。”缪当时曰：“政事不统于一，则民之耳目无所从矣。如苏秦事六君，政出多门，世所以乱也；管仲事一君，政出于一，所以霸也。况圣人治天下，而可以不统于一乎？”金丹曰：“此一段明政出于一。”唐晏曰：“按陆生贬苏秦而褒管仲，所以不及孟、荀，而为秦、楚之儒也。”

〔一一〕文选谢宣远于安城答灵运诗：“肇允虽同规，翻飞各异概。”注：“异概，谓异量也。凡概以平量，故言概而显量焉。楚辞曰：‘一概而相量也。’”案：所举楚辞，见屈原九章怀沙：“同糅玉石兮，一概而相量。”洪兴祖补注曰：“概，平斗斛木。”此文以概等为言，亦谓等量也。

〔一二〕公羊传隐公元年：“何言乎王正月？大一统也。”注：“统者，始也，摠系之辞。天王始受命改制，布政施教于天下，自公侯至于庶人，自山川至于草木昆虫，莫不一一系于正月，故云政教之始。”疏：“所以书正月者，王者受命，制正月以统天下，令万物无不一一皆奉之以为始，故言大一统也。”汉书董仲舒传：“春秋大一统者，天地之常经，古今之通谊也。今师异道，人异论，百家殊方，指意不同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，法制数变，下不知所守。”又王吉传：“春秋所以大一统者，六合同风，九州共贯也。”文选

曹子建求自试表：“方今天下一统。”注：“尚书大传曰：‘周公一统天下，合和四海。’然一统，谓其统绪也。”

故天一〔一〕以大成数，人一以成伦。楚灵王居千里之地，享百邑之国，不先仁义而尚道德，怀奇伎，（一），阴阳，合物怪，〔二〕作干溪之台〔三〕，立百仞之高，欲登浮云，窥天文〔四〕，然身死于弃疾之手〔五〕。鲁庄公据中土〔六〕之地，承圣人〔七〕之后，不修周公之业，继先人之体〔八〕，尚令牌威，有万人之力，〔九〕怀兼人〔一〇〕之强，不能存立子纠〔一一〕，国侵地夺，以洙、泗为境〔一二〕。

〔一〕老子三十九章：“昔之得一者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宁，神得一以灵，谷得一以盈，万物得一以生，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。”文选陆佐公新刻漏铭：“则于地四，参以天一。”注：“天以得一生水，地以得四生金也。”

〔二〕“怪”，原作“（一）”，孙诒让曰：“案：‘（一）’当作‘怪’，形近而误。史记封禅书云：‘苾弘依物怪，欲以致诸侯。’公羊庄三十一年何休注云：‘礼，天子有灵台以候天地，诸侯有灵台以候四时。’故陆子以阴阳物怪言之。”案：孙说是，今从之改正。

〔三〕唐晏曰：“按：左传、国语皆作章华台，此作干溪台，干溪在下蔡，章华台故址在华容，相去甚远，此误合之，由谷梁无章华台故。”器案：国语楚语上：“楚子为章华之台，数年乃成。”水经沔水注：“台高十丈，基广十五丈。”

〔四〕“天文”，太平御览一七七作“天下”，非是。诗大雅灵台正义：“公羊说：‘天子三，诸侯二。’天子有灵台以观天文，有时台以观四时施化，有囿台观鸟兽鱼鳖。诸侯当有时台、囿台，诸侯卑，不得观天文，无灵台。”初学记引五经异义：“天子有三台，灵台以观天文，时台以观四时，囿台以观鸟兽鱼鳖。诸侯无灵台，但有时台、囿台也。”太平御览五三四引礼含文嘉曰：“礼，天子灵台，以考观天人之际，阴阳之会也，揆星度之验，征气朔之瑞应，原神明之变化，为万姓获福于天。”然则灵台王者之制，楚子僭天子而为之，楚语载其“愿得诸侯与始升焉，诸侯皆距，无有至者”，亦以其僭天子之礼，而抗拒之耳。文选潘安仁闲居赋注引作“窥天文”，不误。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疾之手’三字，依别本补。”唐晏曰：“按‘弃’下当是‘疾’字，谓平王也。”按：史记楚世家：“十二年春，楚灵王乐干溪不能去也，国人苦役。初，灵王会兵于申，僂越大夫常寿过，杀蔡大夫观起，起子从亡在吴，乃劝吴王伐楚，为闲越大夫常寿过而作乱，为吴闲，使矫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于晋，至蔡，与吴、越兵欲袭蔡，令公子比见弃疾，与盟于邓，遂入杀灵王太子禄，立公子比为王，公子比为令尹，弃疾为司马。先除王宫。观从从师于干溪，令楚众曰：‘国有王矣。先归，复爵邑田室；后者迁之。’楚众皆溃，去灵王而归。灵王闻太子禄之死也，自投车下而曰：‘人之爱子，亦如是乎？’侍者曰：‘甚是。’王曰：‘余杀人之子多矣，能无及此乎！’右尹曰：‘请待于郊以听国人。’王曰：‘众怒不可犯。’曰：‘且入大县，而乞师于诸侯。’王曰：‘皆叛矣。’又曰：“且奔诸侯，以听大国之虑。’王曰：‘大福不再，只取辱耳。’于是王乘舟将欲入郢。右尹度王不用其计，惧俱死，亦去王亡。灵王于是独彷徨山中，野人莫敢入王。王行遇其故鍤人，谓曰：‘为我求食，我已不食三日矣。’鍤人曰：‘新王下法，有敢饷王从王者，罪及三族，且又无所得食。’王因枕其股而卧，鍤人又以土自

代逃去，王觉而弗见，遂饥弗能起。芋尹申无宇之子申亥曰：‘吾父再犯王命，王弗诛，恩孰大焉！’乃求王，遇王饥于厘泽，奉之以归。夏五月癸丑，王死申亥家。”按：左传作“王缢于芋尹申亥”。

〔六〕淮南墜形篇：“正中冀州曰中土。”高诱注：“冀，大也。四方之主，故曰中土也。”案：冀州，古以为中州，中土与中州同义。谷梁传桓公五年：“郑，同姓之国也，在乎冀州。”杨士勋疏：“冀州者，天下之中州，自唐、虞及夏、殷皆都焉。则冀州是天子之常居。以郑近王畿，故举冀州以为说。故邹衍著书云：‘九州之内，名曰赤县。’赤县之畿，从冀州起。故后王虽不都冀州，亦得以冀州言之。”

〔七〕圣人，谓周公也。

〔八〕公羊传文公九年：“继文王之体，守文王之法度。”史记外戚世家：“继体守文之君。”索隐：“按继体，谓非创业之主，而是嫡子继先帝之正体而立者也。”正义：“继体，谓嫡子继先祖者也。”按：文又见汉书外戚传，师古曰：“继体，谓嗣位也。”

〔九〕唐晏曰：“按：庄公以善射闻，不闻其多力，此亦可备异闻。”

〔一〇〕论语先进：“由也兼人，故退之。”集解：“郑曰：‘子路务在胜尚人。’”汉书韩信传：“受辱于跨下，无兼人之勇。”

〔一一〕公羊传庄公九年：“九月，齐人取子纠杀之。其取之何？内辞也，胁我，使我杀之也。其称子纠何？贵也。其贵奈何？宜为君者也。”又谷梁传：“九月，齐人取子纠杀之。外不言取，言取，病内也。取，易辞也，犹曰取其子纠而杀之云尔。十室之邑，可以逃难，百室之邑，可以隐死，以千乘之鲁，而不能存子纠，以公为病矣。”杨士勋疏：“是其贵，故以子某称之，如子般、子野之类也。”

〔一二〕唐晏曰：“按国侵地夺，以洙、泗为境，当指干时之败，及冬浚洙也。谷梁传曰：‘浚洙者，着力不足也。’”

夫世人不学诗、书〔一〕，存仁义，尊〔二〕圣人之道，极经艺〔三〕之深，乃论不验〔四〕之语，学不然〔五〕之事，图天地之形，说灾变之异〔六〕，乖先〔七〕王之法，异圣人之意，惑学者之心，移众人之志，指天画地〔八〕，是非世事，动人以邪变，惊人以奇怪，听之者若神，视〔九〕之者如异〔一〇〕；然犹不可以济于厄而度其身〔一一〕，或触罪〔一二〕法，不免于辜戮〔一三〕。故事不生于法度，道不本于天地，可言而不可行也，可听而不可传也，可〔一四〕翫而不可大用也。

〔一〕淮南子修务篇：“诵诗、书者，期于信道略物。”高诱注：“略，达；物，事也。”

〔二〕“尊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缺一字，依别本补。”

〔三〕“经艺”，宋翔凤本作“经义”，臆改。本书道基篇：“圣人防乱以经艺。”

〔四〕淮南子泛论篇：“不用之法，圣王弗行。不验之语，圣王弗听。”盐铁论相刺篇：“今儒者释耒耜而学不验之语。”

〔五〕汉书司马相如传下：“卫使者不然。”张揖注曰：“不然之变也。”文选司马长卿喻巴蜀檄同。又五行志中：“如有不然，老母安得处所。”不然，谓非常之变。墨子辞过：“府库实满，足以待不然。”

〔六〕“灾变之异”，天一阁本作“灾异之变”。唐晏曰：“一本作‘灾

变之异’。”

〔七〕“乖先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缺二字，依子汇补，别本‘乖’作‘’。”案：唐本有此二字，汇函作“紊先”。

〔八〕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：“武安曰：‘天下幸而安乐无事，蚡得为肺腑，所好音乐狗马田宅，蚡所爱倡优巧匠之属；不如魏其、灌夫，日夜招聚天下豪桀壮士与议论，腹诽而心谤，不仰视天而俯画地，辟倪两宫间，幸天下有变，而欲有大功。’”集解：“张晏曰：‘视天，占三光也。画地，知分野所在也。画地，谗欲作反事。’”后汉书侯霸传：“歆又证岁将饥凶，指天画地，言甚刚切。”然则指天画地亦就灾异之变为言也。太平御览七六引春秋运斗枢：“宓牺、女媧、神农，是谓三皇也。皇者，合元履中，开阴布纲，指天画地，神化潜通。”盖指天画地为皇王之事，非其人而为之，斯为僭越耳。

〔九〕“视”，唐本作“观”，云：“一本作‘视’。”

〔一〇〕唐晏曰：“按世谓讖纬之说，起自哀、平；今据陆生所言，则战国以来有之矣。故‘亡秦者胡’及孔子闭房记、沙丘之说，皆讖也。”

〔一一〕器案：度谓度世。汉书景纪：“中元六年十二月，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。”注引孟康曰：“语曰：‘金可铸，世可度。’”风俗通义正失篇：“语曰：‘金不可作，世不可度。’”抱朴子内篇黄白：“故经曰：‘金可作也，世可度也。’”三国志魏书董昭传：“上书陈末流之弊曰：‘至乃相谓，今世何忧不度耶？但求人道不勤，罗之不博耳。’”楚辞远游集注：“度世，谓超越尘世而仙去也。”度身即度世也。

〔一二〕“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抄本作缺一字。”案：李本、唐本缺一字。

〔一三〕唐晏曰：“此京房、翼奉之伦所以不免。”

〔一四〕“”，宋翔凤曰：“别本作‘小’。”

故物之所可，非道之所宜；道之所宜，非物之所可。是以制事者不可，设道者不可通。目以精明，耳以主听，口以别味，鼻以闻芳，手以之持，足以之行，各受一性，不得两兼，两〔一〕兼则心惑，二路者行穷，正心一坚，久而不忘，在上不逸，为下不伤，执一〔二〕统物，虽寡必众，心佚情散，虽高必崩，气泄生疾，寿命不长，颠倒无端〔三〕，失〔四〕道不行。故气感之符，清洁明光〔五〕，情素〔六〕之表，恬畅和良，调密者固，安静者详〔七〕，志定心平，血脉乃强〔八〕，秉政图两〔九〕，失其中央〔一〇〕，战士不耕，朝士不商，邪不奸直，圆不乱方，违戾相错，拨刺〔一一〕难匡。故欲理〔一二〕之君，闭利门，积德之家，必无灾殃〔一三〕，利绝而道着，武让〔一四〕而德兴，斯乃持久之道，常行之法也〔一五〕。

〔一〕“两”字原缺，今据俞樾说订补。俞樾曰：“樾谨按：‘兼则心惑’，本作‘两兼则心惑’，与‘二路者行穷’，相对成文。”

〔二〕尸子分篇：“执一以静，令名自正，令事自定。”又曰：“执一之道，去智与巧。”韩非子扬摧篇：“圣人执一以静，使名自静，令事自定。”吕氏春秋执一篇：“王者执一而为万物正。……天子必执一，所以转之也。一则治，两则乱。”又有度篇：“先王不能尽知，执一而万物治。使人不能执一者，物感之也。”高诱注：“感，惑也。”

〔三〕“端”，两京本误“喘”。淮南子主术篇：“运转而无端。”高诱注：

“端，也。”

〔四〕“失”，子汇本、唐本作“大”。两京本、天一阁本误“夫”。

〔五〕“明光”，唐本作“光明”，云：“一作‘明光’。”

〔六〕史记蔡泽传：“披心腹，示情素。”文选谢灵运还旧园作见颜范二中书诗：“夫子照情素。”李善注引蔡泽传而释之曰：“素犹实也。”楚辞刘向九叹：“屈情素以从事。”王注：“屈我素志，以从众人，而承事之也。”

〔七〕“详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汇函作“祥”。

〔八〕唐晏曰：“自‘制事者’至‘久而不忘’，荀卿劝学之旨也。自‘在上不逸’至‘血脉乃强’，庄子养生主之说也。汉初诸儒其学出于周、秦，亦时代为之。”

〔九〕“图两”，二字中间，原缺一字，严可均曰：“‘图两’中间无缺。”按：严说是，今从之。

〔一〇〕“央”，原作“方”，唐晏曰：“按诗笺：‘方，且也。’此‘方’字之义。”今案：唐说迂曲，义不可通，且“中方”与下文“乱方”韵复，今辄定为“中央”。

〔一一〕“拨刺”，原作“拨刺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拨”，“”即“刺”俗别字，今从孙诒让、唐晏说校改。孙诒让曰：“案‘拨’，‘’之借字，‘刺’当作‘刺’，说文 部云：‘，足刺也，读若拨。’刀部云：‘刺，戾也。’淮南子修务篇云：‘琴或拨刺枉挠。’高注云：‘拨刺，不正也。’程荣本‘刺’作‘’，尤讹。”唐晏曰：“按淮南修务训：‘拨刺枉挠。’注：‘不正也。’当从刺。”

〔一二〕“理”，当是避唐讳“治”字改。

〔一三〕易坤卦文言：“积善之家必有余庆，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。”

〔一四〕“让”，唐晏曰：“当作‘攘’。”不可从。

〔一五〕苏紫溪曰：“此篇言忠诚专一者成名，二三诡随者殆辱，笔势纵横开合，抑扬婉转，如大鹏鼓翼，天风迅发，一息万里，笔力到矣。”唐晏曰：“结语乃孟子‘何必曰利’之旨也。”

## 本行〔一〕第十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本行言立行本仁义。”戴彦升曰：“本行篇大旨在贵德贱财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义主本诸身以加乎民。”

治以道〔一〕德为上，行以仁义为本。故尊于位而无德者继〔二〕，富于财而无义者刑，贱而好德者尊，贫而有义者荣。段干木徒步〔三〕之士，修道行德，魏文侯过其闾而轼之〔四〕。夫子陈、蔡之厄〔五〕，豆饭菜羹，不足以接馁〔六〕，二三子〔七〕布弊〔八〕褴袍，不足以御寒〔九〕，倥偬〔一〇〕屈厄，自处甚矣；然而夫子当于道〔一一〕，二三子近于义，自布衣之士，上 天子，下齐庶民，而〔一二〕累其身而匡上也。及闵〔一三〕周室之衰微，礼义之不行也，厄挫顿仆，历说〔一四〕诸侯，欲匡帝王之道〔一五〕，反天下之政，身无其立〔一六〕，而世无其主，周流〔一七〕天下，无所合意，大道隐而不舒，羽翼摧而不申，自 深授其化，以序终始〔一

八), 追治去事, 以正来世〔一九〕, 按纪图录〔二〇〕, 以知性命〔二一〕, 表定六艺, 以重儒术〔二二〕, 善恶不相干〔二三〕, 贵贱不相侮, 强弱不相凌, 贤与不肖不得相踰, 科第〔二四〕相序, 为万〔二五〕而不绝, 功传而不衰, 诗、书、礼、乐, 为得其所〔二六〕, 乃天道之所立, 大义之所行也, 岂以 威耶?

〔一〕宋翔凤曰:“本缺二字, 依治要增, 又多一字。”

〔二〕“绌”, 宋翔凤曰:“本作‘黜’, 依治要。”

〔三〕战国策齐策:“今夫士之高者, 乃称匹夫徒步, 而处农田, 下则鄙野, 监门闾里, 士之贱也亦甚矣。”淮南子泛论篇:“苏秦匹夫徒步之人也。”谓一匹之夫, 出门无车, 故称徒步也。

〔四〕吕氏春秋期贤篇:“魏文侯过段干木之间而轼之, 其仆曰:‘君胡为轼?’曰:‘此非段干木之间欤? 段干木盖贤者也, 吾安敢不轼! 且吾闻段干木未尝肯以己易寡人也, 吾安敢骄之! 段干木光乎德, 寡人光乎地; 段干木富乎义, 寡人富乎财。’其仆曰:‘然则君何不相之?’于是君请相之, 段干木不肯受, 则君乃致禄百万而时往馆之。于是国人皆喜, 相与诵之曰:‘吾君好正, 段干木之敬。吾君好忠, 段干木之隆。’居无几何, 秦兴兵欲攻魏, 司马唐谏秦君曰:‘段干木贤者也, 而魏礼之, 天下莫不闻, 无乃不可加兵乎?’秦君以为然, 乃按兵辍不敢攻之。”

〔五〕吕氏春秋慎人篇:“孔子穷于陈、蔡之间, 七日不尝食, 藜羹不糝。宰予备(注云当作“惫”)矣, 孔子弦歌于室, 颜回择菜于外。子路与子贡相与而言曰:‘夫子逐于鲁, 削迹于卫, 伐树于宋, 穷于陈、蔡, 杀夫子者无罪, 借夫子者不禁, 夫子弦歌鼓舞, 未尝绝音, 盖君子之无所丑也若此乎?’颜回无以对, 入以告孔子。孔子愀然推琴, 喟然而叹曰:‘由与赐小人也。召, 吾语之。’子路与子贡入。子贡曰:‘如此者, 可谓穷矣。’孔子曰:‘是何言也? 君子达于道之谓达, 穷于道之谓穷。今丘也, 抱仁义之道, 以遭乱世之患, 其所也, 何穷之谓? 故内省而不疚于道, 临难而不失其德, 大寒既至, 霜雪既降, 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。昔桓公得之莒, 文公得之曹, 越王得之会稽, 陈、蔡之阨, 于丘其幸乎!’孔子烈然返瑟而弦, 子路抗然执干而舞。子贡曰:‘吾不知天之高也! 不知地之下也!’”

〔六〕唐晏曰:“按周官廩人:‘则共其接盛。’注:‘接读为扱。’淮南精神训:‘圣人食足接气。’”案:淮南精神篇高注:“接, 续也。”文子守本篇作“圣人食足以充虚接气”。接馁、接气, 当与今言维持生命义同。

〔七〕论语八佾:“子曰:‘二三子何患于丧乎?’”集解:“孔曰:‘语诸弟子言何患于夫子圣德之将丧亡邪?’”论语述而“子曰:‘二三子以我为隐乎?’”集解:“包曰:‘二三子谓诸弟子。’”论语阳货:“子曰:‘二三子, 偃之言是也。’”集解:“孔曰:‘从行者。’”邢疏曰:“呼其弟子从行者也。”礼记檀弓上:“孔子与门人立, 拱而尚右, 二三子亦皆尚右。孔子曰:‘二三子之嗜学也! 我则有姊之丧故也。’二三子皆尚左。”二三子俱谓孔子诸弟子, 非指二三人, 用法与此正同。

〔八〕“弊”, 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敝”。俞樾曰:“樾谨按:弊者, 之假字。广雅:‘ , 袂也。’布 , 谓布袂也, 古无 字, 或以敝为之。礼记缁衣篇:‘苟有衣, 必见其敝。’谓有衣必见其袂也。说本王氏念孙。此又作‘弊’, 盖以声近而通用, 本无定字耳。”案:俞说是, 天一阁本、唐本正作“敝”。

〔九〕“御寒”，唐本作“避寒”。

〔一〇〕楚辞刘向九叹：“悲余生之无欢兮，愁倥偬于山陆。”王逸注：“倥偬，犹困苦也。”洪兴祖补曰：“倥偬，苦贡、走贡二切，困苦也。”后汉书张衡传：“诚所谓将隆大位，必先倥偬之也。”注：“埤苍曰：‘倥偬，穷困也。’”

〔一一〕器案：当于道，谓任于道，即以道为己任也。国语晋语九：“襄子曰：‘吾闻之：德不纯，而福禄并至谓之幸。夫幸非福，非德不当讎。’”韦解：“当犹任也。讎，和也。言唯有德者，任以福禄为和乐也。”

〔一二〕“而”，唐晏曰：“此字有误。”器案：疑当作“以”。

〔一三〕“闵”，天一阁本作“悯”，俗别字。

〔一四〕器案：文选刘孝标辩命论：“历说而不入。”历说谓周流游说。吕氏春秋遇合篇：“孔子周流海内，再干世主，如齐至卫，所见八十余君。”汉书杨雄传：“或七十说而不遇。”注：“应劭曰：‘孔丘也。’”

〔一五〕论语宪问篇集解引马融曰：“匡，正也。”文子精诚篇：“圣人降席而匡天下。”淮南缪称篇：“舜不降席而天下治。”则匡有治义。

〔一六〕“立”，子汇本、唐本作“位”。宋翔凤曰：“按‘立’与‘位’通。”文廷式曰：“‘立’，古‘位’字。”

〔一七〕论衡儒增篇：“书说：孔子不能容于世，周流游说七十余国，未尝得安。”楚辞离骚：“周流乎天余乃下。”又云：“路修远以周流。”俱谓“周遍流行”（文选上林赋注语）也。

〔一八〕“序”原作“厚”，今据孙诒让说校改。孙诒让曰：“案：此言孔子作春秋也。‘厚’当为‘序’，汉隶‘序’‘厚’二字形近，（汉荆州刺史度尚碑“厚”作“”，三公山碑“厚”作“”，并与“序”相似。）故传写多互讹。毛诗序：‘厚人伦。’释文云：‘厚本作序。’亦其证也。序终始，谓序次十二公之事也。”

〔一九〕唐晏曰：“此修春秋也。”

〔二〇〕后汉书方术谢夷吾传：“推考星度，综校图录。”图录谓讖纬，然则讖纬之道，汉初人即谓其托始于孔子也。

〔二一〕唐晏曰：“此赞易也。”

〔二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（重儒术）三字，依别本补。”唐晏曰：“此总言诗、书、礼、乐。”

〔二三〕“干”，两京本误“于”。

〔二四〕汉书元纪：“永光元年二月，诏丞相、御史，举质朴、敦厚、逊让、有行者，光禄岁以此科第郎、从官。”师古曰：“始令丞相、御史举此四科人以擢用之，而见在郎及从官，而见在郎以从官，又令光禄每岁依此科考校，定其第高下，用知其人贤否也。”则科第谓依科考校，第其高下，使之相序，如甲科、乙科是也。

〔二五〕唐晏曰：“所阙不止三字。”

〔二六〕论语子罕：“子曰：‘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雅、颂各得其所。’”集解：“郑曰：‘反鲁，哀公十一年冬，是时，道衰乐废，孔子来还乃正之，故雅、颂各得其所。’”

夫人之好〔一〕色，非脂粉所能饰；大怒之威，非气力所能行也。圣人乘天威〔二〕，合天气〔三〕，承天功〔四〕，象天容〔五〕，而不与为功，

岂不难哉〔六〕？夫酒池可以运〔七〕舟，糟丘可以远望〔八〕，岂贫于财哉？统四海之权〔九〕，主九州之众，岂弱于武力哉〔一〇〕？然功不能自存，而〔一一〕威不能自守，非〔一二〕贫弱也〔一三〕，乃道德不存乎身，仁义不加于〔一四〕下也。

〔一〕“好”，唐晏曰：“上声。”

〔二〕尚书泰誓上：“肃将天威。”孔氏传：“敬行天罚。”

〔三〕淮南子泰族篇：“圣人怀天气，抱天心。”

〔四〕尚书舜典：“亮天功。”荀子天论：“皆知其所以成，莫知其无形，夫是之谓天功。”（“功”字原缺，据杨倞注引或曰及王念孙说订补。）

〔五〕齐书张融传海赋：“照天容於渚，镜海色於鲛澗。”案白虎通圣人篇：“圣人者何？圣者，通也，道也，声也。道无所不通，明无所不照，闻声知情，与天地合德，日月合明，四时合序，鬼神合吉凶。”义与此相会。

〔六〕唐晏曰：“文选注引作‘圣人承天威，承天功，与之争功，岂不难哉’？”

〔七〕“运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泛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八〕“远望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望远’，依治要改。”案：太平御览七七八引尸子：“六马登糟丘，方舟泛酒池。”韩诗外传四：“桀为酒池，可以运舟，糟丘可以望十里。”新序节士：“桀为酒池，足以运舟，糟丘足以望七里。”淮南子本经篇：“纣为肉圃酒池。”高诱注：“纣积肉以为园圃，积酒以为渊池。今河内朝歌，纣所都也，城西有糟丘、酒池处是也。”

〔九〕明诚篇云：“操四海之纲。”与此义同。

〔一〇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武’字，依治要增。”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而’字依治要增。”

〔一二〕“非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下有‘为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一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也’字，依治要增。”

〔一四〕“于”，唐本作“乎”。宋翔凤曰：“本下有‘天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故察于利〔一〕而愾〔二〕于道者，众之所谋也；果于力而寡于义者，兵之所图也〔三〕。君子笃于义〔四〕而薄于利，敏于行〔五〕而慎于言〔六〕，所广〔七〕功德也。故曰：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。”〔八〕

〔一〕“利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财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二〕“愾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昏’，依治要。”唐本无“而”字。

〔三〕唐晏曰：“按以上一节，即孔子告冉有、季路‘不在颛臾，而在萧墙之内’之说也。”宋翔凤曰：“‘也’下本有‘故’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四〕案：文选江文通杂体诗注引作“君子笃义于惠”。

〔五〕“行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事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六〕论语学而：“敏于事而慎于言。”集解：“孔曰：‘敏，疾也。’”邢疏：“敏，疾也，言当敏疾于所学，事业则有成功。说命曰‘敬逊务时，敏厥修乃来’是也。学有所得，又当慎言说之。”

〔七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广’字依治要增。”

〔八〕论语述而：“不义而富且贵，于我如浮云。”集解：“郑曰：‘富贵而不以义者，于我如浮云，非己之有。’”

夫怀璧玉，要环佩，服名宝，藏珍怪，玉斗酌酒，金罍〔一〕刻镂，所以夸小人之目者也〔二〕；高台百仞，金城文画〔三〕，所以疲百姓之力〔四〕者也。故圣人卑宫室而高道德，恶衣〔五〕服而勤仁义〔六〕，不损其行，以好〔七〕其容，不亏其德，以饰其身，国不兴不事〔八〕之功，家不藏不用〔九〕之器，所以稀力役〔一〇〕而省贡献也。璧玉珠玕〔一一〕，不御〔一二〕于上，则翫好〔一三〕之物弃于下；雕琢刻画之类〔一四〕，不纳于君，则淫伎曲巧〔一五〕绝于下〔一六〕。夫释农桑之事，入山海，采珠玕〔一七〕，捕豹翠〔一八〕，消〔一九〕力，散布泉〔二〇〕，以极耳目之好，快淫侈之心〔二一〕，岂不谬哉〔二二〕？

〔一〕诗周南卷耳：“我姑酌彼金罍。”正义：“罍，卢回反，酒樽也。韩诗云：‘天子以玉饰，诸侯大夫皆以黄金饰，士以梓。’”

〔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此三十字，本作‘夫身带璧玉，膺瑰佩，服府藏珍酌含银刻镂，可以夸小人，非所以厚于己而济于事也’，今依治要改。意林引此云：‘玉斗酌酒，金碗刻镂，所以夸小人，非厚己也。’”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金 帘雕饰’，依治要改，无缺字。”器案：文选班孟坚西都赋：“建金城之万雉。”六臣注：“向曰：‘言立此城坚固如金。’”又左太冲蜀都赋：“金城石郭，兼市中区。”刘渊林注：“金、石，言坚也。”又案：文选啸赋注及七启注引俱作“高台百仞，文轩雕”，李善曰：“文，画饰也。轩，殿槛也。”所引较治要义胜，疑治要有误。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下有‘非所以（原脱“以”字，则为六字矣，今补）扶弱存亡’七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恶衣’二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勤’本作‘谨’，依治要改。”今案：论语泰伯：“子曰：‘禹，吾无间然矣！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，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，卑宫室而尽力于沟洫。禹，吾无间然矣！’”邢疏曰：“恶衣服，言禹降损其常服。卑宫室，言禹卑下所居之宫室。”

〔七〕“好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增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八〕“不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无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九〕“不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无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〇〕孟子尽心下：“有力役之征。”赵岐注：“征，赋也。力役，民负冢养之役也。”

〔一一〕楚辞东方朔七谏：“贯鱼眼与珠玕。”王逸注：“圆泽为珠，廉隅为玕。”补曰：“玕字音机，珠不圆也。”

〔一二〕礼记王制：“千里之内以为御。”正义：“御是进御所须。”

〔一三〕周礼天官大府：“凡式贡之余财，以共玩好之用。”疏云：“以供玩好器物之用。”翫、玩古通。

〔一四〕宋翔凤曰：“此六字本作‘雕刻绘画’四字，依治要改增。”案：唐本作“雕刻绘画”。

〔一五〕淮南子原道：“所谓人者，偶 智故，曲巧伪作，所以俯仰于世人，而与俗交者也。”

〔一六〕“下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民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有‘求瑶琨，探沙谷’六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一八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捕翡翠， 玳瑁，搏犀象’，今依治要改删。”〔一九〕“ ”，唐本作“觔”，字同。

〔二〇〕周礼天官外府：“掌邦布之入出。”郑注：“布，泉也。布读为宣布之布。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。取名于水泉，其流行无不遍。”汉书食货志下：“故货……流于泉，布于布。”注：“如淳曰：‘流行如泉也。’又曰：‘布于民间。’”

〔二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以快淫邪之心’，今依治要。”

〔二二〕唐晏曰：“陈义极高，遣词极雅，贾长沙乏其深纯，董江都逊其丽则。”

## 明诚〔一〕第十一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明诚（原误“试”）言君臣当谨言行。”品节曰：“此篇言天人相感，善道作于下，则善气感于天。”戴彦升曰：“明诚篇陈天文虫灾之变，谓天道因乎人道，开言春秋五行、陈灾异封事者之先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意主于去恶。”

君明于德〔一〕，可以及于〔二〕远；臣笃于义〔三〕，可以至于大〔四〕。何以言之？昔〔五〕汤以七十里〔六〕之封〔七〕，升帝王之位；周公自立三公之官〔八〕，比德于五帝三王〔九〕；斯乃口出善言，身行善道之所致也。故〔一〇〕安危之要〔一一〕，吉凶之符〔一二〕，一出于身；存亡〔一三〕之道，成败之事〔一四〕，一起于善行〔一五〕；尧、舜不易日月而兴，桀、纣不易〔一六〕星辰而亡，天道不改而人道易也〔一七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君政’，今依治要。”今按：子汇本、唐本缺一字，傅校本补“亲于”二字。

〔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于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三〕“义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信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可以致大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昔’字，依治要。”

〔六〕孟子公孙丑上：“王不待大，汤以七十里。”

〔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下有‘而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周公以’，今依治要。”案：道基篇云：“太公自布衣升三公之位。”

〔九〕“三王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无此二字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〇〕“故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无此字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一〕“要”，子汇本、程本、天一阁本作“效”，傅校本、唐本作“效”。

〔一二〕“符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缺一字，依治要补，子汇作‘征’字。”案：傅校本、唐本作“征”。

〔一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存亡’二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一四〕“事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验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善’字，依治要增。”俞樾曰：“樾谨按：此文，宋氏翔凤据治要改补，末句‘善’字，亦据治要而增，然与上文‘一出于身’句法不伦矣。窃疑此句本作‘一起于言’。上文说汤、周公之事，曰‘斯乃口出善言，身行善道之所致也’。此云：‘安危之要，吉凶之符，一

出于身’，与上‘身行善道’相应；此云‘存亡之道，成败之事，一起于言’，与上‘口出善言’相应。因‘言’字误作‘善’，浅人乃更加‘行’字以成其义，治要所据本是也。至今本则又删去‘善’字，止作‘一出于行’，并其错误之迹而泯之矣。”唐晏曰：“按陆生此言，本之于周易。”

〔一六〕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注引“易”作“异”。

〔一七〕唐晏曰：“荀子：‘天道有常，不为尧存，不为桀亡。’陆生之所本。”器案：荀子天论篇：“天行有常，不为尧存，不为桀亡。”又曰：“治乱，天邪？曰：日月星辰瑞历，是禹、桀之所同也，禹以治，桀以乱，治乱非天也。”

夫持天地之政，操四海之纲，屈申〔一〕不可以失法〔二〕，动作不可以离度〔三〕，谬误出〔四〕口，则乱及万里之外，何〔五〕况刑〔六〕无罪于狱，而诛〔七〕无辜于市乎〔八〕？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屈申’二字，依治要补。”案：汇函、品节作“周旋”二字，当出肱补。

〔二〕“法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度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三〕“度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道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出’下本有‘于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何’字，依治要增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刑’下本有‘及’字，治要无。”

〔七〕“诛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杀’，又有‘及’字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八〕礼记王制：“刑人于市，与众弃之。”正义：“亦谓殷法，谓贵贱皆刑于市。周则有爵者刑于甸师氏也。”

故世衰道失〔一〕，非天之所为也，乃君国〔二〕者有以〔三〕取之也。恶政生〔四〕恶气〔五〕，恶气生〔六〕灾异〔七〕。螟虫〔八〕之类，随气而生；虹蜺〔九〕之属，因政而见。治道失于下，则天文变〔一〇〕于上；恶政流于民，则螟虫〔一一〕生于野〔一二〕。贤君智则〔一三〕知随变而改，缘类而试思之〔一四〕，于 变〔一五〕。圣人之理〔一六〕，恩及昆虫，泽及草木，乘天气而生，随寒暑而动者，莫不延颈而望治〔一七〕，倾耳〔一八〕而听化。圣人察物，无〔一九〕所遗失，上及日月星辰，下至鸟兽草木昆虫，〔二〇〕鹤之退飞，治〔二一〕五石之所陨，所以不失纤微〔二二〕。至于鸛鹄来，冬多麋，言鸟兽之类 也〔二三〕。十有二月陨霜不煞菽〔二四〕，言寒暑之气，失其节也〔二五〕。鸟兽草木尚欲各得其所，纲之以法，纪之以数，而况于人乎？

〔一〕“失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亡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二〕“君国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国君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三〕“以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所‘所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‘生’下本有‘于’字，治要无。”

〔五〕论衡谴告篇：“刑赏失实，恶也，为恶气以应之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生’下本有‘于’字，治要无。”

〔七〕论衡谴告篇：“论灾异者，谓古之人君，为政失道，天用灾异谴告之也。”

〔八〕“螟虫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蝮虫’，依治要改。”案：公羊传隐

公五年：“螟何以书？记灾也。”

〔九〕淮南子原道篇：“虹蜺不出，贼星不行，含德之所致也。”

〔一〇〕“变”，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汇函、品节作“度”，唐本作“应”。

〔一一〕“螟虫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虫灾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二〕“野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地’，依治要。”唐晏曰：“按：春秋书‘多麋’，‘有蚘’，‘有蜚’，‘蠹’，‘螟’，‘有星孛于大辰’，‘有星孛于东方’，皆政之所感也。”

〔一三〕“则”，子汇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品节作“辟”。

〔一四〕唐晏曰：“有误。”

〔一五〕汇函、品节无“于 变”五字。

〔一六〕“理”，唐人避“治”字讳改。

〔一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颈而望治’四字，子汇不缺。”今案：傅校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品节不缺。文选司马相如喻巴蜀檄：“延颈举踵，喁喁然皆向风慕义，欲为臣妾。”注：“吕氏春秋曰：‘圣人南面而立，天下皆延颈举踵矣。’论语素王受命讖：‘莫不喁喁，延颈归德。’”

〔一八〕礼记孔子闲居：“倾耳而听之。”

〔一九〕汇函、品节“无”上有“而”字。

〔二〇〕“昆虫”，子汇本、唐本作“昆虫 六”，汇函、品节此五字只作一“六”字。

〔二一〕汇函、品节无“治”字。

〔二二〕唐晏曰：“谷梁僖十六年：‘六鹪退飞。’传：‘子曰：石无知之物，故日之。鹪微有知之物，故月之。君子之于物，无所苟而已。石、且犹盡其辭，而況於人乎？’”

〔二三〕汇函、品节无“言鸟兽之类 也”九字。唐晏曰：“春秋昭十五年‘有鸛鹄来巢’，十七年‘冬，多麋’。”

〔二四〕“陨”，程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品节作“殒”。“菽”，子汇本、程本、天一阁本作“ ”字，俗别字。

〔二五〕唐晏曰：“春秋僖三十二年‘十有二月，李梅实。’传：‘实之为言犹实也。’又僖二十三年‘十二月，陨霜不杀菽。’传：‘未可杀而杀，举重也；可杀而不杀，举轻也。’”

圣人承天之明，正日月之行，录星辰之度，因天地之利，等高下之宜，设山川之便，平四海，分九州，同好恶，一风俗〔一〕。易曰：“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则之；天出善道，圣人得之〔二〕。”言御占图历之变〔三〕，下衰风化之失，以匡盛衰，纪物定世，后〔四〕无不可行之政，无不可治之民，故曰：“则天之明，因地之利。”〔五〕观天之化，推演万事之类〔六〕，散之于 之闲〔七〕，调之以寒暑之节，养之以四时之气，同之以风雨之化〔八〕，故绝国〔九〕异俗，莫不知 〔一〇〕，乐则歌，哀则哭，盖圣人之教所齐一也。

〔一〕荀子议兵篇：“政令以定，风俗以一。”应劭风俗通义序：“风者，天气有寒暖，地形有险易，水泉有美恶，草木有刚柔也。俗者，含血之类，像之而生；故言语歌讴异声，鼓舞动作殊形，或直或邪，或善或淫也。圣人作而均齐之，咸归于正。圣人废则还其本俗。”一风俗，即均齐之谓也。汉

书食货志：“同巧拙而合习俗。”义同。习俗谓所习风俗也。

〔二〕唐晏曰：“按：今易作‘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；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’，陆生所引，大异于今本。”器案：周易系辞上：“是故，天生神物，圣人则之；天地变化，圣人效之；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；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孔颖达正义：“天垂象，见吉凶，圣人象之者，若璇玑玉衡，以齐七政，是圣人象之也。”礼记郊特牲：“天垂象，圣人则之。”郑注：“则，谓则之以示人也。”今案：由前引系辞之文，则新语与易不合；由后引郊特牲之文，则“天垂象”云云，实为天下之公言，故系辞、礼记相率而从同也。然此实不足以说明陆氏引易之本柢；盖汉人引经说，习惯率称本经也。易纬通卦验：“故正其本而万物理，失之毫厘，差以千里。”易纬坤灵图：“正其本，万物理，差之毫厘，谬以千里，故君子必谨其始。”文选竟陵王行状注引易纬干凿度：“正其本而万物理，失之毫厘，差之千里。”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传论注引易纬：“差以毫厘，失之千里。”则此为易纬之文。而大戴礼记礼察篇：“易曰：‘君子慎始，差若毫厘，谬之千里。’”（小戴礼记经解篇同）贾子新书胎教篇：“易曰：‘正其本，万物理，失之毫厘，差之千里。’故君子慎始。”（大戴礼记保傅篇同）史记太史公自序：“故易曰：‘失之毫厘，差以千里。’”（汉书司马迁传同）汉书东方朔传：“易曰：‘正其本，万事理，失之毫厘，差之千里。’”又杜钦传引易曰：“正其本，万物理。”后汉书范升传亦引易此文。说苑建本篇：“易曰：‘建其本而万物理，失之毫厘，差以千里。’故君子贵建本而立始。”风俗通义正失篇：“易称：‘失之毫厘，差以千里。’”所引皆直称易曰，而易经实无其文。寻纬候起于哀、平，两戴所记为古记之文。贾谊、东方朔、司马迁时，纬候未出，何缘见之？小戴记经解孔疏以为易系辞文，今易系辞实无此文。太史公自序集解云：“今易无语，纬有之。”汉书司马迁传注，师古曰：“今之易经及彖、系辞并无此语，所称易纬者则有之焉，斯盖易家之别说者也。”此其一隅耳，以彼例此，则陆氏所引为汉师易说必矣。列女传贞顺召南申女传：“传曰：‘正其本则万物理，失之毫厘，差之千里。’”所引亦易说之文，不称本经而称传，其故可知矣。

〔三〕御，治也。尚书泰誓上：“越我御事庶士。”孔氏传：“御，治也。”国语周语上：“百官御事。”注：“御，治也。”占谓占验。图谓图纬。历谓录历也。“历”，子汇本、程本、汇函作“厉”，古通。

〔四〕汇函、品节无“后”字。

〔五〕文廷式曰：“此亦引孝经。”唐晏曰：“按陆生此引，未知何书，‘则天’二句，孝经所有，以下则非孝经，未可遂谓为引孝经也。”器案：此孝经三才章文。又左传昭公二十五年：“子太叔对赵简子曰：‘吉也闻诸先大夫子产曰：夫礼，天之经也，地之义也，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经，而民实行之，则天之明，因地之性。’”杜注：“日月星辰，天之明也。高下刚柔，地之性也。”〔六〕淮南子说林：“类不可必推。”高诱注：“推犹知也。”

〔七〕宋翔凤曰：“子汇本作‘散见于弥漫之闲’，无缺字。”案：傅校本、唐本、汇函、品节同子汇本，无缺字。

〔八〕唐晏以“故曰”云云，直贯至此句，未可从。

〔九〕淮南子修务篇：“绝国殊俗、僻远幽闲之处。”高诱注：“绝，远。殊，异。”

〔一〇〕“莫不知”，汇函、品节作“莫不知慕”。

夫善道存乎心〔一〕，无远而不至也〔二〕；恶行着乎己，无近而不去也〔三〕。周公躬行礼义，郊祀后稷〔四〕，越裳奉贡〔五〕而至〔六〕，麟凤白雉草泽〔七〕而应〔八〕。殷纣无道〔九〕，微子弃骨肉而亡〔一〇〕。行善者〔一一〕则百姓〔一二〕悦，行恶者〔一三〕则子孙怨〔一四〕。是以明者可以致远，否〔一五〕者可以失〔一六〕近。故春秋书卫侯之弟鱄出奔晋，书〔一七〕鱄绝骨肉之亲，弃大夫之位，越先人之境，附他人之域，穷涉寒饥，织履〔一八〕而食，不明之效也〔一九〕。

〔一〕“乎心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于身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二〕“也”原无，宋翔凤本依治要补。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恶行着乎己；无近而不去也’，本作‘恶行着于而不去’，并依治要改补。子汇作‘恶行着于身，无远而不去’。”严可均曰：“子汇此类多以意补。”案：唐本、汇函与子汇同。傅校本作“恶行着于己，无远而不去”。

〔四〕孝经圣治章：“昔者，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。”唐明皇注：“后稷，周之始祖也。郊谓圜丘祀天也。周公摄政，因行郊天之祭，乃尊始祖以配之也。”

〔五〕“奉贡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下有‘重译’二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六〕“至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臻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七〕“草泽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草木缘化’，依治要改补。”

〔八〕唐晏曰：“按：周公时麟凤草木，所未闻也；若文王时，麟趾蒿宫，有其应矣。”器案：淮南子缪称篇：“昔二皇凤皇至于庭，三代至于门，周室至于泽。”诗大雅卷阿，诗序以为“召康公戒成王也”，曰：“凤皇于飞，翔翔其羽，亦集爰止。”曰：“凤皇于飞，翔翔其羽，亦传于天。”曰：“凤皇鸣矣，于彼高冈。”淮南以为周室，诗序明曰成王，盖亦当周公摄政之时也，故陆氏直归之周公耳。不唯此也，太平御览七八五引尚书大传：“交趾之南有越裳国，周公居摄六年，制礼作乐，天下和平，越裳以三象重译而献白雉，曰：‘道路悠远，山川阻深，音使不通，故重译而朝。’成王以归周公，曰：‘德不加焉，则君子不脩其质（原注：质，亦贄也），政不施焉，则君子不臣其人，吾何以获此赐也？’其使请曰：‘吾受命吾国之黄耆，曰：久矣，天之无烈风淫雨！意者，中国有圣人乎？有则盍往朝之。’周公乃归之于王，称先王之神致，以荐于宗庙。”此则明以越裳献白雉为周公时事也，盖伏生与陆生俱本之古尚书说也。若太公金匱又谓：“武王伐殷，四夷闻，各以其职来贡。越裳氏献白雉，重译而至。”（洪颐烜经典集林卷二十二有撰集本）盖一事而歧传耳。

〔九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无道’二字，依治要。”案：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缺三字，汇函作“逐微子”，不缺，当出臆补。

〔一〇〕论语微子：“微子去之。”集解：“马曰：‘微，国名；子，爵也。微子，纣之庶兄，见纣无道，早去之。’”又见史记宋微子世家。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者’字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二〕宋翔凤曰：“‘百姓’本作‘鸟兽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者’字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四〕“子孙怨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臣子恐’，依治要。”唐晏曰：“按书：‘我不顾行遯。’微子之所以辟纣。”

〔一五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否’，本作‘鄙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六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一‘失’字，依治要补。”案：汇函、品节作“劝”，臆补。

〔一七〕“书”，子汇本、汇函、品节作“言”。

〔一八〕“履”，谷梁传作“絢”。礼记玉藻注：“絢，履头饰。”又檀弓上释文：“絢，履头饰。”荀子哀公篇：“章甫絢履。”注：“王肃云：‘絢谓履头有拘节也。’郑康成云：‘絢之言拘也，以为行戒，状如刀衣鼻，在履头。’”按杨注引郑康成，仪礼士冠礼注文也。

〔一九〕唐晏曰：“谷梁襄二十七年：‘卫侯之弟专出奔晋。织絢邯郸，终身不言卫。专之去，合乎春秋。’”案：左氏传、公羊传“专”俱作“鱄”，释文：“鱄，市转切，又音专。”

## 思务〔一〕第十二

〔一〕黄震曰：“思务言闻见当务执守。”戴彦升曰：“思务篇言圣人不必同道。”唐晏曰：“此篇义在知其所止。”

夫长于变者，不可穷以诈。通于道者，不可惊以怪。审于辞者，不可惑以言。达〔一〕于义者，不可动以利〔二〕。是以君子博〔三〕思而广〔四〕听，进退顺〔五〕法，动作合度，闻见欲众，而采择欲谨〔六〕，学问欲博而行己〔七〕欲敦〔八〕，见邪而〔九〕知其直，见华而〔一〇〕知其实，目不淫于〔一一〕炫耀之色，耳不乱于〔一二〕阿谀之词，虽利〔一三〕之以齐、鲁〔一四〕之富而志不移〔一五〕，谈之以王〔一六〕乔、赤〔一七〕松之寿，而行不易〔一八〕，然后能壹〔一九〕其道而定其操，致其事而立其〔二〇〕功也〔二一〕。

〔一〕“达”，原作“远”，治要注云：“‘远’当作‘达’。”今案：子汇本、品节作“达”，据以改正。

〔二〕“利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缺一字，依治要补，子汇作‘不可动以义’，亦以意补。”今案：子汇本是“利”字，傅校本、唐本、品节亦是“利”字。

〔三〕“博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广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四〕“广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博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五〕“顺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循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六〕“谨”，子汇本、品节作“详”。

〔七〕“博而行己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缺四字，依治要补。”案：品节作“博行义”三字，当出臆补。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宋盛如梓庶斋老学丛谈引新语‘远于义’‘远’作‘达’，‘动以’下有‘利’字，又作‘进退循法度，动作合礼仪’，又作‘学问欲博，而行己欲敦’，与治要多同。”案：论语公冶长：“其行己也恭。”邢疏：“言己之所行，常能恭顺，不违忤于物也。”

〔九〕“而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乃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〇〕“见华而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观花乃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于’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一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于’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一三〕“阿谀之词虽利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‘阿’字下缺六字，依治要补五字。以上并依治要。子汇作‘耳不乱阿之声，是故语’，接下文。别本作‘耳不乱阿誉之声，士人动’，接下文。并不可信。”案：傅校本作“耳不乱阿乱之声语”，品节“阿”作“阿比”。

〔一四〕“齐鲁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晋楚’，依治要。”唐晏曰：“孟子：‘晋、楚之富，不可及也。’是当时有此语。”

〔一五〕“移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回’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六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王’字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赤’字，依治要。”

〔一八〕唐晏曰：“按：乔、松，谓赤松、王乔，秦、汉闲多称之，神仙之俦也。汉书亦云：‘体有乔、松之寿。’”器案：王乔、赤松子列仙传有传。简称为乔、松，战国策秦策上：“世世称孤，而有乔、松之寿。”文选王子渊圣主得贤臣颂：“响嘘呼吸如乔、松。”后汉书冯衍传显志赋：“配乔、松之妙节。”又简称松、乔，汉书王吉传：“体有松、乔之寿。”后汉书冯衍传自论：“庶几乎松、乔之福。”文选班孟坚西都赋：“庶松、乔之群类。”又张平子西京赋：“美往昔之松、乔。”又思玄赋：“松、乔高跼孰能离。”焦氏易林讼之家人、师之离、离之剥、损之离、夬、归妹之升俱有“松、乔、彭祖”语，文选曹子桓芙蓉池作诗：“寿命非松、乔。”

〔一九〕“壹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一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二〇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致其事而立其’六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二一〕“功也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也’字，依治要补。”案：品节此八字作“安其身而见其功”，亦出肱补。

凡人则不然，目放于富贵之荣，耳乱于不死之道〔一〕，故多弃其所长而求其所短，不〔二〕得其所无〔三〕而失其所有。是以吴王夫差知〔四〕艾陵之可以取〔五〕胜，而不知樵李可以破亡也〔六〕。故事〔七〕或见一〔八〕利而丧万机，取〔九〕一福而致百〔一〇〕祸。夫学者〔一一〕通于神灵之变化，晓于天地之开阖，〔一二〕弛张，性命之短长，富贵之所在，贫贱之所亡，则手足不劳而耳目不乱，思虑不谬〔一三〕，计策不误，上〔一四〕诀〔一五〕是非于天文，其次定狐疑〔一六〕于世务，废〔一七〕兴有所据，转移有所守，故道〔一八〕事可法也。

〔一〕列子说符篇：“昔人言有知不死之道者。”文选嵇叔夜养生论：“或有谓神仙可以学得，不死可以力致者。”盖自战代以还，言不死之道者，甚嚣尘上矣。

〔二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不’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三〕“无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亡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四〕宋翔凤曰：“‘知’下本有‘度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五〕“以取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无此二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六〕“而不知樵李可以破亡也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而不悟句践将以破凶也’，依治要改。”唐晏曰：“按春秋哀十一年：‘五月，公会吴伐齐，齐国书帅师及吴战于艾陵，齐师败绩，获国书。于越入吴。’”器案：吕氏春秋知化篇：“夫差兴师伐齐，战于艾陵，大败齐师。”高诱注：“艾陵，齐地。”山东通志以为即艾邑，在莱芜县东境。左传定公十四年：“吴伐越，越子句

践御之，陈于樵李。句践患吴之整也，使死士，再禽焉，不动。使罪人三行，属剑于颈，而辞曰：‘二君有治，臣奸旗鼓。不敏于君之行前，不敢逃刑，敢归死。’遂自刳也。师属之目，越子因而伐之，大败之。灵姑浮以戈击阖庐，阖庐伤将指，取其一履。还，卒于陞，去樵李七里。”杜注：“樵李，吴郡嘉兴县南樵（原作“醉”，据史记越世家正义引改）李城。”

〔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本‘故’下缺二字，治要有‘事’字，无缺。”案：品节“故”连“或”，中间不缺字。

〔八〕“一”，原作“可”，今据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唐本、品节校改。

〔九〕“取”，宋翔凤云：“本作‘求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〇〕“百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万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一〕两京本无“夫学”二字。

〔一二〕“”，子汇本、唐本缺二字，品节作“人事之”三字，亦属臆补。

〔一三〕“谬”字原缺，今据子汇本、傅校本、品节补。

〔一四〕器案：“上”上疑掇“太”字，古书言次序，率以“太上”云云、“其次”云云，又“其次”云云言之。

〔一五〕“诀”，崇文本作“决”，傅校作“诀”。器案：诀、决古通。文选江文通别赋：“沥泣共诀。”李善注：“诀与决音义同。”又潘安仁笙赋：“诀厉悄切。”李善注：“诀厉，谓决断清冽也。”又鲍明远东门行：“将去复还诀。”李善注：“诀与决同。”〔一六〕

水经河水注：“风俗通曰：‘里语称：狐欲渡河，无如尾何。且狐性多疑，故俗有狐疑之说。’又见楚辞离骚补注引。

〔一七〕李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无“废”字。

〔一八〕“”，品节作“可成”二字，亦是臆补。

昔舜、禹因盛而治世〔一〕，孔子承衰而作功，圣人不空出〔二〕，贤者不虚生，而归于善，斯乃〔三〕天地之法而制〔四〕其事，则世之便而设其义。故圣人不必同道〔五〕，〔六〕，好者不必同色而皆美，丑者不必同状而皆恶，天地之数，斯〔七〕命之象也。日

八宿并列，各有所主〔八〕，万端异路，千法异形，圣人因其势而调之，使小大不得相踰〔九〕，方圆不得相干〔一〇〕，分之以度，纪之以节，星不昼见，日不夜照，雷不冬发，霜不夏降。臣不凌君，则〔一一〕阴不阳〔一二〕，盛夏不暑，隆冬不霜，黑气苞日，彗星扬〔一三〕，虹蜺冬见，蛰虫夏藏，荧惑乱宿，众星失行。圣人因〔一四〕变而立功，由异而致太平〔一五〕，尧、舜〔一六〕承蚩尤之失，而思钦明之道〔一七〕，君子见恶于外，则知变于内矣〔一八〕。桀、纣不暴〔一九〕，则汤、武不仁，才惑于众非者而改之，乱之于朝廷，而匹〔二〇〕夫治之于闺门。是以接舆〔二一〕、老莱〔二二〕所以避世于穷而远其尊也。君子行之于幽闲，小人厉之于士众。老子曰：“上德不德。〔二三〕”

虚也〔二四〕。

〔一〕“世”字原缺，今据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傅校本、唐本、品节补。

〔二〕论衡对作篇：“贤圣不空生。”本此。

〔三〕“乃”下唐本有。

〔四〕“制”，唐本作“治”。

〔五〕孟子万章：“圣人之行不同也，或远或近，或去或不去，归洁其身而已矣。”义与此同。

〔六〕“”，品节作“而皆合”三字，亦是臆补。

〔七〕“斯”，品节作“性”，唐晏曰：“讹字。”

〔八〕“日”八宿并列各有所主”，品节无此十七字。

〔九〕“踰”字原缺，今据子汇本、品节补。

〔一〇〕“干”，原误“千”，各本俱作“干”，今据改正。

〔一一〕“则”字品节无。

〔一二〕“阴不 阳”，宋翔凤曰：“子汇作‘阴不侵阳’，无缺。”案：李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、品节亦作“阴不侵阳”，程本作“阴不 阳”，两京本作“阴不侵盛阳”。

〔一三〕“扬”，宋翔凤曰：“子汇作‘扬光’，不缺。”案：李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作“扬光”，程本作“扬”。

〔一四〕“因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下有‘天’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一五〕“变而立功由异而致太平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因天变而正其失，理其端而正其本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六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舜’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一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明之道’三字，依治要增。”唐晏曰：“按尚书尧典：‘钦哉钦哉，惟刑之恤哉！’吕刑篇曰：‘蚩尤惟始作乱，惟作五虐之刑。’则是尧于刑之钦者，正有鉴于蚩尤之虐也。”器案：尧典：“钦明文思安安。”释文引马云：“威仪表备谓之钦，照临四方谓之明，经纬天地谓之文，道德纯备谓之思。”唐晏未见治要作“钦明”之文，而以“恤刑”为言，亦逞臆之说也。

〔一八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矣’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一九〕“暴”字原缺，据子汇本、唐本补。傅校本作“道”。

〔二〇〕“匹”，子汇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作“臣”，未可据。

〔二一〕论语微子：“楚狂接舆歌而过孔子。”集解：“孔曰：‘接舆，楚人。’”邢疏曰：“接舆，楚人，姓陆名通，字接舆也。昭王时，政令无常，乃被发佯狂不仕，时人谓之楚狂也。”

〔二二〕史记老子韩非列传：“或曰：老莱子亦楚人也，著书十五篇，言道家之用，与孔子同时云。”正义：“太史公疑老子或是老莱子，故书之。列仙传云：‘老莱子楚人，当时世乱，逃世耕于蒙山之阳，莞葭为墙，蓬蒿为室，杖（疑当作“枝”）木为床，蓍艾为席，菹芰为食，垦山播种五谷。楚王至门迎之，遂去至于江南而止，曰：鸟兽之解毛，可绩而衣，其遗粒足食也。’”器案：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篇：“孔子曰：‘德恭而行信，终日言，不在尤之内，在尤之外。国无道，处贱不闷，贫而能乐。盖老莱子之行也。’”汉书艺文志诸子略道家：“老莱子十六篇。”本注：“楚人，与孔子同时。”文选天台山赋注引刘向别录：“老莱子，古之寿者。”

〔二三〕老子第三十八章：“上德不德，是以有德。”

〔二四〕唐晏曰：“按陆生之解，不可全见，然以虚字测之，与王注合。”

夫口诵圣人之言，身学贤者之行，久而不弊，劳而不废，虽未为君

已。孔子曰：“行夏之时，乘殷之辂，服周之冕，乐则韶舞，放郑声，远佞人。”〔一〕〔二〕道而行之于世，虽非尧、舜之君，则亦尧、舜也〔三〕。今之为君者则不然，治不以五帝之术，则曰〔四〕今之世不可以道德〔五〕治也〔六〕。为臣者不思〔七〕稷、契〔八〕，则曰今之民不可以仁义正也〔九〕。为子者不执曾、闵之质〔一〇〕，朝夕不休〔一一〕，而〔一二〕曰家人不和〔一三〕也。学者不操回、赐〔一四〕之精〔一五〕，昼〔一六〕夜不懈〔一七〕，而〔一八〕曰世所不行也。自人君至于庶人，未有不〔一九〕法圣道而为贤者也〔二〇〕。易曰：“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无人。”〔二一〕无人者，非无人也，言无圣贤以〔二二〕治之耳〔二三〕。

〔一〕论语卫灵公：“颜渊问为邦。子曰：‘行夏之时，（集解：“据见万物之生，以为四时之始，取其易知。”）乘殷之辂，（集解：“马曰：‘殷车曰大辂，左传曰：大辂越席，昭其俭也。’）服周之冕，（集解：“包曰：‘冕，礼冠。周之礼，文而备，取其黻纁塞耳，不任视听。’）乐则韶舞，（集解：“韶，舜乐也，尽善尽美，故取之。”）放郑声，远佞人。郑声淫，佞人殆。”（集解：“孔曰：‘郑声、佞人，亦俱能惑人心，与雅乐、贤人同，而使人淫乱危殆，故当放远之。’”）

〔二〕“”，天一阁本、傅校本、唐本作“圣人之”三字。

〔三〕文廷式曰：“陆生陈义及此，是以尧、舜望汉高帝，惜乎高帝卑卑，不足与于高论也。”器案：孟子告子下：“子服尧之服，诵尧之言，行尧之行，是尧而已矣。”与此文义同。

〔四〕“治不以五帝之术则曰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治不法而曰’，中缺三字，今依治要。”今案：子汇本、天一阁本、傅校本、唐本作“治不法乎尧、舜，而曰”。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无‘德’字，脱。”

〔六〕唐晏曰：“按今之为君者，当是指始皇，否则属泛论耳。”

〔七〕“思”，李本、子汇本、程本、两京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作“师”。

〔八〕尚书舜典：“禹拜稽首，让于稷、契暨皋陶。帝曰：‘俞，汝往哉！’帝曰：‘弃，黎民阻饥，汝后稷播时百谷。’帝曰：‘契，百姓不亲，五品不逊，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在宽。’”

〔九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仁义正也’四字，依治要增。”案：子汇本、程本、天一阁本、傅校本、唐本作“礼义化也”。

〔一〇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质’本作‘贤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一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下有‘尽节不倦’四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一二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而’本作‘则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三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和’本作‘敦’，依治要改。”唐晏曰：“‘敦’乃‘悃’之假借，厚也。”

〔一四〕回、赐，谓颜回、端木赐也。传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。

〔一五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不’本作‘无’，下缺四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一六〕“昼”，天一阁本误“尽”。

〔一七〕宋翔凤曰：“本下有‘循礼而动’四字，依治要删。”

〔一八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而’本作‘则’。”

〔一九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不’字，依治要增。”

〔二〇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未有不圣道而为贤者也’，本作‘未有法圣人’”

下缺五字，下又有‘为要者寡，为恶者众’八字，依治要补改。”案：李本、两京本“为要”作“为善”。

〔二〕案：此易丰卦上六爻辞也。王弼注曰：“屋，藏荫之物，以阴处极，而最在外，不履于位，深自幽隐，绝迹深藏者也。既丰其屋，又蔀（上“丰其蔀”注云：“蔀，覆暖鄣光明之物也。”）其家，屋厚家覆，闇之甚也。虽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弃其所处，而自深藏也。处于明动尚大之时，而深自幽隐，以高其行，大道既济，而犹不见，隐不为贤，更为反道，凶其宜也。”

〔二二〕宋翔凤曰：“‘其无人。无人者，非无人也，言无圣贤以治之耳’，‘其无人’下，本缺四字，直接下文‘治之耳’，今依治要改补。”

〔二三〕唐晏曰：“按引易以证‘为善者寡，为恶者众’，此古说也。干宝亦谓：‘盖记纣之侈，社稷既亡，言室虚旷也。’”

故仁者在位而仁人来，义者在朝而义士至〔一〕。是以墨子之门多勇士〔二〕，仲尼〔三〕之门多道德〔四〕，文王〔五〕之朝多贤良，秦王之庭多不详〔六〕。故善者必有所主〔七〕而至〔八〕，恶者必有所因而来。夫〔九〕善恶不空作〔一〇〕，祸福不滥生〔一一〕，唯心之所向〔一二〕，志之所行而已矣〔一三〕。

〔一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义者’本作‘义士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二〕吕氏春秋上德篇：“墨者钜子孟胜善荆之阳城君，阳城君令守于国，毁璜以为符，约曰：‘符合听之。’荆王薨，群臣攻吴起于丧所，阳城君与焉，荆罪之，阳城君走，荆收其国。孟胜曰：‘受人之国，与之有符，今不见符，而力不能禁，不能死，不可。’其弟子徐弱谏孟胜曰：‘死而有益阳城君，死之可矣；无益矣，而绝墨者于世不可。’孟胜曰：‘不然。吾于阳城君，非师则友也，非友则臣也，不死，自今以来，求严师必不于墨者矣，求贤友必不于墨者矣，求良臣必不于墨者矣，死之，所以行墨者之义而继其业者也。我将属巨子于宋之田襄子。田襄子，贤者也，何患墨者之绝世也。’徐弱曰：‘若夫子之言，弱请先死以除路。’还歿头前于孟胜。因使二人传巨子于田襄子。孟胜死，弟子死之者百八十三人；以致令于田襄子，欲反死孟胜于荆，田襄子止之曰：‘孟子已传巨子于我矣，当听。’遂反死之。”淮南子泰族篇：“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，可使赴火蹈刃，死不旋踵。”即此事可见墨子之门多勇士也。

〔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勇士仲尼’四字，依治要补。”案：子汇本、天一阁本、唐本此四字作“圣贤”，亦是臆补。

〔四〕唐晏曰：“此以孔、墨并列，战国之习惯耳。”案：礼记曲礼上：“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。”正义曰：“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者：道者、通物之名，德者、得理之称，仁是施恩及物，义是裁断合宜。言人欲行四事，不用礼无由得成，故云非礼不成也。道德为万事之本，仁义为群行之大，故举此四者为用礼之主，则余行须礼可知也。道是通物，德是理物，理物由于开通，是德从道生，故道在德上。此经道谓才艺，德谓善行，故郑注周礼云：‘道多才艺，德能躬行。’非是老子之道德也。熊氏云：‘此是老子“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”。今谓道德，大而言之，则包罗万事；小而言之，则人之才艺善行；无问大小，皆须礼以行之，是礼为道德之具，故云非礼不成。然人之才艺善行，得为道德者，以身有才艺，事得开通，身有美善，于理为得，故称道德也。’”此说道德之义，其言明且清，且有以知与老子之所谓道德者，区以别矣。

〔五〕宋翔凤曰：“‘文王’本作‘文武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六〕宋翔凤曰：“‘详’本作‘祥’，依治要，详、祥字通。”

〔七〕“主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治要注云：‘作因。’”案：子汇本、天一阁本、傅校本、唐本作“因”。

〔八〕宋翔凤曰：“本缺‘主而至’三字，子汇作‘善者必有所因而至’，别本作‘必有所自而生’。依治要补。”

〔九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夫’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〔一〇〕宋翔凤曰：“‘作’本作‘出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一〕“滥生”，宋翔凤曰：“本作‘妄作’，依治要改。”

〔一二〕“向”，天一阁本误“何”。

〔一三〕宋翔凤曰：“本无‘矣’字，依治要补。”

## 附录一 新语佚文

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儒家：“陆贾二十三篇。”未着录新语。史记陆贾列传：“凡着十二篇，……号其书曰新语。”正义：“七录云：‘新语二卷，陆贾撰’也。”汉书陆贾传：“贾凡着十二篇，……称其书曰新语。”师古曰：“其书今见存。”隋、唐志及意林俱云：“新语二卷，陆贾撰。”今传本二卷十二篇。然则今本即隋、唐人所见之本，惟字句颇有脱落耳。汉志称“陆贾二十三篇”者，盖新语之外，尚有其它十一篇，则陆贾所着之有佚文旧矣。今以钩沈所得，先列新语，次及陆贾，再次更及其它，庶几分别部居，不相杂，其有可疑，则又随文出之云。

义者，德之经，履之者圣也。（文选应吉甫晋武帝华林园集诗注引新语）

案：道基篇：“仁者道之纪，义者圣之学，学之者明，失之者昏，背之者亡。”文义颇相似。

贤者之处世，犹金石生于沙中，豫章产于幽谷。

（太平御览九五七引新语）案：资质篇：“夫榘桷豫章，天下之名木也，生于深山之中，产于溪谷之傍。”亦以豫章取譬贤者也。世言围棋，或言兵法之类：上者，张置疏远，多得道而胜；中者，务相遮绝，争便求利；下者，守边隅，趋作罫。（古买反，线间方目也）。犹薛公之言黥布反也：上计，取吴、楚广地；中计，塞成皋，遮要争利；下计，据长江以临越，守边隅，趋作罫者也。（宋本太平御览七五三引新语）

案：此桓谭新论言体第四文也。严可均校辑全后汉文卷十三：“世有围棋之戏，或言是兵法之类也。及为之：上者，远棋疏张，置以会围，因而伐之，成多得道之胜；中者，则务相绝遮要，以争便求利，故胜负狐疑，须计数而定；下者，则守边隅，趋作罫目，以自生于小地。然亦必不如察薛公之言黥布反也：上计云，取吴、楚，并齐、鲁及燕、赵者，此广地道之谓也；其中计云，取吴、楚，并韩、魏，塞成皋，据敖仓，此趋遮要争利者也；下计云，取吴下蔡，据长沙以临越，此守边隅，趋作罫目者也。更始帝将相不能防卫，而令罫中死碁皆生也。”（史记黥布传集解、文选博奕论注、长短经二国权、御览七百五十三、意林）

梁君出猎，见白鴈而欲自射之，道上有惊鴈飞者，梁王怒，命以射此

人。其御公孙龙谏曰：“昔卫文公时，大旱三年，卜云：‘必须人祀。’公曰：‘求雨者为民也，今杀之不仁，吾自当之。’言未卒而雨下。今君重鴈杀人，何异虎狼。”梁君引龙登车入郭，呼万岁。曰：“善哉！今日猎，得善言。”（御览九一七引新语）案：此新序杂事第二文也。其文：梁君出猎，见白鴈群，梁君下车彀弓欲射之，道有行者，梁君谓行者止，行者不止，白鴈群骇。梁君怒，欲射行者。其御公孙袭下车抚矢曰：“君止。”梁君忿然作色而怒曰：“袭不与其君，而顾与他人，何也？”公孙袭对曰：“昔齐景公之时，天大旱三年，卜之曰：‘必以人祠乃雨。’景公下堂顿首曰：‘凡吾所以求雨者，为吾民也；今必使吾以人祠，乃且雨，寡人将自当之。’言未卒而天大雨方千里者，何也？有德于天，而惠于民也。今主君以白鴈之故，而欲杀人，袭谓主君言，无异于虎狼矣。”梁君援其手，与上车，归入庙门，呼万岁。曰：“幸哉！今日也！他人猎皆得禽兽，吾猎得善言而归。”（新序文止此）寻艺文类聚六六、太平御览四五七、困学纪闻一〇引庄子，太平御览三九〇引说苑皆有此文。所引庄子、说苑皆佚文也。二书俱作“公孙龙”，独新序杂事作“公孙袭”耳。又“齐景公”独此文作“卫文公”，盖误，列女传辩通载此事，亦以为齐景公也。

高台，喻京师；悲风，言教令；朝日，喻君之明；照北林，言狭，比喻小人。（文选曹子建杂诗六首注引新语）

案：曹子建杂诗云：“高台多悲风，朝日照北林。之子在万里，江湖迥且深。”前两句李善注云：“新语曰：‘高台，喻京师；悲风，言教令；朝日，喻君之明；照北林，言狭，比喻小人。’新序曰：‘高堂百仞。’”后两句李善注云：“江湖，喻小人隔蔽。毛诗曰：‘之子于征。’尔雅曰：‘迥，远也。’”今案：前两句李善注有讹误。“高台，喻京师”云云四句，准后两句李善注“江湖，喻小人”，则“高台喻京师”四句，乃李善解释子建杂诗前两句之义，所谓句解也。其引新序“高堂百仞”之文，当作“新语曰：‘高台百仞’”。此新语本行篇文也。误“高台”为“高堂”，不知“高堂”与子建诗有何关涉？李善腹笥即俭，何至引豪不相干之高堂以释并非僻典之高台乎？传钞者误“新语”为“新序”，而原有“新语”二字无以安之，遂移植于注文之首耳。独不思为杂诗作注，非新语之所有事，且汉初之陆贾何由得知有汉末之曹子建也？

治末者调其本。（文选潘安仁籍田赋注引新语注）

案：唐以前不闻有新语注，所引乃术事篇文也，“注”字当衍。

离娄之明，不能察帷薄之内；师旷之聪，不能闻百里之外。（论衡书虚篇引陆贾）天地生人也，以礼义之性；人能察己所以受命，则顺；顺之谓道。（论衡本性篇引陆贾）

王充曰：“夫陆贾知人礼义为性，人亦能察己所以受命。性善者不待察而自善；性恶者，虽能察之，犹背礼畔义，义挹于善，不能为也。故贪者能言廉，乱者能言治，盗跖非人之窃也，庄躄刺人之滥也。明能察己，口能论贤，性恶不为，何益于善？陆贾之言，未能得实。”

严可均曰：“今新语十二篇无此文。论衡但云陆贾，不云新语，或在汉志之二十三篇中。”（铁桥漫稿五新语叙）

陆贾论薄葬。

论衡薄葬篇：“贤圣之业，皆以薄葬省用为务；然而世尚厚葬，有奢泰之失者，儒家论不明，墨家议之非故也。墨家之议右鬼，以为人死辄为鬼而

有知，能形而害人，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。儒家不从，以为死人无知，不能为鬼；然而赙祭备物者，示不负死以观生也。陆贾依儒家而说，故其立语，不肯明处。刘子政举薄葬之奏，务欲省用，不能极论。是以世俗内持狐疑之议，外闻杜伯之类，又见病且终者，墓中死人，来与相见，故遂信是；谓死如生，闵死独葬，魂孤无副；丘墓闭藏，谷物乏匮。故作偶人，以侍尸柩；多藏食物，以歆精魂。积浸流至，或破家尽业，以充死棺；杀人以殉葬，以快生意。非知其内无益，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。以为死人有知，与生人无以异。孔子非之，而亦无以定实；然而陆贾之论，两无所处；刘子政奏，亦不能明。”

樊将军哙问于陆贾曰：“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，云有瑞应，岂有是乎？”陆贾应之曰：“有。夫目得酒食，灯火花得钱财，干鹊噪而行人至，蜘蛛集而百事喜。小既有征，大亦宜然。故目则咒之，灯火花则拜之，干鹊噪则餽之，蜘蛛集则放之；况天下大宝，人君重位，非天命何以得之哉？瑞者，宝也，信也，天以宝为信，应人之德，故曰瑞应。无天命，无宝信，不可以力取也。”（西京杂记卷三）

太平广记一三五引殷芸小说：“樊将军哙问于陆贾曰：‘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，云有瑞应，岂有是乎？’陆贾应之曰：‘有。夫目得酒食，灯火花则钱财，干（原作“午”，今改正）鹊噪而行人至，蜘蛛集而百事喜。小既有征，大亦宜然。故曰：目则之，灯火花则拜之，干鹊噪则餽之，蜘蛛集则放之。况天下之大宝，人君重位，非天命何以得之哉？瑞，宝信也，天以宝为信，应人之德，故曰瑞应。天命无信，不可以力取也。’”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十新语：“此所记陆贾之语，以意度之，必出于陆贾二十三篇之中，盖就论衡所引观之，知贾喜论性命鬼神之事，此条之论瑞应，与其书之宗旨体裁，正复相合也。”器案：“干鹊”，原作“午鹊”。寻论衡龙虚、是应两篇、酉阳杂俎前集卷十六广动植序，俱有“干鹊知来”语；字又作“干鹊”，淮南子泛论篇：“干鹊知来而不知往。”高诱注：“干鹊，鹊也，人将有来事忧喜之征则鸣，此知来也。……干读干燥之干。”仪礼大射仪注、周礼天官司裘疏、引淮南子作“鶖鹊知来。”广雅释鸟：“鶖鹊，鹊也。”“干”即“鶖”之俗别字，作“午”者，则又以与“干”形相近而误耳。今改正，下同。又案：说文隹部：“韡，韡鸞也。”又鸟部：“鸞，韡鸞，出鹊（段注云：“‘山’字当衍。”），知来事鸟也。”然则“干”又“韡”之借字也

## 附录二 楚汉春秋佚文

临海洪颐烜原辑江津王利器校订

汉书艺文志六艺略春秋：“楚汉春秋九篇。”本注：“陆贾所记。”隋书经籍志九卷，新唐书艺文志同。唐书经籍志二十卷，不知何以多出十一卷，或字误也。文献通考经籍考未见着录，盖其书已亡于南宋矣。后汉书班彪传上：“汉兴，定天下，太中大夫陆贾记录时功，作楚汉春秋九篇。”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索隐：“陆贾记事，在高祖与惠帝时。”史通六家篇：“晏子、虞卿、吕氏、陆贾，其书篇第，本无年月，而亦谓之春秋。”又题目篇：“吕、陆二氏，各着一书，惟次篇章，不系时月，此乃子书杂记，而皆号曰春秋。”

又杂说上篇：“刘氏初兴，书唯陆贾而已；子长述楚、汉之事，譬夫行不由径，出不由户，未之闻也。”汉书司马迁传赞：“司马迁据左氏、国语，采世本、战国策，述楚汉春秋，接其后事，讫于大汉。”盖司马迁撰史记据楚汉春秋，故其言秦、汉事尤详；然则楚汉春秋，诚研究汉代史之第一手材料也。旧辑本以洪颐烜撰集者为较佳，刻入经典集林卷十，但纰缪亦复不少，如太平御览六九六带部引“北郭先生献带于淮阴侯”云云，而误“献带”为“献策”；吴王濞史记入列传，而洪氏引史记吴王濞世家；此其一隅耳，然亦足见其鲁莽灭裂矣。今辄重而理之，发为后定，而附于新语校注之后焉，斯亦汉志称某氏所著书之例也。

项燕为秦将王翦所杀。（史记项羽本纪索隐）

项梁阴养生士九十人，参木者，所与计谋者也。木佯疾，于室中铸大钱，以具甲兵。（太平御览八三五）

案：“生”字当衍。

项梁尝阴养士，最高者多力，拔树以击地。（太平御览三八六）

吴广说陈涉曰：“王引兵西击，则野无交兵。”

（文选曹子建又赠丁仪王粲诗注）

会稽假守殷通。（史记项羽本纪正义、汉书项籍传注）

东阳狱史陈婴。（史记项羽本纪正义）

上过陈留，酈生求见，使者入通。公方洗足，问：“何如人？”曰：“状类大儒。”上曰：“吾方以天下为事，未暇见大儒也。”使者出告。酈生瞋目按剑曰：“入言，高阳酒徒，非儒者也。”（北堂书钞一二二、太平御览三四二、又三六六）

洪颐烜曰：“案：史通杂说篇：‘刘氏初兴，书惟陆贾而已。子长述楚、汉之事，专据此书，……如酈生之初谒沛公，高祖之长歌鸿鹄，非唯文句有别，遂乃事理皆殊。’”

高祖向咸阳南攻宛，宛坚守不下。乃匿其旌旗，人衔枚，马束舌，龙举而翼奋，鸡未鸣，围宛城三匝。宛城降。（史记高祖本纪索隐、太平御览三五七）

洪颐烜曰：“案：北堂书钞十二引‘龙举翼起’四字。”樊哙请杀之。（史记高祖本纪索隐）案：此“秦王子婴降轺道旁”句，索隐所引也。

沛公西入武关，居于灞上，遣将军闭函谷关，无内项王。项王大将亚父至关，不得入，怒曰：“沛公欲反耶？”即令家发薪一束，欲烧关门，关门乃开。（艺文类聚六）

解先生云：“遣守函谷，无内项王。”（史记高祖本纪索隐）

洪颐烜曰：“案项羽本纪集解、留侯世家索隐、汉书张良传注臣瓚云：‘楚汉春秋，皐生本姓解。’”

项王在鸿门，而亚父谏曰：“吾使人望沛公，其气冲天，五色相缪，或似龙，或似蛇，或似虎，或似云，或似人，此非人臣之气也，不若杀之。”（水经渭水注、太平御览十五、又八七、又八七二）

案：御览八七引作“五彩相纠”。

沛公脱身鸿门，从闲道至军。张良、韩信乃谒项王军门曰：“沛公使臣奉白璧一只献大王足下，玉斗一只献大将军足下。”亚父受玉斗，置地，戟撞破之。（太平御览三五二）

蔡生。（史记项羽本纪集解）案：此“说者曰，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，

果然。项王闻之，烹说者”句，集解所引也。

董公八十二，遂封为成侯。（史记高祖本纪正义）

器案：汉书高帝纪上：“新城三老董公遮说汉王曰：‘臣闻：顺德者昌，逆德者亡。兵出无名，事故不成。故曰：明其为贼，敌乃可服。项羽为无道，放杀其主，天下之贼也。夫仁不以勇，义不以力；三军之众（荀悦汉纪句上有“若”字）为之素服，以告之诸侯，为此东伐，四海之内，莫不仰德，此三王之举也。’汉王曰：‘善。非夫子无所闻。’于是汉王为义帝发丧，袒而大哭。”汉书此文，当亦本之陆氏，而史记乃略出为“为义帝死故”五字一句，不若汉书之得其本真也。

项王为高阁，置太公于上，告汉王曰：“今不急下，吾烹太公。”汉王曰：“吾与项王，约为兄弟，吾翁即汝翁，若烹汝翁，幸分我一杯羹。”（太平御览一八四）

新昌亭长。（史记淮阴侯列传索隐）

案：此“常数从其下乡南昌亭长寄食”句，索隐所引也。

卑山。（史记淮阴侯列传索隐）

案：此“从闲道葦山而望赵军”句，索隐所引也。

北郭先生献带于淮阴侯曰：“牛为人任用，力尽犹不置其革。”（太平御览六九六）

项王使武涉说淮阴侯，淮阴侯曰：“臣故事项王，位不过郎中，官不过执戟，及去楚归汉，汉王赐臣玉案之食，玉具之剑，臣背叛之，内愧于心也。”（北堂书钞一三三、艺文类聚六九、文选张平子四愁诗注、太平御览七一〇）

上东围项羽，闻樊噲反，旄头公孙戎明之卒不反，封戎二千户。（汉书王莽传上晋灼注）

上欲封侯公，匿不肯复见，曰：“此天下之辨士，所居倾国，故号平国君。”（史记项羽本纪正义、文选陆士衡汉高祖功臣颂注）

歌曰：汉兵已略地，四方楚歌声；大王意气尽，贱妾何聊生。”（史记项羽本纪正义）

高帝初封侯者，皆赐丹书铁券，曰：“使黄河如带，泰山如砺，汉有宗庙，尔无绝世。”（太平御览五九八、又六三三、困学纪闻十二）

汉已定天下，论群臣破敌禽将，活死不衰，绛灌、樊噲是也。功成名立，臣为爪牙，世世相属，百世无邪，绛侯周勃是也。（文选刘子骏移书让太常博士注）

洪颐烜曰：“案汉书礼乐志注、陈平传注云：‘楚汉春秋高祖功臣，别有灌。’”器案：文选注引楚汉春秋此文，复下以己意曰：“然（案：文选注所云“然”，当读作“然则”。）灌自一人，非侯与灌婴。”

上败彭城，薛人丁固追上，上被发而顾曰：“丁公，何相逼之甚？”乃回马而去。上即位，欲陈功，上曰：“使项氏失天下者是子也。为人臣用两心，非忠也。”使下吏笞杀之。（太平御览三七三、又六四九）

上封许负为鸣雌亭侯。（史记周勃世家索隐）

正疆数言事而当，上使参乘，解玉剑以佩之。天下定，出以为守。有告之者，上曰：“天下方急，汝何在？”曰：“亡。”上曰：“正疆沐浴霜露，与我从军，而汝亡，告之何也？”下廷尉劓。（太平御览六四八）

淮阴武王反，上自击之。张良居守。上体不安，卧辚车中，行三四里。留侯走，东追上，簪堕被发，及辚车，排户曰：“陛下即弃天下，欲以王莽

乎？以布衣葬乎？”上骂曰：“若翁天子也，何故以王及布衣葬乎？”良曰：“淮南反于东，淮阴害于西，恐陛下倚沟壑而终也。”（太平御览三九四）

谢公。（史记淮阴侯列传索隐、汉书韩信传注）

案：此“其舍人得罪于信，信囚，欲杀之”句，索隐所引也。

岂是乎？（史记黥布列传索隐）

案：此“黥布笑曰‘人相我当刑而王’”句，索隐所引也。

黥布反，羽书至，上大怒。（文选虞子阳咏霍将军北伐诗注）

下蔡亭长置淮南王曰：“封汝爵为千乘，东南尽日所出，尚未足黔徒群盗所邪？而反，何也？”（文选陆士衡五等论注）

斩告萧何者。（北堂书钞七）

滕公者，御也。（史记樊酈滕灌列传索隐）

孔将军居左。（汉书高帝功臣表注）

叔孙通名何。（史记叔孙通传集解及索隐）

叔孙何曰：“臣三谏不从，请以身当之。”抚剑将自杀。上离席云：“吾听子计，不易太子。”（史记叔孙通列传索隐）

四人冠韦冠，佩银环，衣服甚鲜。（后汉书冯衍传四皓注）

惠帝崩，吕太后欲为高坟，使从未央宫坐而见之。诸将谏，不许。东阳侯垂泣曰：“陛下日夜见惠帝冢，悲哀流涕无已，是伤生也。臣窃哀之。”于是太后乃止。（艺文类聚三五、太平御览四五七、又四八八、又五五七）

田子春说张卿云：“刘泽，宗家也。”（史记燕王世家索隐）

洪颐烜曰：“案世家云：‘高后时，齐人田生游乏资，以画干营陵侯。’集解：‘晋灼曰：楚汉春秋田子春，汉书燕王传注作字子春。’”

赵中大夫曰：“臣闻：越王句践，素甲三甲。”

（文选潘安仁关中诗注）

吴太子名贤，字德明。（史记吴王濞列传索隐）

韩王信都。（史记韩王信列传索隐、汉书功臣表注、史通杂说上）

清阳侯王隆。（史记高祖功臣年表索隐）

洪颐烜曰：“案索隐云：‘史记与汉书同，而楚汉春秋则不同者，陆贾记事，在高祖、惠帝时，汉书是后定功臣等列。’”

器案：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侯第，索隐引姚氏曰：“萧何第一，曹参二，张敖三，周勃四，樊噲五，酈商六，奚涓七，夏侯婴八，灌婴九，傅宽十，靳歙十一，王陵十二，陈武十三，王吸十四，薛欧十五，周昌十六，丁复十七，虫逢（当作“达”）十八。史记与汉表同，而楚汉春秋则不同者，陆贾记事，在高祖、惠帝时，汉书是后定功臣等列，及陈平受吕后命而定，或已改邑号，故人名亦别。且高祖初定惟十八侯，吕后令陈平终竟以下列侯第录，凡一百四十三人也。”

阴陵。（史记高祖功臣年表阳陵侯傅宽条索隐）

名濞。（史记高祖功臣年表博阳侯陈濞条索隐）

夜侯虫达。（史记高祖功臣年表索隐）

南宮侯张耳。（史记高祖功臣年表索隐）

凭成侯。（史记蒯成侯列传索隐）

器案：索隐云：“姓周，名，音薛。蒯者，乡名。案三苍云：‘蒯乡，在城父县，音裴。汉书作，从崩，从邑。’今书本并作蒯，音菅蒯之蒯，非也。苏林音簿催反。（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“苦催反”）晋灼案功臣表，

属长沙。崔浩音簿坏反。（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“苦坏反”）楚汉春秋作“凭成侯”，则裴（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“陪”）凭声相近，此（汲古阁史记索隐单行本作“或”）得其实也。”

### 附录三 书录

#### 王充论衡超奇篇

若夫陆贾、董仲舒，论说世事，由意而出，不假取于外，然而浅露易见，观读之者，犹曰传记。

陆贾消吕氏之谋，与新语同一意。

#### 又书解篇

高祖既得天下，马上之计未败；陆贾造新语，高祖粗纳采。吕氏横逆，刘氏将倾，非陆贾之策，帝室不宁。盖材知无不能，在所遭遇：遇乱则知有功，有起则以其材著书者也。

汉世文章之徒，陆贾、司马迁、刘子政、杨子云，其材能若奇，其称不由人。

#### 又案书篇

新语陆贾所造，盖董仲舒相被服焉；皆言君臣政治得失。言可采行，事美足观，鸿知所言，参贰经传，虽古圣之言，不能过增。陆贾之言，未见遗阙；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，土龙可以致雨，颇难晓也。

#### 又对作篇

高祖不辨得天下马上之计未转，则陆贾之语不奏。

#### 班固答宾戏

陆子优繇，新语以兴。（汉书叙传上）

案：郑氏注曰：“优繇，不仕也。”文选四五载此文，“繇”作“游”。

#### 又汉书高帝纪下

天下既定，命萧何次律令，韩信申军法，张苍定章程，叔孙通制礼仪，陆贾造新语。

#### 孔融上书荐谢该

臣闻：高祖创业……陆贾、叔孙通进说诗、书。（后汉书儒林下谢该传）

#### 陆喜自序

刘向省新语而作新序，桓谭咏新序而作新论。（晋书陆喜传）

#### 刘勰文心雕龙诸子篇

若夫陆贾新语，贾谊新书，扬雄法言，刘向说苑，王符潜夫，崔寔政论，仲长昌言，杜夷幽求，或叙经典，或明政术，虽标论名，归乎诸子。何者？博明万事为子，适辨一理为论，彼皆蔓延杂说，故入诸子之流。

案：“新语”原作“典语”，今据王惟俭训故本校改。孙诒让札迻曰：“案‘典’当作‘新’，新语十二篇，今书具存，史记贾本传及正义引七录并同，皆不云‘典语’。隋书经籍志儒家云：‘梁有典语，十卷，吴中夏督陆景撰。’（亦见马总意林）与陆贾书别。彦和盖偶误记也。”

#### 又才略篇

汉室陆贾，首发奇采，赋孟春而选典诰，其辩之富矣。

器案：“选典诰”当作“进新语”，诸子篇之“陆贾新语”，本亦误作“陆贾典语”，不知何以竟一误再误也。

黄震黄氏日钞卷五十六

新语十二篇，汉太中大夫陆贾所撰。一曰道基，言天地既位，而列圣制作之功。次曰术事，言帝王之功，当思之于身，舜弃黄金，禹捐珠玉，道取其至要。三曰辅政，言用贤。四曰无为，言舜、周。五曰辨惑，言不苟。六曰慎微，言谨内行。七曰资质，言质美者在遇合。八曰至德，言善治者不尚刑。九曰怀虑，言立功当专一。十曰本行，言立行本仁义。十一曰明试，言君臣当谨言行。十二曰思务，言闻见当务执守。此其大略也，往往多合于理，而又黜神仙之妄，言墨子之非，则亦有识之言矣。然其文烦细，不类陆贾豪杰士所言。贾本以诗、书革汉高帝马上之习，每陈前代行事，帝辄称善，恐不如此书组织以为文。又第五篇云：“今上无明正（当作“王”）圣主，下无贞正诸侯，鉏奸臣贼子之党。”考其上文，虽为鲁定公而发，岂所宜言于大汉方隆之日乎？若贾本旨谓天下可以马上得，不可以马上治之意，十二篇咸无焉，则此书似非陆贾之本真也。

杨维禎山居新话序

经史之外有诸子，亦羽翼世教者，而或议之说铃，以不要诸六经之道也。汉有陆生，著书十二篇，号新语，至今传之者，亦善着古今存亡之征。（据知不足斋丛书本）钱福新刊新语序汉班固论列刘向父子所校书为艺文志，又即歆所奏七略中序六艺为九种，首之以儒家者流，称其“出于司徒之官，游文于六经之中，留意于仁义之际，宗师仲尼，以重其言”，虽未必尽然，要亦有近似者矣。书凡五十三家，而陆贾新语十二篇实存焉。予读其书，信固之知言，又叹司马迁之雄于文也。迁传：“贾拜太中大夫，时时前说，称诗、书，高帝骂之曰：‘乃公居马上得之，安事诗、书？’贾曰：‘马上得之，宁可以马上治乎？汤、武逆取，而以顺守之，文武并用，长久之术也。昔者，吴王夫差、智伯，极武而亡；秦任刑法不变，卒灭赵氏。乡使秦以并天下，行仁义，法先圣，陛下安得而有之？’帝有惭色，谓贾曰：‘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，吾所以得之者，及古今成败之国。’贾凡着十二篇。”今其书不下数千言，而其要旨，不越迁数言，于是乎知迁之雄于文，序事核而明可指也。然迁尚豪侠，喜纵横，而称其“固辩士。”固稍知重儒术，既列其书于儒，又赞身名俱荣，为优于郅、蒯、建、通辈。贾固有以致之哉！故知人不可以无所见，有所见，必不能掩矣。先儒议其逆取顺守之说，及秦虽行仁义，不可及者。秦、汉辨士，岂足及此？要之，亦为高帝既定天下而言之耳。其书亦不复见此论，岂迁以己见文饰其说而致然欤？若其两使南粤，调和平、勃，以平诸吕，自为大有功于汉，其识见议论，非惟椎埋屠狗之辈所不及，而一时射利卖友，采芝绵蕞之徒，亦岂可企哉？其书所论亦正，且多崇俭尚静等语，似亦有启文、景、萧、曹之治者。但无段落条理，如先儒所论贾谊之失，自是当时急于论事，动人主听，不暇精择浑融，观迁谓其“每奏一篇，帝辄称善”，其称新语，又出于他人，可见其随时论奏，非若后世之著述次第成一家言也。其所分篇目，则固所称“向辄条其篇目，撮其旨意奏之”者，必非其所自定。然其言既与迁传合，而篇次至于今不讹，且雄伟粗壮，汉中叶以来所不及，其为真本无疑。秦、汉之书传于今，无讹妄如此者，良亦鲜哉！方久承平既久，文章焕兴，有识者或病其过于细而弱也，故往往搜秦、汉之佚书而梓之。然辨鉴未精，以伪为真，则害道坏教亦有之矣。

予窃病焉。适过桐乡，访宗合族，而得其令莆阳李君梓是书见视。予素闻李君学博意诚，履朴守谦，而敏于政事；今观是，益可见其见之明而择之精也，乐书其首。君名廷梧，字仲阳，以己未进士，来已二年，此又仕优而学之一端云。皇明弘治壬戌岁（十五年）日长至，翰林国史修撰儒林郎华亭钱福序。（据李廷梧本、程荣本）

#### 都穆新语后记

新语三（原如此作）卷，凡十二篇，汉大中大夫楚人陆贾撰。贾以客从高帝定天下，名有口辨，其论秦、汉之失得，古今之成败，尤为明备。高帝虽轻士善骂，不事诗、书，而独于贾之语，每奏称善，盖前此固帝之所未闻也。惜其书岁久残阙，人间少有藏者。予同年李君仲阳，宰漵之桐乡，尝得其本，锓之于木。昔人谓文章与时高下，质而不俚，必曰先秦、西汉，此书殆其一也。然则李君之行之者，岂直取其文字之古，而其失得成败之论，固有国有家者之当鉴也。弘治壬戌（十五年）九月十有一日，前进士吴郡都穆记。（据李廷梧本、程荣本）

李廷梧刻本，每半页十行，行十七字。余所据本为北京图书馆藏。有钱谦益题识云：“此书亦余十五时所收，用紫色点过。辨惑篇云：‘众口之毁誉，浮石沈木。’后为文喜用此语。癸卯九月七日，东涧遗老书。”有“聋駮道人”白文篆书印。

#### 陆子题辞

史记列传：“陆贾者，楚人也，以客从高祖定天下，名为有口辩士，居左右，常使诸侯。及高祖时，中国初定，尉他平南越，因王之。高祖使陆贾赐尉他为南越王，陆生卒拜尉他为越王，令称臣，奉汉约。归报，高祖大悦，拜贾为大中大夫。陆生时时前说，称诗、书，高祖骂之曰：‘乃公居马上而得之，安事诗、书？’陆生曰：‘居马上得之，宁可以马上治之乎？且汤、武逆取而以顺守之，文武并用，长久之术也。昔者，吴王夫差，智伯极武而亡，秦任刑法不变，卒灭赵氏。乡使秦已并天下，行仁义，法先圣，陛下安得而有之？’高帝不怿，而有惭色，乃谓陆生曰：‘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，吾所以得之者何，及古成败之国。’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，凡着十二篇。每奏一篇，高帝未尝不称善，左右呼万岁。号其书曰新语。”（据子汇本）

案：此仅录史记本传文，而亦谓之题辞。子汇收刻此书，列为儒家四，并易其名曰陆子。版心记“万历四年刊”及“万历五年刊”云。

#### 胡维新刻两京遗编序

余按陆贾习短长者也，然当斲雕破觚之初，气轮屯而不流，词莽郁而不炫。

案：万历十年，胡维新刻两京遗编，收入新语为第一种。

#### 范大冲陆贾新语序

陆生，汉初异人也。其人何以异？而稽其言与行，人异甚矣。方汉祖龙兴于沛上，若萧、曹以刀笔，张、陈以智谋，勃、婴以织贩，布、咍以屠黥，凡有一技一能者，靡不各逞所长，以赴攀龙附凤之会，而竟得名垂竹帛，勋列鼎彝，何伟伟也！斯时也，陆生安在哉？渊潜豹隐，相时而出，不驱驰于草昧劬勩之时，而乃仗齿颊于泰定康靖之日，马上得之治之之一语，足开卯金刀溺冠之颡蒙，故特命一一录奏，辄以新语目之，其语异矣，而非异人能之乎？此语其语也。若出使南越，和谐将相，戮吕氏，定汉鼎之数百年，如泰山盘石，而不动声色，行更何异也！此足知萧、曹、张、陈辈，均当在

其下风矣。吾先大人喜其语，录置左右。兹不肖检阅残编，特付剞劂，仰承先志云尔。时万历辛卯（十九年）夏日，光禄署丞范大冲子受甫书于天一阁中。

案：是本题署为：“明兵部侍郎范钦订，男大冲校刻”。

传归有光搜辑诸子汇函云阳子题辞姓陆名贾，楚人，以客从汉高帝定天下，拜大中大夫。所著书号曰新语，其卓识宏议，为汉儒首唱。

案：传归有光搜辑诸子汇函卷十四之云阳子，即陆贾新语，此明人惯为古书易名之恶习。诸子汇函有文震孟丙寅序，亦黎丘之鬼耳。

闵景贤纂诸子斟淑新语题辞

西汉陆贾，号为有口辩士。今所传新语，乃和雅典则，与汉初文气不类，疑东汉人膺作。

案：此收入快书第三十二种，云“朱君复删本”也。

臧琳记汉魏丛书

独断、西京杂记、新语、新序、说苑、潜夫论、申鉴、中论、新论、论衡、星经，亦多善者，但少杂耳。

（经义杂记十九）

四库全书总目提要（附余嘉锡辨证）

新语二卷，旧本题汉陆贾撰。案汉书贾本传称新语十二篇，汉书艺文志儒家陆贾二十七篇，（案汉志实二十三篇，此“七”字误。）盖兼他所论述计之。隋志则作新语二卷。此本卷数与隋志合，篇数与本传合，似为旧本。然汉书司马迁传称：“迁取战国策、楚汉春秋、陆贾新语作史记。”楚汉春秋，张守节正义犹引之，今佚不可考。战国策取九十三事，皆与今本合，惟是书之文，悉不见于史记。

辨证曰：“嘉锡案：自来目录家皆以新语为陆贾所作，相传无异词，至提要始创疑其伪，而其所考，至为纰缪，不足为据。如所引汉书司马迁传，考之汉书，实无其文，迁传终篇，未尝言及陆贾新语，其赞中惟言：“司马迁据左氏、国语，采世本、战国策，述楚汉春秋，接其后事，讫于大汉。”亦无取陆贾新语作史记之语。惟高似孙子略卷三云：“班固称太史公取战国策、楚汉春秋、陆贾新语作史记。”此盖似孙误记，而提要误信之，未及覆考之汉书本传也。（卷五十一杂史类战国策提要后案语引班固语，尚不误。）考后汉书班彪传、史通古今正史篇述史记所采书，皆与迁传赞同，他书亦无取新语作史记之说，则是书之文，悉不见于史记，固其宜也。”

王充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：“天地生人也，以礼义之性，人能察己所以受命，则顺；顺谓之道。”今本亦无其文。

辨证曰：“案：是书贾本传作十二篇，汉志儒家陆贾二十三篇，提要既知为兼他论述计之，则论衡本性篇所称引之语，称‘陆贾曰’，不称‘新语曰’，自是贾他论述中之文。故严可均铁桥漫稿卷五新语叙谓：“本性篇所引，当在汉志二十三篇中。”则今本之无其文，亦不足异。论衡书虚篇引陆贾曰：“离娄之明，不能察帷薄之内，师旷之聪，不能闻百里之外。”其文亦不见于今本。又薄葬篇云：“圣贤之业，皆以薄葬省用为务。然而世尚厚葬，有奢泰之失者，儒家论不明，墨家议之非故也。墨家之议右鬼，以为人死辄为神鬼而有知，能形而害人，故引杜伯之类以为效验。儒者不从，以为死人无知，不能为鬼；然而聘祭备物者，示不负死以观生也。陆贾依儒而说，故其立语，不肯明处。”今新语无论鬼神之言，此亦引贾他著述也。西京杂记卷

三曰：‘樊将军哙问于陆贾曰：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，云有瑞应，岂有是乎？陆贾应之曰：有。夫目得酒食，灯火花得钱财，干鹊噪而行人至，蜘蛛集而百事喜。小既有征，大亦宜然。故目则咒之，灯火花则拜之，干鹊噪则饒之，蜘蛛集则放之；况天下大宝，人君重位，非天命何以得之哉？瑞者，宝也，信也。天以宝为信，应人之德，故曰瑞应。无天命，无宝信，不可以力取也。’太平广记卷一百三十五引殷芸小说略同。西京杂记乃晋葛洪杂钞诸书为之，说详彼书条下，此所记陆贾之语，以意度之，必出于陆贾二十三篇之中，盖就论衡所引观之，知贾喜论性命鬼神之事；此条之论瑞应，与书之宗旨体裁，正复相合也。贾所著书，除新论外，其可考者如此，提要及严氏仅引本性篇一条，盖犹考之未详矣。”

又谷梁传至汉武帝时始出，而道基篇末乃引谷梁传曰，时代尤相抵牾。其殆后人依托，非贾原本欤？

辨证曰：“案谷梁传出世时代，御览卷六百十引桓谭新论云：‘左氏传世后百余年，鲁谷梁赤为春秋，残略多所遗失。又有齐人公羊高，缘经作传，弥失其本事矣。’礼记王制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章，疏引郑玄云：‘谷梁近孔子，公羊正当六国之亡。’（此郑释废疾之文）汉书儒林传云：‘汉兴，高祖过鲁，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见于鲁南宫，申公卒以诗、春秋授，而瑕丘江公尽能传之。’又云：‘瑕丘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。’并无谷梁传至武帝时始出之说。提要之意，盖以瑕丘江公受谷梁春秋于鲁申公，申公之学，惟江公尽能传之，申公至武帝时年八十余乃卒，而江公在武帝时与董仲舒并，（以上并见儒林传）因谓谷梁传至是始出，为贾所不及见；不知申公为浮邱伯弟子，其谷梁春秋之学，自当是受之于伯，高祖过鲁，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见，师盖即浮邱伯，其时贾方以客从高祖定天下，居左右；吕太后时，浮邱伯在长安，楚元王遣子郢客与申公俱卒業，（见楚元王传及儒林传）贾亦方为陈平画与绛侯交驩之策，（均见贾传）是贾与浮邱伯正同时人，又同处一地，何为不可以见谷梁春秋乎？新语资质篇云：‘鲍丘之德行，非不高于李斯、赵高也，然伏隐蒿庐之下，而不录于世，利口之臣害之也。’盐铁论毁学篇云：‘李斯与包邱子俱事荀卿，包邱子不免于瓮牖蒿庐。’又云：‘方李斯之相秦也，始皇任之，人臣无二，而荀卿为之不食，睹其罹不测之祸也。包邱子饭麻蓬藜，条道白屋之下，乐其志，安之于广厦刍豢，无赫赫之势，亦无戚戚之忧。’与新语所言鲍丘、李斯之事合，饭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，即所谓伏隐蒿庐之下，包邱即鲍邱，古字通用。（文苑英华卷八百五顾况华亭县令包公壁记云：“鲍靚通灵之士，秦有包邱，汉有包咸。”是唐人尚以鲍邱与包邱为一姓也。）包又与浮通，左氏隐八年经浮来，谷梁作包来，是其证。鲍邱子即浮邱伯，（汪中荀卿子通论、顾千里盐铁论考证后序、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十七，均谓包邱子即浮邱伯，今参用其意，更详加考证如此。）浮邱伯为孙卿门人，见楚元王交传。贾着新语，在申公卒業之前，浮邱尚未甚老，贾之年辈当亦与相上下，而贾极口称之，形于奏进之篇，其意盖欲以此当荐书，则其学出于浮邱伯，尤有明征。谷梁传序疏云：‘谷梁子名俶，字符始，鲁人，一名赤。受经于子夏，为经作传，传孙卿，孙卿传鲁人申公，申公传博士江翁。’阎若璩古文尚书疏证卷四云：‘申公受诗浮邱伯，伯，荀卿门人，申于诗为再传，何独于春秋而亲受业乎？且申至武帝初年八十余，计其生当在秦初并天下日，荀卒已久，疏凡此等，俱悠谬不胜辨。’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三十四云：‘案申公之年，不能逮事荀卿，而其师浮邱伯也，盖

荀卿传浮邱伯，浮邱伯传申公。’其说是也。浮邱伯以诗及谷梁传授弟子，贾与之同时，敬其德行，安知其不从之问春秋大义，如司马迁之问故于孔安国耶？特贾非专门名家，故儒林传不列其名耳。则其引谷梁传，曾何足异乎？（刘歆移太常博士书所云：‘汉兴，天下惟有易、卜。至文帝时，诗始萌芽。至武帝，然后邹、鲁、梁、赵，颇有诗、礼、春秋先师’者，特谓文、景以前诸儒，皆孤经传授，至武帝时，邹、鲁、梁、赵，皆有先师，其传始广耳。考之汉书楚元王传：‘交与申公受诗浮邱伯，伯者，孙卿门人也，及秦焚书，各别去，元王至楚，高后时，浮邱伯在长安，元王遣子郢客与申公俱卒业。’又儒林传云：‘汉兴，言易，自淄川田生；言书，自济南伏生；言诗，于鲁则申培公，于齐，则轅固生，燕，则韩太傅；言礼，则鲁高堂生；言春秋，于齐，则胡毋生，于赵，则董仲舒。’又云：‘汉兴，高堂生传士礼十七篇，而鲁徐生善为颂。孝文时，徐生以颂为礼官大夫。胡毋生治公羊春秋，为景帝博士。汉兴，北平侯张苍及梁太傅贾谊皆修春秋左氏传。’是则诗之萌芽，早在高后之时，而礼与春秋，自汉兴已有先师矣，安得执刘歆之言，谓谷梁传至武帝时始出乎？）辨惑篇引鲁定公与齐侯会于夹谷事，与谷梁传略同，而其词加详。公羊既无其事，左传所载复不同，知其用谷梁义也。‘两君升坛，两相处下，而相欲揖’，传作‘两君就坛，两相相揖’，‘夷狄之民何求为’，传作‘夷狄之民何来为’，‘使优於鲁公之幕下’，传作‘使优施舞于鲁君之幕下’，可以考见古今传文之异。至德篇云：‘鲁庄公一年之中，以三时兴筑作之役，（案谓三十一年春筑台于郎，夏筑台于薛，秋筑台于秦也。）规固山林草泽之利，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，刻桷丹楹，眩曜靡丽，收十二之税，不足以供回邪之欲，膳不用之好，以快（“快”字原缺，据治要补。）妇人之目，财尽于骄盈，人力罢于不急，上困于用，下饥于食，乃遣臧孙辰请（原缺二字）于齐，仓廩空匮，外人知之，于是为宋、陈、卫所伐。’考谷梁庄二十八年冬筑微传云：‘山林藪泽之利，所以与民共也，虞之，非正也。’臧孙辰告余于齐传云：‘国无三年之畜，曰国非其国也。古者税什一，丰年补败，不外求而上下足也。虽累凶年，民弗病也。一年不艾，而百饥，君子非之。’三十一年秋筑台于秦传云：‘不正，罢民三时，虞山林藪泽之利，且财尽则怨，力尽则怨，君子危之，故谨而志之也。’贾说全出于此。所谓规固山林草泽之利，与民争田渔薪菜之饶者，左氏、公羊皆无此事，知贾为用谷梁师说也。明诚篇云：‘圣人察物，无所遗失，上及日月星辰，下至鸟兽草木昆虫，（原缺三字）鷦之退飞，治五石之所陨，所以不失纤微。至于鸛来，冬多麋，言鸟兽之类（原缺三字）也。十有二月李梅实，十月殒霜不杀菽，言寒暑之气失其节也。鸟兽草木尚欲各得其所，纲之以法，纪之以数，而况于人乎？’案谷梁僖十六年六鷦退飞过宋都传云：‘子曰：石，无知之物；鷦，微有知之物。石无知，故日之。鷦微有知之物，故月之。君子之于物，无所苟而已。石、鷦犹且尽其辞，而况于人乎？故五石、六鷦之辞不设，则王道不亢矣。’（范宁注云：“不遗细微，故王道可举。”）此亦左氏、公羊所未言，知贾说本于此也。以此数条推之，知全书所言春秋时事，皆用谷梁家法，又不独道基篇所引一条而已。（近人刘师培左庵集卷二春秋三传先后考云：“周季汉初之儒，凡治春秋，均三传并治，非惟荀卿之书可征也，观陆贾新语道基篇，明引谷梁传，而辅政、无为、至德、怀虑、明诚诸篇，均述公羊谊，为繁露所本。若辨惑一篇，甄引孔子论嘉乐诸言，则又悉本左传。”又左氏学行于西汉考云：“新语之说，多本公、谷，然辨惑篇载孔子‘嘉乐

不野合’二语，均本左传，则贾兼通三传。”余谓贾兼左传，诚如刘说，但不过引用其语耳；至其说春秋大义，实用谷梁家法。若春秋繁露之说，或有与贾相似者，此自仲舒被服新语耳，不得以贾为述公羊谊也。盖公羊传至汉景帝时始由公羊寿与齐人胡毋子都着于竹帛，当汉初时，尚是口说相传，贾未必得闻之。若谷梁则贾亲从浮邱伯游，自得从之问故也。）又至德篇末有‘故春秋谷’四字，其下文阙佚，盖亦引谷梁传也。杨士勋谷梁疏谓‘谷梁子为经作传’，而徐彦公羊疏则谓：‘谷梁亦是着竹帛者，题其亲师故曰谷梁传。’二说不同，今亦不敢断其孰是。（四库提要卷二十六云：“疑徐彦之言为得其实。”）然既为贾所征引，足知其着竹帛先于公羊，桓谭、郑玄之言，信而有征矣。汉儒诸经师说虽多亡佚，然其遗文，散见诸书者，多可裒集；惟谷梁春秋，以后人治之者鲜，汉儒之说几希殆绝，贾书幸而仅存其说，犹在申公、瑕邱江公之前，去着竹帛时未远，微言大义，皆有所受，治经者宜若何宝重之乎？有清一代，经学极盛，而于贾之谷梁义，鲜称述之者，岂非为提要不根之说所惑耶？”

考马总意林所载，皆与今本相符。李善文选注于司马彪赠山涛诗引新语曰：“梗梓仆则为世用。”于王粲从军诗引新语曰：“圣人承天威，承天功，与之争功，岂不难哉？”于陆机日出东南隅行引新语曰：“高台百仞。”于古诗第一首引新语曰：“邪臣之蔽贤，犹浮云之鄣日月。”于张载杂诗第七首引新语曰：“建大功于天下者，必垂名于万世也。”以今本校校，虽文句有详略异同，而大致亦悉相应，似其伪犹在唐前。惟玉海称：“陆贾新语，今存于世者，道基、术事、辅政、无为、资贤（当作“质”）、至德、怀虑纔七篇。”此本十有二篇，乃反多于宋本，为不可解；或后人因不完之本，补缀五篇，以合本传旧目也。

辨证曰：“案严氏新语叙曰：‘史记本传十二篇，汉书同，艺文志作二十三篇，疑兼他论讞计之。史记正义引梁七录：新语二卷，陆贾撰。隋志、旧、新唐志同。崇文总目、郡斋读书志、书录解题皆不着录。王伯厚汉艺文志考证云：今存道基、术事、无为、资质、至德、怀虑七篇。盖宋时佚而复出，出亦不全。至明弘治间，莆阳李廷梧字仲阳，得十二篇足本，刻版于桐乡县治，后此有姜思复本、胡维新本、子汇本、程荣、何鏗丛书本，皆祖李廷梧。或疑明本十二篇，反多于王伯厚所见，恐是后人因不全之本，补缀五篇以合本传篇数；今知不然者，群书治要载有八篇，（按见治要卷四十）其辨惑、本行、明诚、思务四篇，皆非王伯厚所见，而与明本相同。文选张载杂诗注引“建大功于天下者，必垂名于万世也”，古诗行行重行行注引“邪臣之蔽贤，犹浮云之鄣日月”，今在辨惑篇；王粲从军诗注引“圣人承天威，承天功，与之争功，岂不难哉”，今在本行篇；意林所载“众口毁誉，浮石沈木，群邪相抑，以直为曲”，今在辨惑篇；“玉斗酌酒，金碗刻镂，所以夸小人，非厚己也”，今在本行篇；足知多出五篇，是隋、唐原本。’严氏所考，足以释提要之疑。群书治要为修四库书时所未见，提要不知其所载新语同于今本，固不足怪；独是提要既谓此书之伪，似在唐前，又谓后人因不完之本补缀五篇。夫所谓不完之本者，即王伯厚之所见也，伯厚为南宋末人，信如提要之言，则必伯厚所见之七篇为唐以前人所伪作，今本多出之五篇，出于宋以后人之伪作而后可；乃其所引意林及选注所谓与今本虽有详略异同而大致亦悉相应者，竟多见于后出之篇；然则此五篇者，究出于唐以前耶？宋以后耶？可谓自相矛盾，多所抵牾者矣。考宋黄震日钞卷五十六云：‘新语十

二篇，汉大中大夫陆贾所撰。一曰道基，言天地既位，而列圣制作之功。次曰术事，言帝王之功，当思之于身，舜弃黄金，禹捐珠玉，道取其至要。三曰辅政，言用贤。四曰无为，言舜、周。五曰辨惑，言不苟合。六曰慎微，言谨内行。七曰资质，言质美者在遇合。八曰至德，言善治者不尚刑。九曰怀虑，言立功当专一。十曰本行，言立行本仁义。十一曰明诚，言君臣当谨言行。十二曰思务，言闻见当务执守。此其大略也。’其所叙篇目，与今本皆合，且能每篇言其作意，是十二篇未尝阙也。黄氏与王伯厚皆生于宋末，正是同时之人；然则当时自有两本，一只七篇，一则十二篇，王氏偶见不全之本耳。乃提要遽谓宋本只七篇，余出后人补缀，严氏亦谓宋时佚而复出，出亦不全，皆不考之过也。”

今但据其书论之，则大旨皆崇王道，黜霸术，归本于修身用人。其称引老子者，惟思务篇引“上德不德”一语，余皆以孔氏为宗，所援据多春秋、论语之文，汉儒自董仲舒外，未有如是之醇正也。流传既久，其真其贗，存而不论可矣。

辨证曰：“案班固宾戏云：‘近者，陆生优游，新语以兴；董生下帷，发藻儒林；刘向司籍，辨章旧闻；杨雄覃思，法言、太玄；皆及时君之门闾，究先圣之壶奥，婆娑术艺之场，休息篇籍之圃，以全其质，而发其文。’（汉书叙传、文选卷四十五）汉书高祖本纪云：‘天下既定，命萧何次律令，韩信申军法，张苍为章程，叔孙通制礼仪，陆贾造新语。’（高纪此节，史记所无，班固采自太史公自序，但自序无“陆贾造新语”一句，又班氏所自增。）论衡案书篇云：‘新语陆贾所造，盖董仲舒相被服焉，（案汉书河间献王传云：“被服儒术，造次必于儒者。”注：“师古曰：‘被服，言常居处于其中也。’”通鉴卷十八胡注：“被服者，言以儒术衣服其身也。”与颜注虽异，而意亦不甚相远。王先谦汉书补注定从胡注，未为不可；乃又云：“史记作‘被服造次必于儒者’，则谓不服奇邪，不苟行止也。”此则纯出臆说，未免画蛇添足。如此文之董仲舒相被服，可以不服奇邪解之乎？）皆言君臣政治得失，言可采行，事美足观，鸿知所言，参贰经传，虽古圣之言，不能过增。陆生之言，未见遗阙；而仲舒之言雩祭可以应天，土龙可以致雨，颇难晓也。’又超奇篇：‘陆贾、董仲舒论说世事，由意而出，不假取于外。’又云：‘陆贾消吕氏之谋，与新语同一意。’其为汉人推重如此。王充谓其言君臣政治得失，论说世事，与今本体裁亦复相合，知新语确为敷陈治道之书，非记事之书。且班固称之曰：‘究先圣之壶奥，婆娑术艺，休息篇籍。’王充称之曰：‘参贰经传，虽古圣之言，不能过增。’则其崇王道，黜霸术，援据春秋、论语，以孔氏为宗，正不待作提要之时，读其书而始知之也。况班固以之与董仲舒、刘向、扬雄并言，又与萧何、韩信、张苍、叔孙通诸家之开国制作同称，其重之也至矣。王充谓新语盖董仲舒相被服，是仲舒固亦推服其书，故充屡以二人之书相衡较，且谓仲舒不如贾；然则提要所谓汉儒自董仲舒外未有如是之醇正者，不独不足为奇，尚嫌高视仲舒，所以赞贾者，未及其量也。黄震日抄卷四十六谓：‘汉初诸儒，未有贾比。’卷四十七又谓：‘贾庶几以道事君者。’其称誉贾甚至；然其卷五十六又谓：‘此书似非贾之本真。’则其识亦尚未足以知贾矣。严氏叙云：‘子书，新语最纯最早，贵仁义，贱刑威，述诗、书、春秋、论语，绍孟、荀而开贾、董，卓然儒者之言，史迁目为辨士，未足以尽之。’严氏此论甚善。虽其意亦取之于提要，然提要非真能知新语者，惟严氏乃能知之耳。但严氏又谓谷梁传孝武始立学，非陆贾

所预见，则犹未免惑于提要之说。谷梁传由荀卿、浮邱伯以授之申公，贾与浮邱伯同时相善，何为不可预见乎？且据儒林传，谷梁春秋至宣帝时始征江公孙为博士，孝武时未尝立诸学官也。道基篇所引谷梁传曰：‘仁者以治亲，义者以利尊。’今谷梁传无其文，钟文蒸谷梁补注谓此语乃汉志所称谷梁外传、谷梁章句之语，而通谓之传。（见补注卷首论传篇）其说似为得之。严氏谓贾所见者，谷梁旧传，疑瑕邱江公所受于鲁申公者，其本复经改造，非谷梁赤之旧。亦未必然也。要之，贾在汉初，粹然儒者，于诗、书煨烬之余，独能诵法孔氏，开有汉数百年文学之先，较之贾、董为尤难，其功不在浮邱伯、伏生以下，故班固、王充皆亟称之，汉高以马上得天下，不知重儒，贾独为之称说诗、书，陈述仁义，本传言其每奏一篇，高帝未尝不称善；论衡书解篇云：‘高祖既得天下，马上之计未败，陆贾造新语，高祖粗纳采。’后汉书儒林谢该传载孔融上书荐该曰：‘臣闻高祖创业，陆贾、叔孙通进说诗、书。’则汉初之拨乱反正，贾有力焉。融以贾与叔孙通、范升、卫宏而言，亦以贾为经学之儒也。然贾实具内圣外王之学，非叔孙通辈陋儒所敢望，惜乎未尽其用，否则经术之兴，不待汉武时也。史迁乃曰：‘余读陆生新语书十二篇，固当世之辨士。’夫新语岂飞箝捭阖书耶？然则国人皆以孟子为好辩，又何为读之废书而叹也！本传叙贾着新语，但粗述存亡之征，盖其不足以知陆生如此；班固之智虽足以知之，而其为贾作传，仅删去粗述存亡之征一语，（此盖不以史记为然，有意删去。）其它皆沿袭史记，无所发明，传赞虽改作，但称其附会将相，以强社稷，身名俱荣，竟不复道及新语；叙传亦只言从容讽议，博我以文而已。（博我以文，即指新语言之。）后儒因之，遂鲜称述之者。幸而遗书具在，犹可考见其学问，而提要不能博考，臆决唱声，诬为贗作，岂不重可叹哉！愚故逐条辨驳，表而出之，无使读者惑焉。”

所载卫公子鱄奔晋一条，与三传皆不合，莫详所本。中多阙文，亦无可校补。所谓文公种米，曾子驾羊诸事，刘昼新论、马总意林皆全句引之，知无讹误，然皆不知其何说。又据冰噉报之语，训诂亦不可通。古书佚亡，今不尽见，阙所不知可也。

辩证曰：“案新语明诚篇云：‘故春秋书卫侯之弟鱄出奔晋，书鱄绝骨肉之亲，弃大夫之位，越先人之境，附他人之域，穷涉寒饥，织履而食，不明之效也。’考谷梁襄二十七年传云：‘卫杀其大夫宁喜，卫侯之弟专出奔晋。专，喜之徒也。专之为喜之徒何也？己虽急纳其兄，与人之臣谋弑其君，是亦弑君者也。专，其曰弟何也？专有是信者，君赂不入乎喜而杀喜，是君不直乎喜也，故出奔晋，织絢邯郸，终身不言卫。专之去，合乎春秋。’是谷梁未尝以绝骨肉之亲责鱄；左氏叙鱄事，意多褒美；公羊亦无贬辞。故提要以新语为与三传不合。然新语之织履，即谷梁之织絢也，（礼记玉藻注云：“絢，履头饰也。”）此事左氏、公羊皆不载，则仍是用谷梁义也。谷梁虽谓鱄之去合乎春秋，然又谓鱄亦弑君者，则于鱄有所不满，陆生因谓不明。公羊何休注云：‘传极道此者，是献公无信，刺鱄兄为强臣所逐，既不能救，又移心事剽，背为奸约，献公虽因喜得反，诛之小负，未为大恶，而深以自绝，所谓守小信而忘大义，拘小介而失大忠。’夫所谓忘大义失大忠者，正责其弃骨肉之亲，而轻去其国也。或者，谷梁先师亦有此说，而贾叙之耳。何休之说公羊，与新语同，则不得谓之与三传皆不同矣。（何休之说亦非公羊传本意，故陆贾之说不必定为谷梁本传所有。）淮南子泰族训云：‘夫观逐者于其反也，而观行者于其终也。故舜放弟，周公杀兄，犹之为仁也。文公

树米，曾子架羊，犹之为智也。’高诱注云：‘文公，晋文公也。树米，而欲生之也。架，连架，所以备知也。’（末句不甚可解。）此亦望文为说，而不能详其本事者。说苑杂言篇亦云：‘文公种米，曾子驾羊，孙叔敖相楚，三年，不知辄在衡后，务大者固忘小。’然则此固相沿古语，汉人习用者矣。刘子新论观量篇作‘晋文种米，曾子植羊’，文又小异。世说尤悔篇云：‘简文见田稻不识，问是何草，左右答是稻。简文还，三日不出，云：宁有赖其末，而不识其本！’刘孝标注云：‘文公种菜，曾子牧羊，纵不识稻，何所多悔？此言必虚。’亦用此二语，‘米’作‘菜’，‘驾’作‘牧’，疑后人不得其解而妄改之。详数书之意，盖言米不可种，羊不可驾，此众人之所知，而晋文、曾子不知，世或以为不智；然君子之智，有大于此者，故新语曰：‘智者之所短，不如愚者之所长。’（见辅政篇）说苑曰：‘务大者固忘小。’刘孝标亦谓‘无所多悔’也。但终不能得其本事耳。资质篇云：‘夫穷泽之民，据冰嗥报之士，或怀不羁之才。’各本皆同，故提要以为训诂不可通。然考群书治要卷四十引此句作‘据冰接稻之士’，则固文从字顺，无不可通者，今本传写误耳。”

（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十子部一儒家类一）

王谟汉魏丛书

识语右陆贾新语二卷。按史记本传：“贾为高帝麤述存亡之征，凡着十二篇，每奏一篇，帝未尝不称善，左右呼万岁，号其书曰新语。”正义引刘向七录云：“新语二卷。”班固论列刘向父子所校书为艺文志，而贾书乃有二十三篇，似不止此十二篇；然自隋、唐志及崇文书目相承皆止二卷，至王伯厚着玉海，言“今存于世者，道基、术事、辅政、无为、资贤（当作“质”）、至德、怀虑纔七篇”，则此书至宋末又阙其五篇。故文献通考备考汉世儒家诸书，独遗新语，必其未见全书也。而今本钱序乃云“篇次至今不讹”，又谓：“秦、汉之书传至于今无讹妄，如此者亦鲜。”则又元、明以来哀集得之者也。今读其书，所敷奏盖不独称说诗、书，发明帝王所以治天下之道而已，又多引论语、孝经，于孔子诛少正卯，会夹谷，厄陈、蔡事，以及颜、曾诸贤，皆乐举而颂扬之，汉世儒家者流，固未能或之先也。夫以暴秦禁学，有敢偶语诗、书弃市，以古非今者族，宜乎举世瘖哑，不知经学，而浮丘公、伏生之徒，各抱遗经，以相教授，陆生且能以其所学，昌言于人主之前，风雨如晦，鸡鸣不已，天降时雨，山川出云，其于消息存亡之几，所关非细故也。呜呼，是岂得以辩士当之也！汝上王谟识。

新语总评

王充玩子云之篇，乐于居千石之官，挟桓君山之书，富于积猗顿之财。韩非之书，传在秦庭，始皇叹曰：“独不得与此人同时。”陆贾新语，每奏一篇，高祖左右称曰万岁。夫叹思其人，与喜称万岁，岂可空为哉？诚见其美，欢气发于内也。

又云：世儒之愚，有赵他之感，鸿文之人，陈陆贾之说。都穆云：“文章与时高下，质而不俚，必曰先秦、两汉，若陆贾新语，殆其一也。”（王谟编汉魏丛书）

周广业意林附注

陆贾新语（旧讹“书”）二卷。本注：“大中大夫陆贾也。”案：贾，楚人，汉高帝拜大中大夫。史记本传：“著书十二篇，号新语。”汉志作二十三篇，隋、唐、宋志二卷，今存十二篇。新语之名，史及七录、隋、唐、宋诸

志并同。又班固宾戏曰：“陆子优繇，新语以兴。”论衡书解篇曰：“陆贾造新语，高祖粗纳。”则知旧作“新书”者，又因下晁、贾二子书而讹写也。

按此汉人著书之始，新语外，又有楚汉春秋、感春赋，文心雕龙所谓“首发奇采，赋孟春而选典诰”也。承秦燔之后，遇骂儒之主，而能使每篇称善，左右皆呼万岁，斯其启沃之功大矣。王仲任谓：“新语参贰经传，言可采，行足观。”王弼州讥其浅显，无甚高倜傥之见，过矣。

#### 章学诚校雠通议

刘歆七略亡矣，其义例之可见者，班固艺文志注而已。（原注云：“班固自注，非颜注也。”）七略于兵书权谋家有伊尹、太公、管子、荀卿子（原注云：“汉书作孙卿子。”）鹖冠子、苏子、蒯通、陆贾、淮南王九家之书，而儒家复有荀卿子、陆贾二家之书，道家复有伊尹、太公、管子、鹖冠子四家之书，纵横家复有苏子、蒯通二家之书，杂家复有淮南一家之书，兵书技巧家有墨子，而墨家复有墨子之书，惜此外之重复互见者，不尽见于着录，容有散逸失传之文；然即此十家之一书两载，则古人之申明流别，独重家学，而不避重复着录明矣。

器案：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兵权谋云：“右兵权谋十三家、二百五十九篇。”本注：“省伊尹、太公、管子、孙卿子、鹖冠子、苏子、蒯通、陆贾、淮南王三百五十九篇，（原作“种”，今从刘奉世说改正）出司马法，入礼也。”古书杀青缮写，着于竹帛，往往裁篇别出。汉书艺文志六艺略礼类中庸说二篇，师古曰：“今礼记有中庸一篇，亦非礼本经，盖此之流。”今案：以其别出，故有说，犹弟子职之有说三篇也。又六艺略论语类孔子三朝记七篇，师古曰：“今大戴礼有其一篇。”又六艺略孝经类弟子职一篇，师古注引应劭曰：“管仲所作，在管子书。”案今为管子第五十九篇。隋书经籍志着录夏小正一卷，戴德撰，今载于大戴礼记；又月令章句十二卷，蔡邕撰，今月令载于礼记，盖汉代一家之书，就其性质而分别单行者，固不乏其例矣。七略以伊尹以下九家之言兵权谋者，别出单行，班固则以之并入儒、道、纵横、杂各家之全书，故于七略之兵权谋省去此九家也。汉志道家鹖冠子一篇，韩愈所见为十六篇（读鹖冠子），今本十九篇，其中多与庞暖问答之语，寻兵权谋有庞暖三篇，盖当时即以庞暖书傅合，羸入鹖冠，班固以其复出，故省兵家之鹖冠而留庞暖。又六艺略礼军礼司马法百五十五篇，此即班氏所云“出司马法入礼也。又诸子略道太公谋八十一篇，兵八十篇及今本管子之兵法，荀子之议兵，淮南子之兵略等篇，皆当在所省二百五十九篇之内。至艺文志儒家陆贾二十三篇，本传十二篇，今本篇数与本传合，与汉志不合，盖汉志所着录者乃合并兵权谋家之陆贾，故得二十三篇，然则兵权谋家之陆贾为班氏所省者，当为十一篇也。陆贾盖以儒家而兼兵家，故于汉之得天下与治天下，于新语“粗述”之余，复有专言“马上”之道也。然则今传世之新语，当为七略分别着录于儒家之本即新语，而非班氏省兵权谋家十一篇入儒家二十三篇之本，儒家新语十二篇，既合于陆贾二十三篇之中，故汉志不见着录，非班氏之大忘也。然则新语是七略本行世，而汉志着录本失传耳。前贤言陆贾书者多不了，盖未注意及兵权谋家所省之陆贾耳。

#### 严可均新语叙

史记本传：“陆贾者，楚人也，时时前说称诗、书，高帝曰：‘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，吾所以得之者。’乃粗述存亡之征，凡着十二篇，每奏一篇，高帝未尝不称善。左右呼万岁。号其书曰新语。”汉书本传同。艺文志

作二十三篇，疑兼他所论撰计之。史记正义引梁七录，新语二卷，陆贾撰。隋志、旧唐志同。崇文总目、郡斋读书志、直斋书录解题皆不着录。王伯厚汉艺文志考证云：“今存道基、术事、辅政、无为、资质、至德、怀虑七篇。”盖宋时此书佚而复出，出亦不全。至明弘治间，莆阳李廷梧字仲阳得十二卷足本，刻版于桐乡县治，后此有姜思复本、胡维新本、子汇本、程荣、何镗丛书本，皆祖李廷梧。或疑明本十二篇，反多于王伯厚所见，恐是后人因不全之本，补缀五篇，以合本传篇数。今知不然者，群书治要载有八篇，其辨惑、本行、明诚、思务四篇，皆非王伯厚所见，而与明本相同。文选张载杂诗注引“建大功于天下者，必垂名于万世也”，古诗行行重行行注引“邪臣之蔽贤，犹浮云之蔽日月”，今在辨惑篇；王粲从军诗注引“圣人承天威，承天功，与之争功，岂不难哉”，今在本行篇；意林所载“众口毁誉，浮石沈木，群邪相抑，以直为曲”，今在辨惑篇；“玉斗酌酒，金碗刻镂，所以夸小人，非厚己也”，今在本行篇；足知多出五篇，是隋、唐原本。至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：“天地生人也，以礼义之性，人能察己所以受命，则顺，顺谓之道”，今十二篇无此文，论衡但云陆贾，不云新语，或当在汉志之二十三篇中。又谷梁传孝武始立学，非陆贾所预见，今此道基篇引谷梁传曰：“仁者以治亲，义者以利尊。”乃是谷梁旧传，故今传无此文；因知瑕丘江公所受于鲁申公者，其本复经改造，非谷梁赤之旧也。汉代子书，新语最纯最早，贵仁义，贱刑威，述诗、书、春秋、论语，绍孟、荀而开贾、董，卓然儒者之言，史迁目为辨士，未足以尽之。其词皆协韵，流传久远，转写多讹，今据明各本，以群书治要之八篇，及文选注、意林等书，改正删补，疑者阙之，间有管见一二，辄附案语，不敢臆定；后之览者，或有取乎此。嘉庆乙亥岁（二十年）夏六月，乌程严可均谨叙。（铁桥漫稿卷五）

案：铁桥漫稿卷三答徐星伯同年书附所著书目，有“陆贾新语二卷，可均辑。”其乡人范锴花笑庵杂笔卷四亦登载严氏所著书目，大半未刊行，陆贾新语其一也。

#### 周中孚郑堂札记一

高氏子略三，战国策条，首云：“班固校太史公，取战国策、楚汉春秋、陆贾新语作史记，三书者，一经太史公采择，后之人遂以为天下奇书。”此下将战国策辨驳。后又云：“况于楚汉春秋、陆贾新语乎？三书纪载，殊无奇耳。然则太史公独何有取于此？夫载战国、楚、汉之事，舍三书，他无可考者，太史公所以加之采择者在此乎？”中孚案：汉书迁传赞只云：“据左氏、国语，采世本、战国策，述楚汉春秋”，不曾数及新语，高氏频言三书，甚误已甚。况新语一书，汉志着录在儒家，绎其文，绝非战国策、楚汉春秋之类，且亦不见有为太史公所采择者，何得相提而并论乎？予于子书，考纵横家、战国策下，全采高氏此条，竟将两陆贾新语删去，三书俱改作二书，免滋学者之惑。

案：周氏谓汉志儒家着录者为新语，而不知实乃陆贾，亦可谓鲁莽灭裂矣。

#### 戴彦升陆子新语序

新语十二篇，汉大中大夫陆贾撰，今分二卷。史记陆贾传：“陆生时时前说称诗、书，高帝骂之曰：‘乃公居马上而得之，安事诗、书？’陆生曰：‘居马上得之，宁可以马上治之乎？且汤、武逆取而以顺守之，文武并用，长久之术也。昔者，吴王夫差、智伯极武而亡，秦任刑法不变，卒灭赵氏。

乡使秦已并天下，行仁义，法先圣，陛下安得而有之？’高帝不悻，而有惭色，乃谓陆生曰：‘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，吾所以得之者何？及古成败之国。’陆生乃麤述存亡之征，凡着十二篇。每奏一篇，高帝未尝不称善。左右呼万岁，号其书曰新语。”（汉书略同）陆生作书之本末具此。汉艺文志儒家有陆贾二十三篇，彦升谓即新语也，高帝号为新语，七略但署生名耳。“二十三”当为“二十二”，盖向校中书，每篇析为上下，晏子春秋亦向所定，谏、问、杂皆分上下，是其证。或以汉志为兼他所论述计之者非也。史记正义引七录云：“新语二卷，陆贾撰也。”则分十二篇为二卷，始于阮孝绪。隋经籍志、旧唐书经籍志、新唐艺文志、崇文总目、通志艺文略、宋史艺文志并云二卷，因梁旧也。案颜师古汉书本传“称其书曰新语”注：“其书今见存。”可征唐世未有阙佚。而玉海艺文志及汉志考证并云：“今存于世者，道基、术事、辅政、无为、资贤（当作“质”）、至德、怀虑纔七篇。”则宋世本缺五篇。季沧苇藏书目宋、元板书中有陆贾新语一本，不知归谁氏，无从取证。明陈第世善堂书目载新语十三篇，“三”乃“二”之误。今所据为明程荣本，二卷与七录合，十二篇与本传合，是明世此书校宋世转完，或疑后人补缀五篇，以合旧目。彦升案，今所有辨惑、慎微、本行、明诚、思务五篇，协句皆古韵，词义与道基等七篇一律。辨惑篇“赵高驾鹿而从行，王曰：‘丞相何为驾鹿？’高曰：‘马也。’王曰：‘丞相误也，以鹿为马。’高曰：‘陛下以臣为不然，愿问群臣。’”今始皇本纪作“持鹿献于二世”，似不若驾鹿为近。又无高请问群臣语。陆生在二世时，具知其详，所述较史公为得实，若是伪为，不能立异也。慎微篇“故邪臣之蔽贤，犹浮云之蔽日月也”，文选古诗十九首注、太平御览八并引为新语文，若后人伪为，唐、宋人不得引也。以斯言之，此五篇非后人补缀明矣。盖宋世馆阁书籍，悉沦于金，王伯厚所见，或南宋时残本，至明而全本复出耳。考证引吴儔曰：“辅政篇曰：‘书不必起于仲尼之门。’”今此语在术事篇，可见残本之错互矣。陆生书本列儒家，惟崇文总目移入杂家，宋史志因之。彦升谓杂家者，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，本书惟思务一篇称墨子之门多（下缺），绝未道其学。辅政篇叹商鞅显于西秦，世无贤知之君，能别其形。盖于法家深疾之。独陈儒术，无所兼合，入之杂家，谬矣。本传称每奏一篇，高帝未尝不称善；则十二篇非一时所作。道基篇原本天地，历叙先圣，终论仁义，知伯杖威任力而亡，秦二世尚刑而亡，语在其中，盖即面折高帝语，退而奏之，故为第一篇也。术事篇谓言古者必合之今，述远者必考之近，故云书不必起仲尼之门，药不必出扁鹊之方，以因世而权行故也；吴儔执其单词而议之，则以辞害志矣。（语见汉志考证）辅政篇言所任之必得其材，秦用刑罚以任李斯、赵高，而推其原于谗夫似贤，美言似信。无为篇言始皇暴兵极刑骄奢之患，而折以虞舜、周公之治。此二篇着秦所以失也。辨惑篇道正言之忤耳，伤流言之害圣，而深恶纵横家之阿从意旨，规则乎孔门也。慎微篇言修于闺门之内，行于纤微之事，故道易见晓，而求神仙者，乃避世，非怀道，此亦取鉴秦皇，而早有见于新垣平等之事也。资贤（“贤”，今本误作“执”，依玉海及汉志考证。器案：当作“质”，王伯厚所见亦误本。）篇虑贤才之不见知，而归责于观听之臣不明，谓公卿子弟、贵戚党友，无过人之才，在尊重之位，此终汉世之弊也。至德、怀虑二篇，称晋厉、齐庄、楚灵、宋襄、鲁庄，盖着古成败之国，而警乎马上得天下之言也。本行篇大旨在贵德贱财。明诚篇陈天文虫灾之变，谓天道因乎人道，开言春秋五行、陈灾异封事者之先。思务篇言圣人

不必同道。此三篇缺字较多。综其全书，诚孟坚所谓从容风议，博我以文者乎。（汉书叙传语，注：“李奇曰：‘作新语也。’”）或以道基篇末引谷梁传，非贾所及见，疑出依托。彦升案：本书凡两引谷梁传，至德篇末，故春秋谷（下缺）似引传说鲁庄公事，而缺其文。考汉书儒林传：“申公，鲁人也，少与楚元王交俱事齐人浮邱伯受诗。”又云：“申公以诗、春秋授，而瑕邱江公尽能传之。”又云：“瑕邱江公受谷梁春秋及诗于鲁申公。”楚元王交传：“少时，尝与鲁穆生、白生、申公同受诗于浮邱伯，伯者，孙卿门人也。”夫谷梁家始自江公，而江公受之申公，申公受之浮邱伯，浮邱伯为孙卿门人，今荀子礼论、大略二篇具谷梁义，则荀卿谷梁之初祖也。荀卿晚废居楚，陆生楚人，故闻谷梁义欤？盐铁论包邱子与李斯俱事荀卿，本书资贤篇：“鲍邱之德行，非不高于李斯、赵高也，然伏隐于蒿庐之下，而不录于世。”鲍邱即包邱子，即浮邱伯也。楚元王传注，服虔曰：“浮邱伯，秦时儒生。”陆生盖尝与浮邱伯游，故称其德行，或即受其谷梁学欤？辨惑篇说夹谷之会事，与谷梁定十年传大同。至德篇说齐桓公遣高子立信公事，本谷梁闵二年传。怀虑篇言鲁庄公不能存立子纠，亦本谷梁庄九年传，可证陆生乃谷梁家矣。故所述楚汉春秋，向、歆入之春秋家。但辅政篇说郑詹归鲁，至德篇说臧孙辰请余，明诚篇说卫侯之弟鱄出奔晋，今谷梁传无此义。道基篇所引传曰：“仁者以治亲，义者以利尊”，今谷梁传亦无此二语。彦升案：谷梁之着竹帛，虽不知何时，而出自后师，陆生乃亲受之浮邱伯者，实谷梁先师。古经师率皆口学，容有不同，如刘子政说谷梁义，亦有今传所无者，可证也。或乃以谷梁传为贾所不及见，既昧乎授受之原，且亦不检今传文矣。本传言时时前说称诗、书，而本书多说春秋，谷梁微学，借以存焉。论语、孝经，亦颇见引，盖所谓“游文六经之中，留意于仁义之际，祖述尧、舜，宪章文、武，宗师仲尼，以重其言”者，生书有以当之。太史公谓：“陆生新语书十二篇，固（原误“因”，今改）当世之辨士。”以辨士目生，何浅之乎读是书哉！答宾戏云：“陆子优游，新语以兴。”与董生、刘向、杨雄并称其“及时君之门闾，究先圣之壶奥，婆娑乎术艺之场，休息乎篇籍之圃，以全其质而发其文，用纳乎圣听，列炳于后人。”高帝纪言：“天下既定，萧何次律令，韩信申军法，张苍定章程，叔孙通制礼仪”，而终之以陆贾之造新语，班孟坚盖深知生书者，识过马迁矣。彦升以为陆生犹及见未焚之书，及七十二子后学者，在贾、董诸人之先，西京儒者，未能或之过也。今是书味晦，为章句鄙儒所莫窥，故详为校定，如术事篇：“舜弃黄金于崭岩之山，禹沈珠玉于五湖之渊，将以杜淫邪之欲。”据御览八十一卷引无“禹”字，“杜”作“塞”。辨惑篇：“夷、狄之民何求为？”以谷梁定十年传校，“求”当作“来”，皆由传写者妄有增改，此类不可枚数。彦升是正粗毕，乃彙括体要，别白群疑，为此叙录，不嫌详尽，后之君子，庶有考焉。道光六年十月，丹徒戴彦升记。（宋翔凤浮溪精舍丛书新语校本序）

#### 宋翔凤新语校本题记二则

岁丁亥（道光七年）孟夏，桐孙自丹徒来，访余于旌德学舍，出所作陆子新语序，考据详密，论断条析，尝手录之；而余固自校此书，以后求其序稿，则已失去，在湘中刻新语时，不能录入，颇以为憾。去夏还家，检点旧籍乃得之。闻其于全文皆有注释；然桐孙之没，年甫弱冠，如假以年寿，则深造于道，又何可量哉！咸丰三年三月五日，翔凤记。

戴桐孙携孙渊翁家藏子汇本（万历四年刻）及旧影抄明胡维新本（序

作于万历间)，抄本内有朱笔添改处，渊翁跋云：“不知何人据别本所增（余校中所引别本指此），两家互有详略，群书治要所不载者，两本差备，然皆不能无脔改也。”又有姜思复本（明弘治间刻），亦出渊翁家，虽在子汇本之前，而讹脱尤甚。余此所校，系汉魏丛书本，首载（原误“在”）弘治间钱福序，称莆阳李廷梧始梓是本，当就李本重刻，故中间阙字多于他本，而文少讹错，尚无脔改也。道光七年闰月，长洲宋翔凤记。（俱见浮溪精舍丛书新语宋翔凤校本）

#### 黄式三读徐刊陆氏新语

王仲任论衡屡称陆贾新语，其二十九案书篇云：“新语陆贾所造，董仲舒相被服焉，皆言君臣政治得失，言可采行，事美足观，鸿智所言，参贰经传，虽古圣之言，不能过增。”其推誉可谓至矣。慎微篇云：“说道者所以通凡人心，而达不能之行，道者人之所行也。夫大道履之而行，则无不能，故谓之道。”郑君注礼中庸、朱子论语皆用之。资执篇云：“名木生于深山之中，商贾所不至，工匠所不窥，知者所不见，见者所不知。”又云：“人君莫不知求贤以自助，近贤以自辅，然圣贤或隐于田里，而不预国家之事，乃观听之臣不明于下，则闭塞之讥归于君。”反复诸篇，感慨系之。式三家藏旧钞本有“揖臣”“筑民”诸印，其书与汉魏丛书同本，中有稍异，后得徐天池所刊本，较钞本为胜，辩惑篇第五自“邑土单于强齐，夫用人若彼，失人若此，然定公不觉悟”起，至“不操其柄，则无以制其刚”止，皆旧本慎微第六之错简，读之文顺意适；知古书错讹，类此者多，恨不能多得古本以校正之。（傲居集四读子集一）

#### 谭献复堂日记卷四

阅陆贾新语，义富文密，七十子之绪言，非必陆生所创。篇体颇有似东方朔者，而法语为多。宋于庭浮溪精舍丛书中有校本。

#### 汪之昌书新语后

陆贾撰新语，具详马、班书贾传中，艺文志着录于儒家。案：自战国时横议蜂起，儒术几为天下裂，论者谓汉武表章六经，儒术渐近于古，爰开一代崇儒之规模。吾谓汉高过鲁，以太牢祠孔子，实为后来崇儒肇基；而汉高之崇儒，当以称说诗、书者，朝夕于左右。考汉高初起时，与共周旋者，微论贩缯屠狗徒所不知，刀笔吏所未习，即义士如张苍，绪正者律历，叔孙通号儒者，进言罔非大猾壮士；独陆贾以行仁义，法先王为言，见于此十二篇中者，陈说古事，每引经文以证成其义，于春秋、论语，见采尤多。殆以春秋经孔子所笔削，论语记孔子之言行，凡为儒者准绳在斯。案：王充论衡本性篇引陆贾曰：“天地生人也，以礼义之性，人能察己所以受命，则顺，顺谓之道。”今新语并无此文，似非完书。考艺文志陆贾二十三篇，殆统贾之论述计之，新语则定著为十二篇，论衡所引，安知非在新语外十一篇中？考意林引新语八条，其见文选注五条，虽或与此本微别，大致无甚悬殊，是唐人所见新语，即此十二篇本矣。夫汉初著述流传完本，于今殊罕，其为儒家者流尤罕；况贾撰斯书，尚在汉武表章六经之先，守先王之道，以待后学，不可谓非有志之士矣。此本篇数，揆之马、班两家，亦复相符，爰书数语于后。（青学斋集卷二十三）

#### 唐晏陆子新语校注序

自始皇灭学，负大疚于天下，至今谈古籍之亡，必归其疚于始皇。然以史考之，始皇三十四年，李斯上言烧书，三十五年，坑儒于骊山，此后三

年，二世之二年而秦亡，又后五年，汉高即位，其间不过八年耳。陆生以客从高祖，时已在学成之后。或者谓陆生为荀卿弟子，然则陆生固及见全经矣，其视汉初诸儒抱残守缺者何如？故其说经之言，与汉人不同，而说谷梁尤精；世以谷梁学出申公，乌知申公尚在陆生后乎？今人知重公羊，而以董生为巨子；不知公羊齐学也，为历下游士之余绪，谷梁鲁学也，为阙里诸儒之雅言，而陆生为谷梁大师，又前乎董公，人知重董，而不知重陆，慎矣。陆生之书，自隋、唐志皆着于录，颜师古注陆生传云：“其书今现在。”文选注亦引之，至宋崇文总目尚有之，南宋人书目，则未之见，殆亡于靖康之乱矣。比及明代，其书复出，非复出也，亡于南，存于北耳。金、元史不志艺文，是以存亡无考。今代所传汉魏丛书本，讹脱之处，均经妄人改失。余得明范氏天一阁刻本，虽讹误不免，而第六篇中有第五篇错简一段，汉魏丛书本妄改，不复可寻，范本则起止宛然。后复见子汇本，则第五篇完然不误，又胜范本。又汉魏本十二篇之末，脱字累累，不可以句，范本存字固多，而子汇本尤多，遂合三本，正其讹误，补其脱字，间引他书，以为注释，虽未必有当大雅，而亦可云首辟蚕丛矣。夫高帝木强人也，又不悦儒，卒之，陆生陈书，未尝不称善，遂能以太牢祀阙里焉，汉代重儒，开自陆生也。迨其末季，王莽不臣，而杨雄颂美功德，言无实，法言、太玄，亦儒林之侧调也，乃千载下法言昭昭，新语冥冥，亦事理之难解者也。涑川居士唐晏自叙于海上飞尘小驻。（据龙溪精舍校刊本）

案：扉页纪年为丁巳夏五，则一九一七年也。

又陆子新语校注跋陆

氏此书，见于汉、唐志，及崇文总目，流传有序，决无可疑。乃四库提要独引汉书司马迁传迁取此书作史记之言，而是书之文不见史记为疑；不知史记载赵高指鹿为马事，正本之此书也。提要又以此书引谷梁传，谓谷梁传武帝时方出；不知陆氏着此书，去秦焚书纔六年耳，其所读者，未焚之谷梁传也，至武帝则为再出矣。故所引者，今本无之也。提要又疑自南宋以后，不见着录；则杨铁崖序山居新语固引及此书，且云而今见在，则不得云南宋后无之也。提要之疑，全无影响，而今世和之者多，不得不为分辨之如此。涉江唐晏跋。（据龙溪精舍校刊本）

## 附录四 史记汉书陆贾传合注

史记卷九十七酈生陆贾传第三十七，汉书卷四十三酈陆朱刘叔孙传第十三。史记太史公自序：“结言通使，约怀诸侯，诸侯咸亲，归汉为藩辅。作酈生陆贾列传第三十七。”汉书叙传：“……贾作行人，百越来宾；从容风议，博我以文。……述酈陆朱娄叔孙传第十三。”注：“李奇曰：‘作新语也。’师古曰：‘论语称颜回喟然叹曰：夫子博我以文。谓以文章开博我也。此言陆贾尝之越也。从音千容反，风读曰讽。’”齐召南曰：“师古谓从容二句亦指使越，非也。此二句指贾着新语，每奏一篇，高祖称善。李说得之。”

陆贾者〔一〕，楚人也〔二〕。以客从高祖定天下，名为有口辩士〔三〕，居左右，常使诸侯。

〔一〕汉书无“者”字。

〔二〕索隐：“案：陈留风俗传云：‘陆氏，春秋时陆浑国之后。晋侯伐之，故陆浑子奔楚。贾其后。’又陆氏谱云：‘齐宣公支子达，食菜于陆。达生发，发生皋，适楚。贾其孙也。’”器案：元和姓纂十一屋：“陆，齐宣王田氏之后。宣王封少子通于平原陆乡，因氏焉。汉大中大夫陆贾，子孙过江，居吴郡吴县。”唐书宰相世系表同，“陆乡”上有“般县”二字。陆氏谱之“齐宣公”，当作“齐宣王”，盖此乃田氏之齐，非太公之齐也。陆浑氏则戎姓，晋侯谓晋顷公，晋灭陆浑，陆浑子奔楚，见左传昭公十七年。陈留风俗传谓贾为陆浑子之后，非是。

〔三〕“名为有口辩士”，汉书作“名有口辩”，说苑奉使篇与史记同。师古曰：“时人皆谓其口辩。”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（以下简称考证）曰：“艺文类聚（案见卷五十三）引史无‘士’字，与汉书合。”

及高祖时〔一〕，中国初定，尉他〔二〕平南越，因王之〔三〕。高祖使陆贾赐尉〔四〕他印为南越王。陆生〔五〕至，尉他魁结〔六〕箕踞〔七〕见陆生。陆生因进说他〔八〕曰：“足下〔九〕中国人〔一〇〕，亲戚〔一一〕昆弟坟墓在真定〔一二〕。今足下反天性〔一三〕，弃冠带〔一四〕，欲以区区〔一五〕之越与天子抗衡〔一六〕为敌国，祸且及身矣。且夫秦失其政〔一七〕，诸侯豪桀并起，唯〔一八〕汉王先入关，据咸阳。项羽倍约〔一九〕，自立为西楚霸王〔二〇〕，诸侯皆属，可谓至强〔二一〕。然汉王起巴、蜀〔二二〕，鞭笞天下〔二三〕，劫略诸侯〔二四〕，遂诛项羽灭之〔二五〕。五年之闲，海内平定。此非人力，天之所建也。天子闻君王王南越，不助天下诛暴逆〔二六〕，将相欲移兵〔二七〕而诛王〔二八〕；天子怜百姓新劳苦，故〔二九〕且休之，遣使臣授君王印，剖符通使〔三〇〕。君王宜郊迎〔三一〕，北面〔三二〕称臣，乃欲以新造〔三三〕未集〔三四〕之越，屈强于此〔三五〕。汉诚闻之，掘烧王先人冢〔三六〕，夷灭宗族〔三七〕，使一偏将〔三八〕将十万众临越，则〔三九〕越杀王降汉，如反复手耳〔四〇〕。”

〔一〕汉书无“及高祖”三字，艺文类聚引史记，与汉书同。

〔二〕索隐：“赵他为南越尉，故曰‘尉他’。他音驼。”正义：“他，音徒何反。赵他，真定人，为龙川令，南海尉任嚣死，使他尽行南海尉事，故曰尉他。后自立为南越王。”（据会注考证本）案：汉书、说苑奉使篇作“佗”，师古曰：“佗，音徒何反。”张文虎校史记札记曰：“柯，凌本作‘佗’，下同。”

〔三〕史记南越列传：“南越王尉佗者，真定人也，姓赵氏。秦时已并天下，略定扬、越，置桂林、南海、象郡，以谪徙民，与越杂处十三岁。佗，秦时用为南海龙川令，至二世时，南海尉任嚣病且死，召龙川令赵佗语曰：‘闻陈胜等作乱，秦为无道，天下苦之，项羽、刘季、陈胜、吴广等，州郡各共兴军聚众，虎争天下，中国扰乱，未知所安，豪杰畔秦相立。南海僻远，吾恐盗兵侵地至此，吾欲兴兵绝新道，自备，待诸侯变，会病甚；且番禺负山险，阻南海，东西数千里，颇有中国人相辅，此亦一州之主也，可以立国。郡中长吏，无足与言者，故召公告之。’即被佗书，行南海尉事。嚣死，佗即移檄告横浦、阳山、湟溪关曰：‘盗兵且至，急绝道，聚兵自守。’因稍以法诛秦所置长吏，以其党为假守。秦已破灭，佗即击并桂林、象郡，自立为南越武王。”

〔四〕汉书无“陆”字“尉”字，艺文类聚引史记同汉书。考证曰：“高山寺本，‘陆贾’作‘陆生’。”案：此为汉十一年事。

〔五〕汉书“陆生”作“贾”。说苑同史记。案：汉人言生或言先，犹言先生。史记儒林传：“言诗于鲁则申培公，于齐则辕固生。”正义：“公、生，其处号也。”又曰：“言尚书自济南伏生。言礼自鲁高堂生。”索隐：“谢承云：‘秦氏季代，有鲁人高堂伯。’则伯是其字。云生者，自汉已来，儒者皆号生，亦先生省字呼之耳。”又匈奴传：“其儒先以为欲说，折其辩。”集解：“先，先生也，汉书作‘儒生’也。”汉书高帝纪上：“以魏地万户侯封生。”师古曰：“生，犹言先生。”又晁错传：“学申、商刑名于轶张恢生所。”（史记晁错传作“张恢先”，集解：“徐广曰：‘先即先生。’”）又：“公卿言邓先。”师古曰：“邓先，犹言邓先生也。”又梅福传：“夫叔孙先非不忠也。”师古曰：“先，犹言先生也。”又霍光传先言茂陵徐生，人为徐生上书则称茂陵徐福。又贡禹传：“朕以生有伯夷之廉，史鱼之直。”下文载诏语，凡七称生，师古曰：“生，谓先生也。”经典释文叙录：“鲁扶卿，郑云扶先，或说，先，先生。”

〔六〕集解：“服虔曰：‘魁音椎。今兵士椎头结（汉书注引作“髻”）。’”索隐：“魁，直追反。结音计。谓为髻一撮似椎为结之，故字从结。且案：其‘魁结’二字，依字读之亦得。谓夷人本被发左衽，今他同其风俗，但魁其发而结之。”师古曰：“结读曰髻。椎髻者，一撮之髻，其形如椎。”今案：说苑作“椎结”。

〔七〕艺文类聚引史记“倨”作“踞”，与汉书同。师古曰：“箕踞，谓伸其两脚而坐。亦曰箕踞，其形似箕。”齐树楷史记意曰：“尉他箕踞见陆生，与高帝洗足见酈生，相映。”

〔八〕汉书、说苑无“进”字，艺文类聚引史记同汉书。

〔九〕酉阳杂俎前集一礼异：“秦、汉以来，于天子言陛下，于皇太子言殿下，将言麾下，使者言节下、轂下，二千石长史言阁下，父母言膝下，通类相称言足下。”（“称言”原作“言称”，今从类说本）事物纪原公式姓讳部：“异苑曰：‘介之推逃禄，抱树烧死。文公拊木哀嗟，伐而制履，每怀其功，俯视其履曰：悲乎足下。’足下之称，当缘此尔。史记，战国之士，或上书时君，或谈说君前，及相与论难，多相斥曰足下，盖自七国相承至今也。”

〔一〇〕艺文类聚引史记“人”上有“之”字。王治皞史记榘参下：“陆生拏把尉他处，只在‘真定人’（应曰“中国人”）三字。彼王粲，却也内顾。文帝修祠其亲冢，官其昆弟，真得怀远之法。”

〔一一〕古代称父母为亲戚。墨子节葬篇：“楚之南有炎人之国者，其亲戚死，其肉而弃之，然后埋其骨，乃成为孝子。秦之西，有仪渠之国者，其亲戚死，聚柴薪而焚之，熏上，谓之登遐，然后成为孝子。”荀子议兵篇：“而其民之亲我，欢若父母。”新序杂事三作“驩然如父母”，（韩诗外传三作“欢如父子”）汉书刑法志作“欢若亲”。左传昭公二十年：“棠君尚谓其弟员曰：‘……亲戚为戮，不可以莫之报也。’”亲戚，谓其父奢也。大戴礼记曾子疾病篇：“曾子曰：‘亲戚既没，虽欲孝，谁为孝？’”史记五帝本纪：“尧二女不敢以贵骄，事舜亲戚，甚有妇道。”正义：“亲戚，谓父瞽叟、后母、弟象、妹颯手等也。”

〔一二〕索隐：“赵地也。本名东垣，属常山。”

〔一三〕师古曰：“偕父母之国，无骨肉之恩，是反天性也。”

〔一四〕史记天官书：“内冠带，外夷、狄。”冠带谓华族，与四夷对言。汉书严助传：“越，方外之地，鬻发文身之民也，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

理也。”文义与此同，正谓南越非冠带之国也。

〔一五〕师古曰：“区区，小貌。”

〔一六〕“抗”，汉书作“伉”，景佑本、武英殿本作“抗”，说苑亦作“抗”。索隐：“案：崔浩云：‘抗，对也。衡，车輶上横木也。抗衡，言两衡相对拒，言不相避下。’”

〔一七〕“政”，汉书作“正”，师古曰：“正亦政也。”〔一八〕“惟”，汉书作“唯”，古通。

〔一九〕“项羽”，汉书、说苑作“项籍”。“倍”，汉书作“背”，古通。

〔二〇〕史记项羽本纪：“项王自为西楚霸王，王九郡，都彭城。”正义：“货殖传云：‘淮以北，沛、陈、汝南、南郡为西楚也。彭城以东，东海、吴、广陵为东楚也。衡山、九江、江南、豫章、长沙为南楚。’孟康云：‘旧名江陵为南楚，吴为东楚；彭城为西楚。’”

〔二一〕汉书“强”下有“矣”字。

〔二二〕史记项羽本纪：“项王、范曾疑沛公之有天下，业已讲解，又恶负约，恐诸侯叛之，乃阴谋曰：‘巴、蜀道险，秦之迁人皆居蜀，乃曰，巴、蜀亦关中地也。’故立沛公为汉王，王巴、蜀、汉中，都南郑。”正义：“括地志云：‘南梁州所理县也。’”又高祖本纪：“负约，更立沛公为汉王，王巴、蜀、汉中，都南郑。”正义：“梁州，本汉中郡，以汉水为名。”集解：“徐广曰：‘三十二县。’”张文虎曰：“集解三十二县，旧刻作‘四十二县’，汉书云‘四十一县’，汉纪同，据汉志，汉中郡十二县，蜀郡十五县，巴郡十一县，则共三十八县。”

〔二三〕文选贾谊过秦论：“执敲扑以鞭笞天下。”鞭笞，犹今言鞭挞。

〔二四〕汉书、说苑作“劫诸侯”。器案：此即史记高纪所言“汉王以故得劫五诸侯兵遂入彭城”也。（史记叔孙通传：“汉二年，汉王从五诸侯入彭城。”）汉书高纪：“汉王以故得劫五诸侯兵。”（又汉王数羽之十大罪，有云：“擅劫诸侯兵入关，罪三也。”）史记项羽本纪作“汉王部五诸侯兵，凡五十六万人，东伐楚。”集解：“徐广曰：‘一作劫。’”索隐：“按汉书，见作‘劫’字。”正义：“凡兵初降，士卒未有指麾，故须劫略而行。”则正释“部”为“劫略”也。汉纪作“汉王率诸侯之师凡五十六万人”，通鉴亦作“汉王以故得率诸侯兵凡五十六万人”。项羽本纪下文又云：“独鲁不下，汉乃引天下兵欲屠之。”又太史公曰：“三年遂将五诸侯灭秦。”然则劫字自有部、将、率之义，而单言之曰劫，复言之则曰劫略也。

〔二五〕汉书、说苑无“灭之”二字。

〔二六〕汉书此句上有“而”字。

〔二七〕左传宣公十二年：“晋师右移，上军未动。”杜预注：“言余军皆移去，唯上军在。”则移兵犹言出师也。

〔二八〕考证：“枫山本‘诛王’作‘诛君王’。”

〔二九〕汉书、说苑无“故”字。史记南越列传：“高帝已定天下，为中国劳苦，故释佗弗诛。”

〔三〇〕史记南越列传：“汉十一年，遣陆贾因立佗为南越王，与剖符通使，和集百越，毋为南边患害，与长沙接境。”又高祖本纪：“乃论功，与诸列侯剖符行封。”文选王子渊圣主得贤臣颂：“剖符锡壤，而光祖考。”张铣注：“剖，分也。符者，所以诸侯与天子分之，各执一契，举动所为，必合于契，然后承命而行之。”

〔三一〕师古曰：“郊迎，谓出郊而迎。”又司马相如传注师古曰：“迎于郊界之上也。”

〔三二〕史记田单列传：“王蠋布衣也，义不北面于燕。”谓北面称臣也。孟子万章上：“舜南面而立，尧帅诸侯北面而朝之。”

〔三三〕尚书君奭：“厥乱明我新造邦。”正义：“其治理足以明我新成国矣。”项羽本纪：“夫以秦之强，攻新造之赵。”

〔三四〕师古曰：“集犹成也。”案：尚书武成：“大统未集。”孔氏传：“大业未就。”汉书荆燕吴传赞：“天下未集。”师古曰：“集，和也。”

〔三五〕正义：“屈强，谓不柔服也。”（据会注考证本）汉书作“屈强”，师古曰：“屈音其勿反。屈强，谓不柔服也。”

〔三六〕汉书、说苑“冢”下有“墓”字。考证：“枫山本、三条本‘冢’下有‘墓’字，与汉书合。”

〔三七〕汉书、说苑作“夷种宗族”，师古曰：“夷，平也，谓平除其种族。”器案：由颜注则“夷种宗族”，实为不辞，疑汉书原文当作“夷种族宗”，今倒植耳。族读为族诛之族，战国策赵策上：“犯奸者身死，贼国者族宗。”族宗，谓族灭其宗也。族宗与夷种并言，文从字顺。

〔三八〕文选陈孔璋檄吴将校部曲文：“偏将涉陇，则建、约泉夷。”偏将，谓偏裨之将。

〔三九〕汉书“则”作“即”，古通。说苑同史记。

〔四〇〕师古曰：“言其易。”器案：杜甫贫交行：“翻手作云覆手雨。”即本此意，亦言翻云覆雨之易耳。翻、反古通。

于是尉他乃蹶然起坐〔一〕，谢陆生〔二〕曰：“居蛮、夷〔三〕中久，殊失礼义〔四〕。”因问陆生曰：“我孰与〔五〕萧何、曹参、韩信贤？”陆生曰：“王似贤〔六〕。”复〔七〕曰：“我孰与皇帝贤？”陆生曰：“皇帝起丰、沛，讨暴秦，诛强〔八〕楚，为天下兴利除害，继五帝、三王之业，统理中国〔九〕。中国之人以亿计，地方万里，居天下之膏腴〔一〇〕，人众车辘，万物殷富，政由一家，自天地剖泮〔一一〕，未始有也〔一二〕。今王众不过数十万，〔一三〕皆蛮、夷，崎岖山海闲〔一四〕，譬若〔一五〕汉一郡，王何乃比于汉〔一六〕！”尉他大笑〔一七〕曰：“吾不起中国，故王此。使我居中国，何渠不若汉〔一八〕？”乃大说陆生〔一九〕，留与〔二〇〕饮数月。曰：“越中无足与语〔二一〕，至生来，令我日闻所不闻〔二二〕。”赐陆生橐中装〔二三〕直千金，他送〔二四〕亦千金。陆生卒拜尉他为南越王〔二五〕，令称臣奉汉约〔二六〕。归报〔二七〕，高祖大悦〔二八〕，拜贾为太中大夫〔二九〕。

〔一〕汉书无“尉”字。索隐：“苏林音厥。礼记：‘子夏蹶然而起。’埤苍云：‘蹶，起也。’”师古曰：“蹶然，惊起之貌也。音厥。”李慈铭曰：“案顾氏炎武云：‘坐者，跪也。’似非。古人坐虽有训跪者，然此则与上酈生传‘延酈生上坐谢之’一例，尉他初箕踞，至此蹶起端坐也。观其下云‘我孰与皇帝贤’，则此时安肯遽向陆生跪乎？”

〔二〕艺文类聚引史记“陆生”作“贾”，与汉书同。

〔三〕艺文类聚引史记“夷”下有“之”字。

〔四〕艺文类聚“义”作“仪”。

〔五〕师古曰：“与，如也。”

〔六〕考证曰：“高山寺本‘似’作‘已’。”汉书句末有“也”字。

〔七〕汉书、说苑“复”下有“问”字。

〔八〕说苑“强”作“强”。

〔九〕汉书作“统天下，理中国”，说苑与史记同。

〔一〇〕史记刘敬传，刘敬说高帝曰：“因秦之故，资甚美膏腴之地，此所谓天府者也。”索隐：“案战国策苏秦说惠王曰：‘大王之国，地势形便，此所谓天府。’高诱注云：‘府，聚也。’”案：天府，即此下文“万物殷富”之义也。

〔一一〕汉书、说苑“泮”作“判”，考证曰：“枫山本、三条本、柯维熊本、凌稚隆评林本‘泮’作‘判’，与汉书合。高山寺本作‘泮’。”正义：“剖判，犹开辟也。”（据会注考证本）

〔一二〕汉书、说苑作“未尝有也”，师古曰：“言自开辟以来，未尝有也。”齐树楷曰：“又从陆生口中写高帝。”

〔一三〕汉书作“数万”，说苑同史记。

〔一四〕说苑作“跨山海之间”，字同。师古曰：“崎音丘宜反，岨音区。”考证曰：“高山寺本‘山’作‘小’。”

〔一五〕汉书“若”作“如”。

〔一六〕考证曰：“高山寺本、枫山本、三条本‘何’下有‘可’字。”案：说苑作“何可乃比于汉王”。

〔一七〕考证曰：“高山寺本‘笑’作‘叹’。”

〔一八〕汉书、说苑“渠”作“遽”，集解：“渠音讵。”索隐：“渠，刘氏音讵，汉书作‘遽’字，小颜以为有何迫促不如汉也。”师古曰：“言有何迫促而不如汉也。遽音其庶反。”王若虚诸史辨惑曰：“何遽，犹言岂便也，与越大夫种言‘何遽不为福’同意，而注云‘有何迫促而不为’，非。”王念孙曰：“颜训遽为迫促，非也。遽亦何也，连言何遽者，古人自有复语耳。遽字或作讵、距、巨，又作渠，墨子公孟篇曰：‘虽子不得福，吾言何遽不善，而鬼神何遽不明。’淮南人间篇曰：‘此何遽不能为福乎？’韩子难篇曰：‘卫奚距然哉。’秦策曰：‘君其试焉，奚遽叱也。’（史记甘茂传作“何遽叱乎”）荀子王制篇：‘岂渠得免夫累乎。’正论篇曰：‘是岂讵知见侮之为不辱哉？’吕氏春秋具备篇曰：‘岂遽叱哉？’庄子齐物论篇曰：‘庸讵知吾所谓知之非不知邪？庸讵知吾所谓不知之非知邪？’（释文曰：“讵，徐本作巨，李云：‘讵，何也。’”）淮南齐俗篇曰：‘庸遽知世之所自窥我者乎？’史记张仪传曰：‘且苏君在，仪渠能乎？’（索隐曰：“渠音讵，古字少，假借耳。”）或言何遽，或言奚遽，或言岂遽，或言庸遽，或言渠，其义一也。‘何遽不若汉’，史记作‘何渠不若汉’，则遽为语词而非急遽之遽明矣。”

〔一九〕说苑“说”作“悦”。考证曰：“高山寺本‘说’作‘悦’。”师古曰：“说读曰悦，谓爱悦之。”

〔二〇〕说苑“留与”作“与留”。

〔二一〕考证曰：“枫山本、三条本‘语’下有‘及’字。”

〔二二〕师古曰：“言素所不闻者，日闻之。”

〔二三〕集解：“张晏曰：‘珠玉之宝也。装，裹也。’”索隐：“囊音托。案：如淳云‘以为明月珠之属也’。又案：诗传曰：‘大曰囊，小曰囊。’埤苍云：‘有底曰囊，无底曰囊。’谓以宝物以入囊囊也。”师古曰：“有底曰囊，无底曰囊。言其宝物质轻而价重，可入囊囊以赍行，故曰囊中装也。”周寿

昌曰：“有底曰囊，无底曰囊，索隐引作埤苍语。案左僖二十八年传：‘子职纳囊饘焉。’宣八年传：‘赵盾见灵辄饿，为之箪食与肉，真诸囊以与之。’是囊可盛食，无底何以能盛？说文：‘囊，囊也。’殆与囊一物，而大小分耳。索隐引诗传曰：‘大曰囊，小曰囊。’今毛传作‘小曰囊，大曰囊’，是传写异也。埤苍语未然。”

〔二四〕“他”，汉书作“它”，说苑作“佗”。集解：“苏林曰：‘非囊中物，故曰他送也。’”师古曰：“它犹余也。”

〔二五〕汉书作“贾卒拜佗为南越王”，说苑作“陆生拜尉佗为南越王”。考证曰：“高山寺本、枫山本、三条本、宋本、中统本、游本、毛本、吴校金板，‘为’下有‘南’字，与汉书合，当据补。”汉书高帝纪下：“十一年五月，诏曰：‘粤人之俗，好相攻击。前时，秦徙中县之民（如淳曰：“中县之民，中国县民也。”）南方三郡，（如淳曰：“桂林、象郡、南海。”）使与百粤杂处，会天下诛秦，南海尉它居南方，长治之，甚有文理，中县人以故不耗减，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，俱赖其力。今立它为南粤王。’使陆贾即授玺绶，它稽首称臣。”

〔二六〕汉书高帝纪上：“初，怀王与诸将约，先入定关中者，王之。”师古曰：“约，要也，谓言契也。”

〔二七〕考证曰：“枫山本、三条本，‘报’下重‘高祖’二字。”

〔二八〕汉书“悦”作“说”。师古曰：“‘说’读曰‘悦’。”

〔二九〕续汉书百官志二：“太中大夫，千石。本注曰：‘无员。’”刘昭注：“汉官曰：‘二十人，秩比二千石。’”案：百官志二：“光禄大夫，比二千石。本注曰：‘无员。凡大夫、议郎，皆掌顾问应对，无常事，唯诏命所使。’”然则贾之拜太中大夫，盖掌应对也，故于文帝时又为太中大夫使南越。

陆生时时前说称诗、书。高帝骂之〔一〕曰：“乃公〔二〕居马上而得之〔三〕，安事诗、书！”陆生曰：“居马上得之，宁可以马上治之乎〔四〕？且汤、武逆〔五〕取而以顺守之〔六〕，文武并用，长久之术也。昔者，吴王夫差、智伯〔七〕极武而亡。秦任刑法不变，卒灭赵氏〔八〕。乡使秦已〔九〕并天下，行仁义，法先圣，陛下〔一〇〕安〔一一〕得而有之？”高帝不怿而有惭色〔一二〕，乃谓〔一三〕陆生曰：“试为我着秦所以失天下，吾所以得之者何〔一四〕，及古〔一五〕成败之国〔一六〕。”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〔一七〕，凡着十二篇。每奏一篇，高帝未尝不称善〔一八〕，左右呼万岁〔一九〕，号〔二〇〕其书曰新语〔二一〕。

〔一〕案：汉高帝之辱骂儒生，非仅陆生一人而已，史记酈生传，骂酈生竖儒。又叔孙通传，叔孙通儒服，汉王憎之。又酈生传载里中骑士谓酈生曰：“沛公不好儒，诸客冠儒冠来者，沛公辄解其冠，溲溺其中，与人言，常大骂。未可以儒生说也。”其不好儒，可谓极矣；然终能亡秦灭楚，开炎汉数百年之基者，岂非以闻陆生之言而有惭色，及未尝不称善之故耶？然则陆生启沃之功，诚有大造于汉也。

〔二〕吴曾祺涵芳楼文论曰：“文有叙述事要，而必出于他人人口吻，则不得不力求其肖；若一一务从典雅，则抵牾必多，刘子玄所谓‘怯书今语，勇效昔言’是也。然此，太史公最为绝技，他人莫之及。观高祖本纪，屡曰乃公，又曰而公，使后人见之，必想见嫚骂语气；令当日悉改为朕字，以符诏谕之体，岂不彘皇典重？然而语气全失。至陈涉世家云：‘伙颐涉之为王

沈沈者。’俨然是一村俗人语。‘佳城荡荡，寇来不得上。’俨然是一滑稽人语，而当日并不以鄙俚为病。”

〔三〕汉书无“而”字。“乃”作“乃”。

〔四〕汉书无“之”字。齐树楷：“一言而高帝转，写陆生，正写高帝。”

〔五〕考证曰：“枫山本、三条本，‘逆’上有‘以’字。”

〔六〕牛运震史记评注曰：“‘逆取顺守’四字，道理极深，似涉权术家言，实三代以后有天下者不易之道也。宋儒见此等语，必痛诋之矣。”许钟璐史记书后下曰：“陆贾、酈生、随何，皆战国策士之遗，以用于高祖，遂得竭其智，以显功名；而吾独多乎陆生之言也，其对高祖曰：‘汤、武逆取而以顺守之，文武并用，长久之术也。’高祖谩骂腐儒，故人不敢以儒术进，如陆贾之言，尚未闻于汉廷也，惜当时君相未足语此。”

〔七〕师古曰：“夫差，吴王阖闾子也，好用兵，卒为越所灭。智伯，晋卿荀瑶也，贪而好胜，率韩、魏共攻赵襄子，襄子与韩、魏约，反而丧之。夫音扶。差音楚宜反。”宋祁曰：“浙本注文，‘宜’作‘崖’。”

〔八〕集解：“赵氏，秦姓也。”索隐：“案：韦昭云：‘秦伯益后，与赵同出非廉，至造父，有功于穆王，封之赵城，由此一姓赵氏。’郑氏曰：‘秦之先造父封于赵城，其后以为姓。’张晏曰：‘庄襄王为质于赵，还为太子，遂称赵氏。’师古曰：“据秦本纪，郑说是。”

〔九〕汉书“已”作“以”。宋祁曰：“‘以’疑作‘已’。”师古曰：“‘乡’读曰‘向’。”

〔一〇〕陛下，已见前“足下”注引酉阳杂俎。寻日知录卷二十四：“贾谊新书：‘天子卑号称陛下。’蔡邕独断：‘陛，阶也，所由升堂也。天子必有近臣执兵陈于陛侧，以戒不虞；谓之陛下者，群臣与天子言，不敢指斥天子，故呼在阶下者而告之，因卑达尊之义也。’（原注：“记曰：‘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质，敬之至也。’”）上书亦如之。及群臣士庶相与言曰殿下、阁下、执事之属，皆此类也。据此，则陛下犹言执事，后人相沿，遂以为至尊之称。”

〔一一〕师古曰：“安，焉也。”

〔一二〕汉书无“而”字。师古曰：“悻，和乐也。”林伯桐史记蠡测曰：“陆贾以客从高祖定天下，出处甚正当。其称诗、书于高帝前曰：‘居马上得之，可以马上治之乎？’高帝有惭色，悻其人，非徒以其言也。”

〔一三〕汉书无“乃”字。

〔一四〕汉书无“何”字。师古曰：“着，明也，谓作书明言之。”

〔一五〕考证曰：“枫山本、三条本‘古’下有‘今’字。”

〔一六〕汉纪“国”作“故”，义较胜，当从之。盖“故”以音近而误为“固”，而“固”又以形近而误为“国”也。

〔一七〕李景星汉书评议曰：“‘及古成败之国’下，史有‘陆生乃蠹述存亡之征’句，惟蠹述故仅十二篇，此删之，非。”

〔一八〕齐树楷曰：“为国者须杂许多方面人而择用之，有一不备，必偏至而终归于败。秦人于统一之后，仍以气吞宇内者行之，不再传而遽斩。汉有天下，高帝嫚儒已甚，陆贾一言，即知马上守之之不当；酈生谓不宜徇见长者，犹一时事耳。自陆贾新语一奏，而兴亡之概，了然胸中，所谓天授者也。”

〔一九〕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一：“万岁本古人庆贺之词，吕氏春秋：‘宋康王为长夜之饮，室中人呼万岁，堂上堂下之人，以及国中皆应之。’

韩非子：‘巫覡之祝人曰，使君千秋万岁之声聒耳。’新序：‘梁君出猎归入，庙中呼万岁。’史记：‘优旃扈陛楯郎雨立，有顷，殿上上寿称万岁。’‘田单伪约降于燕，燕军皆呼万岁。’‘纪信诳楚曰，食尽，汉王降，楚军皆呼万岁。’‘陆贾奏新语，左右皆呼万岁。’……盖古人饮酒，必上寿称庆曰万岁，其始上下通用，为庆贺之词，犹俗所云万福、万幸之类耳。因殿陛之间用之，后乃遂为至尊之专称，而民间口语相沿未改，故唐末犹有以为庆贺者，久之，遂莫敢用也。”

〔二〇〕汉书“号”作“称”。

〔二一〕正义：“七录云：‘新语二卷，陆贾撰也。’”师古曰：“其书今见存。”

孝惠帝时〔一〕，吕太后用事，欲王诸吕，畏大臣有口者〔二〕，陆生自度不能争之〔三〕，乃病免家居〔四〕。以好畲田地善〔五〕，可以家焉〔六〕。有五男，乃出所使越得〔七〕囊中装，卖千金〔八〕，分其子，子二百金，令为生产〔九〕。陆生常安车驷马〔一〇〕，从歌舞鼓琴瑟侍者十人〔一一〕，宝剑直百金，谓其子曰：“与汝约〔一二〕：过汝，汝给吾人马酒食，极欲〔一三〕，十日而更〔一四〕。所死家，得宝剑车骑侍从者〔一五〕。一岁中往来过他客〔一六〕，率〔一七〕不过再三过〔一八〕，数见不鲜〔一九〕，无久恩公为也〔二〇〕。”

〔一〕汉书无“帝”字。

〔二〕考证：“高山寺本‘臣’有‘及’字。”案：汉书亦有“及”字。师古曰：“有口，谓辩士。”

〔三〕师古曰：“度音徒各反。”

〔四〕汉书作“乃病免”。

〔五〕正义：“畲音止。雍州县也。”师古曰：“好畲，即今雍州好畲县。”案：在今陕西省干县西北三十五里。

〔六〕汉书此句作“往家焉”。

〔七〕汉书无“得”字。

〔八〕正义：“汉制：一金直千贯。”

〔九〕齐树楷曰：“治产，使吕后不疑，且见陆生豪气，不泥于家人生产之见。不言大略，正其大略处。”

〔一〇〕史记儒林列传：“于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，安车驷马，迎申公。”汉书儒林传作“于是上使使束帛加璧，安车以蒲裹轮，驾驷，迎申公。”

〔一一〕汉书作“从歌鼓瑟侍者十人”，查慎行曰：“汉书删却‘舞’‘琴’两字，绝无意义。”器案：汉书武五子传：“使所幸八子郭昭君、家人子赵左君等鼓瑟歌舞。”据此，疑史记衍“琴”字，汉书脱“舞”字。

〔一二〕集解：“徐广曰：‘汝，一作公。’”

〔一三〕考证引高山寺本、汉书作“极饮”，宋祁曰：“‘欲’疑作‘饮’。”杭世骏汉书疏证曰：“愚案：此本史记之文，欲兼酒食，改‘极饮’，校偏。”

〔一四〕师古曰：“又改向一子处。”

〔一五〕徐孚远史记测义曰：“所死家有丧葬费，故得所遗物。”

〔一六〕汉书“往”上有“以”字。

〔一七〕索隐：“率音律。”

〔一八〕汉书无“三”字。索隐：“过音戈。”（案指下“过”字）师古

曰：“非徒至诸子所，又往来经过它处为宾客，率计一岁之中，每子不过再至也。上过音工禾反。”牛运震史记评注曰：“言一岁中尚有他客处可往来，大率不过再三次过汝也。索隐读率为律，误。”王文彬曰：“客游于外也，颜專屬为宾客言，非也。一岁之中，或访问亲旧，或留连道涂，其往来经过它处者为日恒多，故于其子所，率不过再过也。”

〔一九〕汉书作“数击鲜”。索隐：“数见音朔现。谓时时来见汝也。不鲜，言必令鲜美作食，莫令见不鲜之物也。汉书作‘数击鲜’，如淳云：‘新杀曰鲜。’”师古曰：“鲜谓新杀之肉也。”刘敞曰：“史记作‘数见不鲜’，言人情频见则不美，故毋久溷女也。马宫传：‘君有不鲜。’不鲜是汉人语也。”宋祁曰：“按宫传自云：‘三公之位，鼎足承君，不有鲜明固守，无以固位。’刘似误引。”考证曰：“中井积德曰：‘常相见，则意不新鲜，故不数数相过也。’愚按：此承上文‘十日而更，……一岁中往来，率不过再三过’句，刘、中井二说得之。汉书作‘数击鲜’，义异。”

〔二〇〕汉书作“毋久溷女为也”。集解：“韦昭曰：‘愿，污辱。’”索隐：“愿，患也。公，贾自谓也。言汝诸子无久厌患公也。”汉书注：“服虔曰：‘溷，辱也。吾常行，数击新美食，不久辱汝也。’师古曰：‘溷，乱也。言我至之时，汝宜数数击杀牲牢，与我鲜食，我不久住乱累汝也。数音所角反，溷音下困反。’”方苞曰：“我一岁止再三过，无久愿汝为也。公，谓其子。”牛运震曰：“言人情数见则不鲜美，久而易厌也，故一岁中率不过再三过，无久愿苦公，令厌患吾也。索隐解误。”沈钦韩曰：“‘溷’作‘愿’是。秦策：‘昭王谓范雎曰：天以寡人愿先生。’”王先谦曰：“说文溷下云：‘乱也。一曰水浊貌。’愿下云：‘忧也。一曰扰也。’此借溷为愿，当训为扰，于义乃顺，服训辱，颜训乱，皆未合。礼记儒行注：‘愿犹辱也。’与服训溷为辱同。史记范雎传：‘是天以寡人愿先生。’索隐：‘愿犹旧乱之意。’亦与颜训溷为乱同，足证愿溷二字古多通假。沈云作愿是，要为未达。”李慈铭史记札记曰：“案：此‘一岁中往来过他客（句），率不过再（句），三过数见不鲜（句），无久愿公为也。’乃谓一岁中过他客，无三至者，谓数见则不以为鲜少，将令人厌矣。云‘无久愿公’者，公指客也。愿犹烦也，与上过诸子是两事，故上曰汝，下曰公，非称子为公也。陆生既以好畴地善家居，分食于诸子，若谓一岁不过再过，则计家居者止百日，其余皆客于他人，无是理也。汉书作‘一岁中以往来过他客率不过再过（句），数击鲜，毋久溷女为也’，自是班氏所见本偶异，以为皆指其诸子言，注家遂以击鲜为杀鲜，各顺其文解之，而索隐并以解史记，以不鲜为莫令见不鲜之物，以公为贾自谓，迂曲甚矣。顾氏炎武以数见不鲜，谓犹今人会常来之客不杀鸡，而父子亦如此，当时薄俗可想，以称公为未安，皆牵于旧说也。”又汉书札记曰：“慈铭案：史记作‘一岁中往来过它客，率不过再（句），三过数见不鲜，无久愿公为也’，与此文异。史记‘率不过再’以下，皆指它客，言‘数见不鲜’者，鲜读为，谓数过人，则人不以为少见难得也。公指客言，愿犹烦也，与汉书义别，注家多误，说详史记札记。”李笠曰：“上文谓其子曰：‘与汝约。’集解：‘徐广曰：汝一作公。’疑史记‘汝’本作‘公’，与此‘愿公’，并指其子也。后人改上‘公’字为‘汝’，小司马遂以下‘公’字为贾自谓，失之远矣。汉书上下并作‘汝’。”

吕太后时，王诸吕，诸吕擅权，欲劫少主，危刘氏。右丞相〔一〕陈平患之，力不能争，恐祸及己，常燕居深念〔二〕，陆生往请，〔三〕直入坐，

而陈丞相〔四〕方深念〔五〕，不时见陆生〔六〕。陆生曰：“何念之〔七〕深也？”陈〔八〕平曰：“生揣我何念〔九〕？”陆生曰：“足下位为上相〔一〇〕，食三万户〔一一〕侯，可谓极富贵无欲矣。然有忧患，不过患诸吕、少主耳。”陈平曰：“然。为之奈何？”陆生曰：“天下安，注意相；天下危，注意将〔一二〕。将相和调〔一三〕，则士务附〔一四〕；士务附，天下虽有变，即权不分〔一五〕。为社稷计，在两君掌握耳〔一六〕。臣〔一七〕常欲谓〔一八〕太尉绛侯，绛侯与我戏，易吾言〔一九〕。君何不交驩太尉，深相结〔二〇〕？”为〔二一〕陈平画吕氏数事。陈平用其计，乃以五百金为绛侯寿〔二二〕，厚具乐饮〔二三〕；太尉亦报如之。此〔二四〕两人深相结，则吕氏谋益衰〔二五〕。陈平乃以奴婢百人〔二六〕，车马五十乘，钱五百万，遗陆生为饮食费。陆生以此游汉廷公卿闲〔二七〕，名声借甚〔二八〕。

〔一〕器案：史记酈商传言迁为右丞相，又傅宽传言为齐右丞相，与此传之右丞相陈平，皆假虚称，空职耳，故不见于百官表。

〔二〕汉书句上有“平”字。正义：“国家不安，故静居深思其计策。”（据会注考证本）师古曰：“念，思也。以国家不安，故静居独虑，思其方策。”〔三〕汉书作“贾往，不请”。考证：“高山寺本‘请’下有‘也’字。”集解：“汉书音义：‘请，若问起居。’”师古曰：“言不因门人将命，而径入自坐。”王文彬曰：“史记作‘往请直入坐’，无‘不’字，是请以请谒言，下云‘直入’，即不假将命意也。集解引汉书音义云‘请谓问起居’，则音义所见汉书本亦但作‘往请’，无‘不’字。此文‘请’上有‘不’字，师古即训请为将命，语意与史记各别。坐者，坐所也。平方深念，故贾至坐前而不见，颜谓为自坐，失之。”器案：说文言部：“请，谒也。”荀子成相篇：“下不私请。”杨倞注：“请，谒也。群下不私谒。”此文谓不先投谒，而径直入坐也。

〔四〕汉书作“陈平”。

〔五〕汉书作“方念”。索隐：“深念，深思之也。”

〔六〕汉书作“不见贾”。师古曰：“思虑之际，故不觉贾至。”

〔七〕汉书无“之”字。李慈铭曰：“当依史记作‘念之深也’。”

〔八〕汉书无“陈”字。

〔九〕考证：“高山寺本无‘我’字。”集解：“孟康曰：‘揣，度也。’”韦昭曰：“揣，音初委反。”

〔一〇〕上相，犹言首相。尚书咸有一德疏：“伊尹，汤之上相，位为三公。”史记天官书：“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宫，一曰上将，二曰次将。”

〔一一〕索隐：“案：陈平传食户五千，以曲逆秦时有三万户，恐复业至此，故称。”正义：“陈平世家：‘食曲逆五千户。’后攻陈豨、黥布，凡六出奇计，益邑盖三万户也。”（据会注考证本）

〔一二〕齐树楷曰：“又以数言而安天下。”

〔一三〕汉书无“调”字。

〔一四〕汉书“务”作“豫”，下同。集解：“徐广曰：‘务，一作豫。’”考证：“高山寺本‘附’下有‘也’字。”师古曰：“豫，素也。”王文彬曰：“释诂：‘豫，乐也。’言将相和则士乃乐附也。训为素附，上下文义不属矣。史记作‘务附’，论语：‘君子务本。’皇疏：‘务，犹向也，慕也。’慕附与乐附意同，益证此训豫为素之误。”

〔一五〕汉书“即”作“则”，又重“权不分”三字。考证：“高山寺

本‘即’作‘则’。高山寺本、枫山本重‘权不分’三字，与汉书合。”

〔一六〕淮南子精神篇：“玩天地于掌握之中。”

〔一七〕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四：“汉初人对人多称臣，乃战国之余习。（原注：“刺客传聂政称臣，严仲子亦称臣。”）史记高祖纪：‘吕公曰：臣少好相人。’张晏曰：‘古人相与言，多自称臣，犹今人相与言自称仆也。’（原注：“西都赋李周翰注：‘臣者，男子之贱称，古人谦退皆称之。’”）至天下已定，则稍有差等，而臣之称惟施之诸侯王，故韩信过樊将军吟，吟趋拜送迎，言称臣，曰‘大王乃肯临臣。’（原注：“陈平、周勃对王陵，亦曰：‘臣不如君。’”）至文、景以后，则此风渐衰，而贾谊新书有‘尊天子，避嫌疑，不敢称臣’之说。王子侯表有利侯钉坐遗淮南王书称臣弃市，功臣侯表安平侯鄂但坐与淮南王女陵通遗淮南王书称‘臣尽力’，弃市，平棘侯薛穰坐受淮南王赂称臣，在赦前免，（原注：“免侯爵。”）皆在元狩元年。而严助传，天子命助谕意淮南王，一则曰‘臣助’，再则曰‘臣助’，史因而书之，未尝以为罪；则知钉等三人所坐者交通之罪，而自此以后，廷臣之于诸侯王遂不复有称臣者尔。（原注：“晋时有自称民者，世说：‘陆大尉对王丞相曰：公长民短。’”）然王官之于国君，属吏之于府主，其称臣如故。宋书：‘孝武孝建元年十月己未，大司马江夏王义恭等奏：郡县内史及封内官长，于其封君，既非在三，罢官则不复追敬，不合称臣。诏可。’齐、梁以后，王官仍复称臣，（原注：“隋书百官志：‘诸王、公、侯国官皆称臣，上于天朝，皆称陪臣。’”）而属吏则不复称矣。诸侯王有自称臣者，齐哀王遗诸侯王书曰‘惠帝使留侯张良立臣为齐王’是也。天子有自称臣者，高祖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曰：‘始大人常以臣无赖，不能治产业。’景帝对窦太后言：‘始南皮章武侯，先帝不侯，及臣即位乃侯之’是也。”

〔一八〕师古曰：“谓者，与之言。”钱大昭曰：“‘谓’，闽本作‘语’，注同。”

〔一九〕正义：“绛侯与生常戏狎，轻易其言也。”（据会注考证本）师古曰：“言绛侯与我相戏狎，轻易其言耳。”

〔二〇〕考证：“高山寺本‘相’下有‘连’字。”

〔二一〕资治通鉴“为”上有“因”字。

〔二二〕汉书高帝纪上：“庄入为寿。”师古曰：“凡言为寿，谓进爵于尊者，而献无疆之寿。”

〔二三〕汉书作“厚具乐饮太尉”，师古曰：“厚为共具，而与太尉乐饮。”〔二四〕汉书无“此”字。

〔二五〕汉书“则”作“即”，“衰”作“坏”。御览四〇六引周昭新撰：“陈平、周勃，感陆生而相亲，……所以定刘于几殆。”

〔二六〕汉代贵族官吏及豪商大贾，蓄养奴婢，动以百数。汉书张良传：“良家僮数百人。”又司马相如传：“临邛多富人，卓王孙僮客八百人，程郑亦数百人。”又王商传：“今商宗族权势，合货钜万计，私奴以千数。”又王丹传：“僮奴以百数。”又哀帝纪：“诏曰：‘制节谨度，以防奢侈，为政所先，百王不易之道也。诸侯王、列侯、公主、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，田宅亡限，与民争利，百姓失职，重困不足。其议限制。’有司条奏：……诸侯王奴婢二百人，列侯、公主百人，关内侯、吏、民三十人，年六十以上，十岁以下，不在数中。……诸名田、畜奴婢过品，皆没入县官。”以此文所言者为私奴，其官奴婢未暇缕也。

〔二七〕游谓交游，汉书枚乘传：“乘久为大国上宾，与英俊并游。”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：“客游梁，则声华籍甚。”师古曰：“廷谓朝廷。”

〔二八〕集解：“汉书音义曰：‘言狼籍甚盛。’”正义：“孟康云：‘犹言狼借，甚盛也。’按借，言公卿假借陆生名声，甚敬重也。”师古注：“孟康曰：‘言狼籍之甚。’”周寿昌曰：“‘籍甚’，史记作‘籍盛’，（案：史记一本“甚”作“甚盛”，故周氏云然。）盖籍即借用白茅之借，言声名得所借而益盛也。甚与盛意同。孟言狼籍，失之。”器案：文选任彦升宣德皇后令：“客游梁则声华籍甚。”又刘先生夫人墓志：“籍甚二门，风流远尚。”又刘孝标广绝交论：“公卿贵其籍甚。”李周翰注：“籍甚，犹名声也。”王仲宝褚渊碑文：“风流籍甚。”刘良注：“籍甚，言多也。”文心雕龙论说篇：“陆贾籍甚。”

及诛诸吕〔一〕，立孝文帝〔二〕，陆生颇有力焉〔三〕。孝文帝即位〔四〕，欲使人之南越。陈丞相等乃言陆生为太中大夫〔五〕，往使尉佗，令尉佗〔六〕去黄屋、称制〔七〕，令比诸侯〔八〕，皆如意旨〔九〕。语在南越语中〔一〇〕。陆生竟以寿终〔一一〕。

〔一〕汉书作“及诛吕氏”。

〔二〕汉书作“立孝文”。

〔三〕汉书作“贾颇有力”。

〔四〕汉书作“孝文即位”。

〔五〕汉书“陈丞相等”作“丞相平”。李慈铭曰：“慈铭案：此谓贾复以太中大夫使尉佗也。乃言者，犹云举也。”

〔六〕汉书无“令尉佗”三字。李景星曰：“‘往使尉佗’下，史有‘令尉佗’三字，少嫌重叠，此删之，是。”

〔七〕师古曰：“黄屋，谓车上之盖也。黄屋及称制，皆天子之仪，故令去之。”史记项羽本纪：“纪信乘黄屋车。”正义：“李斐云：‘天子车以黄繒为盖里。’”器案：屋者之借，说文木部：“𡩂，木帐。字一作幄。”又案：汉书高后纪：“太后临朝称制。”师古曰：“天子之言：一曰制书，二曰诏书。制书者，谓为制度之命也，非皇后所得称。今吕太后临朝，行天子事，断决万机，故称制诏。”后汉书光武纪上注：“汉制度曰：‘皇帝之下书有四：一曰策书，二曰制书，三曰诏书，四曰诫敕。策书者，编简也，其制长二尺，短者半之，篆书，起年月日，称皇帝，以命诸侯王；三公以罪免，亦赐策，而以隶书，用尺一木两行，唯此为异也。制书者，帝者制度之命，其文曰制诏三公，皆玺封，露布州郡也。诏书者，诏，告也，其文曰告某官云，如故事。诫敕者，谓敕刺史太守，其文曰有诏敕某官，它皆仿此。’”刘攽曰：“注‘告某云’，案文当更有‘云’字。”独断上：“汉天子正号曰皇帝，……其命令：一曰策书，二曰制书，三曰诏书，四曰戒书。”

〔八〕沈钦韩曰：“御览一百九十四引裴渊明广州记曰：‘尉佗筑台，以朔望升拜，号为朝拜台。傍江构起华馆，以送陆贾，因称朝亭。’”

〔九〕汉书“旨”作“悻”。

〔一〇〕汉书作“语在南越传”。史记南越列传：“高后时，（前文已见上引。）有司请禁南越关市铁器。佗曰：‘高帝立我，通使物；今高后听谗臣，别异蛮、夷，隔绝器物，此必长沙王计也，欲倚中国，击灭南越，而并王之，自为功也。’于是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，发兵攻长沙边邑，败数县而去焉。高后遣将军隆虑侯灶往击之，会暑湿，士卒大疫，兵不能踰岭，岁余，高后

崩，即罢兵。佗因此以兵威边，财物赂遗闽越、西瓯骆，役属焉，东西万余里，乃乘黄屋左纛，称制，与中国侔。及孝文帝元年，初镇抚天下，使告诸侯四夷从代来即位意，喻盛德焉。乃为佗亲冢在真定，置守邑，岁时奉祀，召其从弟，尊官厚赐宠之。诏丞相陈平等，举可使南越者；平言好畴陆贾，先帝时习使南越。乃召贾以为太中大夫，往使；因让佗自立为帝，曾无一介之使报者。陆贾至南越，王甚恐，为书谢，称曰：‘蛮、夷大长老夫臣佗，前日高后隔异南越，窃疑长沙王谗臣；又遥闻高后尽诛佗宗族，掘烧先人冢，以故自弃，犯长沙边境。且南方卑湿，蛮、夷中间；其东，闽越千人众，号称王；其西，瓯骆裸国，亦称王。老臣妄窃帝号，聊以自娱，岂敢以闻天王哉？’乃顿首谢，愿长为藩臣，奉贡职。于是乃下令国中曰：‘吾闻两雄不俱立，两贤不并世。皇帝贤天子也，自今以后，去帝制、黄屋、左纛。’陆贾还报，孝文帝大说。遂至孝景时，称臣，使人朝请。”按：又见汉书南粤王传。

〔一一〕牛运震曰：“陆生竟以寿终，一篇绝好结束，善陆生之以智谋自全也。汉初将相功臣得以寿终者几人哉！此中感叹不少。”何焯曰：“在两传中，不可无此句。”齐树楷曰：“陆以寿终，反应上酈生，反起下朱建。”

太史公曰：“余读陆生新语十二篇，固当世之辩士〔一〕”

〔一〕器案：此酈生陆贾列传太史公赞陆贾语也。索隐述赞云：“陆贾使越，尉佗慑怖；相说国安，书成主悟。”太史公自序云：“结言通使，约怀诸侯，诸侯咸亲，归汉为藩辅。作酈生陆贾列传第三十七。”此则申明酈、陆合传之旨也。寻汉书酈陆朱刘叔孙传赞曰：“高祖以征伐定天下，而缙绅之徒，（师古曰：“缙绅，儒者之服也。”）聘其知辩，并成大业。语曰：‘廊庙之材，非一木之枝；帝王之功，非一士之略。’（师古曰：“此语本出慎子。”）信哉！……陆贾位止大夫，致仕诸吕，不受忧责，从容平、勃之间，附会将相，以强社稷，身名俱荣，其最优乎！”又叙传曰：“贾作行人，百越来宾，从容风议，博我以文。”（李奇曰：“作新语也。”）盖自史迁斥言“贾固当世之辩士”，后世或以此少之。查慎行得树楼杂钞曰：“陆贾汉初儒生之有体有用者，观其继尉佗以礼义，说高帝以诗、书，当吕后朝，不汲汲于功名，既能全身远患，又能以事外之人，隐然为社稷计安全，有曲逆智所不逮者。子房已从赤松游，汉之不夺于诸吕，亦赖有此人。因其与朱建善，史记概以口辩士目之，浅之乎论陆生矣。”齐树楷史记意曰：“酈陆、刘叔孙二传，当系前后继续，以其所言，均关汉之得失安危也。酈、陆二人，一在得天下以前，一在其后。酈、陆乃以书生而事辩说，与苏、张辈徒事辩说者不同。太史公传之，令人知别。且亦高帝文学人进用之始也。”李景星汉书评议曰：“赞语曰：‘聘其智辩，并成大业。’正言五人合传之故；而于五人之出处遇合，亦颇有抑扬，虽疏宕不如史记，严密则过之。”一查二李辩之是矣。虽然，辩亦非贬辞，孟子称“予岂好辩哉”，（孟子滕文公下）史记邹阳传上书自明，言“孔、墨之辩”，“挟伊、管之辩”，（又见文选邹阳狱中上书自明）文选李萧远运命论：“以仲尼之辩也，而言不行于定、哀。”盖所谓圣贤豪杰之士无不好辩矣，辩何可少哉！且辩亦自有辩也。

贾陆行事，除本传外，尚有别见者，今最录于此，省读者翻 之劳也。

平原君朱建者，楚人也。故尝为淮南王黥布相，有 去，后复事黥布。布欲反时，问平原君，平原君止之，布不听，而听梁父侯遂反。汉已诛布，闻平原君谏，不与谋，得不诛，语在黥布语中。平原君为人辩有口，刻廉刚

直，家于长安，行不苟合，义不取容。辟阳侯行不正，（案：辟阳侯，审食其也。）得幸吕太后。时辟阳侯欲知平原君，平原君不肯见；及平原君母死，陆生素与平原君善，过之，平原君家贫，未有以发丧，方假贷服具，陆生令平原君发丧。陆生往见辟阳侯贺曰：“平原君母死。”辟阳侯曰：“平原君母死，何乃贺我乎？”陆贾曰：“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，平原君义不知君，以其母故。（集解：“张晏曰：‘相知当同恤灾危，母在，故义不知君。’”索隐：“案崔浩云：‘建以母在，义不以身许人也。’”）今其母死，君诚厚送丧，则彼为君死矣。”辟阳侯乃奉百金往税，列侯贵人以辟阳君故往税，凡五百金。（集解：“韦昭曰：‘衣服曰税。’税当为襚。”索隐：“案说文：‘税，赠终服也。’襚音式芮反，亦音遂。”案：汉书“税”作“祝”。）辟阳侯幸吕太后，人或毁辟阳侯于孝惠帝，孝惠帝大怒，下吏欲诛之；吕太后惭，不可以言，大臣多害辟阳侯行，欲遂诛之。辟阳侯急，因使人欲见平原君。平原君辞曰：“狱急，不敢见君。”乃求见孝惠幸臣闾孺，（原作“闾籍孺”，今据索隐说删“籍”字，下同。）说之曰：“君所以得幸帝，天下莫不闻；今辟阳侯幸太后而下吏，道路皆言，君谗欲杀之。今日辟阳侯诛，旦日，太后含怒，亦诛君。何不肉袒为辟阳侯言于帝？帝听君出辟阳侯，太后大驩，两主共幸君，君富贵益倍矣。”于是闾孺大恐，从其计，言帝，果出辟阳侯。辟阳侯之囚，欲见平原君，平原君不见辟阳侯，辟阳侯以为倍己，大怒，及其成功出之，乃大惊。吕太后崩，大臣诛诸吕，辟阳侯于诸吕至深，而卒不诛，计画所以全者，皆陆生、平原君之力也。（史记酈生陆贾传，案亦见汉书酈陆朱刘叔孙传）

是时，汉兵盛食多，项王兵罢食绝，汉遣陆贾说项王请太公，项王弗听。汉王复使侯公往说项王，项王乃与汉约，中分天下，割鸿沟以西者为汉，鸿沟而东者为楚。项王许之，即归汉王父母妻子，军皆呼万岁。汉王乃封侯公为平国君，匿弗肯见，曰：“此天下辩士，所居倾国，故号为平国君。”（史记项羽本纪，案又见汉书项羽列传）

案：正义引楚汉春秋云：“上欲封之，乃肯见。曰：‘此天下之辩士，所居倾国，故号曰平国君。’”此为史记用楚汉春秋之一例也。

及赵高已杀二世，使人来，欲约分王关中。沛公以为诈，乃用张良计，使酈生、陆贾往说秦将，啖以利，因袭攻武关，破之。又与秦军战于蓝田南，益张疑兵旗帜，诸所过毋得掠卤，秦人，秦军解，因大破之。又战其北，大破之。乘胜遂破之。（史记高祖本纪，案又见汉书高帝纪）

梁玉绳曰：“月表、留侯世家及汉书纪传，沛公以秦二世三年八月攻破武关。九月，秦遣将距峽关。张良说沛公，张旗帜为疑兵，使酈生啖秦将以利，秦军懈，因引兵绕峽关，踰蒗山，击破之蓝田关。叙次甚明。此纪不书破武关及踰蒗山事，则武关乃峽关之误，当云：‘乃用张良计，益张疑兵旗帜，使酈生往说秦将，啖以利，因袭攻峽关，破之，又与秦军战于蓝田。’而‘陆贾’二字似衍文，留侯世家、陆贾传及汉书张、陆两传，荀悦汉纪皆无之，疑此与汉书高纪并妄搀陆贾耳。”（史记志疑卷六）

